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7 期



4998 2/3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三、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五、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1 ～ 43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437 ～ 5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3 ～ 56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31 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7 時 6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鍾佳濱　張其祿　羅明才　李貴敏　余　天　曾銘宗　高嘉瑜　沈發惠　吳秉叡　林楚茵　林德福　郭國文　賴士葆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莊競程　王美惠　楊瓊瓔　廖國棟　鄭正鈐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　長	蘇建榮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陳進雄
國際財政司	司　長	李雅晶
推動促參司	司　長	李建賢
人事處	處　長	李秉洲
會計處	處　長	陳惠美
統計處	處　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　長	張鴻俊
法制處	處　長	翁培祐
秘書處	處　長	陳官保
國庫署	署　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　長	許慈美
關務署	署　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宋秀玲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蔡碧珍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吳蓮英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盧貞秀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科 長	李培源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簡廷育　科　員　劉雅欣
辦事員　范恩邦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決議：

壹、審查結果：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73 億 7,332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5 萬元〔含「業務費」50 萬元（其中「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委辦費」2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1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6 目「捐助支出」項下「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3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3 億 7,00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

務費」編列「委辦費」1,700 萬元，委託辦理資訊蒐集、招商、法令手冊研討及顧問設置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09 萬 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三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財 33.34.35〕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二)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883 萬 8 千元，係辦理金擘獎頒獎相關活動 400 萬元、頒發金擘獎獎金 400 萬元、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檔案管理及資料登錄等 8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769 萬 8 千元，增列 2,114 萬元，增幅 274.62%，其中新增加頒發促參案件簽約獎勵金 2,000 萬元。有鑑於以往年度未發放簽約獎勵金，111 年度新增，是否造成原擬於 110 年度簽約暫緩，延至 111 年度才簽約問題，應請財政部審慎衡酌，且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重大促參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爰此，財政部審慎衡酌及研謀改進對策，而非增加活動相關經費及簽約獎勵金。爰凍結該項預算四分之一，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財 36 至 39〕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羅明才　賴士葆　張其祿

(三)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中美洲銀行股本」項下「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投資」2 億 7,625 萬元，列有中美洲銀行增資繳付股款，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美元趨貶匯率升值，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說明其他會員國增資股款繳納情形，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財 44〕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四)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編列 173 億 7,332 萬 7 千元，總理公股股權及非稅課收入管理等國庫及支付業務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人常被金融機構以沒有擔保、債信不佳拒貸；申請政府的專案貸款，也常因債信不佳而被拒絕，甚至紓困措施也因債信問題無法受惠；找社區儲蓄互助社借貸，可貸金額往往也無法滿足資金需求，迫使最後可能向地下錢莊借貸。爰此，請財政部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 1 家公股銀行研議原住民族人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之專案貸款可行性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1〕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沈發惠　伍麗華

(五)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567 萬 1 千元，係用於財政部本部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依 111 年度預算書，與 110 年度相比因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經費而增列 581 萬 2 千元。經查政府推動文書檔管系統多年，已為各機關（構）普遍使用之作業系統，為瞭解改版之緣由與必要性，確保改版之效益，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2〕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六）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人員訓練」項下「學員訓練」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641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列有學員膳費、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等費用。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歲出第 1 級至第 3 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學員膳費應屬於「業務費」內之「教育訓練費」，協助訓練庶務工作人力經費、訓練課程參訪亦不屬於「一般事務費」範圍內。綜上所述，就本次學員訓練費用編列科目以「一般事務費」編列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用途科目分類，似有疑義，要求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31〕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七）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係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76 萬元，增列 724 萬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惟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難以彰顯獎勵金之效益，且財政部歲入預算編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賸餘款繳庫 400 萬元，執行績效不佳，顯示補助作業有應檢討改進空間，財政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42〕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八）111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編列「獎補助費」3,200 萬元，列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補助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43〕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九）有鑑於我國積極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而 CPTPP 是一個綜合性自由貿易協定，包括一個典型的自由貿易協定的主要內容：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貿易救濟措施、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政府採購和競爭政策等。而根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提出之報告，加入 CPTPP 後涉及會員國之關稅減讓，同時國家發展委員會模擬加入 CPTPP 後影響最大產業為農業、汽車、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綜上，加入 CPTPP 後，對我國稅損情形勢必為一大衝擊，爰要求財政部進行稅損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46〕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110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與司法院發布新聞稿：「司法運用區塊鏈科技，建置司法聯盟鏈平台法務部與司法院達成共識，結合警調完備數位證據

保全」。包括在 111 年 6 月完成司法聯盟鏈雛型系統，以資運用及確保數位證據之存證、認證及驗證，不可竄改且具同一性，並視發展情形，逐步推展至其他與司法偵查、審判有密切關係之機關、機構及團體，輔以認許制作為將來加入之方式，擴大維護司法聯盟鏈之公信性。建請財政部與法務部洽商，合作研發聯盟鏈之可行性，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計畫、預計期程。〔財 47〕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一)近年來因業者管理鬆散，致發生貨櫃被調包、疑有掩護毒品走私之情事，財政部提出物聯網全時監控計畫，最快於 111 年正式施行。車用追蹤系統雖能即時追蹤車輛位置，但在車機系統出現異常時，僅能回報異常訊號，無法再行即時追蹤。為強化系統完整性，建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內政部洽商，評估介接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進度期程。〔財 48〕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二)依照現行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交通工具若經查獲使用於道路上而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者，一律推定為其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有漏稅之事實而可處以罰鍰（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未考量交通工具於以前年度是否有實際使用之事實及納稅義務人是否有逃漏稅之主觀意圖，顯失公平，因此請財政部：1.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說明對於以前年度未實際使用之交通工具，應否要求其所有人或使用人補稅並繳交滯納金，又其舉證責任應由主管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負擔？2.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說明對於交通工具以前年度無實際使用之事實，仍推定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而需按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以下罰鍰之必要性及合理性。3.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49〕

提案人：鍾佳濱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三)財政部負責包括公股銀行及轉投資民營銀行等公股事業管理業務。惟查，針對公股行庫協助政府推動政策，如加強台灣 PAY 之業務推廣、政策性貸款如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等，基層之營業人員往往因為銀行缺乏激勵制度，且給予不合理之績效指標，而透過媒體或網路爆料反映，不僅顯現經營者不重視勞工權益，更使配合政府推動政策之效果大打折扣。爰此，財政部應加強與公營行庫溝通強化內控，評估設立公股銀行員工檢舉專線之可行性，同時清查公股銀行是否有違反員工工作意願之方式，強迫員工進行推銷台灣 PAY 或政策貸款且訂有業績配額，而未設立合理的獎勵機制，或以不合理之職務權勢或考績要脅之行為發生，並就上述溝通暨改進情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0〕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四)查財政部發行之統一發票兌獎 APP 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6 顆星，參照民間所發行之發票存摺 APP、發票怪獸 APP 評價皆為 4.8 顆星，顯見財政部所發行之 APP 功能性不佳。爰此，請財政部針對「統一發票兌獎 APP 改善計畫」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財 53〕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五）查 EZ WAY 易利委之評價於 APPLE STORE 僅 2.9 顆星，且系統操作上之不便利，常造成便民系統反而變成卡關系統，財政部已協調建置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升級 APP 實名認證之功能，請一併將 APP 介面與系統一併改善。爰此，請財政部針對「EZ WAY 易利委 APP 功能介面改善」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財 54〕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六）經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迄至 110 年 10 月底簽約之促參案件數為 1,444 件，惟於此期間提前終止契約案件達 176 件，解約金額亦達 1,084 億餘元，提前終止案件數占全體比率 12.19%，超過一成。鑑於促參案件解約後，恐生資產閒置問題，影響公共服務提供，主管機關宜有積極作為，減少履約爭議及解約案件發生。爰請財政部於 2 個月內，就「促參案解約案件原因分析及檢討」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5〕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十七）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經貿為我命脈，所得稅協定具有消除雙重課稅，提升人民與企業對外競爭力及增加我國投資環境對外資吸引力之效益。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協定於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10 年 8 月與英國完成臺英所得稅協定修約議定書簽署，目前臺灣雖已與 34 個國家簽訂所得稅協定，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仍有努力空間。鑑於所得稅協定有助消除重複課稅、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持續推動洽簽所得稅協定，營造合宜、穩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就推動所得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6〕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十八）近年政府常以特別條例方式取得編列特別預算法源基礎，並排除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流量管制之限制，各界屢有總預算失真，破壞財政紀律等訾議，長此以往，恐導致財政紀律不彰、國債高漲，影響政府財政安全，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4,777 億餘元，在不增加舉債前提下，以當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850 億元推估，約需 64 年餘才能還清累積之債務，足見僅靠舉新還舊之方式展延債務，未提高還本金額，實難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又預估至 110 年底債務餘額將突破 6 兆元，財政負擔更趨沉重。面對不斷累增之債務餘額及受疫情不確定性影響，未來財政收支可能惡化之危機不容忽視，為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以維財政穩健，財政部應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減債與還債計畫及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7〕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十九）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興辦公共建設，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近年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約之 BOT 案件數偏低，且有六成履約期滿案件後續不再以促參方式推動，部分重大 BOT 案提前終止契約，部分促參案件各作業階段文件未依規定於資訊系統詳實提報，或部分促參案件因可歸責於主辦機關原因終止契約，且民間未及投入資金創造效益，已核發之獎勵金囿於時效未能依規定繳回，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爰此，財政部應積極輔導主辦機關落實促參之預評估，協助審查案件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督促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及協調機制，研謀精進改善對策，提升促參推動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8〕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高雄國稅局稅務案件復查之平均審理天數各為 234 天、192 天、347 天、154 天及 144 天，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其中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尚較 108 年度增加 100 天，然復查為行政訴訟之先行程序，惟復查程序之遲延，恐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然部分國稅局審理天數偏長且 109 年度呈增加。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謀精進對策，加速審理，以維護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0〕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一）依監察院 110 年 4 月 7 日調查報告指出，財政部關務署籌建 4 艘 100 噸級巡緝艇，未來將能提升船隻之安全性及巡緝性能，財政部關務署各關之海務技工需具備海事專長，並協助關員查緝作業或從事船舶機具一般性簡易操作或維護保養。配置於關艇海務技工之工作內容，亦需負責海上臨檢查緝業務，並視查緝任務需要增派海務技工人力，協助駕駛船艇由關員指揮機動執行港區巡邏、監視埋伏、登檢查緝等工作。海關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之海務技工，經行政院核定為特殊性工友，該關之特殊性工友 102 年核定人數 73 人，但因人員退離後難以補實，106 年核定為 54 人，109 年 10 月 12 日重行核定降為 51 人，財政部關務署目前關員及海務技工均處於人力不足狀態。爰此，財政部對於海關海上查緝人力補充與訓練問題，妥為督導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及早應檢討與規劃因應對策，避免影響查緝效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1〕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二）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遭人占用或逕予出租者，多伴隨違規使用問題，導致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逕予出租作為工廠及製造業等使用，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或地上存在疑似未登記工廠，部分已遭地方政府勒令停工、歇業等，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未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或承租人未取得旅館民宿登記證即擅自經營旅宿業，甚於河川區域範圍違章建築經營旅館，其中部分案件雖經地方政府通報地上違規使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亦未及時依法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或逕予出租基地地上建物搭棚作為攤販使用，限縮道路使用寬度妨礙人車通行等。爰此，財政部應督促妥與相關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配合主管機

關裁處據以查察占用或違約情事依法收回土地，並應就涉違規使用之土地，主動釐清行為人違規使用程度，積極洽商相關機關研議可行處理機制等，俾逐步導正國有非公用土地違規使用情形，促進國家資產合理使用，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2〕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國有非公用土地至 109 年底止，總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土地總值 8,706.02 億元，其中列為保留土地筆（錄）、面積、價值分別為 70 萬 1,230 筆（錄）、7 萬 6,037 公頃及 4,254 億 9,227 萬 4 千元，較 101 年底分別增加 20 萬 3,738 筆（錄）或 40.95%、2 萬 4,183 公頃或 46.64%及 856 億 3,522 萬 9 千元或 25.2%，且分別占 109 年底整體國有非公用土地 177 萬 6,495 筆（錄）、面積 21 萬 9,543 公頃、價值 8,706 億 0,167 萬 7 千元之 39.47%、34.63%及 48.87%，比率居高不下，顯示近年保留土地筆數及面積增加頗速，惟目前保留土地僅有管理區分項目，無子管理區分細項之統計資料（如未被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核定暫不處分、同意使用……），恐不利即時掌握國有非公用保留土地情形。爰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儘速應檢討改善，以利適時管理，活化國家資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3〕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四）依財政部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第 2 點規定，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各事業機構主持人支領之報酬，其與員工一致項目之薪給、獎金及福利等，依各該事業機構規定之報酬支給。但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之報酬極為優渥，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財政部應修正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財 64〕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財政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主管截至 109 年底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決算之釋股預算保留數，計有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 631.5 億元，前述釋股預算保留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亦均已保留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正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及新南向政策，暫未執行釋股預算；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行政院函示，同意暫時停止辦理釋股作業，惟釋股預算經核定後仍暫維持保留。準此，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爰此，財政部應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財 65〕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所得分配差距由 104 年度 6.06 倍，增至 109 年度 6.13 倍，呈逐年增加趨勢，賦稅之社會政策功能尚待彰顯。另我國長期以來薪資所得為綜合所得之主要結構（如 106 及 107 年結構比各占 76.6%及 76.55%），造成高累進稅率多由薪資階層負擔之公平性問題等，107 及 108 年多有高所得然其所得淨額級距為零者，顯見賦稅不公平現象。爰此，財政部應檢討現行環境下之賦稅制度及稽徵技術，及賡續精進辦理所得稅優化方案並研謀因應時代變遷廣拓稅基及增進（含應用電子化）稽徵技術，尤應重視對全球化及網路經濟等交易模式下，跨國公司或富人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利潤移轉之租稅規劃，以及建立數位與跨國商品之公平課稅機制等，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6〕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七）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計有 1,663 家金融機構向各國稅稽徵機關完成申報作業，財政部並於 109 年 9 月間將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予應申報國日本及澳大利亞，惟查仍有 15 家外商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25 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未依 CRS 作業辦法辦理申報，恐影響我國交換予日本及澳大利亞相關帳戶資訊之完整性，爰要求財政部建立管控機制，俾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8〕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八）蔡政府上任以來，提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將特別預算常態化，且財源幾乎均舉債支應，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已達 5 兆 6,798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及減債時程，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9〕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十九）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辦理公文書檔案處理及駕駛委外等相關需求人力經費，為避免上述人員工作不穩定，對各工作分支計畫業務費中編列有人力經費需求部門，應確實檢討是否為固定長久職缺。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針對上述研究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以維護基層勞工權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70〕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三十）有鑑於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年度預算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以因應辦理年度稅務稽徵作業需求，查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達 437 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比率約 67%，然台灣為資訊科技大國應善加運用大數據資料庫自動彙整稽核查對，減少臨時人力

資源，所以，應針對預算業務費中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部門，確實檢討近 5 年臨時人員是否為固定招聘，工作週期時間及平均人力天數進行效益分析。爰要求財政部及所屬各區國稅局分析上述各年度短期臨時人員勞工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每年教育資源投入效益，及研究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精進工作效率，藉以加速稅務完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71〕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197 億 0,140 萬 5 千元，減列「業務費」5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20 萬元、「財務規劃作業」之「業務費」5 萬元、「公股管理作業」10 萬元、「菸酒管理作業」之「業務費」35 萬元、「國庫資訊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私劣菸品查緝作業」之「業務費」1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5 目「國債付息」項下「國債付息」1 億元；第 6 目「國債經理」項下「國債經理」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0,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5 億 9,970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預算 4,60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加 467 萬 7 千元，主要係新增補助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以觀，近年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109 年度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度實際辦理講習場數分別為 106 家、119 家，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分別為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公彩經銷商家數分別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分別為 235 元、316 元；從上可知，平均每場辦理成本及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均呈現上升趨勢，而 111 年度預計平均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從上可得知，該計畫平均每家辦理成本呈逐次上升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規劃及成本效益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庫 31〕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4,557 萬 3 千元，是為補助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本屆公益彩券受委託發行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107、109 及 111 年度規劃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計畫，除 109 年因疫情停辦，105、107 年實際辦理場數分別為 106 場、119 場，平均每場辦理成本 4 萬 7,984 元、4 萬 9,075 元，而實際出席講習經銷商家數為 2 萬 1,646 家、1 萬 8,499 家，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235 元、316 元，有逐漸上升之趨勢，且 111 年度預計每場辦理成本為 5 萬 3,305 元，平均每家辦理成本為 397 元，分較 105、107 年度增加 69%、26%。鑑於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起已至全國各縣市舉辦公益彩券經銷商安全防護講習，對於該工作項目有豐富辦理經驗，但單位辦理成本卻呈逐年上升趨勢

，實有加強督導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撙節辦理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庫 32〕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三)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807 萬元，係支付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所需經費。衡酌財政部國庫署南投支付大樓安全，及為避免該經費重複編列，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前揭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之書面報告。〔庫 8、9〕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張其祿

(四)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國庫及支付管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074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45 萬 6 千元，辦理資料登錄管理及新增已兌付振興經濟消費券銷毀作業費用 860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消費券銷毀屬特別預算支出，是項經費應予精簡。針對上述分支計畫「國庫及支付管理」使用狀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12〕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五)111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債務管理作業」編列 44 萬 4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編之歲入歲出，分別為差短 56 億元、賸餘 294 億元、差短 1,165 億元，3 年間差異頗大，惟各年度分別編列債務還本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僅相差 1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規範，惟恐未能反映預算實貌；另外，108 至 110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分別為 1,103 億元、3,738 億元、4,096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分別為 5 兆 5,009 億元、5 兆 7,591 億元、6 兆 1,337 億元，呈逐年增加趨勢，宜評估建立編列債務還本機制，覈實編列預算，以反映預算實貌。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16〕

提案人：曾銘宗　　羅明才　　李貴敏

(六)鑑於公股行庫皆宣示於 111 年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按現行一家已實施赤道原則之公股銀行有訂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將永續議題與銀行核心業務結合，除審慎評估借戶是否落實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外，同時管控授信的潛在風險，因此在辦理授信業務時，即要求借戶應提出善盡環境保護及善待員工之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然查現行企業向銀行申請貸款，有條件通過比例仍高，而企業改善效果未明，恐造成相關審查原則流於形式。而過去，甚有發生環境污染嚴重且尚未完成環境改善之企業，公股銀行仍核准聯貸之情事，亦有違反赤道原則精神之疑慮。綜上，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應確實督導各公股行庫於 111 年全數完成赤道原則之簽署，並將該原則之精神確實及加強落實於銀行辦理授信融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20〕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七)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支援民眾購屋置產及成家立業需

求，原實施期間經 5 度展延至 111 年底止，而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公股銀行辦理上開優惠貸款共撥貸 31 萬 4,239 戶、1 兆 2,829 億餘元；貸款施行期間，陸續新增與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搭配使用措施、提高貸款額度及新增一段式機動利率等規定，以達減輕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惟查核貸戶數已由 104 年之 3 萬 5,494 件下滑至 109 年之 1 萬 4,519 件，110 年 1 至 10 月亦僅有 1 萬 1,405 件，應有檢討之必要。惟相關之檢討，旨在確保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實施，能最大化達成減輕青年國民居住負擔之成效，而非僅要求公股行庫衝高核貸件數，反而造成承辦作業人員不合理之負擔，爰要求財政部就下列事項進行研析：1.盤點 99 年迄今各公股行庫承辦作業、核貸作業及就辦理結果回報財政部國庫署之情形。2.妥善藉由統計工具分析歷年申請人之申貸需求分布及變化，如需求金額與核貸金額、設定抵押房屋之房型、屋況或區位因素等，以了解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3.就民間銀行之青年購屋優惠貸款進行盤點，研議可供參採之優惠方案與利率措施。4.適時滾動檢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之貸款規則，以精準符合青年首購房屋之需求，就上述事項之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37〕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八）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每 3 年至少應辦理檢討 1 次。查財政部國庫署為落實規費管理，推動規費定期檢討制及法規法制化，每年二階段函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檢討主管之規費收費基準，並持續追蹤及滾動管控，促使各機關規費徵收合理化，然依據 110 年度第 1 階段作業辦理情形，經財政部國庫署通知規費業務主管機關應辦理檢討之規費收費法規（基準）共計 61 件，其中計有 14 件規費業務主管機關已受通知卻未予回覆，而對此情況，財政部國庫署似僅列入下階段持續檢討之標的，而未能有更積極作為，明顯與規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不符，為確保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兼顧民眾可負擔能力，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研議精進作為與相應作業之辦理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38〕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九）赤道原則為國際金融機構針對貸放款業務所遵守的自願性準則或行為規範，旨在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要求金融機構進行審慎審核調查義務。惟近年我國資本市場上有向銀行融資貸款取得資金，後再藉由公開市場收購股權方式狙擊上市櫃公司，又該市場禿鷹取得上市櫃公司經營權後，即以同樣模式狙擊下一家公司，並無以永續發展目標經營公司，顯然與赤道原則不符，然查此類市場禿鷹之聯貸案竟多以公股行庫作為主導，顯見公股行庫於企業放貸與責任金融、赤道原則有違。爰此，要求財政部國庫署督導公股行庫授信之審核及貸後管理應加強赤道原則及責任金融概念，避免此類事件重複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庫 39〕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沈發惠　　林楚茵

(十)近年我國因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又由於 109 年度我國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且迄今尚未改善，恐將衝擊未來勞動市場供給人力及政府償債能力。另於 108 及 110 年度均辦理預算外增加還本，爰建請財政部持續遵依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管控債務，並減緩債務累積。〔庫 40〕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3 項　賦稅署原列 150 億 7,89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7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之「業務費」10 萬元、「稅務行政管理經費」之「業務費」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600 萬元、「獎補助費」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7,121 萬元。

提案 7 案，保留。

保留案號：1、27、31、32、38、42、45。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據財政部所述，110 年截至 10 月稅收超徵 2,818 億元，預計全年度稅收超徵規模可超過 3,000 億元，且稅收較預期提升 18%主要係因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及營業稅增加所致，從 103 年就持續發生超徵現象，而在遇到稅收超徵的狀況時，將會根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於隔年決算後額外加發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常態性的稅收超徵，將導致地方政府有每年獲得超徵紅包的預期心理，恐不利地方政府的財政規劃及穩健發展。綜上，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預算 100 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納入數位科技以更精確之稅收預測模式並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商議如何進行更為準確的稅收估計，並共同檢討稅收預測結果，避免政府的稅收預測偏誤導致行政資源無法被有效利用及配置的問題，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12〕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第 2 目「賦稅業務」計畫編列 2,630 萬 9 千元，該計畫主要業務內容包括 5 項，其中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為「革新稅制、修訂稅法，以建立合理租稅制度」、「改善稅政、強化稅務監察功能、增進服務工作，並積極推動稅務管理自動化，充分達成增裕庫收及便民利課宗旨」、「根據財稅資料分析結果，巡迴稽核稅捐稽徵業務事項」爰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並增裕庫收係其主要業務功能。惟我國租稅負擔率原即偏低，109 年度該比率較 108 年度再呈下降。謹說明如次：1.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結構比為 83.9%；另 109 年度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較 108 年度增幅 9%：租稅負擔率係指政府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或國民生產毛額（GNP）之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

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查稅課收入係我國中央政府歲入最主要來源（111 年度該收入占中央政府歲入結構比為 83.9%，占歲出比率為 83.1%），爰稅課收入係中央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最重要財源。依學理，該比率未有最適認定，而係著眼政府所提供之公共服務係據大有為政府或小而美政府基礎而予規劃，惟至少應研謀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升；然我國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業自 93 年度之 4,434 美元概增至 107 年度之 7,550 美元，108 年度略減為 7,289 美元，109 年度則再增為 7,944 美元（較 108 年度增幅 9%），須予關注。2.我國 108 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比較國家中最低者，109 年度復較 108 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9%，有債務累增情形：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各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統計表，85 至 109 年度間我國租稅負擔率最高者為 85 年度之 15.5%，嗣概減至 92 年度之 11.5%，93 至 108 年度該比率則介於 11.5%及 13.4%間，108 年度為 13%，109 年度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下降 0.9 個百分點為 12.1%；92 至 109 年間除少數年度我國該比率略高於新加坡外，餘均為各主要比較國家中最低者，而 109 年度每人負擔中央政府債務餘額較 108 年度增幅 9%，恐影響我國財政基礎穩健狀況。查我國租稅負擔率未能提升之主要原因包括新型數位交易態樣日增而使稽徵實務面臨改變及挑戰，對外投資增加致稅收流失，地價稅等不動產稅稅基評定偏離市價與多數市縣未對持有非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房屋稅差別稅率，政府於稅制改革上常側重相關政策功能而多有採行稅式支出工具之影響等。綜上，租稅負擔率係衡量國民租稅負擔程度及財政基礎穩健之重要指標，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課收入占歲入總額結構比為 83.1%；租稅負擔率雖未有最適認定，惟宜研謀維持穩定收入及使國家債務不致大幅累增；然我國 108 年度租稅負擔率為表列主要國家中最低者，109 年度復較 108 年度下降且平均每人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幅 9%，財政部及賦稅署宜加強檢討前揭使租稅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並於便民利徵下建立合理公平稅制，以利增裕庫收。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2,630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租稅負擔率難以提升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13〕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林楚茵　　蔡易餘

（三)近年來國內房價飆漲，為落實居住正義，財政部遂推動所得稅修法（俗稱房地合一稅 2.0）打炒房。然國內房價高漲問題，除係因國人將不動產視為投機商品而頻繁交易以外，亦有房屋持有成本過低，致國人得持有大量不動產。據財政部統計，109 年度擁有非自住房屋者就有 48 萬人，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不動產者就有至少 1,700 人。且就國內房地產稅（地價稅、房屋稅）計算方式而言，國人每年房地產持有稅遠低於持有一輛汽車的年稅金（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由此顯見國內房地產稅制顯有太大不合理之處。爰此，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40 萬元，要求財政部賦稅署：1.針對現行房地產稅制進行檢討，研擬符合課稅之平等之稅制規劃；2.落實執行房屋稅稅基努力度考評指標計算公式及努力目標之作業；3.要求地方政府應落實法規訂定房屋標準單價重評作業期程，俾利及早落實居住正義，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14〕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有鑑於財政部指出，我國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者，最快 112 年起要開發票，業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逐步導入統一發票系統，財政部將給予 1 年或 6 年輔導期，輔導期間未開發票可免罰。然舉凡面紙、口罩、雨衣、百元販賣機及扭蛋機等等皆屬於自動販賣機的範疇，甚至同時融合販賣卡匣及遊玩體驗功能而大受歡迎的寶可夢遊戲機台亦同，也因被歸類於自動販賣機中，而課徵較低稅率娛樂稅，相關情形顯示出有違租稅公平原則之疑慮。綜上，爰凍結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50 萬元，要求財政部研擬自動販賣機應開立發票範疇擴大之可行性，另就自動販賣機之認定標準會同相關部會進行檢討，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2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五)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編列 45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我國須於 109 年 9 月與達成自動交換合作共識之租稅協定國進行首次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110 年 9 月以後每年定期與締約他方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我國已簽署主管機關協定之國家，其中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 2 個，國別報告自動交換 3 個，協定簽署進度滯緩，財政部宜密切關注，並妥善規劃與因應，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29〕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六)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395 萬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包含競技競賽、藝文表演、休閒運動等活動類別規劃辦理。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情形，截至 110 年 9 月 17 日我國確診人數高達 1 萬 6,123 人，死亡人數 839 人，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相關實體活動須遵守防疫規定審酌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34〕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七)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125 億 0,107 萬 8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2,638 萬 9 千元。經查：1.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建置進度落後：維護計畫係承接財政部建構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管道計畫所辦計畫；查建構計畫係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9581 號函核定建置並分 4 年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0 年度），原總經費 3 億 7,900 萬元；嗣經財政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核准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7,700 萬元；復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再經財政部核准修正總經費為 3 億 9,638 萬 9 千元；查該期間預算編列總數為 3 億 9,638 萬 9 千元，依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建構計畫預決算數及工作進度說明表，截至 109 年底止工作進度未有落後情形，惟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110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落後一覽表，該計畫實際年累計工作進度為 35.19%，較年累計預定進度 52%落後。2.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撙節原則核列：維護計畫預計

分 4 年辦理（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初估為 5 億 0,555 萬 6 千元；依計畫書所列，辦理目標主要為提供多元之實體通路及網路通路兌領獎作業、有效營造捐贈雲端發票便利性環境、系統化管控異常兌領獎案件、建立異常領獎勾稽及溢領獎管理機制等 4 項；主要業務則包括系統功能維護作業、提供資安防護措施、維護異地備援機制等。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 億 2,638 萬 9 千元，包括數據通訊費 1,386 萬 3 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 7,402 萬 4 千元、資訊設備租金 1,171 萬 1 千元及一般事務費 2,679 萬 1 千元。查該計畫係建置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完竣後之維護計畫，就常例而言，資訊系統之後續維護經費應低於其建置經費，惟該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龐鉅且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又屬經常性支應經費，亟須按撙節原則檢討辦理。復查 111 年度預算案維護計畫編列數與 110 年度建構計畫預算數相同，主要係因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7,402 萬 4 千元所致，詢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表示，係按每年需求 616.87 人月數，又以每人月 12 萬元計估所致，即平均每月需求約 51.4 人月數及 12 萬元每月薪資數（含相關管理費用及公費等）；惟前揭所編人月數不低又未給予所需人月數必要性說明，復宜再酌量區分工作性質及職稱分別檢討編列等，俾符撙節原則。綜上，維護計畫係承接相關建構計畫之系統維護計畫，建構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建置進度呈落後狀況；維護計畫預計總經費較建構計畫總經費增加 27.5%，允宜就細部計畫檢討並按撙節原則核列。爰此，凍結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 125 億 0,107 萬 8 千元之百分之一，俟財政部及賦稅署針對上開總經費增加 27.5%之原因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36〕

提案人：高嘉瑜　　郭國文　　林楚茵　　蔡易餘

（八）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養成民眾索取統一發票習慣，財政部賦稅署編列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經費，惟部分租稅宣導活動僅規劃參加民眾透過捐贈發票即可兌換宣導品，未與宣導內容連結，恐影響宣導效益；另外，我國疫情仍相當嚴峻，宜審酌辦理相關租稅教育及宣導等實體活動，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賦 44〕

提案人：曾銘宗　　賴士葆　　李貴敏

（九）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編列「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5 億元。雖本項短少補助為因應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前之稅損，但各地國稅局對各地逃稅查緝不力亦為稅損主因之一，不應全由中央買單。爰凍結第 5 目「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項下「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500 萬元，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各地國稅局查核統計報告及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賦 47〕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

費」之「通訊費」編列 234 萬 4 千元，列有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2〕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一)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122 萬 9 千元，列有影印機及非全時公務車等租金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及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3〕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二)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就新興數位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虛擬遊戲商品、虛擬貨幣交易、元宇宙商品、NFT 及網路直播等，下稱新興數位交易），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自行或委託就各該新興數位交易課稅，研擬可行方案，以優化我國稅制，與國際接軌。〔賦 15〕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三)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革新稅制改善稅政經費」之「業務費」編列「委辦費」60 萬元，列有委託研究虛擬遊戲商品交易課稅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委辦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16〕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四)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2 目「賦稅業務」項下「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編列「業務費」171 萬 4 千元，列有編印稅法輯要、年報、會場布置、媒體宣傳及廣告刊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就執行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25〕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十五)111 年度財政部賦稅署預算案於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 億 6,828 萬 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以及統一發票兌獎 APP 營運等費用。經查，財政部為推動索取電子發票，推出統一發票兌獎 APP，然該 APP 於同類型應用程式評價中，長期落後於其他民間開發之 APP；使用者評論中近期仍頻見常當機、小工具無法移動、發票存摺遺漏等評價，在基本功能維護上仍有進步空間。爰此，為砥礪政府應用程式精進服務品質、提升穩定度，俟財政部賦稅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優化統一發票兌獎 APP 書面報告。〔賦 35〕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十六)我國在疫情後發生 K 型復甦、通膨及物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下，受薪階級的收入等於實質倒退，其薪資的成長遠低於物價和房價的上漲幅度，而根據政府的數據可以看出在家戶可

支配所得差距持續成長，貧富差距擴大已成事實。然而根據 109 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200 萬元，所得淨額為 0 元，而免繳稅者高達 267 戶，為 9 年來次高；其中還有 2 戶年所得超過 2,000 萬元，完全不用繳稅，查其因素，主要為高所得免納稅主要是捐贈及醫藥費支出扣除無上限所致，意即，現行的所得稅的分離課稅或免稅所得，多以高所得者享受較多。在貧富差距擴大下，綜合所得稅對於縮小稅後所得差距的功效越來越式微，甚至可能是造成貧富差距擴大的因素之一。綜上，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應儘速評估就所得重分配之稅負工具政策及財產稅之齊頭式免稅額規劃免稅額度級距，以達縮小貧富差距目的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4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七）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透過影音及社群媒體平台與追隨者互動並賺取收益。網紅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針對如此複雜且新穎的商業模式，我國所得稅法針對網紅的個人綜合所得稅多依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分別以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第三類薪資所得及第十類其他所得進行稽徵，但鑑於網紅收入來源複雜，散落於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為利繳納雙方較易計算、申報及繳納綜合所得稅，遵循稅法規定，爰請財政部賦稅署儘速研議因應網紅產業發展趨勢，及參考國際課稅方式，於 6 個月內邀集網紅產業營業活動相關主管機關開會研商，以利研訂稽徵作業規範之可行性，俾利依循。〔賦 49〕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十八）為預防民眾以迂迴取巧手法，取得大量小額發票套取獎金，財政部賦稅署於 110 年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增訂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發票者，將不予給獎。惟查，民眾對於何謂不合常規交易之規定，理解仍有模糊之處，恐生疑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50〕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十九）我國於 105 及 106 年修正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相關條文導入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惟迄今尚未生效，依據立法院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時之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於該條例施行期滿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為使企業有足夠時間預為準備，請財政部賦稅署加速辦理前開報請行政院核定程序且提早公告 CFC 制度預計實施日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賦 51〕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二十）有鑑於 OECD 推動全球最低稅負制預計 2023 年正式上路，拋出兩大稅制改革，包括將國內企業最低稅負制稅率 12%調高到 15%，以及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上路，然新制上路後，包括大型跨國企業及中小企業勢必受到不同衝擊，財政部應思考如何加強與各界溝通，針對現行各項稅額減免、補助如產業創新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通盤檢討；同時評估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參照未來 OECD 提出之立法範本，納入全球最低稅負制條款，落實各項修訂法規之準備工作，規劃提出整體因應政策之白皮書。為求完善稅制變革，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於 6 個月內評估提出施行全球最低稅負制政策白皮書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彙整各方意見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1〕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一)有鑑於國內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通貨交易日益盛行。惟查，民眾透過網際網路、行動通訊平台或 APP，以及具有連網功能之 KIOSK、ATM 或自動販賣機即可購買或投資，買賣雙方可能因交易衍生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等稅負問題，另涉及查察逃、漏稅之公權力作為。爰此，財政部賦稅署應積極研議相關法制問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2〕

提案人：沈發惠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二十二)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以 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再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經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開 109 年度電子發票中獎率約千分之五推估，原取得電子發票張數約 40 萬張，平均每日取得 1,000 餘張發票，顯非正常消費型態；又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此，財政部應積極研議相關防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59〕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羅明才

(二十三)財政部為防止逃漏稅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108 年 11、12 月至 109 年 9、10 月等 6 期電子發票領獎清冊分析結果，其中發票金額為 10 元以下者計 89 萬餘筆，中獎人數 67 萬餘人；經分析領獎人中獎次數，計有 64 人中獎次數逾百次，甚有 2 人中獎次數逾 2,000 次，經檢視中獎逾百次者之消費明細，發現有大量購買 1 元塑膠購物袋、支付小額電信費或服務費、儲值小額遊戲點數等態樣，涉有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情事，爰要求財政部賦稅署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並於 111 年 10 月底前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財 67〕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原列 16 億 3,92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2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業務費」10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3,806 萬 3 千元。

提案 1 案，保留。

保留案號：1。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925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高雄 6〕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之「業務費」編列「舉辦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經費」19 萬 2 千元，然鑑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且國際上多有他國政府於疫苗覆蓋率達五成以上後即開放社交活動卻產生大量確診率之情事，爰此，111 年能否如期辦理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等活動仍有疑慮，或有轉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而有減少支出之可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19 萬 2 千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配合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裁示，俟確能符合防疫標準下舉辦相關學生參訪或暑期實習活動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高雄 7〕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三)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4,418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高雄 12〕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

業務費」3,185 萬 9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高雄 1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五）鑑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高雄 22〕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六）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高雄 23〕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七）各地區國稅局為加強營業人稅籍管理，每年均訂有營業稅籍清查作業計畫，規範所屬稽徵機關應定期清查所轄業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抽查部分國稅局辦理補習班及旅宿業者稅籍管理情形，截至 109 年 2 月止，核有 32 家補習班業者及 11 家旅宿業者，已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立案或尚未立案，未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或扣繳登記，涉有漏稅情事，又市縣主管機關於核准私人補習班設立時，均以公文副知國稅局，惟國稅局未適時運用主管機關通報資料積極輔導業者辦理扣繳登記，亦待檢討改善，爰要求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強化相關稽徵作業，研議因應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高雄 24〕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八）111 年度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6,05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361 萬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543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雖已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惟因目前交易態樣複雜，國稅局教育訓練應與時俱進，精進國稅局同仁認事用法知能，以維護民眾權益，爰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教育訓練及納保案件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高雄 25〕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8 億 7,0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2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7,029 萬 7 千元。

提案 17 案，保留。

保留案號：1、2、3、5、8、9、10、12、13、17、18、22、23、24、25、26、27。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779 萬 1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北區 7〕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1 億 1,459 萬 7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0 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北區 15、16〕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三)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6,760 萬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北區 21〕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111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969 萬 2 千元，新增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

補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就執行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北區 4〕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五）鑑於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北區 2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六）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北區 29〕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指出，五區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結果遭撤銷案件數合計分別為 1,176 件、945 件、803 件及 517 件，占復查結果案件數之 23.87%、21.61%、24.75%及 22.35%，亦即逾二成之復查案件遭撤銷，顯示課稅處分之認事用法容有精進空間。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北區 30〕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八）財政部責由五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每年 7 月 1 日公告轄內個人欠稅逾 1,000 萬元及營利事業欠稅逾 5,000 萬元之欠稅大戶名單。依照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所公告之重大欠稅人個人欠稅資料彙整表顯示，部分欠稅年代久遠，爰要求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就追稅方式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北區 31〕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9,07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2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9,028 萬 4 千元。

提案 11 案，保留。

保留案號：1、2、4、7、8、15、17、19、20、21、22。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743 萬 3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區 3〕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7,386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區 13、12〕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鍾佳濱

(三)111 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4,359 萬 6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中區 1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鑑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中區 23〕

提案人：張其祿　李貴敏　曾銘宗

(五)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中區 24〕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六)各國稅局 106 至 109 年度復查案件平均審理天數不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 109 年度審理天數較高者為臺北國稅局 234 天及中區國稅局 347 天，中區國稅局該平均審理天數較 108 年度增加高達 100 天，雖部分案件複雜度較高，須提供納稅義務人充足時間備齊資料、或爭議項目牽涉法令，須報經財政部核釋、或繫屬行政救濟程序中、或檢調、刑事等其他待確定案件等，以致審理天數偏長，惟復查程序延遲，影響訴訟程序進行，宜加速審理，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研謀加速審理措施，以維納稅人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中區 25〕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擴大電子支付機構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者之業務發展空間及避免法規套利之情形，110 年 7 月修正規定整合電支電票，開放跨機構金流，截至同年 9 月底止，電支帳戶使用人數高達 1,498 萬人，財政部為提供納稅義務人便捷之電子化繳稅通路，於 110 年 11 月配合開放電支帳戶繳稅。鑑於行政院訂出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普及率九成目標，為鼓勵民眾使用 QR Code 繳稅，並有效提升我國非現金支付普及率，爰要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行動支付繳稅相關書面報告。〔中區 26〕

提案人：吳秉叡　　沈發惠　　郭國文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7 億 5,936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之「業務費」30 萬元、「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10 萬元、「間接稅稽徵」之「獎補助費」5 萬元、「電子處理及運用」之「業務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75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5,861 萬 3 千元。

提案 11 案，保留。

保留案號：1、5、9、10、15、16、19、20、21、23、25。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編列「業務費」預算 649 萬 4 千元，係辦理租稅教育、租稅服務、租稅法令宣導等業務。

鑑於現行網紅新興產業盛行，收益來源相當多元，包含廣告分潤、工商合作收入、直播打賞、直播平台底薪等；其收益方式又細分為網紅個人接案或由經紀公司接案、分配薪資等。考量其收入來源形式不同而散落於所得稅的各種課稅類型，且各類別所得額減除項目不同，致使民眾或營利事業於申報及繳納所得稅時難免產生認定上之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強網紅稅制稽徵之宣導教育，減少民眾或營利事業因稅制複雜而導致申報錯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南區 4〕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二)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編列「業務費」預算 4,243 萬 1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之徵收、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等業務。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7 月公布國內包含企業及個人的欠稅大戶名單，全國公告件數 955 件，金額約 1,001.41 億元，不只是長期欠稅，有部分欠稅人在國內沒有財產可以處分，難以執行追討，且有部分陳年欠稅將依法至 111 年 3 月後停止追討，共約 338 億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盤點地區欠稅 5 年以上之欠稅個人及大戶，並針對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如何避免欠稅個人及企業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南區 13〕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三)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編列「業務費」預算 3,666 萬 7 千元，係辦理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稽徵業務。考量近期有不肖商人將調和酒以稅率較低的蒸餾酒稅率向國稅局申報而逃漏稅捐長達 10 年以上，並拒絕重新繳納逃漏之稅收約 4 億 1,851 萬餘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計算盤點並查核地區內之其他業者是否依合法之菸酒稅率繳納稅捐，並積極辦理上開違法逃漏稅捐之案件，另針對如何避免該當事人及公司計畫性脫產以迴避稅收課徵，及未來如何採行具體有效之催徵手段進行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南區 18〕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四)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業務費」編列「一般事務費」1,787 萬 5 千元，列有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及委託金融機構便利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1 個月內就執行內容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南區 17〕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五)鑑於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執行稅務服務宣導、租稅教育、法令宣導、為民服務意見調查等工作業務時，多使用光碟、紙本等實體物品。但鑑於現行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且為提升政府數位治理之功能，爰要求應多以線上串流方式推廣教育宣導等業務、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服務意見問卷調查，並善用雲端服務執行工作業務。〔南區 26〕

提案人：張其祿　　曾銘宗　　李貴敏

(六)111 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於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805 萬 4 千元，其中「法務案件處理」編列 55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行政救濟、違章案件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110 年截至 11 月 26 日受理復查案件 319 件，較 109 年同期 192 件，增加 127 件，激增原因為何？又如何有效處理以杜後續可能爭訟，進而疏減訟源，爰請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南區 27〕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七)近 3 年度（107 至 109 年度）地方稅繳款書未送達未徵件數及金額由 39 萬餘件、26 億 4,656 萬餘元，逐年下降至 32 萬餘件、16 億 9,649 萬餘元，惟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繳款書送達作業情形，核有未及時運用跨機關之產權、戶籍、營業稅籍及所得檔等相關異動資料，以釐正稅籍，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市縣，及繳款書之送達取證作業，未依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等有關送達之日期、應受送達人、處所及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桃園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等 3 市縣，另有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4 個月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之繳款書未於限繳日期過後 6 個月內簽辦公示送達，如新北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研謀精進，俾利提高稅款徵起時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南區 28〕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八)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尚有 233 億 8,933 萬餘元，部分市縣稅捐稽徵機關當年度欠稅案件徵起率較 108 年度降低，如宜蘭縣、花蓮縣、臺中市及屏東縣等 4 市縣，另近 3 年度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件數及金額由 107 年底之 1 萬餘件、84 億 5,112 萬餘元，增加為 109 年底之 2 萬餘件、102 億 5,218 萬餘元，鉅額欠稅案件金額占未徵數餘額之 43.83%，較 107 年底之 38.36%，增加 5.47 個百分點。鉅額欠稅案件未列管並嚴密追蹤，調閱財產、所得及戶籍等資料以辦理各項保全措施，如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及臺東縣等 5 市縣，爰要求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以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南區 29〕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5 億 5,981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2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30 萬元、「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經費」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20 萬元、「地方稅與徵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之「業務費」30 萬元、「資通資源管理」之「業務費」1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200 萬元、「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業務費」

200 萬元及「設備及投資」1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5,05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編列 2 億 0,253 萬 4 千元，包含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5,419 萬 7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包含雲端發票 20 億 4,168 萬張及電子發票證明聯 29 億 1,122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惟從各市縣電子發票開立情形以觀，僅臺北市及連江縣之雲端發票使用率分別為 67.31%及 48.9%高於全國平均值，其餘 20 市縣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前 3 低縣市分別為嘉義縣 22.28%、屏東縣 27.01%及臺南市 27.06%。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自 94 年度推動電子發票計畫，迄 111 年度止相關推動預算（案）數累計已編列近 27 億元，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僅臺北市及連江縣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高於全國平均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宜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以利無紙化目標，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34〕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羅明才

(二)有鑑於 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中編列「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迄 111 年度為止電子發票推動計畫預算逾 17 年編列近 27 億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為 49 億 5,290 萬張，雲端發票占電子發票使用率為 41.22%，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及提升企業效率落實節能減碳，仍有極大空間可以推廣。爰要求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研究如何簡化統一雲端發票儲存種載，以加速民眾及業者使用意願，達到無紙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35〕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張其祿

(三)111 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經費」之「業務費」編列「資訊服務費」6,425 萬 2 千元。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已逾 10 年，109 年度電子發票張數達 81.7 億張，但無紙化的部分僅 31.6%，仍有近七成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約 55 億張，可見民眾仍慣於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距離全面無紙化還有距離，爰要求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加強推動提升雲端發票比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資 36〕

提案人：林德福　　賴士葆　　曾銘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另於 12 月 30 日（星期四）繼續審查。

參、保留案提案內容詳附件。

散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81,73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3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81,731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32,000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3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3 賦1

1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業務費 預算金額：4,52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 【賦稅業務】 擬減列數：25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賦稅業務」項下「稅務稽核及稽徵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4,522 千元，係執行內地稅稅務事後稽核業務等所需經費，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270 千元，增加 252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賦稅署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賦27

1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務行政管理經費-業務費 預算金額：2,01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8-39】 【賦稅業務】 擬減列數：17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賦稅業務」項下「稅務行政管理經費」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 2,013 千元，係係為推動賦稅業務自動化作業、辦理稅務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全國賦稅會報等所需經費，包括資訊服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及一般事務費等，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43 千元，增加 170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賦稅署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17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賦31

1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3,9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0】 【賦稅業務】 擬減列數：2,297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賦稅業務」項下「防制菸品稅捐逃漏經費」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950 千元，係加強推動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措施，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653 千元，增加 2,29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宣導經費 2,260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賦稅署應撙節支用，爰提案減列 2,297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2

賦32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12,211,7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擬減列數：3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12,211,792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發售經費 174,591 千元。有鑑於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已有多年，電子發票已逐漸取代傳統發票，致近年來統一發票實際發售經費逐年遞減，實有應檢討減列空間，又編列統一發票中獎清冊資料庫及相關應用系統維護計畫第 1 年經費 126,389 千元。有鑑於該計畫已完成前 4 年計畫，為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3

賦 38

1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68,28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擬減列數：2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68,286 千元，係用於統一發票推行，包含辦理統一發票資料調查及稽查、教育與宣導等費用，運用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經費 38,824 千元，所費不貲。有鑑於財政部積極推動發票雲端化，建構「統一發票兌獎 APP」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惟使用民眾並非普遍，宣導效果並不佳，無法達到統一發票政策宣導目標，應請財政部積極加強宣導內容。有鑑於行政院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明文，就此，政府機關應妥適規劃重大施政議題，透過記者會或安排專訪、舉辦活動等免費或成本較低廉之宣導方式，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4

賦42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賦稅署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獎補助費 預算金額：21,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擬減列數：1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111 年度預算案於「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1,000 千元，係依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3 條規定，核發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惟 109 年度決算數僅為 9,229,620 元，110 年度預算數 11,100 千元，111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9,900 千元，顯有浮編預算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5

賦 45

1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220,8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5,43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20,803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5,43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333,1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5,152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33,151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5,15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区1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9,28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9,288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預算金額：12,38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37】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83 千元，係辦公大樓消防設備、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公共藝術品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1,423 千元，增加 960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3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及設備-雜項設備費 預算金額：16,2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6、3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8,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雜項設備費 16,226 千元，係汰購辦公廳舍冰水主機空調設備、冷氣機及其他雜項設備，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034 千元，增加 12,192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1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1】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6,135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 8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
用途別：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095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於「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編列 106,095 千元，列有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等費用。考量疫情期間政府財政經費拮据，應控管支出，又，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善用電子化、雲端服務、網路通訊等功能，減少文書處理項目、紙本郵寄等預算支出並達節能減碳之效果，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北區9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1 頁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科目(計畫)名稱：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6,095 千元

案由：

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國稅稽徵業務-02 直接稅稽徵-業務費」經費 106,095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等業務。

考量國內新冠疫情尚未趨緩，且於今年年中時爆發多起群聚感染案例，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非必要之營業場所必須關閉及禁止餐飲內用，致使國內營利事業大受疫情衝擊。為此，財政部特於 110 年 8 月公告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作業，盼減緩疫情對業者之衝擊。

又，財政部亦於今年 11 月公告自 111 年起將因應物價調漲而調升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盤點地區稅收於稅收緩繳、課稅標準變更後之直接稅稅收預估及可能短徵數為何，並供財政部賦稅署參考，做為國家政體財政收支之參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47,1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2】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47,18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44.48%。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4,32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1-45】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4,324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印刷、手續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illegible] [illegible]

北區13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19,07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5-47】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19,070 千元，係辦理各項國稅徵收作業；稅款劃解繳庫作業；稅款退還作業；各項稅捐及罰鍰新舊欠稅清理作業；加強滯納、罰鍰案件移送及配合行政執行與鉅額欠稅追查作業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8,344 千元，增加 726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7,0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5-47】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7,063 千元，係辦理國稅徵收等作業印刷、手續費等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167 千元，增加 1,896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 18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48,478 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48,478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7,630 千元，增加 848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22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07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50】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072 千元，係辦理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印刷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4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29,1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29,101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決算數 23,365 千元，增加 5,736 千元，增幅 24.55%。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24,5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24,500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區75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13,25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3-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13,252 千元，係電子作業用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黃偉哲　蔡易餘

北區26

3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購建辦公大樓-設備及投資-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預算金額：137,16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5】 【營建工程】 擬減列數：1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營建工程」項下「購建辦公大樓」分支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7,168 千元，係辦理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辦理羅東稽徵所及蘆竹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所需經費，其中蘆竹辦公廳舍取得計畫 111 年度編列 26,182 千元，預計每平方公尺造價預計為 3 萬 8,778 元，惟依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基準為每平方公尺 3 萬 3,126 元，該造價高出前揭標準 17%，造價明顯偏高。就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應，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北区27

75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305,5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1,57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305,518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21,57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6 中區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28,00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35】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28,002 千元，係文康活動費、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印刷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7 中區2

3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3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5,345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4 中区4

2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37,19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7,199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51.67%。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79

中区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8,6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6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64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印刷及雜支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0

中区8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9,5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9,546 千元，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2

中区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4,12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4,129 千元，係係辦理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3

中区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25,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6-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01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5,33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835 千元，增加 501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01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4

中區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5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582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5

中区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18,85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18,855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決算數 16,264 千元，增加 2,591 千元，增幅 15.93%。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6

中區21

11010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0-7-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11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稅稽徵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43 千元(P52)，列有通訊網路、電腦週邊設備及資訊軟體等費用，較上年度增加 3,60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区 22

3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事維持-人事費-獎金 預算金額：235,92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3】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6,42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事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獎金 235,926 千元，其中編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依監察院 107 年 4 月 12 日會議，審查通過調查報告指出，針對稅務改革聯盟陳述稅務獎勵金缺乏法源依據等情，要求行政院及財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且審計部多次指正稅務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標準有欠合理，就此，財政部應儘速提出稅務獎勵金法制作業，爰提案減列稅務獎勵金 16,42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納稅服務及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4,88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8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納稅服務及規劃」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4,887 千元，係文具紙張、印刷、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8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南區5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27,681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9-43】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7,681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審查等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占業務費 54.56%。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柱樑 吳小才

南區9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直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5,0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0-4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直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8,647 千元，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印刷及雜支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3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8,3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4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8,397 千元，係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徵收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4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建榮 吳秋才

南區15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稅款徵收及處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7,87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4-46】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9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7,875 千元，係係辦理理各項國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移送執行等業務，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9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佳穎 吳以才

南區16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預算金額：24,1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9】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55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4,178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僱用臨時人員經費，經費極為龐大，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3,623 千元，增加 555 千元。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人力，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55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6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50】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13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646 千元，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等所需印刷、手續費等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就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檢討不必要的支出，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13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南區20

94

2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間接稅稽徵-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預算金額：10,3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47-48】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3,0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間接稅稽徵」分支計畫，編列獎勵及慰問 10,336 千元，係依證券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期交稅代徵人獎金。較 109 年度預算數 5,928 千元，增加 4,408 千元，增幅 74.36%。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呂玉才

南區 4

95

3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12,06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7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2,064 千元，係平台系統維護、軟體使用費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林過程 邱顯才 南區3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電子處理及運用-業務費-物品 預算金額：3,27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52-54】 【國稅稽徵業務】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分支計畫，編列物品 3,278 元，係電子作業用耗材等所需經費。有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應撙節支用，以節省公帑，爰提案減列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97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

三、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

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五、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安排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案，「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以及「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接著是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製廠預算案，然後是審查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

現在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曾委員銘宗：主席，本席要求程序發言。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程序發言。

曾委員銘宗：到底要先審查公務預算，還是要先詢答？我覺得要講清楚，因為我早上五點半就來了，賴士葆委員不到六點就來了，我是希望先詢答、處理央行的預算，要不然我們早上五點半來，賴士葆委員六點來，難道我們是瘋子嗎？主席，議程部分先處理。

主席：我們在場有兩位不同政黨的委員，我的建議是這樣啦！其實我們在排議程的時候，大家都可以看到它是有順序的，就是一、二、三、四的順序，所以我們是按照這個順序、按照它的排列在處理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先把財政部的公務預算送出去的原因，也是比較符合原來的朝野協商，各黨派都承諾公務預算要在 12 月底之前能夠送出去，現在只剩財政部的部分。這也是為什麼我一直以來特別拜託行政官員，不要因為是執政黨，所以我們要的資料都不提出來。我們發現在禮拜一的時候，預算審查進行得很緩慢的原因是因為要的資料都沒有出來，所以我們才特別拜託大家把那個表做出來，然後大家可以從那個表上面看到你過去的預算、過去的決算，

然後可以很明顯地知道，你這一次編的預算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增列情形。如果行政單位都一樣配合的話，其實我們今天當然就可以順利地進行到央行的部分，但是因為禮拜一進行得太緩慢了，然後禮拜三的部分也一樣，我們雖然進步了很多，也謝謝行政單位有改進啦！但是它進行的程度到現在為止，如果我們早上先詢答的話，我們原來是擔心如果把議程的部分做了對調，到時候倉促之間把預算送出去，就沒有達到審查的目的，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排議程的時候還是按照我們的順序，因為原來就訂了這個順序──一、二、三、四，在議程上面就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當然現在委員有委員的意見，我的建議是，行政單位是不是容許我們利用幾分鐘的時間在這邊討論一下，好不好？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但我特別拜託行政單位，請行政單位把我們要的那個圖表送過來，因為行政單位的請託很多啦！都希望自己的單位都能夠排到前面，但你要把自己單位排到前面的前提是，你應該有的資料要先準備好啊！現在我們利用 5 分鐘的時間，讓大家能夠討論一下，好不好？拜託行政單位趕快去準備，與此同時，我們也利用 5 分鐘的時間討論一下，好不好？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也就是我們在議程上面列出來的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財政部及所屬單位的歲出預算。

現在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拜託財政部把我們所需要的大表提出來，好不好？我們剩下三個單位，關於那部分的大表。

因為臺北國稅局的案子比較少一點，所以我們先走一下臺北國稅局的部分。關於臺北國稅局的部分，我要拜託一下，每個案子在走的時候，請行政單位針對問題，不要講跟問題無關的，好不好？

現在處理臺北國稅局的提案，處理第 1 案。

宋局長秀玲：第 1 案是召委的提案，我們建議通案處理，因為是屬於……

主席：好，獎金的部分，我們通案處理，第 1 案暫保留。

宋局長秀玲：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2 案。

宋局長秀玲：第 2 案也是召委的提案，我們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 案暫保留。

處理第 3 案。

宋局長秀玲：第 3 案是賴士葆委員的提案，他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就如同送交主席台上面的文字，變成「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將使用狀況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第 3 案的部分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宋局長秀玲：第 4 案是召委的提案，我們建議刪減……

主席：這你們不用解釋了，好不好？因為我已經講是第 4 案了，你只要說行政單位的態度是怎麼樣就好了，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好，謝謝召委，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

主席：好，第 4 案保留。

處理第 5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

主席：第 5 案保留。

處理第 6 案。

宋局長秀玲：第 6 案張委員同意簽名，修改為凍結 5%。

主席：第 6 案的部分，在不影響其他提案的情況之下，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7 案。

宋局長秀玲：第 7 案及第 8 案，張委員同意併案合計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這兩案的部分，第 7 案跟第 8 案併案處理，然後併案處理之後，你剛剛說要刪減 20 萬元，所以第 7 案跟第 8 案按照剛才宣讀的情形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宋局長秀玲：第 9 案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9 案保留。

處理第 10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 0，主要的原因是因為……

主席：不是，你說多少？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 0，建議免予刪減。

主席：第 10 案保留。

處理第 11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高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好，第 11 案我們看到高委員送交主席台上面的撤案通知，所以第 11 案撤案。

處理第 12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通案處理。

主席：第 12 案通案處理，國外旅費的部分。

處理第 13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張委員同意，修改為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13 案的部分，我們按照送交主席台上面的凍結 2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4 案。

宋局長秀玲：第 14 案，李委員提案凍結 5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5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賴委員同意修改為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5 案的部分修正為業務費刪減 2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

主席：第 16 案保留。

處理第 17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

主席：第 17 案保留。

處理第 18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賴委員同意簽名修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8 案就按照賴委員簽字送交主席台上面的「提案向財委會提出預算編列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19 案。

宋局長秀玲：第 19 案業獲張委員同意簽名，修改為凍結 5%。

主席：第 19 案改成凍結 5%，修正通過。

處理第 20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

主席：第 20 案保留。

處理第 21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0。

主席：多少？

宋局長秀玲：0。

主席：就是不予刪減，好，第 21 案保留。

處理第 22 案。

宋局長秀玲：也是建議刪減 0，就是不予刪減。

主席：好，第 22 案保留。

處理第 23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賴委員簽名同意，修改為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3 案就按照經過賴委員簽名的用語：項下業務費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4 案。

宋局長秀玲：建議刪減業務費 5 萬元。

主席：第 24 案保留。

處理第 25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曾委員同意簽名，修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 案在報告前面增加「書面」二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

宋局長秀玲：業獲曾委員同意，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26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的修正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 案。

宋局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國產署部分。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處理第 1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 案是張委員……

主席：不用講誰提案了，因為我們大家都看得到，好不好？就針對問題回答嘛！因為別的委員一直急著還有很多案子要處理，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第 1 案建請併到第 3 案刪減 60 萬元。

主席：張委員有在現場嘛？

張委員其祿：有。

主席：您同意嗎？

張委員其祿：併第 3 案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對。

張委員其祿：刪減 60 萬元，賴委員有同意嗎？

曾署長國基：賴委員有同意，賴委員本來是刪 50 萬元，我們有再加上去。

張委員其祿：好，那就併在一起。

主席：第 1 案併第 3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 50 萬元。

張委員其祿：主席，是 60 萬元。

曾署長國基：併進去就是 60 萬元。

主席：為什麼你們的文件上面要寫跟你的主張不一樣呢？

曾署長國基：我們文件上寫 60 萬元。

主席：你要不要自己看一下你們送上來的文件上面的數字是不一樣的？是故意要在整個審查過程當中製造瑕疵嗎？還是怎麼樣？你們的文件跟你們口述的內容完全不一致，所以是故意要製造整個審查的瑕疵嗎？還是怎麼樣？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們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沒有這個意思，為什麼你們送到主席台的內容跟你陳述的東西不一樣？然後又叫我們要按照你送主席台的文件，到底是要哪一個呢？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因為想把第……

主席：那你就去溝通嘛！然後把簽好的文字拿來就好啦！從來也不會反對你們跟委員之間溝通，但你的內容和溝通的文字不一樣，然後叫我要核一個跟你溝通文字不一樣的東西，這不是找麻煩

嗎？第 1 案保留。而且你的內容要併哪一案跟你講的也完全不一樣。

張委員，如果回到原案你簽的部分，你是……

曾署長國基：那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你遵照辦理就是他的原案喔！你是要修正的，還是他的原案？

曾署長國基：修正後的我們遵照辦理，就是 15 萬元。

主席：第 1 案就照送交主席台的用語，業務費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要特別拜託大家不要製造瑕疵，好不好？不要製造瑕疵，我剛剛如果沒看到就讓它過的話，到時候出去又說不知道到底是怎麼樣，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1 案按照剛才宣讀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 案，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2 案撤案。但是我記得賴委員的要求是改成主決議，他所謂的撤案都不是真正的撤案，他的撤案都是改成主決議，所以請把這個用語拿出來好不好？然後拜託取得賴委員的簽字。

處理第 3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 案，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然後併第 5 案，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那你們同不同意呢？

曾署長國基：接受，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和第 5 案合併，但我沒看到它的用語。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的第 2 案，我們看到報主席台的內容不一樣，我看到賴委員已經簽字了，第 2 案已經撤案。

主席：沒有，但是因為他在前幾天特別有說，他所謂的撤案指的就是改成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了解，尊重委員。

主席：我要特別拜託大家，好不好？我希望我們的審查是完整沒有瑕疵的，所以不要製造瑕疵，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3 案和第 5 案併案處理，修正用語變成刪減業務費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及第 5 案修正通過。第 2 案還沒有通過，雖然是撤案，但是要改成主決議，所以要拜託把相關用語整理出來好不好？

處理第 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4 案，委員同意改刪 10 萬元，我們建請能夠併第 3 案處理。

主席：你說第 4 案也要併第 3 案？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那你跟賴委員溝通的時候為什麼只有第 3 案及第 5 案呢？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覺得第 4 案他同意減列 10 萬元，第 3 案及第 5 案併案後減列 50 萬元確定了

，這沒什麼好調整了吧！

主席：對啊！剛才不是講第 3 案……

鍾委員佳濱：對，就不要調整了啦！這樣就好了啦！

主席：我請教國產署，如果你還沒準備好的話，我們先處理別的。國產署，你準備好了沒？

鍾委員佳濱：主席，如果委員有同樣意見，他同意我們就好啦！

主席：不是，因為從前面到現在為止，你在浪費時間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委員也會有意見啊！

曾署長國基：第 3 案我們同意刪 10 萬元。

主席：不是，每一次委員的意見，我都充分予以尊重，我現在只要請教行政單位準備好了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們同不同意第 4 案減列 10 萬元？

曾署長國基：我們同意。

主席：如果你們還沒有準備好，我們就讓別的單位先來嘛！

鍾委員佳濱：他同意減列 10 萬元。

主席：第 4 案同意減列……

鍾委員佳濱：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文字在哪裡啊？

鍾委員佳濱：第 4 案我看有簽名啦！

曾署長國基：有簽名。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有簽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他沒有送到主席台上面。

曾署長國基：有。

主席：現在才收到。

曾署長國基：有整本的。

主席：第 4 案就按照 1 分鐘前送交主席台上面經過賴委員簽字的，業務費項下刪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沈委員發惠：主席？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我建議署長，因為我看你後面還有很多都是併第 3 案、併第 3 案，但在處理第 3 案的時候都沒有一起提到底建議第 3 案要併哪些案，就像第 1 案也寫建議併第 3 案。

主席：署長，你顯然沒有準備，署長先去準備一下。

沈委員發惠：你看後面這些都是建議併第 3 案、建議併第 3 案，所以在處理第 3 案的時候，署長就必須提出你建議要併的案子一起討論，而不是等到討論到第 6 案再說要併第 3 案，但是第 3 案剛剛已經定了，然後後面到第 8 案的時候又說要併第 3 案，又要重新回頭來處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主席：對啊！所以我才講，署長，你如果沒準備好就不要編下去……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在處理第 3 案的時候就要說建議併哪些案，要全部一併處理，才不會這邊刪了，後面又刪。

主席：對，國產署，顯然你還沒準備好，下次沒有準備好不要來開會。

郭委員國文：主席，他其實在第 3 案說明欄第 2 點有把要併案的內容寫上去。

沈委員發惠：討論的時候要綜合討論，雖然你這邊有寫，我就是因為看到你這邊有寫。

郭委員國文：討論的時候真的是要綜合討論，你既然已經有寫了，就要一起討論。

沈委員發惠：就應該要綜合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們請下一個單位——關務署。

今天開會之前已經特別拜託行政單位來本院審預算的時候，請你們準備好，不要認為你是執政黨，然後就統統都會出去，它不會發生的，我再講一次，它不會發生！OK？

在行政單位遞交文件的同時，為了避免有誤會或者是不明確，我在這個地方特別宣布，關於央行的提案，我們拜託在今天 11 點半以前送交財政委員會，特別拜託，各位委員都有聽到嘛？在場的委員應該都有聽到，可是要特別拜託提醒各黨團關於央行部分的提案，謝謝大家。

我先請問一下，關務署準備好了嗎？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準備好了。

主席：針對問題回答，每一個案子要刪減多少，要跟哪個提案併案，一次講，好不好？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現在處理關務署第 1 案。

謝署長鈴媛：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同屬工作維持費的業務費項，我們建議一起併案討論。

主席：好，就是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其實你的意思是第 1 案到第 5 案啦！只是因為高委員已經把它改成主決議，然後第 2 案張委員同意凍結，但其實就是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

謝署長鈴媛：是，沒錯。

主席：所以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要併案處理。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好，所以併案處理之後怎麼……

謝署長鈴媛：我們建議減列 30 萬元。

主席：賴委員有簽嗎？賴委員簽了 30 萬元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數字討論一下，因為賴委員簽了同意刪減 30 萬元，張委員是同意……

謝署長鈴媛：10 萬元。

主席：額外的 5 萬元，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對。

主席：然後我的部分是 250 萬元，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是。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好不好？因為主席有他的一些案子，我想主席的提案要考慮，可不可以主席跟我一樣，就是 30 萬元加 30 萬元，總共 6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因為這裡有一億多元，你看這裡很多，有兩百多萬元、一億多元、五千多萬元、五千多萬元，總共大概有 2 億 5,000 萬元的預算，有這麼多預算，總共只砍 60 萬元而已，這麼少，看召委同不同意啦？

謝署長鈴媛：不行，因為這是經常費。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因為是關務署的經常費，是業務費的一般事務費，分配到各關區，從去年開始到現在、到明年，可能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非洲豬瘟的關係……

主席：你看過往的編列情形，現在五千多萬元等於是以前的快兩倍了。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這樣子，剛才賴委員是說 60 萬元，可不可以變成 50 萬元，併案處理？

主席：好，我要請問一下，張委員凍結 5%的部分還是繼續凍結 5%嗎？還是怎麼樣？

謝署長鈴媛：沒錯，那個要繼續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1%是多少錢？

張委員其祿：一百多萬元。

謝署長鈴媛：112.6 萬元。

主席：所以就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刪減 50 萬元，另外一個是凍結 1%。

謝署長鈴媛：是。

蘇部長建榮：所以變成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合併？

主席：對，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減 50 萬元，第 2 案凍結 1%。所以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就拉上面一個項下，就是業務費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署長鈴媛：謝謝委員。因為第 6 案及第 7 案的性質都是刪設施及機械養護費，賴委員同意刪減 10 萬元，請示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併案討論，刪減 10 萬元？因為這個科目涉及我們要汰換變壓器及電梯的鋼纜、鋼索，還有我們……

主席：什麼東西的變壓器？

謝署長鈴媛：我們大樓的高壓側變壓器有發生故障，還有一些電梯前陣子也故障，另外，臺北關中央監控系統保固期屆滿的養護費，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

主席：變壓器是多少錢？

謝署長鈴媛：一百五十四萬多元。

主席：那為什麼這個會增加這麼多呢？

謝署長鈴媛：還有北關的……

主席：你的 111 年度比 110 年度的預算增加，除了增加數目外，在你的表單上其實很清楚嘛！所以我要求你提表單的原因在這裡。然後你這個數字跟你剛剛講的理由差太多了，所以原來不管是賴委員的刪 100 萬元或者我的刪 80 萬元，都正好跟你剛剛講的內容一致。

蘇部長建榮：召委，可不可以兩案併刪 15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依照部長講的，第 6 案和第 7 案併案處理，在業務費項下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 案和第 9 案。

謝署長鈴媛：到第 13 案都是屬於國外旅費的部分。

主席：好，第 8 案到第 13 案都是通案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案。

謝署長鈴媛：第 14 案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4 案在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5 案。

謝署長鈴媛：第 15 案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6 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都是同一個科目，建議一併討論。

主席：可以一併討論，但這個難道不是行政單位該說的事情嗎？

謝署長鈴媛：是，我正要說，我們建議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併案討論，刪減 15 萬元。

郭委員國文：主席，這個刪減 15 萬元賴委員已經同意了，是不是尊重賴委員同意的金額？

賴委員士葆：這部分李委員也有提案。

鍾委員佳濱：高委員是同意 1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有個建議，請主席裁示一下，因為主席是主張刪 120 萬元，我是同意他減 15 萬元，部長，我們是不是就再加個 15 萬元給主席，主席本來是主張刪 120 萬元，就是變成刪 30 萬元，好不好？反正科目自行調整，你這個大水庫就……

蘇部長建榮：是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嗎？

賴委員士葆：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減 30 萬元。

謝署長鈴媛：是，我們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第 16 案到第 19 案併案處理，「關稅業務」項下「稽徵業務」項下的「業務費」減列 30 萬元，可以嗎？科目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可以。

謝署長鈴媛：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0 案凍結百分之二，張委員已經同意，就按照送交主席台上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 案。

謝署長鈴媛：第 21 案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21 案就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

謝署長鈴媛：第 22 案和第 23 案同樣是刪減「查緝業務」下的業務費，我們建議併案討論。吳委員建議凍結 60 萬元，我們是遵照辦理，請示委員可不可以同意凍結 60 萬元？

主席：我不同意，我們保留。第 22 案、第 23 案保留，既然是同樣的項目。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處理第 24 案。

謝署長鈴媛：我們建議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併案討論，都是刪減「查緝業務」下的「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建議併案刪減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這樣建議，因為你這裡有一億多元，其實是滿大的數目，我們幾個委員都有提案，所以乾脆就提高減列 100 萬元，一樣科目自行調整，一億多元才減 100 萬元而已啊！

蘇部長建榮：100 萬元太多了。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因為召委是提議刪減 200 萬元，你是提議刪減 400 萬元，然後同意你的部分刪減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你要問召委，我又不能代表他講話。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我們就加個 25 萬元？

謝署長鈴媛：20 萬元。

主席：你們為了 25 萬元吵來吵去，剛剛賴委員就已經講刪減 100 萬元了，然後你現在又說加 25 萬變 75 萬元，然後我們為了 25 萬元在這邊吵來吵去，沒什麼大意思。

賴委員士葆：不要啦！還是刪 1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召委，不然這樣，就併案刪 70 萬元，因為……

主席：你從 75 萬元再降到 70 萬元，這不是找麻煩嗎？

鍾委員佳濱：那就保留啦！

沈委員發惠：召委，因為這個是設備，是硬體……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你每次都說總數一億多元，一億多元你說刪 400 萬元，你也都同意改刪 50 萬元，我們也尊重召委，但是這個性質上……

賴委員士葆：我本來建議 75 萬元，你又降為 70 萬元，人家都不開心了！你何必這樣？

主席：不是啦！我覺得……

鍾委員佳濱：那就保留嘛！

主席：好，保留。賴委員第 24 案刪 50 萬元的部分就照案通過……

鍾委員佳濱：建議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一起保留。

主席：沒有，單位已經同意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他單位同意……

鍾委員佳濱：保留啦！賴委員，你要這樣做，我們也是為了議事順暢，但我們要有個道理嘛！你本來是刪減 400 萬元，然後你同意改 50 萬元，而召委是提案刪減 200 萬元，你又再加個 50 萬元，我同意要尊重召委，但是你這樣子，我們委員之間有什麼公平性？

賴委員士葆：那你剛才講……

主席：好，我跟你講，不需要尊重我。

鍾委員佳濱：那我們有什麼公平性？

賴委員士葆：75 萬元我同意，你怎麼又提 70 萬元呢？

鍾委員佳濱：我是覺得今天我們希望議事順暢，但是不要這樣無限上綱。

賴委員士葆：哪裡無限上綱？拜託！

鍾委員佳濱：都是你在做人情，比例都你在做，那我們都沒有人情、都沒有比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尊重召委啊！

主席：沒有、沒有，我跟你講……

鍾委員佳濱：所以都保留嘛！

賴委員士葆：好，那就保留，統統保留！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今天我們審到底，這個案保留！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我不知道為什麼今天需要這樣子？憑良心講，從一開始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他是按照比例原則……

鍾委員佳濱：按照比例嘛！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現在休息溝通……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你這樣太過分了！

賴委員士葆：……哪裡有過分？

主席：好啦！真的不要這樣子。

郭委員國文：主席，按照比例啦！他是這個意思，他也尊重主席的提案。

主席：不是，我要很誠懇地講一下，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需要這樣子？今天明明是最後一天上班日，今天明明是當初朝野協商時我們答應要把東西……

郭委員國文：召委，我跟你說，我高鐵都沒有訂，我們今天就把它審完再回去，現在也訂不到了。

主席：什麼高鐵沒訂？

郭委員國文：我要回南部耶！不是住臺北。

主席：沒有，所以我真不知道今天為什麼要這樣？今天明明是歲末年終，明天就休息了，其實今天應該要很順利的，然後跟大家講東西審查完、Happy new year！應該是這樣子，但為什麼從一早就要這樣劍拔弩張？我不太懂？各讓一步有這麼困難嗎？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的是，因為我的部分我同意了，至於主席的部分，我尊重主席，主席這麼辛苦，那我就提一個建議，你們說各減為 75 萬元，我是可以接受，可是現在又降為 70 萬元，何必這樣呢？弄來弄去！你們是執政黨，議事順暢對你們是好的，不要這樣子啦！75 萬元我可以同意啊！你何必這樣子呢？

鍾委員佳濱：如果是這樣，就變成主席的……

主席：好，沒關係！為了議事和諧，第 24 案到第 26 案「業務費」項下刪 7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休息 5 分鐘。部長，我可否拜託你在休息時間，要求你的成員把資料準備好，好不好？然後上台時講重點，不要扯那個有的沒的，因為剛才郭委員說他沒有高鐵票回去，也難怪人家心情不好，好不好？拜託一下！謝謝。

郭委員國文：沒有人心情不好啊！不要扣帽子，好像事情是我惹的一樣！我高鐵沒有坐，還被扣帽

子！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27 案。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要稍微跟行政部門提一下，像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是三個不同的案子，預算也都不一樣，第 27 案是六億多元，第 28 案是一億多元，第 29 案是一億多元，這三個是不同的案子，你們就不要把他們併起來處理，好不好？同樣的科目、預算完全一樣，你們可以併，但預算不一樣，我們就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不然你們這樣是陷我於不義，好像我總共同意刪減 200 萬元，不是啊！我的案子是刪 200 萬元，你們也同意，但別的案子我沒有意見，別的案子就尊重其他委員嘛！你不要這樣子，因為這個預算都不一樣，是三個完全不同的錢，雖然看起來文字好像很像，但事實上是不一樣，請你們分開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處理。

主席：好啦！因為這樣子分化是不太好的。第 27 案請說明。

謝署長鈴媛：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

主席：你又來了！剛才賴委員才講的，你又來了！你們是都不聽別人講話的，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對不起，主席，我們現在同意賴委員的意見，把這幾個案子分開。

主席：對啊！那你現在就講第 27 案啊！你又當主席了嗎？

謝署長鈴媛：對不起！

主席：現在不是講第 27 案嗎？

謝署長鈴媛：第 27 案高委員已經同意刪減 200 萬元，然後併第 29 案處理。

主席：你又來了！我現在只處理第 27 案……

謝署長鈴媛：那就是……

主席：除非你當召委啦！

沈委員發惠：主席，因為這是提案委員同意他們併案的，不是他們併的，是提案委員同意併案，所以我覺得可以……

主席：那這地方我們就暫不處理，等到處理要併的案子時，就是第 29 案，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我們待會再回頭來看。

處理第 28 案。

謝署長鈴媛：這是建議刪減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我們同意刪減 200 萬元。

主席：好，第 28 案照案通過。

謝署長鈴媛：請示委員，可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啦！我們就到第 29 案時再回過頭來一起看。

主席：對！第 28 案照案通過。第 29 案和第 27 案併案處理。

鍾委員佳濱：賴委員，我建議是不是就併到李召委的第 28 案？

賴委員士葆：我剛剛已經講了，這個錢不一樣，如果是同一個科目，我都沒有意見，現在不是同樣

的科目，他要求刪 200 萬元，我要求刪 400 萬元，後來我簽名同意減為 200 萬元，關務署也同意了，這個科目有一億多元，我刪 200 萬元，也算很客氣；至於高嘉瑜委員的第 27 案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第 28 案我也沒有意見，我不講話，但是我的案子就是刪減 2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建議保留。

賴委員士葆：保留就保留。

主席：不是啦！真的不要這樣，我剛才……

鍾委員佳濱：保留啦！建議保留啦！

主席：剛才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佳濱：有關討論的順序，業務單位及委員都覺得合併合理，而主席認為順序上要處理第 29 案時再回頭來看，現在要處理時，我們都覺得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涉及預算的合理性，可以通案處理，就是這三個案子可以共同討論，召委建議刪減 200 萬元，當然賴委員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但這是可以討論的嘛……

主席：懂。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就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一起來討論，主席剛剛已經先敲定第 28 案照案通過，好，那在第 27 案和第 29 案併案處理時，我們爭取第 29 案是不是能夠併入第 28 案的額度來處理？我只是建議而已，如果賴委員很堅持，我也很堅持。討論之前的順序邏輯，大家都主持過預算審查，這個邏輯不是今天才開始，所以我們也尊重主席的討論順序，以召委的提案為優先來討論，我們也同意。

主席：沒有，不要這樣講。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就依照這個排案順序來討論。

主席：跟事實不符。

鍾委員佳濱：以排案的順序來討論。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因為剛剛賴委員是傾向這樣，所以我覺得這樣也有道理，便於議事的進行。如果要這樣的話，是不是接下來類似的案子，我們委員是不是可以提出併案來討論，看主席同不同意？如果主席同意，就併案來討論，避免每個案子前後顧此失彼，因為提案之間，委員提案是個別提案，但是就行政一體來講，他們在執行該項業務預算的時候有一樣的考慮，所以我們才會同意併案來討論，高委員也是這樣的意見，同意第 27 案跟第 29 案併案處理，這是委員的同意，我們也是尊重，建議主席我們可不可以提議……

主席：鍾召委，你的意思就就是說……

鍾委員佳濱：我們可以提議併案討論。

主席：不是。我現在要講一件事情，我不知道今天到底是出了什麼狀況需要這樣找麻煩？從一早開始就找麻煩……

鍾委員佳濱：我們沒有在找麻煩，只是建議討論順序嘛！

主席：從一早開始，現在變成我每……

鍾委員佳濱：誰在找麻煩？

主席：從一早開始……

鍾委員佳濱：誰？

主席：從程序的部分就開始……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才提出討論的程序，我們有在找麻煩嗎？

主席：不是，你讓我講完，我為什麼覺得是找麻煩？今天明明是最後一個工作日，有必要這樣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剛剛你說一開始就有人在找麻煩……

主席：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說，我是到剛才那個提案才建議討論順序，你一開始說找麻煩是指誰？

主席：不是，我還沒講。今天明明是最後一個工作日，我剛剛也裁定休息 5 分鐘，就是因為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審查，我是很講誠信的人，所以朝野協商答應什麼樣的事情，今天我們就是要努力把它完成，就是這樣子。可是我不希望的是，你們為了各自有各自的考量，所以就一定要讓這整個會議有瑕疵或什麼，我不知道為什麼，但是明明這牽涉到公務預算的部分，你不能夠透過這樣的方法全部保留，然後再全部送到朝野協商，讓大家都不能夠去發言，我覺得這很不好。

針對你剛才的提議，容我很中肯地講一件事情，你的提議會讓整個會議的時間延長，為什麼？因為你要進入實質討論之前，要先有程序，就是你要對併案的部分要先做程序的決定，你就把現在原有東西加倍，這樣做是故意今天不讓它出委員會嗎？還是怎樣，我不太懂，今天我們針對……

鍾委員佳濱：是問我嗎？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圖。

主席：那很好啊！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也不同意說這樣的處理會比較慢，因為過去其他委員主持的時候，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主席：不是，你既然……

鍾委員佳濱：我們尊重召委的主持風格。

主席：謝謝，感恩。如果你同意我的主持方式的話，我的主持方式是很希望把內容擺在實質上面……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

主席：然後如果行政單位沒有浮編，我們就讓它過去，但是如果有浮編，我們就不能夠讓它過去，就是這樣而已。

鍾委員佳濱：完全認同，預算審查的原則應該是這樣，我們的意思就是，接下來如果有提案，比如案子在說明的時候，委員認為其他後面的案子性質接近，希望一併說明，我們可不可以提出，請他一併說明？

主席：可以啊！但你就會遲延。

鍾委員佳濱：那我請他一併說明。

主席：你會遲延整個進度。

鍾委員佳濱：未必啦！

主席：一定會遲延，因為我的建議就是一案、一案討論。

鍾委員佳濱：之前也有過併案討論。

主席：是，我沒有反對，必要的時候要併案，但是我不希望拿程序的東西來卡，好不好？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這樣子，請大家、請各位委員，特別是鍾委員，請你看一下，第關 27 案的說明，高委員已簽名同意刪減機械設備費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得與第關 29 案併案處理。賴士葆第關 29 案已經簽名同意刪減機械設備費 200 萬元，所以第 27 案併第 29 案，這是高委員同意併案，就是 1 個案子而已，第 28 案怎麼處理，我沒有意見，第 28 案是主席的提案，行政部門把這 3 個都併起來，可是請看清楚，李貴敏的案子是行政部門講的，因為高委員第關 27 案及賴委員第關 29 案已經同意刪減 200 萬元，所以他們建議第 27 案到第 29 案併案討論。可是高委員不是這樣講，高委員是要併我的案子，我沒有意見，我同意，因為他講的有道理就併案，不管怎麼樣，他刪 200 萬元，我也刪 200 萬元，我們就總共只有刪 200 萬元，是這樣這麼簡單的事情，你說這樣的事情要保留就保留，我們是為了順暢，我們希望趕快今天把它審完，我們不希望拖在財委會，你如果統統保留，一大堆去那裡也不好，而且都是科目自行調整，在大水庫裡面，你們自己怎麼弄，其實已經相當客氣、相當體貼了。

所以請看清楚，第一，我沒有任何硬拗。第二，本來案子就應該一個、一個審，因為你說同樣的科目，比如之前的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都是針對一億一千七百多萬元，這 3 個都一樣的錢當然可以併案；可是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三案是不同的數字，完全是不一樣的錢，要併案就要委員同意，第 27 案高委員同意跟我的案子併案，我不會反對，但是第 28 案根本沒有談過，第 28 案是行政部門自己說第 28 案一起併案，是行政部門講的，不是我們立委講的。以上我的說明，好不好？我希望氣氛好一點，沒有這麼緊張。

主席：對嘛！最後一天，何必呢！我都忍啦！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覺得賴委員剛剛講的，正是今天大家爭議的所在點，其實就這三個案併不併案是行政部門主觀的意願，主觀的期待，至於如何併或併案與否，其實還是要聽個別委員的意見。

第 27 案的緣由是這樣，因為我是連署人，就我的理解，賴士葆委員他們先行溝通，已經溝通好刪減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

郭委員國文：對，你已經同意了。後來高嘉瑜的部分，是因為賴委員已經同意了，他說好，我就剛好併案處理，是有這個前後順序的問題。第 28 案沒有談，當然尊重原提案人的意見。

所以每一個所謂的併案處理，都不是委員會的意思，都是行政部門的意思，理當到這邊來，本來就應該重新再討論，就如同剛剛鍾委員所講的，程序上並沒有問題，免得又造成爭議，到時候主席又說，我不同意，我要保留，保留最多的是主席您的案子。

主席：你不要又扯到我身上，明明你們根本就是……

郭委員國文：我說的是事實。

主席：你沒事就是……

郭委員國文：從昨天、前天到今天都是如此。

主席：已經解決的事情，你又把它拉回來再攪和一下，這樣怎麼出得去委員會呢？到時候搞了半天，今天就是故意要讓總預算不要送出委員會嗎？所以後面才有可以批評的理由，是要這樣子嗎？如果你是要這樣的話，我們就休息久一點就好了，你就出不去就好了，何必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們也是等著希望下午能夠質詢，那這樣我具體建議……

主席：是啊！所以今天一早來的時候，就為了這個程序事項搞了半天，早上質詢跟下午質詢有什麼差異，我也搞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早上是曾銘宗委員提案的。這樣子，主席，我們看一下這個案子，承接剛剛賴委員的說明，因為高委員的提案是「關稅業務—查緝業務—設備及投資」，在設備投資的細項當中預算編列是 6 億 245 萬元；賴委員的第 29 案是在設備及投資項下的機器及設備；召委的第 28 案是在設備及投資項目是跟高委員的項目是一樣，但是召委的提案在設備及投資項下是針對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兩個子項目是不太一樣的。所以高委員是在比較高的位置，他認為要減列一個比較大的金額；賴委員的是在設備及投資更底下的機器設備；召委的是房屋建築，所以這兩個是不同的子項。

因為聽起來如果這些機械設備是必須使用的，像 X 光機等設備年限到了要汰換，我們都知道從非洲豬瘟開始，就非常嚴厲在進行邊境管制，也不斷地有委員在委員會質詢邊境管制的 X 光機要給足最新的設備，用這個設備可取代我們人力的消耗。

至於剛才召委所提到的房屋建築及設備，或許等一下行政機關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是認為房屋建築比較有調整空間、機械設備比較沒有調整空間，還是你們期望在整個查緝業務的設備及投資，就是在高委員的項下，不管是房屋設備或機械設備都要有調整的空間，你們要把需求講清楚，因為召委跟高委員的提案是不同的，一個是房屋建築、一個是機器設備，高委員的部分並沒有區分，只有針對查緝業務底下的設備及投資有意見，但他認為在這一項設備投資上，200 萬元的額度減列是合理的，行政機關對於這 200 萬元額度在房屋設備或機械設備要如何分配，你們要做說明。因為畢竟房屋設備是耐久財，可用年限較久，影響有不同的方向；但也不是說機器設備用得比較沒那麼久，我們就比較不重視，它有及時性的需求。兩者在耐久財的維護運作投資及機器設備的及時採購，分別有不同的效益，都要同時考量，所以希望行政機關要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說明，我們才有辦法斟酌。我個人是認為設備投資底下整個減列 200 萬元，但你們認為哪個部分可以撙節、哪些部份要用在刀口上，要趕快去採購的，這個要讓我們理解，好不好？

希望主席可以就事論事，討論在設備及投資項下的房屋建築及機械設備的部分如何分配？

主席：我只講一件事情，我相信大家從今天早上就可以看出來，我的裁示部分是就事論事，所以才會做這樣的裁示，當然也得罪不少人，但做對的事情是我的堅持，所以不要再扣帽子給我，好不好？

現在請行政單位的部長回應。

蘇部長建榮：謝謝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其實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都是很重要的項目，我們在各關設置軌道式的貨櫃儀檢站是可以移動的，貨櫃車進去之後，它就移動掃描裡面看有沒有藏毒品、槍械，所以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房屋本體，一個是 X 光掃描的機器設備，這兩個是同時要進行的，地點包含高雄第六貨櫃中心、臺北港的儀檢站及基隆港的西 16 私貨倉庫等。因此是否懇請各位委員同意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併案討論，我剛才跟關務署的討論結果是一個總數 400 萬元。

主席：好，我們就尊重部長，第 27 案、第 28 案及第 29 案併案處理，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真的懇切拜託行政單位，我們在委員會協商不是像是在菜市場，不是你丟一個價格、我砍一個低價，故意這樣來協商，真的不要浪費時間。謝謝。

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真的很希望議事能夠順暢，像剛才這樣多好。因為我們都是讓他們科目自行調整，請問關務署一年的預算有多少？66 億元、7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刪不到 1,000 萬元，加一加大概 1,000 萬元，你怎麼調整都可以，預算總共七十幾億元，要調整很簡單，所以不需要太計較，我們議事要順暢，就不要太去計較，儘量尊重委員，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尊重本院，本院委員不要分黨派，到目前為止，我看到行政單位沒有按照彼此尊重的原則在做，特別拜託一下。

處理第 30 案。

送交主席台的版本是經過郭委員同意變更為主決議，行政單位要不要唸一下內容，以確認主席台這邊的版本跟行政單位所認知的一致。

謝署長鈴媛：後段的「爰提案凍結 20%」刪掉，「請財政部關務署密切掌握本案辦理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巡緝艇汰舊換新作業，於兩個月內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跟主席台這邊的版本是一致的。

請郭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還是要跟行政單位再次慎重提醒一下，因為這個案子畢竟流標多次，你們又二度修正計畫，你們是以物價上漲等等因素，希望我修改提案，不要予以凍結。經過這幾次流標，又修正計畫，再加上我這邊的理解，希望你們能夠將這個計畫順勢完成，不要再拖了，不然對外不能交代，拖太久了，好不好？

主席：行政單位有聽到郭委員的意見嘛！

處理第 31 案。

第 31 案同樣也經過郭委員簽字同意，凍結數從 5%改為 2%，沒有刪除了，單純凍結 2%。郭委員在現場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刪除」劃掉。

郭委員國文：唸到的是第 31 案，我剛才講的是第 30 案。

主席：我知道，所以我剛才問第 30 案的部分，行政單位有沒有聽到你的意見，他們表示有聽到你

的意見，我們現在進行的是第 31 案。

第 31 案的部分，送交主席台的版本是你將凍結 5%改為 2%，所以我才請教是不是您同意的，因為您在現場。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是我同意的。

主席：所以郭委員沒問題嘛！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沒問題。

主席：第 3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郭委員同樣把凍結的部分改成刪減 50 萬元，您同意的。

郭委員國文：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刪減 50 萬元，這是在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2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 案。

第 33 案同樣也是在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同意了。

主席：好，第 3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4 案。

送交主席台的版本是經過張其祿委員同意，不予刪減，凍結 2%，請行政單位唸一下用字，以確認跟主席台這邊的版本一致。

張委員其祿：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提案剛好跟林委員的第 35 案很接近，他是凍結 1,000 萬元，跟我原來的想法一樣，如果第 35 案行政單位是這樣處理的話，雖然我的第 34 案已經簽名了，但是不是可以改為跟林委員的提案一樣？

主席：就是凍結 1,0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

主席：張委員，那你的凍結數就不用百分比，直接用金額，凍結數 1,0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對，跟林委員的一樣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請行政單位唸一下修正用語，以確認跟主席台版本一致。

謝署長鈴媛：我唸一下。

林委員楚茵：主席，我可以在他們唸之前先講一下嗎？

主席：可以，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如果張委員同意的話，是不是兩案併在一起，變成凍結 1,000 萬元，是不是這樣處理？我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可以，如果兩位委員都同意的話，主席不會有意見，行政單位這邊也同意嘛！我剛看到部長點頭。

蘇部長建榮：是，沒問題。

主席：現在就是用語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用語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是不是第 34 案併第 35 案，以第 35 案的文字……

主席：可以，如果兩位都同意的話……

林委員楚茵：看張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其祿：好的，可以。謝謝。

主席：我們就第 34 案併第 35 案，用語以第 35 案為主，好不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兩位委員。

主席：兩案就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

謝署長鈴媛：第 36 案的部份，賴委員同意……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簽字了。

主席：所以是在業務費項下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37 案。第 37 案是鍾召委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這邊看到行政機關希望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處理，但是我看了一下它的預算科目，第 37 案、第 38 案是「資訊服務費」，可是第 39 案、第 40 案是「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我建議是不是可以請行政機關一併說明這兩個不同的科目為什麼需要併案討論？到底差別在哪裡？以便委員可以瞭解。

主席：請行政機關針對鍾召委的問題說明。

謝署長鈴媛：我們希望併案處理是因為「資訊服務費」我們比較沒有空間來處理，「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是屬於資本門，我們比較有空間……

主席：不是，但是你這個跟併不併案是沒有關係的，因為大家討論的時候，委員都很體貼，都會把你拉到上一個項目之下，讓你科目自行調整，所以這跟併案無關。

鍾委員佳濱：來，我講一下，第 37 案是「資訊服務費」，這裡面的電子封條監控系統其實本席有質詢過，為了加強海關查緝、節省人力，所以我覺得這個電子封條的資訊服務是有必要的，但是您後面講到第 39 案跟第 40 案，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這邊是屬於「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因為還有軟體，就是這次採購的，其實李召委說希望你們撙節使用，這部分我覺得合理，我來跟主席說明一下本席的意思，如果像是電子封條等這些監控系統，這是資訊服務，所謂資安、網路這種硬體設備，的確它是資源上比較屬於統籌的方式，「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這部分的確比較有撙節的空間，我建議這四個案子往資訊軟硬體設備的部分調整。以上建議。

主席：好，謝謝召委，如果我沒聽錯，鍾召委的意思就是，因為處理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在討論出金額之後，都會顧慮到行政單位，把它拉到上一個項目去，讓他們去做一些實際面上必要的調整，這也是賴委員一開始就有提出來的，所以您的意思就是，我們四個案子可以一起討論，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我個人是偏重 4 個案子一併……

主席：是，他聽到了，所以他將來執行的時候也會聽到您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我提一個東西，好不好？當然尊重大家最後的決定，看起來很清楚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看起來是有點像，但事實上它的錢是不一樣的，第 37 案、第 38 案是一個案子，經費一億八千多萬元，第 39 案、第 40 案是兩千六百多萬元，我就納悶了，因為在跟我溝通的過程當中，變成關務署全部的資訊服務費寸土不讓、一塊錢都不能刪，但是設備費就可以刪，預算一億多元，而且是軟體，硬體可以刪，反而軟體不能刪，我就很納悶了，因為資訊服務基本上也不是你們在用的錢，大部分都是委外出去的。

所以，你要併或是大家統一併，我沒有太大的意見，要併案就併案，只是我要強調的是，為什麼一億八千多萬元，快要到 2 億元的經費，而且你可以看到決算數跟預算數，以決算數來講的話，107 年到 109 年平均的決算數都省下了大概三百多萬元，所以當初包括召委及我這裡要給你刪減三百多萬元，我認為多少有這個意思，就是以平均的決算跟預算來看，你根本用不完，我們給你那麼多錢，你根本用不完，有三百多萬元用不完，所以減列 300 萬元，300 萬元的 reasoning、道理、理由就是在這個地方，反而硬體設備的決算用得比較多，這代表我們體貼你們，讓你們科目自行調整，你才有辦法這樣子，預算才一千多萬元，結果你用了 2,000 多萬元，就是這樣子，就是因為科目之間的預算可以自行調整。

所以我很納悶，為什麼一億八千多萬元你們寸土不讓，但卻認為硬體設備可以讓我們刪？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些道理？就是到底是怎麼樣？而且看了 3 年的預算數、決算數剛好倒過來，你們編列軟體的預算都用不完，但是硬體的錢你們卻不夠用，你反而覺得可以刪硬體的預算，不能刪軟體的預算，這是很奇怪的道理。

鍾委員佳濱：在部長說明之前，我也有一個類似的詢問，其實 107 年到 109 年軟體的部分，就是剛剛說的，決算數大概是比預算數少，縱使如此，這三年平均的決算數還是遠大於 111 年的預算數，過去三年的平均決算數在第 37 案、第 38 案這兩個案子，平均執行的決算數是 1 億 8,990 萬 5,000 元，111 年度的預算是 1 億 8,368 萬元，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已經比過去三年的預算數，至少比去年的預算數已經 down 下來很多了，大概是核實編列了，而且比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的決算數還要少，所以有時候不是只從預算書來看，而是已經根據以前的決算數來調整，已經是調整到沒什麼可以再調整的，的確剛才賴委員有提到，過去平均三年在硬體的部分，它的決算數遠超過它的預算數，雖然它的預算數今年有拉起來，拉到了 2,657 萬元，因為過去的執行都有到 2,116 萬元，所以把預算數拉起來了，這樣看起來明年度 111 年的預算在硬體的部分編了 2,657 萬元，比較過去三年平均的決算數還有一些餘裕，我覺得從合情合理上來思考，聽起來剛剛行政機關的說明也不為過啦！但還是請部長再做一個比較完整明確的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還有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這些都是跟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系統有關。第 37 案、第 38 案主要是系統的維護費用，至於第 39 案、第 40 案基本上就是設備的採購，這個主要是因為關港貿單一窗口的系統已經使用超過十年了，我們第二年還有要另外再採購的部分及需要支應的價金，因為所謂硬體設備的採購通常還是有一些空間，但是委外的維護服務部分，可能簽約一次就簽得比較長，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建議四個案子併案處理，我們本來是建請刪減 50 萬元，還可以容許再增加 15 萬元，就變成 65 萬元

。

主席：請問你維護部分是委託哪裡？你說簽約簽得比較長是跟誰簽約？

蘇部長建榮：都是關貿公司。

主席：關貿公司基本上來講問題其實是很嚴重的，它問題其實很嚴重……

蘇部長建榮：通關自動化當初都是……

主席：對啊！你看它當初處理這個，還有上次疫情的部份，所有 big data、老百姓的資料，全部都是送到他那邊去，最近又因為什麼因素，我其實也不太懂，國外 Omicron 已經嚴重到這樣的程度，國內也在打第三劑，平台說不能夠開放，這問題很嚴重！他的執行……

蘇部長建榮：跟召委報告，平台開不開放這個是衛福部 CDC 政策的問題，所以這一部分……

主席：我沒有說要你去介入那個東西，我擔心的是關貿的部分，對，鍾召委剛才講它是國營企業，那是另外一回事，它不能夠只拿錢不做事嘛！所以我反而覺得那個地方你減的空間其實比較大，憑良心講，如果你要給我看合約，我覺得他違約的機率很大耶！

蘇部長建榮：沒有，跟召委報告，一開始關港貿單一窗口就是由關貿公司來做，本來是關務署的通關自動化小組，為了關港貿單一窗口才出去成立，本來……

主席：你們有在監管嗎？

蘇部長建榮：有。

主席：有在監管為什麼表現這麼差？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召委剛才指示的可以有一個主決議形成，我也認同這個部分。一開始看關貿的名稱，就是為了通關系統而設立的，後來以公司的方式設立，照理說它如果在本務上做得很好，在預算上及後來的契約履行上我們都應該支持。但是現在召委講的情況是後來因為其他行政機關的需求請它擴大服務事項，在它擴大的服務事項上有一些讓大家質疑的地方，我們還是呼籲財政部要求關貿要以服務關務、通關為主，縱使跟檢疫有關也不應該妨礙到關務的進行。畢竟臺灣是一個以進出口貿易為主的國家，我們希望財政部能夠積極要求關貿公司盡力在本務上，至於其他行政機關的委託，應該在不妨礙關貿本務的情況下執行。我覺得這個優先順序在主決議上讓財政部自己要求，我們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剛才哪一位委員有提到關貿是國營事業？其實關貿不是國營事業，關貿是官股，等於是泛公股，不是國營事業。你們的持股大概百分之三十六點多，將近百分之四十，但是你們有主導權，因為董事、總經理都是你們派的，不要忘了前陣子還出了一個糗事，董事長在辦公室裡面數鈔票、數獎金，這事情丟臉丟死人了！

我現在講這個跟砍預算都沒有關係，我要強調的是關貿其實財政部要好好地管，你們的股份占了百分之三十六點多，關貿的治理已經被社會詬病很多，它是一個泛公股公司，類似泛公股銀行，你們的案子都包給它，但是我覺得它的公司治理是有問題的，已經出了這麼多問題，要加強管理！

主席：部長考量一下，我比較擔心的一點是它用財政部給的費用，等於是財政部養它，不管它有沒有履行、履行得好壞，你就是錢過去給它，然後它去做別的事情，這種事情你永遠搞不過呀！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關港貿單一窗口是它原始的本業，本來就要做好，而且一直以來它都非常盡心盡力在維護。

另外，部裡面比較重要的就是所得稅申報系統，這個系統做得非常不錯，手機報稅也是透過它幫忙的，所以我們本來是希望它專門針對這些及資安的部分，因為資訊是它的強項。剛才鍾委員及賴委員提到的這些事情，我們回去以後還會再進一步責成關貿公司，在這部分請他們加強。

主席：你們擬一個主決議，讓它不要偏了自己的本務，錢光是從財政部一直給，它就覺得那是它的固定收入、它很安穩，這樣是不對的。刪減的部分，我覺得在它的空間應該也是比較大！

蘇部長建榮：對，我剛剛講是 65 萬元。

鍾委員佳濱：減列 65 萬元。

主席：好，減列 65 萬元的部分，拉到上面的項目比較好處理，拉到關稅資料處理項下刪減 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再加上剛才的主決議內容，你們先擬。

謝署長鈴媛：謝謝。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處理第 41 案。

謝署長鈴媛：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減列 40 萬元。

主席：第 40 案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主席，還有第 42 案。

謝署長鈴媛：第 42 案要請示委員是不是可以跟第 41 案一起討論？

主席：現在不是就在討論嗎？不要浪費時間在程序上面，只要人家沒有反對，就不要浪費時間在這上面。

鍾委員佳濱：主席，因為第 42 案，召委的提案是在同樣的科目項下，都屬於物聯網的資訊設備，其實我們剛剛在討論的都是關務的設備，在性質上好像是接近的。我看到召委的提案內容也是講到電子紙封條系統，這部分對未來的邊境管理非常重要，包括移動式掃描可以大量節省貨櫃檢查的人力，否則總是要帶著檢疫犬去聞，而且目前通關檢查最大量的不是手提行李，是郵包，包括貨櫃，都是需要這些設備的，我在看到資訊軟硬體設備的部分時有特別關注，所以特別提出來，第 41 案及第 42 案兩位委員跟召委的提案性質接近，請行政機關說明。

謝署長鈴媛：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其實就是為了防止貨櫃走私、掉包，這些貨櫃屋在陸上的移動，將來都希望裝車機跟車機封條，海關可以全時監控它的移動情形及有沒有被掉包，這個計畫對我們非常重要，也是讓海關走向數位科技的發展。

主席：這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我現在問你這 4,200 萬元怎麼來？看一下你過往的資料，109 年的決算數跟預算數一樣是 5,000 萬元，今年原來的預算數是 33,461 千元，實際執行數字是 936 千元，這個電子紙封條系統原本是哪一年規劃的？

謝署長鈴媛：報告委員，是分 4 年執行。

主席：既然分 4 年，是從哪一年開始？109 年嗎？

謝署長鈴媛：109 年，從 109 到 112 年。

主席：對，你從 109 年開始做了這個並分 4 年，那麼當初規劃的時候是怎麼樣的比例？4 年的比例是各多少？

謝署長鈴媛：4 年都有不同的經費，前期是規劃期沒有太花錢，110 年就是編列了 4,200 萬元。

主席：不會，你 109 年花滿了啊！怎麼叫前期沒有花滿？

謝署長鈴媛：我們 109 年有……

主席：你講的內容跟你的數據不符啊！

謝署長鈴媛：報告委員，109 年是 51,800 千元，即 5,180 萬元；110 年是五千……

主席：不是，那個是你的執行數。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你剛才說是 4 年的計畫，4 年計畫各完成的進度是怎麼樣的百分比？

鍾委員佳濱：之前針對這個預算我有特別注意，因為我也是要求他們還要導入類似像區塊鏈的技術，確保不會被掉包，包括資訊上的竄改。其實在 109 年的預算跟決算是 5,000 萬元；到 110 年，目前的預算數是 3,346 萬 1,000 元，比 109 年少，比較有疑問的是執行率，是年底還沒發包出去嗎？我認為這個案子非常重要，要趕快執行。你明年編列的數字是 4,200 萬元，這部分又比 110 年成長，這個我也支持啦！因為我覺得要把事情做好，是有必要的預算支出。但說明一下，今（110）年度給你們的 3,346 萬 1,000 元之執行狀況，遇到了什麼困難？

主席：他們告訴你啦！上面的 93 萬 6,000 元，就是他們的執行數。

謝署長鈴媛：跟委員補充說明，年底前會驗收，我們這幾天就是在處理驗收工作，執行率會提上來，前一陣子由於疫情的關係，有點 delay，今年……

主席：假設你們都驗收合格的話，執行數是多少？

謝署長鈴媛：執行數就會達 100%，跟 109 年一樣。

主席：好，那驗收是到什麼時候為止？按照合約，你們的驗收日期是什麼時候？直接回答嘛！麥克風直接給他，不要再轉述了。

謝署長鈴媛：今年底，已經到了。

主席：什麼叫「今年底」？今天就已經是年底啦！

謝署長鈴媛：對，我們會有一點 delay。1 月中以前……

主席：合約上面的驗收日期是什麼時候？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在公務機關待過，明年你們其實在關帳之前……

謝署長鈴媛：對，關帳前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關帳是 1 月 15 日，是不是？所以你們可不可以確定在明年關帳之前，能夠執行完畢？

謝署長鈴媛：可以。

鍾委員佳濱：因為 1 月 15 日關帳。

主席：好，那你們執行完畢，到 111 年度之後，還有嗎？對著麥克風講，那位男士是……

謝署長鈴媛：張組長。

主席：直接對著麥克風講。你把麥克風遞給他。合約上面原來的驗收日期是什麼時候？

張組長世棟：其實昨天就已經驗收完畢，但因為關貿沒有按照合約執行，所以我們可能會把這個預算延到明年再支付，因為昨天我們驗收的時候發覺關貿有些問題，沒有辦法在昨天驗收完畢，所以我們會把這個預算挪到明年執行。而執行以後……

主席：懂了，所以就跟剛剛署長的回答是不一樣的喔！為什麼剛才你要做這樣的回答？

張組長世棟：抱歉，因為我沒有提供正確的資訊給署長。

主席：沒有關係，所以我才說麥克風給你，你自己講就好了嘛！我這邊又不是調查局、不是調查機關，我們只是在審你們的預算，必須要知道你們是怎麼用錢的而已。署長不知道的東西，為什麼不讓他直接講，你是擔心本院的委員知道內容會怎麼樣嗎？我們又不是調查局。所以簡單來講，今年你們實際上的決算數，因為他們未驗收合格，所以挪到明年。

張組長世棟：是的。

主席：那你們這 4,200 萬元，當初是不是就已包含那個數字？

鍾委員佳濱：主席，去年是 3,346 萬 1,000 元。

主席：我知道，但因為他們的執行數只有 93 萬 6,000 元。因為原來的 3,346 萬 1,000 元，有一大部分你們會挪到明年嘛！我的意思是，當初你們在編 4,200 萬元的時候，有沒有包含這個？

張組長世棟：報告，沒有包含。

鍾委員佳濱：組長，您先等一下，同樣待公務機關，對於你的用詞我是有意見的。一般來講，驗收如果不通過，看有哪些項目，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扣款，一個則是保留，保留到後面履約完成，才完成付款；公務機關付完款，主計才能核銷、關帳。所以你要講得很清楚，因為 1 月 15 日關帳是行政機關都知道的通則，如果今年度的預算當中，有些合約在執行上，站在甲方的立場，當然乙方要完全依照我們的要求；如果他們沒有完全依照要求，我們會讓他們改正，而改正是不是需要時間？如果他們來得及在明年 1 月 15 日之前完成改正，那我們依照合約付款，付款之後就跑核銷的流程，才能夠關帳，這個流程是很清楚的。但是我覺得就您剛才的講話，您很心急，還是以為這邊沒有人待過行政機關，所以你就講得比較粗略，但是……

主席：沒有，我跟你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講完嘛！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希望您把這個程序講清楚，依照行政機關的流程一個、一個講，不然的話，像我們待過行政機關，我就覺得你的回應太粗略了，什麼叫做保留？如果你要保留的話是什麼狀況？沒有發包、沒有發生權責關係的才要辦保留。在行政機關，沒有發生權責關係的要辦保留，保留還要報上去同意的，所以你們這個不是保留啊！你用「保留」的用詞要小心一點哪！保留預算是一個天大地大的事情！你們都已經發包出去、權責已經發生了，只是在付款上，因為履約不夠完整，你們讓他們補正，尾款部分沒有在今年年底之前支付出去。而你們什麼時候可

以支付出去，要看對方的改正情況，如果都沒有改正，可能要扣款，扣款之後你們可能還要報減列還是怎麼樣，後面也有程序。因為預算要百分之百執行，有時候是發包金額的關係，而有時候是因為採購過程的關係，政府是甲方，要求乙方的服務要落實到位。所以請注意您的用詞，「保留」這兩個字在我聽來是覺得很奇怪，都已經招標出去、發生權責關係了，你還要保留？

主席：我講一下，第一個，張組長，我真的很抱歉把你捲進來。鍾召委很聰明，為什麼我說他很聰明？他完全知道我接下來要問什麼問題，所以他已經先跟你講了這整個流程，真的很抱歉。他已經幫你把整個流程都講完了，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你們的 4,200 萬元部分，剛剛鍾召委為什麼跟你說保留很複雜什麼的，其實他知道我下面要問的就是，原來你們的 4,200 萬元其實是不含 110 年度的嘛！所以你們會不會用 4,200 萬元的部分去支應 110 年度的？而剛才他跟你講了不會，因為關帳是在 1 月 15 日。

今天我們的審查只是要知道你們有沒有浮編而已，沒有其他的，所以我會鼓勵大家，尤其署長真的不要阻擋成員講實話，因為你阻擋他之後，我們在那邊繞圈圈，反而會花更多的時間，好不好？

鍾召委特別關注的電子封條系統部分，在 111 年度的什麼時候，封條系統制度才會執行完成？亦即執行進度之百分比。簡單講就是，鍾召委特別關注的電子封條系統部分，因為是從 109 年就開始了，現在關貿違約的部分也是電子封條嗎？或者是其他的部分？

張組長世棟：關貿違約的部分不是電子封條，是其他的部分。

主席：所以跟電子封條沒有關係。

張組長世棟：沒有關係。

主席：111 年和 112 年電子封條的部分，在 4 年計畫裡面的占比各是多少？

張組長世棟：電子封條跟本案無關。

主席：那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上面……

鍾委員佳濱：這個我是根據召委的提案說明……

主席：因為他們的預算書上面是這樣寫。我的提案是跟著你們的預算書寫的啊！

如果跟這個提案無關的話，那鍾召委就不用擔心刪減了，因為基本上對他們的那部分是沒有影響的。

謝署長鈴媛：其實鍾委員講的電子封條是廣義的……

主席：署長，你的信用度已經有問題了，很抱歉這樣講。我們在寫提案的時候都是根據你們的預算書，上面寫編這筆錢是要幹什麼，所以我們是跟著你的預算書來寫的。如果跟這個無關的話，就不應該寫在你們的預算書上面。你們在編預算書的時候，不可以按照去年的版本就 copy 過來，然後換個數字。

我想請問組長，111 年和 112 年，有沒有電子電子封條系統……

鍾委員佳濱：我可以問了嗎？

主席：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我也是要補充，因為電子封條只是……

主席：那你不要先暗示他答案應該是什麼嘛！

鍾委員佳濱：就電子封條，我只是在關心物聯網全時監控的部分，因為這個題目我特別問過，重點是在於物聯網的全時監控。物聯網是未來的趨勢，而物聯網的全時監控到底需要哪些，電子封條是綁在貨櫃上的是其中一部分，貨櫃實體移動時，即時將資訊傳到定位系統當中，所以電子封條，一個貨櫃要買一具、兩具，一個在貨櫃車上、一個貨櫃上，這整個建構起來叫做物聯網之全時監控，表示說不可能容許有掉包的情況……

主席：對，這個大家都知道。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預算，是 under 在物聯網的全時監控之下，是不是這樣？那就……

主席：好，等一下、等一下，我就講說，你今天必須告訴我們，這個預算書是單純地從去年 copy 過來，因為這是 4 年計畫，所以你是單純地把去年的資料 copy 起來，換個數字，然後就送出來了！因為根據你們預算書的第 63 頁，剛剛鍾召委特別講了，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分 4 年辦理，111 年度是第 3 年，上面也寫了 4,200 萬元。我現在已經把你的依據都告訴你了，然後你的第一個，就是剛剛鍾召委提到的雲端伺服器這些東西，電子封條系統設備是兩千五百多萬元（而且你們兩個都有電子封條系統），然後是開發費，開發費我也不知道是怎麼回事，難道你們在執行的時候還要繼續開發嗎？而這是 1,600 萬元。所以現在的問題就在於，我這樣看起來，如果實際上的項目都跟電子封條系統無關的話，那麼這都可以刪掉了啊！也就是說，可以刪掉的數字應該很大，以千萬元計啦！

謝署長鈴媛：我可以說明一下，因為海關的封條有好多種，我們這邊……

主席：你看，他又說有好多種了啦！所以不是……

謝署長鈴媛：在物聯網下的確有車機系統，還有電子紙封條，所以剛剛有一點誤會，我澄清一下。

主席：不是啊！我就問你，你 4,200 萬元怎麼來嘛！因為你 110 年度是編三千三百多萬元，對不對？

謝署長鈴媛：對。

主席：然後你們 109 年度編了 5,000 萬元嘛！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這是你們的執行數，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啊！如果不對，你就改啊！沒有關係。那麼 111 年度你們編 4,200 萬元是怎麼來的嘛！按照預算書，你們是這樣寫的啊！因為你們自己這樣寫，我們才會說你們多編了嘛！你看看你們自己寫的，電子封條你就說它有各種不同類別，可是你也編了 1,600 萬元啊！你又不是沒有編！對不對？所以我們才說你不要重複嘛！我們說你不要重複、不要浮編，OK？

謝署長鈴媛：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請說明。

謝署長鈴媛：在我們 110 年度四千兩百多萬元的項目當中，主系統是 2,296 萬 8,000 元，資安的部分是 190 萬元，聯合管理中心應用系統的部分是 1,146 萬 8,000 元，電子紙封條部分的經費是

120 萬元，網路月租費是 393 萬 6,000 元，還有其他教育訓練和業者宣導是 4 萬 9,000 元，所以我們是有分項的。

主席：那你們在編預算的時候為什麼不寫呢？

謝署長鈴媛：我們沒有寫。

主席：你們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就把去年的直接拉過來換個數字呢？

謝署長鈴媛：我們是寫得……

主席：不是！你現在講的和預算書上面寫的是完全不一樣的啊！

謝署長鈴媛：我們寫得不夠翔實。

鍾委員佳濱：不夠詳細啦！

謝署長鈴媛：對。

鍾委員佳濱：這樣好不好？主席，我覺得這樣子啦！很感謝主席提供這個機會讓大家都瞭解，可能是我個人有特別就這個案子去做瞭解，所以大概知道他們的預算結構，顯然委員會也需要知道，所以我建議第 41 案和第 42 案併案減列 40 萬元，但是要附帶一個決議，就是再加一個主決議。因為你們今年壓到年底，年度都快結束了還在搞驗收，我們希望這個部分的預算撥了之後，你們明年就要儘速執行，是不是你們可以在這個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將這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的建置情況，提供一個報告給本委員會？包括剛剛主席所關切的預算分配在實際執行上有沒有到位。因為錢撥了就是要你們趕快用、趕快去執行，這樣才能達到我們支持建置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的目的。這非常重要，現在全世界塞港塞得一塌糊塗，臺灣還能維持這樣的運作，其實我們最怕的風險、漏洞就是調包，因為來來往往的量這麼大，千萬不能出錯，這涉及國安、資安，也涉及我們的健康、醫療等各種防疫問題，所以拜託你們這個部分一定要落實執行，而且要及時把執行狀況讓本委員會知道；我是建議再加個主決議。

主席：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不好意思，我要先提後面的第 43 案，這是陳秀寶委員的提案，但是我有連署。它其實也是同樣的，而且它有要求希望能夠做報告，這是不是可以一併……

鍾委員佳濱：就併在裡面。

林委員楚茵：併在裡面？對！因為我們討論的議題都一樣，他來找我連署的時候也是關注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他是希望能夠凍結 5%，並要求報告之後始得動支，事實上就會跟鍾佳濱委員所要求的報告內容接近……

鍾委員佳濱：可以加入啦！

林委員楚茵：對，可以把它加入，就變成一起處理。

主席：我是這樣建議，就是剛才鍾召委要求的報告併到第 43 案就好了；主決議的部分我覺得就併到第 43 案來處理，這樣也比較容易。第 41 案的部分因為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刪 40 萬元，讓他們在設備及投資項下自行調整。我的部分我建議先保留，原因就是剛才我看到那個編列的數字和出來的差異性太大了，但是我們不影響已經進行的案件，這樣才能把未決的事情限縮。好不好？

所以第 41 案就是刪減 40 萬元，但不影響其他委員在同一項下的提案。沒有併案喔！講得很清楚，好不好？

好，現在處理第 43 案的部分，鍾召委要不要先看一下用語有沒有全部涵蓋？

鍾委員佳濱：看過了。

主席：好，那麼第 43 案的部分就修正之後改凍結 5%。凍結 5%不影響你們啦！因為你們報告提出來之後就可以動支，好不好？所以第 43 案就按照送交主席台的……

那你這個需要 2 個月嗎？其實你愛什麼時候報告就可以用了啊！你需要訂 2 個月嗎？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啦！已經同意了嘛！

主席：OK。所以第 43 案的部分就按照送交主席台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44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4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 案。

蘇部長建榮：這是國外旅費。

主席：對，第 45 案到……

蘇部長建榮：第 45 案和第 46 案都和國外旅費有關，是通案。

主席：好，第 45 案和第 46 案是通案處理。

處理第 47 案。

謝署長鈴媛：第 47 案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刪減 30 萬元。

主席：好，第 47 案的部分就按照送交主席台，經過賴委員簽字的，在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謝署長鈴媛：第 48 案是委員的提案……

主席：不需要你講誰的提案！我們就直接切入重點。你是因為跟誰的提案有關係，所以才要先講嗎？

謝署長鈴媛：對，才要講一下。

主席：也就是說，如果是特定委員的提案，你就是照案通過，如果不是的話，就……

謝署長鈴媛：沒有，就是想要說清楚一點。

主席：不然為什麼需要講？就是針對問題嘛！

鍾委員佳濱：請針對問題。

謝署長鈴媛：第 48 案刪減的也是我們 AI 緝私系統平台建置的資訊軟體設備費。

主席：我不是講過，第 47 案賴委員提案減列 30 萬元，我們就尊重，你現在只是要表達希望第 48 案刪減額為 0，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我們希望與第 47 案併案處理。

鍾委員佳濱：我建議第 48 案與第 47 案併案，因為科目內容，都在談人工智慧輔助緝私平台。據我

所知，在 AI 人工智慧部分，新的發展趨勢在市場上的空間其實滿有限的，因為能夠提供這類服務的廠商相對較少，所以我認為既然已減列 30 萬元，面對市場競爭時，政府的籌碼恐怕會相對有限，這 30 萬元是否還有一些空間，譬如說 5 萬元、10 萬元等等？

主席：我沒有那麼廉價啦！先讓我講理由，我真的很懇切，因為我們不是在菜市場。我先問一下，簽約對象是誰？

謝署長鈴媛：我們是與中科院合作。

主席：與中科院合作，中科院幫你做系統的什麼部分？

謝署長鈴媛：AI 系統，由我們提供圖像。

主席：現在大家開公司都會自稱是 AI 公司，你知道嗎？AI 範圍很廣，所以你要說明你們要做的是什麼嘛！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可以，請說。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我們是提供過去查到毒品或槍枝等特定物品的 X 光影像，請中科院幫我們建置 AI 系統，也就是根據過去查到的影像建置 AI 系統。

主席：所以是 big data，已有很多數據在裡面？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然後？

蘇部長建榮：我們把資訊存進系統，未來物品經過 X 光掃描時，系統就會輔助人工判讀，如果根據 AI 系統判讀出有問題……

主席：所以是根據物品辨識啦！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就是類似現有人臉辨識的系統？

蘇部長建榮：對，如果成像類似過去已抓過、存在的影像，也就是毒品……

主席：系統就會抓出來？

蘇部長建榮：就會抓出來，我們再開箱檢驗。

主席：好。

蘇部長建榮：這個系統是這樣運作，我們是委託中科院進行。

主席：好，那這些數據是存在臺灣還是存在哪裡？

蘇部長建榮：存在臺灣，是海關自己的系統。

主席：你會與其他單位分享嗎？我趁這個機會向部長報告一下，關貿網有一些資料存到新加坡，這件事你知道嗎？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

主席：您不知道？沒關係，我建議您私下了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好，我再瞭解一下。

主席：很多資料，尤其是國人資料，絕對不能存到海外去啊！

蘇部長建榮：應該是有一個異地備援系統，一個在臺中，一個在臺北。

主席：不，最終是存放到新加坡，您再瞭解一下。

蘇部長建榮：我再瞭解一下。

主席：我覺得這是很嚴重，嚴重之處先不講駭客可以擷取，而是國人很多資料會全都外流。

蘇部長建榮：我瞭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至於數字部分，您認為可以減列多少？分開處理啦！賴委員的提案歸賴委員的提案，就是凍結 30 萬元；至於我的提案，你希望減列多少？

蘇部長建榮：委員是說分開、不併案？

主席：對，分開，賴委員的提案歸賴委員的提案，賴委員都簽字了嘛！

蘇部長建榮：那對於召委提案，我們建議凍結 30 萬元，與賴委員提案一樣。

主席：30 萬元？好。

第 47 案在設備及投資項下減列 30 萬元，第 48 案也一樣在設備及投資項下減列 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處理第 49 案主決議。

謝署長鈴媛：第 49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0 案。

謝署長鈴媛：提案委員已簽名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念一下修正的部分。

謝署長鈴媛：第 2 段修正為「為增進民眾使用便利性，並提升政府數位治理的功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調業者盡速強化 APP 功能」，最後一行修正為「請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提升包裹進口報關功能之規劃內容及期程之可行性……」——應該是「……期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

主席：到底有「之」還是沒有「之」？送到主席台的沒有「之」，張委員的提案上也沒有「之」。

謝署長鈴媛：是「期程可行性」，沒有「之」。接下來是「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主席：張委員，可以嗎？

張委員其祿：沒有問題，可以了。

主席：好。

第 5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51 案，建議改為 1 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1 案改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 案。

謝署長鈴媛：曾委員已同意並簽名，文字修正為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

第 52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版本，刪了幾個字啦！就是「並加強稽核」那幾個字刪除，並增加「

書面」2 個字。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第 52 案依照送交主席台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謝署長鈴媛：針對第 53 案，曾委員已簽名同意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3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謝署長鈴媛：曾委員已簽名同意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54 案按照送主席台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55 案。

謝署長鈴媛：賴委員已簽名同意我們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請你唸一下，因為有一點變動。

謝署長鈴媛：是。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採滾動調整查緝方式，及研究如何強化教育訓練，提升關員判讀能力，以防範違禁品入侵，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所以是「一」？好，這裡看不出來，所以是改為「一個月內」。

第 55 案依照剛才送交主席台的內容修正通過。

處理第 56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7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8 案。

謝署長鈴媛：沈委員已簽名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唸一下。

謝署長鈴媛：倒數第 2 行改為「爰此，關務署應於 2 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巡緝艇建造及汰除規劃期程與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8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9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5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0 案。

謝署長鈴媛：遵照辦理。

主席：第 6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1 案。

謝署長鈴媛：郭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文字修正。

主席：好，就是第 2 段第 1 行把「檢疫」改成「簡單」的「簡」與「容易」的「易」，修正為「簡易」，是不是？

謝署長鈴媛：是。還有最後一行。

主席：對，「及稽核」刪除？

謝署長鈴媛：是。

主席：郭委員在現場。

郭委員國文：同意。

主席：第 61 案修正通過。

關務署只保留 3 案，看看能不能處理完，保留案處理完之後，整個關務署預算審查就結束。

鍾委員佳濱：有第 22 案與第 23 案。

蘇部長建榮：第 22 案與第 23 案本來是……

主席：主決議寫好沒？主決議比較簡單嘛！剛才就讓你們先寫了。

鍾委員佳濱：報告主席，第 22 案與第 23 案等主決議是不是？

主席：對。

鍾委員佳濱：還有哪一案？還有第 42 案吧？

主席：第 42 案。

鍾委員佳濱：那要不要在主決議寫好之前先處理第 42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第 42 案，我向召委報告。我們本來建議併案處理，但委員的主決議……

主席：我們現在到底在討論什麼？我以為在討論第 22 案，怎麼又跑到第 42 案？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剛才是說在等候第 22 案與第 23 案主決議，也就是主決議還沒送到面前時，既然我聽到還有第 42 案保留……

主席：等一下。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第 42 案、第 22 案與第 23 案，不然一案、一案來啦！

主席：對。我先問一下，主決議文字改了，還是沒擬？沒擬的話，我們就先跳到後面，但如果已經好了，就可以提出啊！還沒擬是嗎？

謝署長鈴媛：我們還在寫。

主席：還在寫？那第 22 案與第 23 案繼續保留，先跳到第 42 案。

蘇部長建榮：針對主席的提案，我們建議可以刪減 40 萬元。

主席：刪減 40 萬元是嗎？

蘇部長建榮：對。

主席：我看一下。好。

蘇部長建榮：科目是否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第 42 案設備及投資刪減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只剩下第 22 案與第 23 案，你們繼續擬，我們進入其他單位相關提案。

蘇部長建榮：是。

主席：第 22 案與第 23 案是主決議，還沒擬好……

蘇部長建榮：第 22 案與第 23 案不是主決議。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那我誤會了，我以為是主決議，應該是減列案。

主席：那你們真的很無聊耶！

鍾委員佳濱：是我誤會啦！因為我剛才聽成在等主決議。

主席：對，但當你講主決議時，既然不是主決議，財政部就說不是主決議就好了，怎麼還回答還在擬？

鍾委員佳濱：是主決議嗎？喔！我還要再加一項主決議啦！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說明第 22 案。第 22 案是主席的提案，我們同意刪除 30 萬元。

主席：減列？

鍾委員佳濱：本來是凍結啦！他們同意改為減列。

蘇部長建榮：建議減列 3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在業務費項下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3 案照案通過是嗎？

蘇部長建榮：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關務署部分還有一項主決議。鍾召委，我覺得本來就是該致力的，所以該主決議講了等於沒講，其實是應該優先，不是嗎？

鍾委員佳濱：應該是「優先」，好，是「優先強化」，贊成改為「優先強化」。那要不要都簽名？

主席：對啊！

鍾委員佳濱：那我簽名，改為「優先強化」吧？

主席：對啊！就是要求優先強化通關系統。除了維護之外，是否建置也是這筆預算？

謝署長鈴媛：原始的建置也是。

主席：那就應該是「優先強化」。前面是承作系統建置及維護，對不對？也是這筆預算嘛！

蘇部長建榮：「建置」已經處理了。

主席：沒關係，所以我加在前面，改為「建置及維護」，也就是處理建置及維護，將來建置出了問題就找它，很簡單。所以第 2 行會改為「資訊系統建置及」，也就是加上 3 個字：「建置及」，然後是「應優先處理並強化通關」……通關系統除了這裡還有別的嗎？

謝署長鈴媛：「通關系統」就涵蓋所有子系統了。

主席：好，改為「應優先處理並強化通關系統」。

鍾委員佳濱：前面已經是「建置及維護」了，後面就用「運作」吧！用「運作」比較不重複。

主席：好，我重唸一次，第 2 行修正為「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應優先處理並強化通關系統運作及維護，以確保通關業務之順暢」。

鍾委員佳濱：後面的「運作」刪除了，留下「順暢」就好。

主席：對。

請重新打字，這些字都亂七八糟。你們就要送出這樣亂七八糟的字是嗎？

關務署提案處理完成，沒有保留案，應該算是模範生，謝謝關務署。

部長，修正案前面加上「財政部應嚴格督導關貿網路公司」，可是該公司已承作了耶！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這樣建議，第 1 句話維持剛才的修正文字，後面改為「財政部應嚴格督導該公司優先……」。

主席：好，加在後面，就是在「建置及維護」前面加上「財政部應」……

蘇部長建榮：嚴格督導。

主席：對，「嚴格督導」。

我看國產署提案最後處理好了，除非你們已經準備好，否則我們不要浪費時間。國產署的提案最後處理，先把其他保留案走一遍。

我唸一下剛才修正過的主決議內容，再看看委員有沒有意見：「關貿網路公司承作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財政部應嚴格督導該公司應優先處理強化通關系統運作及維護，以確保通關業務及順暢。」。

主決議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賦稅署保留案部分，處理第 1 案。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這一案可否通案做保留？

主席：第 1 案保留。繼續處理第 27 案。

蘇部長建榮：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因為第 26 案賴士葆委員同意刪減 10 萬元，主席這邊是不是再加 10 萬元？

主席：好，第 27 案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可以兩案變成 20 萬元？

主席：可以，第 27 案在業務費項下再多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蘇部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31 案。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該項目比去年多增加 17 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購買資通安全軟體需要 17 萬元，由於這部分已經減了 10 萬元，建議免予刪減。

鍾委員佳濱：本來你們只增加 17 萬元，比較去年的情況，已經減了 10 萬元？

許署長慈美：是，執行率以往都……

主席：哪裡減了 10 萬元？

許署長慈美：就是同樣一個科目，賴委員提的第 30 案已經減了 10 萬元。

主席：OK，這一案就併入第 30 案，即第 30 案與第 31 案併案處理。

許署長慈美：謝謝委員。

主席：第 32 案的部分？

蘇部長建榮：因為第 33 案那邊已經減了 10 萬元，我們這邊再減 15 萬元。

主席：第 32 案業務項下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繼續處理第 38 案。

許署長慈美：第 38 案的部分，因為原來已經刪減 550 萬元，我們建議再加 50 萬元……

鍾委員佳濱：就是再減列 50 萬元？

許署長慈美：再減列 50 萬元。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這部分跟第 37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整個業務費加起來已經刪減了 550 萬元，我們建議再多減列 50 萬元，合計 600 萬元。

主席：所以是第幾案？

許署長慈美：就是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1 案……

蘇部長建榮：第 37 案到第 41 案。

主席：第 37 案到第 41 案業務費項下共減列 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許署長慈美：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第 42 案。

許署長慈美：因為與第 42 案同樣科目的第 43 案已經減列 50 萬元，我們建議這部分再刪減 15 萬元，總共 65 萬元。

主席：我記得那天宣讀的是在不影響到民眾獎金的部分……

許署長慈美：對。

鍾委員佳濱：再確認一下，你們建議在第 42 案、第 43 案業務費項下減列 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許署長慈美：是。

主席：第 43 案過了，就不要再去動它了。

許署長慈美：那就是第 42 案的部分減列 15 萬元。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原本要減 2 億元，結果你們只減列 15 萬元，實在是……

鍾委員佳濱：獎金的金額雖然很大，但是不能去動它。

主席：第 42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繼續處理第 45 案。

許署長慈美：我們建議第 45 案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報告，因為第 46 案應該也是賴委員的提案，已經減列 50 萬元，我們這邊再刪減 15 萬元。如果可以，就兩案……

鍾委員佳濱：第 46 案已經通過了，就不要再動了。

蘇部長建榮：那麼第 45 案就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就像拿包裝紙包石頭，石頭很大顆，但是能砍的很有限。

主席：鍾委員是幫本席爭取比照，你們是拒絕？

鍾委員佳濱：我的意思是跟第 42 案一樣，不要合併處理，因為第 43 案已經通過，第 42 案就單獨減列；第 46 案已經通過，第 45 案就單獨減列 15 萬元。獎金部分就像糖果紙包石頭，石頭部分沒得減，就只能讓包裝紙少用一點。

主席：我們在業務項下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已經通過的案子就通過了，不要再把它撈回來，到時候又弄得不清不楚。

鍾委員佳濱：科目是否也自行調整？

主席：對。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在這邊說明一下，原來在第 26 案的部分，我們已經徵得委員同意，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有的，一分鐘前送到主席台前的書面，有賴委員簽字的「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沒有問題。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

主席：我們更正一下，剛剛第 45 案減列的是獎補助費，不是業務費。賦稅署預算部分，已經處理完畢。謝謝。

繼續處理臺北國稅局的部分，因為臺北國稅局的案子比較少，我們先把可以處理的部分處理掉。

現在處理第 1 案稅務獎勵金的部分，它是本席的提案，不是通案，我們先保留。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第 1 案保留。繼續處理第 2 案。

宋局長秀玲：報告委員，第 2 案跟第 4 案可否併案刪減業務費 35 萬元？

主席：兩者併案的原因是什麼？

宋局長秀玲：因為都是業務費，是同一個科目。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我看你們寫的都是廳舍，一個是業務費項下的一般事務費，要進行電話移機；一個是業務費項下的房屋建築養護費，要進行工程、地坪整修及隔間拆除，那是同樣的廳舍嗎？

主席：是不一樣的。

宋局長秀玲：是不同的，因為中北稽徵所跟中南稽徵所是合署辦公，所以我們有一個應分攤的管理費，照規定是一定要分攤的；另外信義分局是新的辦公廳舍，我們的叫號系統跟電話都需要移機，這是今年多編 170 萬 6 千元的原因，主要就是這幾項。至於萬華稽徵所，我們今年已經做完了……

主席：你沒有回答鍾委員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因為上面有信義分局，下面也有信義分局，我以為是信義分局的廳舍新建之後，舊的要移機，新的要做室內裝修，我是這樣理解認知，其實你們還有其他的？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兩個是不一樣的，在第 2 案的部分，你們 110 年度是增加了一千多萬元……

宋局長秀玲：第 2 案一般事務費是增加了 170 萬 6 千元，增加的原因是中北跟中南合署辦公……

主席：我還沒看到那裡，你們原來提供的資料是到 11 月底執行了 26679，到目前為止，大概是多少？

宋局長秀玲：到 12 月已經支出要核銷的是兩百多萬元。

主席：所以就是二八多，頂多到二九。

宋局長秀玲：我們是抓大項，其實還有一些細項……

主席：我知道還會有一些餘數，所以我才將數字加上去，你們本來是二八多，我把它拉到二九。如果是二九，就還差 700 萬左右，假設是 500，多的 500……

鍾委員佳濱：本席想就第 2 案、第 4 案一起問，在一般事務費項下，過去 3 年你們的決算數大概要比預算數多兩百萬元，就是 3400 減 3200；107 年的決算數亦遠大於預算數，大概也是 400 萬元；108 年也是多了快 200 萬元；109 年的決算數也多出近百萬元；雖然 110 年的預算數較 109 年微幅成長，111 年的預算又再成長了一些。2,667 萬 9 千元是目前的執行數，請問，你們的權責發生數是否都已經發生了？

宋局長秀玲：其實 12 月份的我們已經發生了。

鍾委員佳濱：發生後，預定今年的執行數可以預估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從第 4 案來看過去三年的預算數，除了 107 年是預算數高於決算數之外，其餘皆遠超過預算數，110 年的預算數也較 109 年減少，而你們的決算數又更少，現在 111 年的預算數又拉上去，雖然沒有超過 109 年，但比 110 年要多；110 年現在的執行數還是只到 831 萬 5 千元，本席很關心你們的執行狀況，可否就這兩部分分別說明？

宋局長秀玲：是，我跟委員說明……

主席：我先提醒你說法要一致，因為第一個問題，你剛剛已經回答了。

宋局長秀玲：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兩個大項是兩百多萬元，剛剛又再確認我們到年底 12 月份預定是三千一百餘萬元……

主席：我就知道你要這樣回答，因為我剛才問你的時候，還特別往上加，你現在出來的……

宋局長秀玲：抱歉，我剛才跟主計主任再確認之後，它是三千一百餘萬元，然後……

主席：直接唸出來是三千一百多少？

宋局長秀玲：30643。

主席：到 12 月底是 30643？就是到今天？

宋局長秀玲：目前預估是這樣子。

主席：什麼叫作預估？都已經 12 月 30 日了，現在這不是預算，沒有預估的問題，你只是還未做決算而已！現在都已經知道你的數字了，沒有預估的問題。

宋局長秀玲：報告委員，1 月 15 日之前我們都可以報銷。

主席：我們現在不是在處理決算的問題，而是就你所知，到 12 月底這個項目的數字，就像公司裡面會有自結數，還有一個是經會計師查核的數字，沒有人問你經會計師查核的數字，我們現在問你的自結數是多少。

鍾委員佳濱：本席過去也在行政機關跟會計人員打過交道，你們都很一板一眼，一定要拿到傳票才認數，事實上，業務單位都已經執行了，因為這部分屬於一般事務費，分散在各個單位，他們要報上來，1 月 15 日關帳是會計人員要在 15 日之前收集各單位報上來的單據，並加以統整。現在你手上的單據是已經執行的 3,064 萬 3 千元，而你們的預算數是 3,499 萬 5 千元，後面還有將

近四百多萬元的差距，按照過去幾年 12 月份的報帳情況來講，這四百多萬元是否都已經執行了，只是單據還未報上來？因為業務費比較零散，如果是設備、工程或採購，通常只要發包出去，權責就已經發生了，事實上就會放在執行數裡面，我要區分的應該不屬於後者的設備、採購，而是要核銷的事務費，所以不會有發包出去就已經權責發生，可以列為執行數的情形。請你們明確說明，是不是確定在 1 月 15 日之前，這 3,499 萬 5 千元都可以執行完畢？

主席：局長，你被暗示得很清楚，但我建議你真的不要這樣子，因為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是要知道事實的真相。理論上，今天都已經 12 月 30 日了，我沒要求你要有很完整的自結數，因為我知道那需要作業期間；但是你今天來開會，若連你的自結數都不知道，就表示來開會之前，就沒打算要跟大家分享這個訊息。就像我們去做報告的時候，我們也要把東西都準備好，你不準備的原因就是你認為你不準備，預算照樣過得了。

宋局長秀玲：報告委員，絕對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主要是因為對於他們報上來的……

主席：沒有關係，我剛才已經跟你解釋得很清楚，你是學會計的人，知道什麼是自結數，什麼是查核數，兩者是不一樣的。我現在沒有要求你提決算數，只想問你做為行政單位對於你的自結數現在是知道還是不知道？

宋局長秀玲：現在知道了，剛才主計主任再度確認，到年底我們根據鍾委員所講的……

主席：怎麼會是根據鍾委員講的？他是暗示你就是……

宋局長秀玲：對不起，就是我們目前 3,499 萬 5 千元會全部核銷……

主席：你這是消化預算嘛！立法院就是不想要你們消化預算嘛！

宋局長秀玲：不是，不是。

主席：我們現在問的，你若不知道，我們就跳過去；到 12 月底，你們的自結數是多少？如果你是為了消化預算而把它全部用完，那麼立法委員要做什麼呢？

宋局長秀玲：因為……

鍾委員佳濱：局長，今天已經是 12 月 30 日，理論上你們花出去的錢，發票都是開在 12 月 30 日之前，所以明年 1 月 15 日關帳，在這段時間收進來的發票，上面出具的日期都會在 12 月 30 日之前，對不對？

宋局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確定嘛！所以不會在 12 月 30 日、31 日兩天把花不完的趕快去開發票核銷，應該不會吧！

宋局長秀玲：不會。

主席：不可以啊！絕對不可以！

宋局長秀玲：是，是。

主席：顯然你們還沒準備好，第 2 案、第 4 案同樣保留，我們中午休息到 1 點半，沒有準備好的部分，拜託你們把它準備好。

鍾委員佳濱：下午幾點開會？

主席：下午 1 點半。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要準備質詢，還是要準備審查？

主席：審查。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再次拜託行政單位將所需要的數據準備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我們看臺北國稅局的案子，先 wrap up 一下好了，第 1 案早上是保留嘛！第 2 案、第 4 案早上也是保留，現在有變更還是沒有？

宋局長秀玲：早上委員垂詢執行數的問題，我們中午的時候補充的……

主席：等一下，現在委員人數不夠，沒關係，我們先討論，待會兒我們得再回來。

宋局長秀玲：是，我們中午的時候補充第三欄的數字，第三欄的數字就是我們估計到 110 年全執行數……

主席：不要啦！你不用主持會議啦！你現在就是針對……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我先問一下有沒有結論，因為現在委員人數不夠，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這樣處理，但是我們不會耗費議事的時間，大家有問題還是繼續詢問。我們先把可以達成共識的部分講出來，好不好？第 2 案是怎麼樣？你只要直接講要刪除的金額，如果沒有的話，到時候我們就會往下走，你不要再主持會議，決定要審哪一個了，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早上我有問到的事情要確認一下，早上是第 2 案跟第 4 案併案，一個是屬於一般事務費，第 4 案是屬於房屋建築養護費，早上我的認知是一般事務費比較會分散在各個單位執行，到了年底要關帳之前，他們要再收回來，憑證的傳遞要一段時間，所以我看到他的預算數就是第二欄，110 年到 11 月底，就是到上個月底，他們的執行數是 2,667 萬 9,000 元，全年度的預算是 3,499 萬 5,000 元，我要問的就是 12 月到現在為止，待核銷的金額是多少，我看到他後面補了一個金額。第 4 案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我看到的是房屋建築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跟事務費比較不一樣，不會分散在很多單位執行，大概就是整修、隔間、地坪，大概三、四個標案就解決了。我要確認你們到 11 月底只執行了 831 萬 5,000 元，但是全年都有 1,666 萬元，這表示大概是幾個標案，目前是不是已經進入驗收的階段，還是在等候驗收，改正之後才能撥款？撥款後還要核銷嘛！所以我要問你們目前是不是已經進入最後的驗收跟撥款階段。請針對第 2 案和第 4 案分別說明。

宋局長秀玲：第 2 案確實就是在 12 月份，我們散在各單位的全部統計起來的執行數是 831 萬 6,000 元，全年就會達到……

鍾委員佳濱：單 12 月的？

宋局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加上 11 月之前的是 2,667 萬元，這樣加起來是多少？

宋局長秀玲：我們有加一個全年合計數是 3,499 萬 5,000 元，執行率會是 100%。委員有注意到，

以往年度我們的執行率幾乎都超過 100%，都必須從其他科目流用。

鍾委員佳濱：對，的確是 100%。

宋局長秀玲：至於第 4 案的部分確實是一個標案，就是萬華稽徵所，上個月我們已經進駐，款項則在 12 月報銷，是 834 萬 5,000 元，所以會全部執行完畢。

主席：怎麼樣？鍾委員，你還有問題嗎？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了，第 2 案的 12 月是單指 12 月的，所以單單 12 月的這個 831 萬 6,000 元加到前面 11 月底的 2,667 萬 9,000 元，就會變成 3,499 萬 5,000 元。第 4 案 12 月單月的 834 萬 5,000 元加到前一欄，11 月底之前的 831 萬 5,000 元，就會變成預算數 1,660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沒有問題嗎？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我請教你，即便是這樣子的情況下，你再看第 4 案，你現在說加起來等於 1,600 多萬元，那你為什麼要增加到 2,000 多萬元呢？

宋局長秀玲：因為 110 年度我們信義分局有新的辦公廳舍，是跟臺北市政府合署辦公，是到廣慈園區，因為它要搬到那邊，我們有室內設計跟裝修的工程款，金額高達 890 萬 9,000 元，近 900 萬元。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就是大安分局，他是跟臺北市政府大安區行政中心合署辦公，他們外面的地坪因為發生磁磚破落的狀況……

主席：這個還是不對嘛！你知道為什麼不對嗎？其實你數學應該比我好才對，畢竟我是學法律的嘛！對不對？如果按照你這個講法的話，你現在是講增列的部分，增列的一跟二加起來就已經是 1,000 多萬元了，800 多萬元加 300 多萬元就是 1,000 多萬元，怎麼會跟原來的部分……。我現在問你，2,081 萬元減掉 1,666 萬元啦！你回答我增加部分差了 400 多萬元的部分，400 多萬元是新增的，新增的為什麼還會有後面的金額是這樣子呢？

宋局長秀玲：第一項跟第二項的新增金額是 1,200 多萬元，另外因為萬華稽徵所今年全部都已經整修完畢，搬到新的辦公廳舍……

主席：不是，你整修完畢為什麼會去減呢？我現在問你的是說，2,081 萬元減掉 1,666 萬元嘛！對不難？你減掉的時候剩下 400 多萬元嘛！對不對？400 多萬元的部分，在你原來 111 年的，你要做什麼事項上面怎麼會有要減列的呢？好，鍾召委就是要當行政部門……

鍾委員佳濱：我看的是這樣，其實你們的建築養護費並沒有很穩定，其實 107 年到 109 年，平均三年是 1,542 萬元，這是預算數，實際執行都是 1,800 萬元，但是 107 年是 1,300 萬元，108 年是 1,100 萬元，到了 109 年變成 2,134 萬元，到了 110 年又掉到 1,666 萬元，這是 110 年的。

宋局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說明欄的第三項減列萬華稽徵所，是在 110 年的這 1,666 萬元當中，對不對？

宋局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 1,666 萬元如果減掉 750 萬元就是今年執行的，明年就沒有這

個項目。

宋局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剩下的加上第一項跟第二項會變成 2,081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好，鍾召委講的我完全懂了，這個正好呼應我講的一件事情，你們並不是按照真正的、你們要編列的事項去編列預算，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是拿前一年度的預算，連工作項目都一樣，用舊的預算數，然後給它一個新的金額，再去調整，才會有你這個邏輯，否則的話不會產生這個邏輯，因為明年本來就沒有那個項目，怎麼會有減列的問題產生？簡單講，為什麼民間會有很多顧慮，覺得你們的預算是浮編的？因為你根本不是按照這個年度要做的事情去編預算，你做的事情根本就是把以往的年度拉出來再往上加，這樣就是不對的態度啦！你不是真正編預算，你其實沒有編預算，只是把舊的東西再往上加，然後你才會有一個概念，說這個東西已經完成了，我把這東西減掉，預算不是這樣編的。

鍾委員佳濱：我認同主席說的啦！其實你們的用字不能說「減列」，減列好像是說今年要做，結果今年沒有做，我明年不做。你們這個減列其實只是說較今年（110 年）少了這個事項。因為工程上有減項工程嘛！所以你寫減列，會讓我們在認知上以為這個工程標案是 500 萬元，有個項目不執行，減列 80 萬元，那才叫做減列或減項發包，但是你們這個減列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明年跟今年比沒有這個項目，應該不能用「減列」這個字啦！這個真的會誤導我們。雖然我不是學會計的，我也不是學法律，但是我認同主席的說法，你們這個「減列」的用字會造成誤解，建議以後預算說明書不要造成……

主席：不要抄啦！

鍾委員佳濱：對，不要抄，因為零基預算就是明年要做什麼，就寫明年要做什麼，如果要比較，要用比較的金額說明，因為金額可以比較，但是事項不容易比較，對不對？你今年要做跟明年要做的可能是兩碼子事，我是建議這樣。

主席：好，現在委員人數夠，我們回到第 2 案，第 2 案的部分怎麼樣？

宋局長秀玲：第 2 案如果……

主席：講金額就好了，真的不要再拖了，因為還有一百多案要審，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是，第 2 案減列 20 萬元，第 4 案減列 15 萬元。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科目自行調整？

宋局長秀玲：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鍾召委，好像是你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沒有啊！因為他上面有寫，下面沒有寫，所以我才問他。

主席：好，第 2 案，業務費項下減列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 案剛剛已經詢問過。

第 3 案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已經……

宋局長秀玲：早上已經審過了。

主席：主決議的內容早上已經審過，就修正通過。

第 4 案的部分就是在業務費項下減列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5 案。

宋局長秀玲：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宋局長秀玲：早上審過了。

主席：早上都已經討論過了嗎？

好，現在處理第 9 案。怎麼樣？

宋局長秀玲：第 9 案我們建請減列 30 萬元。

主席：第 9 案減列 30 萬元嗎？你現在就是按照 10 分之 1 的算法算，是不是？

宋局長秀玲：不是，我們也有檢討。

主席：好，所以業務費項下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就是這個意思，是不是？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處理第 10 案。

宋局長秀玲：建請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一樣，簡單講，你的意思其實就是第 9 案跟第 10 案加起來減 40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宋局長秀玲：是，因我們有算過了。

主席：好，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16 案。

宋局長秀玲：第 16 案建請減列 10 萬元。

主席：你是要把第 16 案跟第 17 案合在一起，然後兩個要減 30 萬元，是不是這樣子？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你就直接講你的態度就好了，真的不要這樣，你不要把別人……，這樣不尊重別人，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建請第 16 案跟第 17 案併案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就是業務費項下嘛！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業務費項下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前面同意你的部分，是我認為有些東西沒有那麼嚴重，可是不表示你就可以按照 10%的方式算，我先提醒你，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了解。

主席：處理第 20 案。

宋局長秀玲：第 20 案跟第 21 案建議併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

主席：15 萬元的原因是什麼？

宋局長秀玲：第 20 案我們認為可以刪 15 萬元，但是第 21 案因為是辦理節能家電退稅的相關案件

，預計明年的件數會增加兩萬多件，所以這個項目我們真的已經沒有辦法刪減。

主席：第 21 案你是說因為家電的……

宋局長秀玲：節能家電退稅。

主席：可是你這個是宣導，我就是不要你把錢花在大內宣，我要你做事。

鍾委員佳濱：請問一下，是增加印刷費嗎？……

宋局長秀玲：是，我們辦理節能家電退稅的時候，很多相關的收件、輔導都要印刷相關的資料。

主席：你要印刷什麼東西？為什麼你要印刷？

宋局長秀玲：例如書表，因為節能家電退稅還是要表單。

鍾委員佳濱：要表單嗎？

宋局長秀玲：對，還是要表單，一件進來就是有一個表單。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你們這個表單是誰在填？發給電器行，還是發給申請者？

宋局長秀玲：看申請人，如果他本人來申請就要自己填，如果是家電業者代理申請就由他代理來填。

鍾委員佳濱：主席，容我建議啦！你們願意承諾就好，就不用再做主決議了。我覺得現在的時代應該儘量無紙化。

主席：對啊！

鍾委員佳濱：如果消費者刷卡，用電子支付、行動支付買冷氣機，你們可以讓我退稅，很好，最好不要再有表單讓我填。我知道這個不是一時片刻可以做，但是未來在便民服務上增加電子傳輸這樣的方式，減少使用紙張，如果部長可以承諾，我就不另外做主決議，但是我覺得要在這裡面明白的要求。

主席：可是這是我的案子，你怎麼……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尊重主席的案子，但是本來另外還想做一個主決議，並沒有改成主決議的意思，請主席不要誤會，我是口頭這樣要求，如果 OK 的話……

主席：你可以持續要求，因為我覺得對老百姓好的東西應該要做。

蘇部長建榮：跟主席還有各位報告，事實上，節能家電退貨物稅 2,000 元，我們有一個系統可以線上申請退稅，但是有一些民眾還是希望用紙本，透過家電業者或是他自己到國稅局申請，這些表單的印製還是有一些需要，所以我們才會編這個預算。

鍾委員佳濱：好，我可以接受。

蘇部長建榮：當然我們也鼓勵民眾，希望民眾能夠透過網路申請退稅，因為我們有一個系統可以直接在網路上申請退稅。

鍾委員佳濱：好，我可以理解。因為的確有城鄉落差，在都市裡面，大家喜歡用電子數位傳輸，但是在我們鄉下，還是老闆會幫你填，因為我們去電器行買是老闆幫我們填的，你們就是不得不，因為這個就是有些民眾沒辦法數位升級，我可以理解，可以。

主席：第 20 案跟第 21 案合併，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是還是本於撙節預算以及無紙化的概念去做，好不好？

宋局長秀玲：是。

主席：處理第 22 案。

宋局長秀玲：我們是建議不要刪減。委員，可以特別解釋，這不是給我們自己的獎金，而是給我們券商跟期貨商代徵證交稅跟期貨交易稅的獎金，根據證交稅條例跟期交稅條例的規定，這是我們依法必須給予券商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到最後如果我們的預算數，像我們明年的預算數證交稅是……

主席：不會啊！你又鬼扯了，因為剛剛前面你自己超列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你還是可以調整過來，所以真的不要這樣講，你自己把你自己前面回答的邏輯都推翻掉了，按照你這樣講，這個表單上面超出你預算的部分，錢是怎麼來的？

請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我昨天有說過，前幾天也說過，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預估證交稅時是按照我們預估的數目，比如日進量是 2,000 億元或 2,500 億元，但是去年跟今年日進量都比我們預估還高，所以委員可以看到我們的決算數都比預算數還高，多的部分，我們是申請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因為這是一定要給的。

主席：對，上次你有說過。我的意思也是一樣，沒有關係啊！你還是可以動用其他的經費，不管是你們科目自行調整，或者是其他的第二預備金，還是都可以動用。

蘇部長建榮：但是我跟召委報告，因為我們歷年來都一直動用預備金，比如 109 年有動用，110 年可能也要動用預備金，行政院那邊也希望我們的預算如果能編足，那樣更好，當然這會跟我們預估證交稅交易量的高低有關。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們這樣聽解釋，我想這應該不是浮編，我們預算審查之所以要刪除，不是我們刪了，好像他們就比較省錢，不是如此，而是看他們是不是浮編，顯然這幾年來一直在動用第二預備金，這也不是預算上正常的做法，所以這幾年的交易量如果確實比我們預估的高，那我覺得應該要讓他們調整，這部分是不是不要刪除？

主席：但是沈委員要不要看一下這個圖表，第 22 案的部分，你看 109 年原來編的是 62,546 千元，它實際上用的是 80,337 千元，對不對？但是 108 年度並沒有超過，107 年雖然是超過，可是你看 110 年執行數的部分，到 11 月是 65,137 千元，到 12 月是到了 82,402 千元，但是即便是 82,402 千元，也都不會到 107,170 千元。

沈委員發惠：對，但是重點是這筆預算並不會浪費，它並不不是採購或招標，因為編高，所以就多花，不會！一切都是按照法定的程序發放。

主席：我懂！但是沈委員，如果他今天講因為這個預算他們都不會浪費掉，那麼他們也可以編一個譬如 10 億元，它就不是我們審查的，所以我們審查按照過往的部分，如果看到過往實際上的數字，其實都沒有到，頂多像到 12 月是 82,402 千元好了，它也不會到 107,170 千元嘛！你懂我意思嗎？

請鍾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這樣看一下，我同意沈委員說的，它有浮動，因為從 107 年、108 年、109

年來看，其實 107 年實際決算是超過預算，表示那年證交的情況比較活絡；108 年是決算比預算少，表示股市沒有想像的那麼熱絡；到了 109 年決算又超過了預算，表示預估沒有那麼熱的股市增加了那麼多，因為這是跟交易量有關的獎勵金；到了今年 110 年，你看前一年預估的預算是 6,254 萬元，結果 110 年財政部預估是 5,736 萬元，不曉得是不是這樣，但是我推測你們是看疫情的關係，你們覺得 109 年、110 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你們往下修，比預算數還少，你們 110 年的預算數比前一年的預算還少，結果執行數到 11 月底是 65,137 千元，表面上只增加不到 800 萬元，但是你們全年數，單單是 12 月就要 8,240 萬元，12 月這一個月就 8,240 萬元，加上 11 月底之前的執行數，你們全年的執行數是 1 億 4,753 萬元，我講的如果沒有錯，這個表格我讀起來是這樣，超過你們明年預算數 1 億 717 萬元，還超過 4,000 萬元，是不是這樣？我覺得當年為什麼股市……

主席：我懂！對，這個是……

鍾委員佳濱：當年為什麼股市會這麼熱，我也沒辦法事前……

主席：我大概知道你的意思。

鍾委員佳濱：你們可不可以有一個比較允執其中的預估？你看今年的預算書是 5,736 萬元，明年「蹦」一聲，成長快一倍是 107,17 萬元，你們抓明年 107,17 萬元，但是今年實際已經到達 14,753 萬元了，已經這麼高了，當然現在我們不能增加你的支出，我不能把你的 10,717 萬元調高，但是我還是覺得未來在預判時，如果能夠有一個更符合實際的情況，也有可能沒有好那麼多年，明年搞不好連 10,717 萬元也沒有，所以我是在強調證交很難預測。不過我認同部長一點，因為你們如果老是低於決算數高於預算數，而要動用預備金，對行政院總體的政務支出是有影響的，所以你們還是想辦法預測準一點，希望明年有 10,717 萬元的證交量，我們還是期待。

主席：我覺得這比較簡單，簡單來講，實際上面的情形，我看你的這個……可是又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這個地方，我們就同意你不予刪除。

宋局長秀玲：謝謝召委。

蘇部長建榮：謝謝召委。

主席：但是我只要補充一點，回應剛才鍾召委，它不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交易量會變低，因為現在大家都有手機下單等等，所以它下單什麼的跟疫情大概沒什麼太大關係。

處理第 24 案。

宋局長秀玲：建請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最討厭 10 萬元，因為昨天就說為什麼我的案子都是 10 萬元，你們也講不出個所以然，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壞的習慣，人家前面是因為按你的意思進行，你就打定了 10%，所以所有東西都是 10%，真的不要有這個壞習慣。昨天財務資訊部門閉著眼睛，所有東西統統都是 10 萬元，他要寫一個報告，你也要寫一個報告，是不是？

蘇部長建榮：財政資訊中心……

主席：對嘛！而且還大小眼，不同委員同樣的提案，一個是百位數字，一個是十位數，反正我就看報告怎麼寫，他的根據是什麼？

宋局長秀玲：先跟委員說明，因為我們……

主席：先講數字！大家都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你沒有準備好，你就下去，不要……

宋局長秀玲：是不是……

鍾委員佳濱：第 24 案嗎？

主席：對啊！第 24 案。

鍾委員佳濱：10 萬元是嗎？我看你們 107 年、108 年、109 年都是決算超過預算，而且你們這三年平均決算數超過預算數額大概是 180 萬元，也快 200 萬元，大概是這個數字。我看你們今年度 110 年的預算數是 1,212 萬元，到 11 月底之前加上 12 月，全年度大概是 1,227 萬元，又是決算數超過預算數，我看到現在可能是這樣，執行數可能是 1,227 萬元，你們今年的預算是 1,212 萬元，你明年的預算數比今年的預算數又少了 100 萬元。好，現在你們願意再減列 10 萬元，我好奇的是，你們現在同意減列，如果明年的實際執行數是高於 1,102 萬 6,000 元，假設我們減列 10 萬元就變成 1,102 萬 6,000 元，決算高於這個數值，請問部長，照你們過去的經歷，決算數會超過預算數……

主席：他們有業務費，又科目自行調整，所以根本不是那個問題。但是為什麼會提這個東西，第一個，我們講耗材的部分，現在國債其實已經真的很重了，所以真的能夠節約就要節約。我請你們編這個圖表，局長知道你的幕僚為什麼多加了一個三年平均的決算數嗎？因為他就是用以說服委員，即便你們以前不是這樣，可是三年平均決算還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樣子等等，心機滿深的，但是不管怎麼樣，既然你自己講出來，你們三年平均決算數是 10,134 千元，現在又編一個 11,126 千元，我跟大家講，你們的數字，我都會留下來，到時候我會比較審計部的決算書表，因為大家都知道你們在立法院的言論，對自己的言論負責，好不好？所以憑良心講，有關這個部分，如果真的從你自己的 10,134 千元來講，刪減 100 萬元真的是很正常的、很合理的，而且是按照你自己提出的數據去支援委員所提出該刪 100 萬元的。

鍾召委這次要幫他說什麼？

鍾委員佳濱：他們 111 年預算較 110 年預算已經自行縮減，110 年是 11,126 千元，他們現在提出 111 年是……

主席：你不能只看那部分，你還要看他們的決算數，他們把決算數擺在最右邊的地方，三年平均的決算數就是 10,134 千元，你不能因為他們講 109 年的……

鍾委員佳濱：主席，他們今年已經執行數是 12,273 千元了。

主席：是啊！

鍾委員佳濱：不過我認同召委說的，也就是主席說的，因為我在這裡面看到電子作業耗材，我分享一件事情，因為過去我在地方政府，我們也都是用共同供應契約，我猜想國稅單位應該也是用共同供應契約買電子墨水匣、印表機的碳粉匣，但是供應商、製造商有一個詭計，因為現在碳粉匣上面的晶片都會設定，裡面明明還有碳粉，但是設定是 1,500 張或設定是 2,000 張，當用到 2,000 張時，印表機就不動作了，明明碳粉匣裡面還有碳粉，他就逼你要更新，其實我們都知道共同供應契約競爭很激烈，大型供應商為了搶得共同供應契約，都將單價壓低，結果他在哪裡

動手腳？他就在耗材的使用次數上動手腳，所以那時候我們在地方政府就提出不要用購買耗材的方式，以算張數的方式，影印機印 1,000 張或印多少張，按照實際的張數，多少張是多少單價，譬如 0.7、0.6 元，按照實際的用量計算，因為買碳粉匣，他沒有跟你保證一個碳粉匣可以印幾張，但是如果你是用另外一種租賃的方式，改以跟他算張數，我也認同剛剛主席說的撙節，你看你們每年的預算數都比較低，決算數都比較高，那麼我們刪減你們的預算沒有意義嘛！因為我的目的是要終結這些耗材的使用，結果我們就算刪了預算，決算還是執行超過啊！若是這樣，枉費我們在這邊努力地去做這個事情。所以我很鄭重地提醒未來部會在使用類似像這種碳粉匣的部分，一定要注意到有沒有這個詭計，他賣一隻碳粉匣，表面上比較便宜，結果設定印的張數，達到張數就不能用了，你把它敲壞、打開裡面還全部都是碳粉，真的是很惡劣的作法，這是電子產業不公開的秘密，今天公開講出來，他們如果要怎麼樣再說，但是我覺得這是不行的，你們應該改變採購方式，不要以採購耗材，而是以計算使用量的方式去支應你們這些文書的支出，我是這樣建議跟提醒。

主席：謝謝鍾召委。我也補充分享，那個碳粉匣，雖然他跟你講碳粉「嚴重不足」，但是你不更換，還是可以印出來。我們在實務上面，我們統統知道，我看到「嚴重不足」，然後開始注意……

鍾委員佳濱：那是算有良心的。

主席：不是，機器設備上面會秀出來，你還是可以印，所以上面告訴你什麼碳粉不足的情況之下，你千萬不要馬上去換，因為那個還有 recycle，他還可以再去賣。所以你根本就是浪費民脂民膏啦！至於預算跟決算，我跟鍾召委有一點不太一樣的意見，我覺得預算還是要審，你不能講預算的金額在這裡，超過的部分，你就會有壓力，不管是你自己的部門也好，或是財政部都會有壓力，所以不能夠講反正你實際上面用這樣，你越沒有這個壓力，耗材一顯示要準備變更，你就會馬上去變更，所以這是浪費老百姓的錢。

鍾委員佳濱：好啦！減列多一點，我是覺得他講了這麼久，減列看怎麼樣……

蘇部長建榮：主席，我們是不是減列 12 萬元？要不然……

主席：怎麼會有個 2 萬元跑出來？

鍾委員佳濱：就是不要那個魔咒啊！打破魔咒啊！

蘇部長建榮：因為我問過他們啦！

鍾委員佳濱：好啦！主席，減 12 萬元！

主席：好，我尊重。

蘇部長建榮：是，謝謝主席。

主席：講了這麼久，不管是鍾召委也好，還是我也好，我們都跟你分享實務上的經驗，原來這些分享只值 2 萬元！

鍾委員佳濱：不錯了啦！

主席：好，第 24 案，業務費項下刪 12 萬元。臺北國稅局的預算結束了。

宋局長秀玲：謝謝召委。

主席：好。部長在離席之前可不可以交代所屬自愛一點，好嗎？

蘇部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北區國稅局預算。

處理第 1 案，北區第 1 案的部分，一樣嘛！稅務獎勵金，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是，一次性處理，保留。

主席：好，第 1 案的部分，我們繼續保留。

處理第 2 案。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第 2 案的費用是用來維護……

主席：先講一下多少錢，好不好？

王局長綉忠：我們是建議刪減 2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你刪減 20 萬元？

王局長綉忠：跟委員報告，這個經費是用來維護辦公及服務環境的安全整潔，最主要都用在……

主席：不要把安全拉出來，我們大家都有壓力，因為沒有人要你不安全。

王局長綉忠：是，我是說它是用在清潔、保全、管理等這些方面，考量到基本工資調漲，明年開始我們的工友、聘僱人員可以申請健檢補助費，這個費用也增加了，所以我們就是覈實……

主席：你到 12 月底執行數是多少？

王局長綉忠：我們 12 月底執行數大概四千兩百多萬元。

主席：到 12 月底的總數，還是……

王局長綉忠：對，四千兩百多萬元。

主席：所以你們的空間很大啊！還有 600、700 萬元的空間啊！

王局長綉忠：再跟委員報告，今年有點特殊，因為今年是疫情期間，5 月到 7 月是有點半靜止的狀態，所以除例行……

主席：現在還有 Omicron，明年看起來也是風險滿大的啦！

王局長綉忠：是。

主席：談到第 2 案，也是一樣，關於你們的印刷、康樂活動費等等，理論上，現在是疫情期間，你們的康樂活動應該大減，至於你們的印刷，我們認為也該減啊！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不可以提醒一下？剛剛臺北國稅局做得還滿完整的，我們都有關注到。以這個案為例，到 11 月底為止的執行數是 3,894 萬元，但是全年的預算數是 5,232 萬 1,000 元。比較過去三個年度，雖然你們的決算數都超過預算數，但是起伏不一定，有的只多了不到 80 萬元，有的卻多達將近 900 萬元，有 800 多萬元，這是 109 年的。剛剛你提到 12 月的執行數加上去，全年度的執行數是四千多萬元，請問這可不可以更精確？如果可以，為避免主席或其他委員詢問，請先提出來，如果你們其他單位有類似情況，都趕快補一下，如果能夠查到 12 月的執行數，不用百分之百，就是大概讓我們可以知道情況，……

主席：大約數就好。

鍾委員佳濱：再來，照局長所說，今年全年度你們的執行數也不會到達 5,232 萬元，我要確認這一

點，因為你說疫情期間有幾個月執行上是比較少的，但是少了哪些執行數可以讓我們知道。當然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有些執行數和有沒有疫情是沒有關聯的，以業務費或一般事務費為例，譬如你們請保全，保全不會因為疫情期間民眾不來就不來巡，所以這種保全費用和疫情期間有無洽公民眾是沒有關聯嘛！

王局長綉忠：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清潔維護費用可能就會有關聯，這些清潔維護人員的作業量可能變少了，但是我還是要提醒一點，我們也在基層機關待過，我們了解，雖然這些作業人員的工作量可能變少，可是他們的生活所需沒有變少，他們是清潔維護公司請來的，可能你們本來要人家一天巡三次廁所，疫情期間一天巡一次就好，倒一次垃圾就好，可是他們不可能因為本來一天倒三次垃圾變成一天倒一次垃圾讓原本一天吃三頓飯變成一天只要吃一頓，所以公司付給他們的薪水還是照樣，像這種費用，你們要區分開來，我們不想誤傷無辜，我們是希望覈實，要真的是因疫情而支出減少，但是因疫情而減少活動的支出不盡然都能減少，像我剛剛講的這種外派清潔人員來做清潔維護工作，他們不可能因清潔工作變少而生活所需變少，他們一個月還是要兩萬多元才能生活，我們不能說他們 5 月、6 月來的次數比較少，就砍他們的工資，所以我是希望這裡面要區分清楚，局長，好不好？免得陷我們委員於不義。

王局長綉忠：好，報告委員……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講。鍾委員可能誤會了！我跟你講為什麼，我們提案列的項目是按照他們預算書上面列的，關於清潔、保全的部分，基本上，我們不會有意見。其實你知道他們為什麼自己主動加三年平均那個欄位？他們就是加那個欄位來說服我們的啦！但是即便以這個三年平均數來講，它也只有 4,528 萬 1,000 元，我們再回去看 109 年的決算數或 110 年的執行數，都比他編的 4,928 萬 8,000 元高啦！我們也不要講 107 年到 109 年的三年平均，就看各年的數字，這都有大刪的基礎，所以對於他講要把第 2 案和第 3 案併案，減列 30 萬元，我覺得沒有用心啦！因為他們就想直接用一個數字混過去，就不用講其他東西，但是我覺得這個東西不可以啦！連你們的數字都沒有辦法支援你們自己的說法嘛！你想想看，你們不能夠說 110 年度編的是 5,232 萬 1,000 元，111 年度編的比較少一點，就表示你們很了不起！不是這樣！你看實際上的情形，現在你們的執行數才四千兩百多萬元，刪 500 萬元的話，你們還有 600、700 萬元的空間。我覺得如果你還沒準備好，我們就換個單位。

王局長綉忠：我是可以再說明，根據我們同仁給我的最新數據，因為有些保全費用、管理費用是……

主席：不要再拿保全來講啦！……

王局長綉忠：不是、不是，我說……

主席：不要拿對你們有利的東西來講。我要拜託你們聽聽別人的發言，剛才人家的發言就跟你講，這個上面有文康活動費等等，你們不要老是拿一個東西來講，如果你們要這樣，我就要你們逐項列出多少錢。

王局長綉忠：我只是補充，經過大概的精準計算，今年我們的執行數是四千八百三十幾萬元，111

年是比今年又少編 303 萬元……

主席：又來了！你們不能說你們有少編，就表示你們很了不起！你們本來就不應該那樣編，就像剛剛前面的不知哪一個部會，我們刪掉一個東西，人家就要磕頭謝恩了，這本來就沒有含那個工作項目，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我再說明……

鍾委員佳濱：請教局長，你說今年執行數是多少？

主席：四千八百多萬元，他剛剛講四千二百多萬元，現在講四千八百多萬元。

王局長綉忠：對，因為那還沒有支付，明年 1 月初才會支付。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保全費用是半年一付的，是嗎？每個月付？

主席：那已經含了。

王局長綉忠：每個月。

鍾委員佳濱：所以 12 月的保全費用還沒含嘛！

王局長綉忠：還沒。

鍾委員佳濱：剛剛你說你們到 12 月已經支付的加起來是四千八百餘萬元。這有沒有超過去年的決算數 4,826 萬 7,000 元？

王局長綉忠：對。

鍾委員佳濱：有超過。

王局長綉忠：應該超過一點點。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

王局長綉忠：差不多。

鍾委員佳濱：超過一點點。

王局長綉忠：對。

鍾委員佳濱：現在你們編的預算數是 4,928 萬元。

王局長綉忠：是。

鍾委員佳濱：差了 100 萬元，你說可以減列 20 萬元嘛！

王局長綉忠：是。因為我們北區的單位很多，所以全部加起來就有這麼多。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不是，他們是根據什麼嘛！這差了 100 萬元，委員要刪 500 萬元，只准委員刪 20 萬元，這個道理在哪裡？我沒聽到啊！

王局長綉忠：我沒有說只准刪 20 萬元，我是說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不是，你是這樣講的，現在我不是講大家就是開誠布公，你們不要等到被逮到。看你們自己的數字嘛！三年平均 4,528 萬 1,000 元這個數字是你們自己拿出來想要說服委員的，現在你們編 4,928 萬 8,000 元，這難道不是超編嗎？對於這個超編，到底是什麼事情讓你認為你們只要喊一個數字，委員就必須要買單，這是根據什麼呢？

鍾委員佳濱：今年的預算是 5,232 萬元，明年的預算是 4,928 萬元，二者大概差了 303 萬元……

主席：疫情期間你們需要什麼康樂活動呢？

鍾委員佳濱：康樂活動費有沒有要 5 萬元？

王局長綉忠：康樂活動費是依行政院的標準，按員工……

鍾委員佳濱：這是共同標準喔！

王局長綉忠：對，1 個人 2,000 元，這不是多編的。

鍾委員佳濱：1 個人 2,000 元，我本來想……

王局長綉忠：對，同仁生日……

鍾委員佳濱：我本來想幫你們找一個可以刪的東西，……

主席：不是，如果這是獎勵金，就是獎勵金，這是給員工的嗎？

王局長綉忠：這不是獎勵金，這是依行政院的標準，文康活動費是按員工……

主席：本院的委員也沒有什麼康樂活動，本院委員有參加過立法院辦的康樂活動嗎？

鍾委員佳濱：那是給公務員的啦！是職員的啦！

沈委員發惠：應該是所有公務人員都用同樣的標準來計算。

鍾委員佳濱：編制員額啦！

王局長綉忠：編制內的。

鍾委員佳濱：我們不是編制員額啦！

沈委員發惠：連臨時人員也有啦！

主席：不是，我跟你講……

沈委員發惠：基本上，這是通案嘛！

主席：沒有關係！如果每年都有，那個不會是你們 111 年度預算數增加的部分，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我們增加的是健檢補助，因為以前約聘僱人員、工友是不能申請健檢補助的，明年開始他們有這個健檢補助……

沈委員發惠：所以是約聘僱人員、工友的部分，是不是？就是增加……

主席：健檢的部分增加了 66 萬元，但是我實在不懂，簡單來講，健檢的部分增加 66 萬元，但是你們的數字差有一百多萬元，是不是？剛才鍾委員幫你們算的，你們的數字差有一百多萬元，一百多萬元減掉 66 萬元，還有 34 萬元啊！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我們的預算都是一項一項按業務量覈實加起來，所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

主席：不是，既然你們要加，就全部列出來加。

王局長綉忠：就在預算書裡面。

主席：我就是根據你們的預算書寫提案的啊！現在你們要歸零，是嗎？

鍾委員佳濱：我們是不希望動到行政院通案規定的員工的……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我沒有要動那個。

鍾委員佳濱：那個不要動啦！

主席：可是既然它不是康樂活動費，你們就不要寫「康樂活動費」，而且健檢的部分和康樂活動費

在預算書上面是在不同的項次。

鍾委員佳濱：局長，你們來了好幾次了，這個案子也來來回回講了好幾次，我怕有搞錯，我記得之前聽你講有耐震補強的部分。

王局長綉忠：那不在這裡。

鍾委員佳濱：那不在第 2 案啦！

王局長綉忠：那不在這裡。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事務費純粹就是經常性的……

王局長綉忠：對。

鍾委員佳濱：包括健檢，還有……

王局長綉忠：清潔、保全、管理等等。

鍾委員佳濱：哪些是用統一標準編列的？統統都是按照統一標準編列，譬如清潔就是按照樓地板面積，保全就是……

王局長綉忠：那是委外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委外的標案？

王局長綉忠：對，所以我們才會強調因為基本工資調漲，所以委外時他們也會要求調漲委外的清潔費用、保全費用等等。

鍾委員佳濱：保全也是啦！

王局長綉忠：是。

鍾委員佳濱：這些都是人力費用啦！只是用服務費用收取啦！

王局長綉忠：對。

主席：不是嘛！人家問你的問題就不是這樣嘛！現在你回答你們的總額是 A、B、C、D、E 加起來的，但是現在人家不是問這個，人家問你的是你們自己的數字三年平均是 4,528 萬 1,000 元，對不對？你剛才又講有增加健檢費用，我讓你們 4,528 萬 1,000 元再加上健檢的部分，加上 66 萬元，對不對？就算你講的數字，我們全部都買單，我們都不去挑戰你，也還有三十幾萬元啊！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很坦白講，我根本不曉得有三年平均這個數字，這是同仁依照上面指示計算的，以我的想法，每個科目就是各主政單位……

主席：不是，你還是沒回答啊！剛才說明第 2 案時，你先是講四千二百多萬元，後來你又講四千八百多萬元，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對，執行數。

主席：你本來講你們的實際執行數是四千兩百多萬元，後來你講四千八百多萬元，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對。

主席：我就姑且不論這個部分，我已經先講審計部決算時，我會去查，對不對？但是你還是沒回答為什麼你們編列的數字會是四千九百多萬元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再請問，延續主席的問題，因為現在我愈來愈一頭霧水，你們 111 年度（明年）的預算已經較 110 年度（今年）的預算減列 303 萬 3,000 元，你剛剛是這樣講……

王局長綉忠：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剛剛報告的那些事項都是增加，對不對？包括健保、保全、清潔人員等費用都在增加，既然如此，你們是減在哪裡？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這個減 303 萬元是 110 年的預算數 5,232 萬元……

主席：他們是想要讓我們覺得他們已經減了，他們功不可沒，所以就不要再刪減。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你剛剛報告的都是增加的，表示你們有一些項目是減少的，才會兩年相較減了 303 萬元，你應該把你們減少的地方讓我們知道，不然，我們覺得很奇怪，你剛剛講的都是增加的，預算數怎麼會減少呢？這表示你們有一些減得更多的項目，是在哪裡？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我們是以 109 年度的決算數作參考，其實這個項目是大致雷同，其中有一些是減項，我剛才有強調，因為基本工資調漲，所以我們預測明年這項經費會酌增，若要與 3 年平均數比較，我也不知道應該如何比較出增加的是哪些項目。我們是建議減 20 萬元，不然，召委，我們再多減一點，好嗎？

主席：你怎麼問本席呢？本席又不是在菜市場與你殺價，現在是問你為什麼要浮編，而且要把浮編的地方砍掉，你卻把它當成是在菜市場砍價。

王局長綉忠：我們真的沒有浮編，這些都只是估計數。

主席：就是浮編嘛！剛才也說了，你要比較的是 111 年的預算，為什麼是跟著 109 年呢？難道不應該是跟著 110 年嗎？

阮次長清華：報告主席，這些錢其實都是基本維持費用，像是保全、清潔及文康等等。

主席：那種官話就真的不要講了，好不好？今天已經是今年的最後一天，官話真的不要再講，我們就實際針對你們的情形……

阮次長清華：我們就減 30 萬元。

主席：無聊嘛！真的是，這樣你開心了嗎？

第 2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真的不要這樣子，好不好？大家在審預算的時候，專業一點，好不好？

處理第 3 案。

王局長綉忠：建議減 15 萬元。

主席：減 15 萬元的依據是什麼？你的 110 年度預算數是 1,142 萬 3,000 元，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是。

主席：你的 111 年度比 110 年度增加了快要……

王局長綉忠：96 萬元。

主席：對，本席是說快要，96 萬元是超過，現在你提出減 15 萬元的原因是什麼？在這裡面還有公共藝術品，你是有什麼公共藝術品？你有什麼公共藝術品需要保養？北區國稅局有什麼公共藝術品需要保養，還要增加到 96 萬元？

王局長綉忠：增加的 96 萬元絕對不是那個部分，我們會增加是考量到基本工資的調漲，所以這些都是清潔……

主席：基本工資的調漲會增加到 96 萬元嗎？

王局長綉忠：因為它是消防……

主席：算一下人數，落在基本工資的人數與調漲部分的金額是多少？

王局長綉忠：我們這個是……

主席：因為你要這樣講，本席就這樣算啊！

王局長綉忠：我們是委外做這些……

主席：我們就已經講本院不希望你們委外，因為我們不知道你們委外的錢都用到哪裡去了。剛才是你們基本工資的調漲，然而，這個地方明明講的是你們設施及機械設備的養護費，對不對？

王局長綉忠：那個就是消防、電梯等等的保養，我們不可能自己做。

主席：又來了，你拿著本席的題目，然後將其中本席問的問題砍掉就剩下來，你要不要看一下提案的內容，提案內容都幫你按照預算書寫好了。為什麼你增加的 96 萬元只能夠刪 15 萬元？原因在哪裡，你就講啊？

王局長綉忠：因為我們覺得這個是核實編列的。

主席：沒有覺得，你是編列預算，哪裡有你覺得呢？

王局長綉忠：它是核實編列的。

主席：你並沒有核實，現在委員提案就是告訴你，因為你沒有核實才要刪減，如果你是核實編列，委員這麼無聊去刪你幹嘛呢？

阮次長清華：報告主席，這邊主要是增列了一項，板橋分局合署辦公的電梯分攤經費。

主席：在哪裡？

阮次長清華：就是提案 3，因為它是合署辦公……

主席：不是，提案 3 是本席寫的啊！現在本席是問 96 萬元要做什麼才會增加上去？

阮次長清華：其中有一項就是板橋分局合署辦公的電梯分攤經費，那個東西都是固定的，因為它是合署辦公。

主席：沒有啊！在你的預算書第 37 頁第 29 項，辦公大樓消防設備就已經寫在北區第 3 案的地方，都幫你寫上去了，而這個東西是你講要增加的數額，但是要增加的數額這麼多？

王局長綉忠：報告委員，可能還是要剛才討論到的，這個不叫做增加，我們是一項、一項加起來，與今年度比較……

主席：你又換題目了，所謂增加 96 萬元的部分，剛才不是才告訴你，直接從 110 年與 111 年的差額可以得知是增加的，現在你又要跳到它的總額說它不是增加的，這樣要怎麼討論，你的題目一直跳來跳去耶！

阮次長清華：報告主席，我們就減 20 萬元。

主席：第 3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5 案。

王局長綉忠：第 5 案建議刪 20 萬元。

阮次長清華：賴委員同意刪 20 萬元，因為是同一個科目，我們建議主席能否也同意刪 20 萬元，2

位委員加起來就是 40 萬元。

主席：第 5 案，在房屋建築及設備的部分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8 案。

王局長綉忠：剛才的第 5 案我們建議刪 20 萬元，賴士葆委員的案子能否與委員這個案子併案一起刪 20 萬元？還是各刪 20 萬元？

主席：所以你是否決次長的決議，是嗎？喔！這麼大啊！你是否決次長的決議？

阮次長清華：不然就……

主席：各刪 20 萬元。

阮次長清華：對，各刪 2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8 案。

剛剛第 5 案的部分，設備及投資的科目自行調整。

王局長綉忠：張其祿委員的第 7 案要再確認嗎？

主席：剛才第 7 案有保留嗎？局長，你是怎麼搞的，第 7 案已經修正通過了。

王局長綉忠：第 8 案能否敬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局長，我們處理別區的部分時你沒有在聽嗎？我們說這個地方要無紙化，希望能夠撙節，因為國債鐘已經高達每人要負擔將近 25 萬元了。

王局長綉忠：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第 8 案，業務費項下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9 案。

王局長綉忠：第 9 案是張其祿委員的提案，併第 10 案刪減 20 萬元，已經獲得委員的簽名同意。

主席：第 9 案及第 10 案併案處理，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2 案。

王局長綉忠：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第 12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3 案。

王局長綉忠：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第 13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4 案。

王局長綉忠：第 14 案是國外旅費。

主席：第 14 案通案處理。

處理第 17 案。

王局長綉忠：第 17 案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第 17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8 案。

王局長綉忠：第 18 案建議刪 10 萬元，後面的 2 個案子是同樣的，能否併案處理？

主席：你就不要製造委員之間的紛爭，好不好？第 19 案及第 20 案其實都已經處理完了，所以你不要下指導棋去主導議事的進行，我們現在只單純處理第 18 案。

王局長綉忠：建議刪 10 萬元。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比照第 19 案及第 20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2 案建議刪減 20 萬元。

主席：第 22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3 案。

王局長綉忠：建議刪 20 萬元。

主席：第 23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4 案敬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第 24 案保留。

王局長綉忠：是不是能再向委員報告一下？

沈委員發惠：主席，這個案子應該是與剛剛的各區的都一樣。

王局長綉忠：代徵人獎勵金。

沈委員發惠：代徵人獎勵金，我們剛剛在處理臺北國稅局的時候……

主席：就是證券的部分，是嗎？

沈委員發惠：對。

主席：第 24 案，證券的部分不予刪減。

處理第 25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5 案建議刪減 20 萬元。

主席：第 25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6 案能否敬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為什麼？剛才前面不是講了，就是你的耗材？

王局長綉忠：因為……

主席：110 年到 12 月的自行結算數字是多少？

王局長綉忠：一千三百多萬元，我們編列的是 1,068 萬元。

主席：一千三百多萬元，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王局長綉忠：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體恤納稅人納稅的能力，或許繳稅會有困難，可以採用分期延期繳納。除了剛才提到一些印刷的耗材支出之外，我覺得這個也是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同意可以分 2 期至 36 期，原本只有 1 張稅單，如果核准分期半年，也就會有 6 張稅單，12 期就會有 12 張稅單，如果是核准分 3 年繳納就會有 36 張稅單，因此，這個部分是增加很多。這個也是體恤納稅人繳稅困難的作法，但我們的耗材一直都是不太夠，所以每年結算時都會增加，只能從

其他有結餘的經費勻支過來。

主席：請相關的成員查一下，在你們分類時有一個電子作業用耗材，現在編列的是 1,275 萬 3,000 元，往年的呢？相關的成員，往年的呢？在預算書第 54 頁第 27 項有一個電子作業用耗材，它是 1,275 萬 3,000 元，你查一下過往編列的金額，而且這個表單只到 11 月，所以你查一下到 12 月的自結數是多少，我們很快就可以決定了。本席給你一點時間去查，等一下再來看實際的數字，很快。

第 26 案先暫保留。

處理第 27 案。

王局長綉忠：第 27 案也敬請委員能夠支持免予刪減。

主席：你都不講理由啊？

王局長綉忠：這個案子的經費是 2 個興建案，一個是羅東稽徵所的興建案，它是延續性的計畫，而且是參與分攤宜蘭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的興建經費，今年編列了 1.11 億元。

主席：這個也容易處理，本席建議先暫保留，拜託工作人員查一下，剛才局長講的計畫是 4 年或 5 年，在合約上一定會有你們每一年要分攤的數字。

王局長綉忠：都有數字。

主席：除了羅東稽徵所，還有蘆竹辦公室。

王局長綉忠：對，還有蘆竹。

主席：你把這兩者每年要分攤的數字提供出來。

剛剛發生地震，大家平安最重要，尤其今天是歲末年終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希望所有人都平安。

本席這邊有一些數字，羅東的部分在 111 年分攤的是 1 億 1,098 萬 6,000 元，誰用計算機加一下，好不好？110986 減 105930 是多少？5056，也就是 500 萬元左右。5056 再加上 4838 是多少？9894。我們再把它加回來，9894 加上……

你到 12 月是多少？110 年到 12 月的數字是多少？

王局長綉忠：羅東所嗎？

主席：不是羅東所，本席現在問的是決算。

王局長綉忠：今年的決算嗎？都會執行完，因為都是……

主席：局長，我們審查其他區的時候，顯然你沒在聽，請工作人員將 110 年的自結數算出來，好不好？這樣我們一算就很快出來了。

第 26 案及第 27 案兩案都暫保留。

接下來處理中區國稅局的部分。

王局長綉忠：後面還有第 28 案，要不要先看過？

主席：局長，你沒有用心喔！這個很嚴重，連預算審到哪裡你都不知道，其實只要工作人員將數字加總之後，我們馬上就能知道，好不好？

處理第 1 案，一樣是保留。

處理第 2 案。

吳局長蓮英：報告召委……

主席：你只要講數字即可，客套話都可以省略。

吳局長蓮英：建請刪減 20 萬元。

主席：第 2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蓮英：謝謝。

主席：處理第 4 案。

吳局長蓮英：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 案。

吳局長蓮英：第 7 案建請刪減 10 萬元。

主席：原因是什麼？

吳局長蓮英：我可以說明。

主席：好。

吳局長蓮英：我們的預算與去年一樣，並沒有增加，但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漲，所以我們必須要調減一些人力，然而我們的業務一直在增加……

主席：你調減了多少人力？

吳局長蓮英：我們的臨時人員必須調減 79 個人月。

主席：79？

吳局長蓮英：79 個人月。像是房地合一、綜所稅的件數，今年是 108 年的 2 倍，如果房市仍有這個熱度，預期我們的業務量還是會很大，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打房的情況對你們的業務有影響嗎？或是沒有？

吳局長蓮英：當初房地合一的所得稅申報是在 105 年開始實施，這個是正常的稅制。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與打房無關？

吳局長蓮英：對。

主席：我們就按照你的建議，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蓮英：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8 案。

吳局長蓮英：第 8 案也是直接稅的徵收，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建議……

主席：像印刷這類的東西，你知道我們一直很反對嗎？因為希望能夠無紙化。

吳局長蓮英：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稅額試算，這個經費其實也都沒有增加。

主席：為什麼稅額試算不是用軟體直接輸入 program 直接出來，一定要印刷嗎？

吳局長蓮英：很多納稅人需要我們印出來再寄給他們。

主席：你不講還好，既然你講到這個東西，本席就要告訴你，民眾真的覺得很煩的一件事是什麼？其實國稅局有民眾所有的資料，以申報遺產稅為例，你們簡直就是奴役百姓，家裡有喪事已經

很傷心了，辦理你們的東西時，申報要去你們那邊弄一次，之後還要再到各個銀行弄一次，因為不是你們直接統籌，還必須到各個銀行辦理，需要填的表格有一缸子，一家銀行要完成整個程序大概就要耗掉一天。

吳局長蓮英：是，委員說得沒錯，今年我們已經做了改進，現在遺產稅的部分有金融遺產查詢，而且明年 1 月開始要實施……

主席：查詢完之後，一樣要一家、一家的跑，除此之外，假設往生者還有股票之類的，同樣也是要一家、一家去辦，這樣不是擾民嗎？家裡有這樣的事就已經很傷心了，還要人家這個跑完又跑那個，而且每一個申報都是厚厚一疊的文件。

吳局長蓮英：是。

阮次長清華：我簡單說明一下，從明年開始遺贈稅有試算申報，也就是先幫民眾算好並郵寄過去，如果民眾同意，認為沒有錯，就可以按照金額繳稅。

主席：你們寄給民眾之後，是否也能函送各相關單位，譬如銀行單位、公司單位，人家只要做一次就好，但現在不是啊！

吳局長蓮英：我們現在有做了。

主席：明年會開始這樣做嗎？

吳局長蓮英：對。

主席：為什麼還需要印那麼多？你們不是把整個東西彙整，而且給的單位不是……

阮次長清華：它是有條件的，並不是每一件，而是有一定的條件，譬如金額不能超過 2,000 萬元，他的財產……

主席：什麼東西的金額不能超過 2,000 萬元？

阮次長清華：遺產總額不能超過 2,000 萬元，就是簡單的案件。

主席：你的意思是超過 2,000 萬元的人可以委託他人處理，但你的用意是在便民嘛！

阮次長清華：是啊！是啊！

主席：超過 2,000 萬元的人就不是中華民國國民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是先試辦、明年先試辦。

主席：所以 2,000 萬元的規定是先試辦而已，並不是超過 2,000 萬元的人就不是中華民國國民。

阮次長清華：如果試辦良好，將來可能會擴大。

主席：本席要確信一下，這個東西有單一的申辦窗口，將來你們也會解決所有相關的通道，不會讓喪家除了要處理後事之外，還要一個、一個去跑？

吳局長蓮英：不用。

主席：你們既要課徵人家的稅，又說人家沒有完納稅捐，甚至還要處罰人家，不會這樣子嗎？

阮次長清華：從明年就會開始試辦。

主席：就是你會改進？

阮次長清華：對。

主席：既然如此，這個地方可以減多少呢？

吳局長蓮英：我們還是建議減 10 萬元，可以嗎？不然就減 20 萬元。

主席：第 8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蓮英：謝謝。

主席：處理第 15 案。

吳局長蓮英：第 15 案一樣是臨時人員酬金，剛才已經向委員報告，而且我們也會盡量撙節，是否能容許我們刪減 10 萬元？

主席：刪減 10 萬元嗎？

吳局長蓮英：是。

主席：第 15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局長蓮英：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7 案。

吳局長蓮英：第 17 案建議刪減 10 萬元，其實第 17 案與賴委員的提案內容類似，而且賴委員的部分是刪減……

主席：你們就是比照的意思。

吳局長蓮英：是。

主席：第 17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9 案。

吳局長蓮英：第 19 案一樣是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我們也是建議刪減 10 萬元。

主席：第 19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0 案。

吳局長蓮英：第 20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1 案。

吳局長蓮英：第 21 案是不是就與剛才的一次處理？這個是證交稅的代徵獎金。

主席：這個地方就不予刪減。

吳局長蓮英：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在前面已經討論過了。

吳局長蓮英：是。

主席：處理第 22 案，賴委員的提案。

吳局長蓮英：當初賴委員就是要更改……

主席：本席是問賴委員有沒有簽字？

吳局長蓮英：有。

主席：第 22 案就按照送交主席台的文字，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吳局長蓮英：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中區。

接下來處理南區的部分。

第 1 案一樣保留，好不好？

盧局長貞秀：是，謝謝。

主席：處理第 5 案，剛才前面其他類似的是多少？

盧局長貞秀：第 5 案遵照委員所提刪減 18 萬元。

主席：刪減 18 萬元嗎？

盧局長貞秀：是。

主席：第 5 案，業務費刪減 1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9 案。

盧局長貞秀：第 9 案建議刪減 20 萬元。

主席：第 9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0 案。

盧局長貞秀：第 10 案建議刪減 10 萬元。

主席：剛才其他區的部分呢？

阮次長清華：剛才中區也是刪減 10 萬元。

主席：也是 10 萬元嗎？

盧局長貞秀：對。

主席：第 10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1 案通案處理。

盧局長貞秀：是。

主席：處理第 15 案。

盧局長貞秀：第 15 案也是建議刪減 10 萬元，因為前面的賴委員也是同樣的提案。

主席：第 15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盧局長貞秀：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6 案。

盧局長貞秀：第 16 案建議刪減 10 萬元，因為我們在編列預算時考慮到有些案子執行沒有實益，已經自行減編 72 萬 6,000 元。

主席：但是重點不是這樣看，你們到 12 月的執行數是多少？

盧局長貞秀：1,834 萬 2,000 元。

主席：超過了，是嗎？

盧局長貞秀：執行率是 99%。

主席：多少？

盧局長貞秀：1,834 萬 2,000 元。

主席：第 16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盧局長貞秀：謝謝。

主席：處理第 19 案。

盧局長貞秀：第 19 案建議刪減 15 萬元，原本寫的是 10 萬元，現在再增加 5 萬元。

主席：但你不是給本席恩惠，這是老百姓的錢，不是本席的。

盧局長貞秀：對，這是退給老百姓的錢。

主席：第 19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0 案。

盧局長貞秀：第 20 案建議刪減 5 萬元。

主席：第 20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1 案。

盧局長貞秀：這是證券交易與期貨交易的代徵人獎金。

主席：這個不予刪除。

處理第 23 案。

盧局長貞秀：第 23 案建議能否刪減 15 萬元？

主席：刪減 15 萬元的原因是什麼？

盧局長貞秀：因為這是節能家電退稅，我們南區從 109 年開始有這個業務，109 年是 25 萬 1,668 件，到 110 年又成長到 33 萬 7,025 件，我們預估 111 年還會增加到四十幾萬件。

主席：就是會增加？

盧局長貞秀：是。

主席：第 23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盧局長貞秀：謝謝。

主席：處理第 25 案。

盧局長貞秀：第 25 案是耗材，也就是物品的部分……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剛剛我們已經講過了，其他區也都有，所以別區的案子是刪減多少？剛剛我們其實也討論很久，關於耗材的部分，本席怎麼記得是 20 萬元，記錯了嗎？

盧局長貞秀：北國是 12 萬元。

主席：是不是 20 萬元？本席記得別區好像是 20 萬元？20 萬元，本席的記憶力還蠻好的。

盧局長貞秀：因為我們是按照庫存量，所以我們原來的……

主席：因為是刪減在業務費項下，並不會影響到你，科目還是可以自行調整。

盧局長貞秀：我們原本的編列就已經減少了。

主席：沒有，那是兩回事情，好不好？

盧局長貞秀：好。

主席：第 25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盧局長貞秀：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南區。

北區好了嗎？如果還沒好，我們就先處理國產署的部分，北區好了嗎？

王局長綉忠：好了。

主席：你是國會聯絡人嗎？還是？

王局長綉忠：他是主任。

主席：主任，你幫忙一下，才不會有脫軌的情形。我們看一下第 26 案，你把數字提供出來，好不好？

林主任義傑：首先報告預算數，108 年是……

主席：等一下，本席先翻到那裡，第 26 案的部分，你到 12 月的數字是多少？

林主任義傑：800 萬……

主席：你直接念就好了。

林主任義傑：800 萬 6,000 元。

主席：到 12 月是 800 萬 6,000 元？

林主任義傑：對，目前。

主席：現在你多編了三百多萬元，又與你的執行數差了五百多萬元。

林主任義傑：報告委員，因為還有……

主席：沒關係，你就說明五百多萬元要用在哪裡？原因是什麼？

林主任義傑：耗材。

主席：我們就不要你用在耗材，剛才前面已經解釋過了。

王主任義傑：因為還有一些尚未撥付款項。

主席：是多少錢？如果你還沒準備好，那就先準備，沒有關係。

林主任義傑：大概還有三百多萬元。

主席：如果是三百多萬元，這樣也才 1,100 萬元，所以這裡還多編了將近 300 萬元，你是組長或主任？

林主任義傑：我是主任。

主席：主任，你需要一點時間再計算嗎？本席這個數學式其實是很簡單。

林主任義傑：但是 13252 減掉 11000，大概是二百多。

主席：你到 12 月的執行數只有 800 萬 6,000 元，對不對？所以你的 13252 減掉 8006……

林主任義傑：還有五百多。

主席：對，所以剛剛本席告訴你是五百多萬元，對不對？

林主任義傑：但是還有一些尚未……

主席：你的五百多萬元要用在哪裡？

林主任義傑：還有一些尚未撥付款，大概是三百多萬元。

主席：就算是 500 減掉 300 也還有 200。

林主任義傑：報告委員，那個執行數是 1,800 萬 6,000 元。

主席：不是 800 萬 6,000 元，而是 1,800 萬 6,000 元？

林主任義傑：是，抱歉！

主席：沒關係、沒關係，不要緊張。所以你的執行數是 1,800 萬 6,000 元，如果是 1,800 萬 6,000 元，為什麼會編 1,325 萬 2,000 元呢？

林主任義傑：因為每年的耗材都是不足數。

主席：不是啦！剛才部長在離開之前特別講到要按照實際情形編列，那麼本席就要問你，既然你已經知道是 1,800 萬 6,000 元，為什麼還會編 1,325 萬 2,000 元？

林主任義傑：明年的嗎？

主席：沒關係，你再想一下，我們還有一點時間，好不好？第 27 案呢？

林主任義傑：報告委員，都已經執行完畢了。

主席：第 27 案都已經執行完畢，多少錢？

林主任義傑：羅東的部分已經執行 1 億 593 萬元。

主席：等一下，先講你們到 12 月的執行數是多少？

林主任義傑：1 億 593 萬元。

主席：你們到 11 月就已經是 1 億 3,507 萬 6,000 元，怎麼到 12 月會變成 1 億 593 萬元？

林主任義傑：還有蘆竹的部分。

主席：你把 2 個加起來，110 年度到 12 月的執行數是多少？

林主任義傑：1 億 1,076 萬 8,000 元。

主席：你說 110 年是包括羅東與蘆竹？

林主任義傑：是。

主席：110 年也有羅東與蘆竹？

林主任義傑：110……

主席：本席再問你，每一年分攤的數字不一樣，對不對？

林主任義傑：是。

主席：所以 137168 減掉 110768，為什麼你瞪著眼睛看本席，還要本席幫你計算嗎？137168 減掉 110768 是多少？

林主任義傑：26400。

主席：26400 嗎？所以你們多編了 2,600 萬元，可以刪掉的很多啊！本席給你算一個簡單的數學式，你的 110 年到 12 月底執行數是 1 億 1,076 萬 8,000 元，這是你講的，數字是對或不對？你不知道？你剛剛才報告的，現在不知道？

林主任義傑：就是羅東與蘆竹……

主席：不是，你先不要講那個、不要把它攪和在一起。本席問你 110 年度到 12 月的執行數，剛才你報給本席的是 1 億 1,076 萬 8,000 元，這個數字是對或不對？還是你們又要變更？本席不會有這個數字，這個數字是你們講的啊！現在你多編了多少呢？137168 減 110768 是多少？26400，這是你剛剛講的，對不對？是不是 26400？137168 減 110768 是 26400，沒錯嘛！所以剛才的數字都沒有錯。羅東的部分在 110 年度增加了 505 萬 6,000 元，蘆竹的部分增加了 483 萬 9,000 元，你把兩者加起來，5056 加 4839 難道不是 9894 嗎？是不是？26400 減 9894 之後，你還有多少

？你為什麼看著本席，沒有用啦！你要計算啊！所以是 16505。簡單來講，你應該要刪掉 16 萬元，怎麼會免予刪減呢？要刪多少？

王局長綉忠：刪 20 萬元。

主席：第 27 案，在設備投資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6 案的部分呢？

第 26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北區的部分都解決了，謝謝北區。現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再開始處理國產署的部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協商。

郭委員國文：主席，本席想確定今天大概會審到什麼階段？所有的公務預算及審查報告都……

主席：我們今天會把所有的公務預算都送出去。

郭委員國文：還有 2 個審查報告。

主席：原本朝野協商達成的共識就是公務預算一定要出去，我們也會宣讀審查報告。

郭委員國文：也會出去？

主席：對。

郭委員國文：央行的部分與印刷廠的部分，以及土銀營業與非營業的部分就是……

主席：請問以你的立場是希望審或不審？

郭委員國文：公務機關的預算全部出去就好了，因為後面那個沒有什麼急迫性。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本席會應你的要求。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

主席：不會，你趕快去辦你的。

郭委員國文：向你鞠躬。

主席：不敢當、不敢當。現在我們就回歸正軌，處理國產署的部分。

處理第 2 案，主決議的部分，賴委員簽字了？

曾署長國基：對。

主席：念一下修正的文字。

曾署長國基：倒數第四行開始，提案有關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水電費」計 500 萬元，提出執行情形報告送立法院財委會。

主席：什麼時候？

曾署長國基：我們可以在 1 個月內送交。

主席：2 個月內？

曾署長國基：1 個月內。

主席：1 個月內就已經知道 110 年度水電費的執行情形，你太厲害了！

曾署長國基：應該是預計的分配數。

主席：但你這邊寫的是執行情形？

曾署長國基：就是要到明年的 12 月底。

蘇部長建榮：是不是就上半年的執行情形？

主席：你要向賴委員講，不是向本席講，本席不是提案人。現在本席就按照你送交主席台的文字修正通過，而且本席猜這個文字是你們自己寫的，但是本席也看到賴委員已經簽字了，暫時就是這樣子，不過你們可以再溝通，我們會再回來處理，好不好？你們再做溝通，1 個月內能夠針對 110 年度水電費執行的情形提出報告，這樣也太厲害了，實際上的執行數是 111 年的。原則上，第 2 案就按照修正內容通過，但他們會去找賴委員溝通實際上賴委員要的報告是什麼。

處理第 3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是刪減 60 萬元嗎？

曾署長國基：刪減 50 萬元。

主席：刪減 50 萬元？

曾署長國基：是。

沈委員發惠：主席，第 3 案要併第 5 案及第 8 案，是不是就一併處理？

主席：第 3 案併第 5 案及第 8 案，刪減 50 萬元，是嗎？

沈委員發惠：對。

主席：早上有沒有併？

沈委員發惠：賴委員及高委員都同意併案。

主席：因為沈委員可以代表高委員，如果賴委員也同意併案的話……

沈委員發惠：他有簽字吧！

主席：有簽字……

沈委員發惠：已簽名同意產 5 併產 3，在第 5 案的說明裡面。

主席：他的是併第 5 案，高委員的就是併第 8 案。

處理第 4 案，業務費刪減 10 萬元。

曾署長國基：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6 案。

曾署長國基：第 6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業務費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6 案，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7 案。

曾署長國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7 案遵照辦理是刪減 300 萬元，你是……

曾署長國基：對不起，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為凍結 300 萬元。

主席：就是把刪減改成凍結？

曾署長國基：對。

主席：第 7 案將刪減改成凍結 300 萬元，按照送交主席台的文字修正通過。署長，你要不要念一下修正的文字？

曾署長國基：第 7 案的倒數第三行，考量政府財政短絀，行政部門應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提案凍結 300 萬元，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 案。

曾署長國基：第 9 案賴委員同意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與委員的第 10 案是同樣的科目。

主席：不要扯，我們現在就是處理第 9 案。

曾署長國基：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遵照辦理嗎？

曾署長國基：修正後凍結 3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9 案修正通過，你要不要念一下修正的文字？

曾署長國基：第 9 案的倒數第三行，提案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3,000 千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署長，3,000 千元就是 300 萬元。

曾署長國基：是，我是照字念，不好意思！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第 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0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在設備及投資項下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刪減 50 萬元的原因是什麼呢？

曾署長國基：這是一個工程的發包，一般發包都會有一些結餘數，第一年工程費是五千八百多萬元，所以我們估計 1%大概就是 50 萬元的數字。這個案子是辦理舊財政部大樓的結構補強與氯離子及漏水的處理，未來會作為行政院的中繼辦公室。

主席：署長，你實在很不用心耶！今天已經是 30 日了，還用 24 日的執行數，你到 30 日的執行數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因為這個是資本門，大概已經全部支應完畢了。

主席：多少？

曾署長國基：就是 222 萬元左右。

主席：222 萬元嗎？

曾署長國基：是。以前都只有辦公室的維護費用而已，這一次……

主席：為什麼你會編 5,863 萬 2,000 元？

曾署長國基：這是一個新增的工程，辦理……

主席：5,863 萬 2,000 元這個項目的工程金額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整個工程是 2.29 億元，分 2 年編列。

主席：2.29 億元分 2 年編列，你是怎麼個編法？

曾署長國基：因為是結構補強，第一年大概都是敲敲打打……

主席：第一年編列多少？

曾署長國基：第一年編列 5,863 萬 2,000 元。

主席：你的數字與出來的數字不一樣，雖然金額只是千位數字，第二年編列了多少？

曾署長國基：第二年就是將剩餘的數目編足。

主席：多少？

曾署長國基：2.29 億元減掉五千多萬元。

主席：這樣是多少？

曾署長國基：我們公開招標是 2.29 億元，在招標完之後還有一個議價，所以 2.29 億元是工程的估計項目。

主席：工程的估計項目在第一年是 5,863 萬 2,000 元，為什麼這個數字就會如此精確呢？

曾署長國基：結構補強是針對既有的建築物進行，因為愛國西路這棟建築物位於總統府旁邊，現在也有……

主席：合約已經簽了？

曾署長國基：沒有。

主席：怎麼會連到千位數的數字都有？

曾署長國基：我們就是依照工程的進度初估抓出百分比計算。

主席：不是，你的百分比精準到千位數字耶！

曾署長國基：差不多。

主席：什麼差不多，本席問你的問題呢？

曾署長國基：這個案子在今年就已經委託……

主席：剛才本席問你，你說沒有招標，現在又說今年已經委託？

曾署長國基：在工程招標之前要委託設計。

主席：你的 5,863 萬 2,000 元是不是已經出去了？

曾署長國基：還沒。

主席：是不是已經委託了？你怎麼知道 5,863 萬 2,000 元？

沈委員發惠：是不是委託設計或是什麼？

曾署長國基：是委託設計的案子。

沈委員發惠：委託設計估算出來的吧？

曾署長國基：對。

高委員嘉瑜：報告主席，這個案子與第 8 案及第 3 案合併刪減，原本我們是希望刪減 500 萬元，後來同意併案刪減 50 萬元，但我們的疑慮是位在愛國西路的舊財政部大樓已經是危老建築，國產署也表示這棟大樓要都更，在財政部搬到景美之後，也不知道這棟大樓未來的使用方式是如何

？如果要都更改建的話，現在花了這個錢之後，未來能夠使用多久？哪一個部會要進駐？針對這個部分，國產署是否也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針對高委員的疑問，拜託國產署說明。此外，剛才林楚茵委員似乎也有舉手？

林委員楚茵：這個是關於現有國產的活化，根據召委的提案，本席也想要了解第一個年度的 5,863 萬 2,000 元是不是包含了設計費、是不是依約已經訂定出來，才會有這樣的金額？是不是就請國產署好好解釋一下，既然是 2 年的攤提，為什麼第一年是 5,863 萬 2,000 元這樣的數字，第二年就是把剩下的金額支付出去？如果這是合約項目，當然在金額上就比較沒有刪減的空間，請國產署一併回答。

主席：請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愛國西路的舊財政部大樓在財政部搬走之後就交給國產署，行政院將其定位為中央其他機關的中繼辦公室，中繼辦公室就是有一些機關要整修或改建時，不用在外面租房子，所以院裡就責成國產署把愛國西路的大樓修復。因為之前是耐震補強不夠，所以今年度有委託先行的規劃設計，以結構耐震係數 1.2……

主席：你委託誰？

曾署長國基：委託顧問公司。

主席：誰嘛！

曾署長國基：鴻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我就說你不可能有一個數字是能夠估算精準到 58,632 嘛！剛才前面問你招標了沒，你又回答沒有，這樣人家就會覺得很奇怪，這有什麼好撒謊的呢？

曾署長國基：沒有撒謊，顧問公司會評估整體期間跟金額，給我們一個……

主席：不是，你這個 58,632 就是已經簽約了嘛！

曾署長國基：沒有。

沈委員發惠：不是，所謂已經委託的部分是委託顧問公司設計，這個精準的數字是顧問公司估算這個設計第一年必須花的費用，是不是這樣署長？

曾署長國基：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這筆還沒發出去。

主席：請問委託顧問公司花了多少錢？

曾署長國基：300 多萬元。

主席：這 300 多萬元你付錢了沒？

曾署長國基：付了。

主席：所以它是押在你 110 年度的執行數上面？

曾署長國基：不是，因為這有點類似統包，會按照工程進度，因為它含有監造，有按照……

主席：300 萬元是含監造？

曾署長國基：對，含監造。

主席：所以 300 萬元給出去多少了？這樣好了，你的成員在準備的同時，請先回答高委員的問題。

曾署長國基：是，這個就是修復完了，目前有行政院的國際傳播司進駐在愛國西路，國產署現在的辦公室也會在下年度做更新改建，所以國產署也會搬過去。另外還會有一些機關像這次疫情需要異地辦公的備用辦公室，由我們國產署做整體空間的管控，不會讓它閒置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他現在是閒置的？

曾署長國基：沒有，現在有外交部的國際傳播司。

高委員嘉瑜：未來有都更改建的計畫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會先修完，因為院裡要我們先用 15 年，15 年以後很多中央部會都要改建或整修，就利用……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的裝潢跟結構補強，就是為了要使用 15 年，這 15 年內不可能拆掉改建？

曾署長國基：是，不可能。

高委員嘉瑜：因為我們怕的就是你現在裝潢之後，結果馬上就要都更改建，等於錢就浪費了。

曾署長國基：不會。

高委員嘉瑜：這裡未來確定會作為其他部會改建時的暫時辦公室，所以先做整修並至少使用 15 年，這個是確定的？

曾署長國基：是。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

主席：謝謝署長的說明。所以您剛剛講第 10 案的部份是刪 50 萬元對嗎？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好，第 10 案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 案。

曾署長國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 案。

曾署長國基：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

曾署長國基：張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3 案依送主席台的……

曾署長國基：倒數最後一行，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3 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4 案林委員同意改凍結 1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4 案凍結 100 萬元，修正通過。

處理第 15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5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5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6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6 案賴委員簽名同意刪減 150 萬元，然後併產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7 案、第 40 案，科目自行調整，刪減數為 15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沈委員發惠：這幾案都是賴委員的提案，就是業務費項下。

主席：對，我確認一下而已，賴委員有簽字送主席台，第 16 案併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7 案、第 40 案，在國有財產業務費項下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7 案我們是建議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因為這個是國內旅費只有 60 萬元。

主席：賴委員簽字的文件在哪裡？

曾署長國基：他寫通案，他可能看錯了當做國外旅費。

主席：沒關係，那你就去……

曾署長國基：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8 案高委員已經簽名同意這 100 萬元併其他委員提案刪減處理，我們建請併入第 16 案。

主席：第 16 案就是剛才賴委員士葆的案子，高委員同意嗎？

高委員嘉瑜：同意。

主席：所以第 18 案同樣併第 16 案。

曾署長國基：是，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9 案。

曾署長國基：第 19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國產業務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為什麼是刪減 50 萬元？我不懂刪減的原因為何？你是學的別的單位減 10%嗎？

曾署長國基：不是，事實上我們 109 年和 108 年都是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但我們認為委員已經有提案，還是要尊重委員。

主席：好，第 19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50 萬元，修正通過。

沈委員發惠：主席，本席的第 34 案也併入第 19 案，非常榮幸能夠併到召委的案子。

主席：好，謝謝。第 34 案併第 19 案。

處理第 20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0 案是剛剛賴委員第 16 案的部分。

主席：對，第 20 案已經併過了。

處理第 21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1 案委員已經同意改刪減 10 萬元，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2 案賴委員已簽名同意改刪減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也是業務費嗎？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22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4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20 萬元，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24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5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5 案跟委員的提案科目相同，也是 20 萬元，是否可以合併？

主席：他是凍結。

曾署長國基：沒有，他已經有簽名同意改刪減 20 萬元。

主席：好，第 25 案併第 24 案在業務費項下，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6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6 案委員已經簽名同意凍結 200 萬元，改送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6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8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8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國有財產業務 50 萬元。

主席：好，第 28 案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9 案。

曾署長國基：第 29 案跟第 30 案一樣，賴委員在第 29 案已經簽名同意刪減 20 萬元，召委的部分是否也同意讓我們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這兩個分開來。

郭委員國文：主席，這裡寫的說明第 29 案不是跟第 30 案，還有第 36 案，後面寫的是改第 36 案為凍結 10%。

曾署長國基：沒有，本來是凍結，因為……

郭委員國文：對啊！是凍結 10%。第 36 案是本席的提案，前面賴委員的部分是刪減 20 萬元，然後又以第 36 案為主，等於是又刪減又凍結嗎？

曾署長國基：沒有，凍結的部分我們是尊重委員。

郭委員國文：沒關係，那就是第 29 案單獨的部分就是刪減，只有考慮要併第 30 案，沒有併第 36 案。

曾署長國基：沒有，剛剛召委說是分別算。

主席：分別。

郭委員國文：好，了解。我等處理第 36 案時再發言。

主席：第 29 案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0 案同樣是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31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1 案凍結 200 萬元，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2 案凍結 10%，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3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3 案跟第 32 案為相同案由，都是凍結 10%，是否可以併案？

主席：凍結就是給報告而已，為什麼要併案？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4 案剛剛沈委員已經同意……

主席：對，剛剛併了第 19 案，謝謝。

處理第 35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5 案張委員同意更改一些誤植的文字，是凍結 5%，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就是凍結 5%，然後把倒數第三行的國庫署改成國產署。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上面改的地方你改成什麼？

曾署長國基：管理處分的科目。

主席：請你唸一下科目。

曾署長國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1 年度的單位預算「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管理處分」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244,823 千元。

沈委員發惠：就是把「接收保管」改成「管理處分」。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好，第 35 案就按送交主席台之修正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36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郭委員國文：這個案子我記得好像有請業務單位去查一下，跟剛剛前面一些委員的提案有點雷同，你們是沒有併案處理，但金額不同。

曾署長國基：他沒有併案。

主席：他沒有併，你還是一樣凍結。

郭委員國文：他沒有併，但一個是 10%，一個是 1,000 萬元，伍麗華委員也有類似的提案，你們去

看一下。

主席：郭委員，比如他如果同意一個凍 100，一個凍 200，他一定是按照比較高的金額，所以不會影響。

郭委員國文：對，我的意思只是他們當初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案由其實都雷同。

主席：沒有關係，他們會改進。

曾署長國基：委員凍的科目不一樣，伍麗華委員是拉到最上面那層的，郭委員是只有對文化資產這個部分。

主席：對，我知道，項目不一樣。

處理第 37 案。

曾署長國基：曾委員同意上面加一個書面報告，然後凍結五分之一，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的用語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曾署長國基：賴委員已經簽名同意改刪減 10 萬元。

主席：好，第 39 案修正在業務費項下刪減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第 40 案處理過了。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現在處理第 41 案。

曾署長國基：第 41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1 案業務費項下刪減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42 案。

曾署長國基：張委員已簽名同意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2 案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 案。

曾署長國基：賴委員已簽名同意凍結 80 萬元。

主席：第 43 案本來就是凍結 80 萬元。

曾署長國基：是，遵照辦理。

主席：那你怎麼會說科目自行調整，那是什麼？

曾署長國基：他有另外再簽一次名。

主席：但沒改啊！所以第 4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44 案建請委員同意刪減 50 萬元，第 45 案也是相同的案子，賴委員也是簽名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所以就是各 50 萬元是不是？

曾署長國基：是否能夠併案？

主席：不可以併案，因為不要製造委員之間的糾紛，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44 案設備及投資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賴委員的第 45 案也在設備及投資項下另外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46 案，第 46 案張委員同意凍結對不對？

曾署長國基：是。

主席：第 46 案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主決議。

第一個主決議是第 37 案。

曾署長國基：第 37 案曾委員已簽名增加「書面」兩個字，我們同意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48 案。

曾署長國基：第 48 案也是增加「書面」兩個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8 案也按照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9 案。

曾署長國基：第 49 案也是增加「書面」兩個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49 案同樣按照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0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0 案也是增加「書面」兩個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50 案按照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1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2 案沈委員在倒數最後一行有簽一些修正的文字。

主席：唸一下修正的文字。

曾署長國基：把最後一行「定期」兩個字改為「於計畫期間每年」。

主席：第 52 案按照剛才宣讀並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3 案沈委員已簽名同意修正最後一行「並定期」改為「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第 53 案按照剛才宣讀並送交主席台之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54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4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5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56 案。

曾署長國基：第 5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6 案照案通過。

謝謝國產署。

曾署長國基：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抱歉耽誤大家的時間。

蘇部長建榮：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賦稅署第 1 案保留；第 27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1 案併入第 30 案處理；第 26 案增加科目自行調整；第 32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8 案刪減業務費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5 案刪減獎補助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臺北國稅局第 1 案保留；第 2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改為主決議；第 4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照案通過；第 6 案凍結 5%；第 7 案、第 8 案合併處理，刪減 20 萬元；第 9 案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通案處理；第 13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14 案照案通過；第 15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第 16 案、第 17 案併案處理，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 案改為主決議；第 19 案凍結 5%；第 20 案、第 21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2 案不予刪減；第 23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刪減業務費 1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修正通過；第 26 案修正通過；第 27 案照案通過。

高雄國稅局第 1 案仍然保留。

北區國稅局第 1 案保留；第 2 案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第 10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2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3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8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2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不予刪減；第 25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6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7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中區國稅局第 1 案保留；第 2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照案通過，科目

自行調整；第 7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9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 案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 案不予刪減；第 22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南區國稅局第 1 案保留；第 5 案刪減業務費 1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0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9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 案刪減業務費 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1 案不予刪減；第 23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5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關務署第 1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凍結 1%；第 6 案、第 7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案至第 13 案通案處理；第 14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改為主決議；第 16 案至第 19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0 案凍結 2%；第 21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2 案刪減業務費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3 案照案通過；第 24 案至第 26 案併案處理，刪減業務費 7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7 案至第 29 案併案處理，刪減設備及投資 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0 案改為主決議；第 31 案凍結 2%提書面；第 32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3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8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4 案、第 35 案併案處理，以第 35 案為主，凍結 1,000 萬元；第 36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7 案至第 40 案合併處理，刪減 65 萬元，加一個主決議；第 41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3 案凍結 5%；第 44 案照案通過；第 45 案、第 46 案通案處理；第 47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8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9 案照案通過；第 50 案修正通過；第 51 案修正改提書面；第 52 案修正改提書面；第 53 案修正改提書面；第 54 案修正改提書面；第 55 案修正通過；第 56 案照案通過；第 57 案照案通過；第 58 案修正通過；第 59 案、第 60 案均照案通過；第 61 案修正通過。

國有財產署第 1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案改為主決議；第 3 案、第 5 案、第 8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案刪減業務費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案凍結 300 萬元；第 9 案凍結 300 萬元；第 10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1 案、第 12 案均照案通過；第 13 案刪減國有財產業務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4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5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6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3 案、第 27 案、第 40 案合併處理，刪減國有財產業務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7 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第 34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50 萬元；第 21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第 22 案刪減業務費 1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4 案、第 25 案合併處理，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6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28 案在國有財產業務項下刪減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9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20 萬元，科目

自行調整；第 30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1 案、第 32 案、第 33 案均照案通過；第 35 案修正通過；第 36 案照案通過；第 37 案修正改書面；第 38 案照案通過；第 39 案刪減業務費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1 案刪減業務費 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2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3 案照案通過；第 44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5 案刪減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6 案照案通過；第 47 案修正改為書面；第 48 案修正改為書面；第 49 案修正改為書面；第 50 案修正改為書面；第 51 案照案通過；第 52 案修正通過；第 53 案修正通過；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均照案通過。

宣讀完畢。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按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蘇主任俊誠：我是關務署，有一點小小問題……

主席：委員都已經講沒有異議通過了，你現在還要……

沈委員發惠：主席我確認一下，是我們紀錄有錯誤還是……

主席：不是，剛才關務署第 37 案到第 40 案的部分，有一個地方漏唸了「科目自行調整」，所以關務署希望能更正一下。

沈委員發惠：好，如果可以就更正。

謝主任秘書淑津：更正關務署第 37 案到第 40 案，刪減關稅資料處理 6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下次要在委員無異議通過之前舉手。

沈委員發惠：對不起我喊太快了，我應該問一下……

主席：不會，下次要在之前舉手，不要在通過之後再更正。

針對討論的事項作出以下審查結果：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二、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請問各位委員對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並凝聚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出席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公務預算審查之總報告草案。

沈委員發惠：主席，如果後面我們沒有要繼續審查，是不是可以讓行政單位先回去？

主席：其實宣讀時間很短。

沈委員發惠：很短嗎？兩個審查報告不是要半個小時？不用嗎？

主席：時間很短。請宣讀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10.8）報告後決定：「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再於第 5 次（110.10.19）及第 6 次（110.10.22）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詳見表四、五）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3147 號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經院會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隨著全球 COVID-19 疫苗施打覆蓋率持續上

升，及各國逐漸放寬防疫管制與提出財政振興措施，景氣回升益趨明朗。依據 IHS Markit 8 月最新預測，110 年全球經濟可望從去年負值轉為正成長 5.7%，111 年亦將延續擴張格局，預測成長 4.5%，惟各國疫苗施打進度及變種病毒發展，仍為干擾全球景氣關鍵變數。而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增強，車用電子、5G、高效能運算及物聯網等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下，國內產能隨業者積極投資而擴大，我國出口料將穩定成長。至於內需，今年 5 月爆發的本土疫情，衝擊民生消費，但在全民警戒共同防疫、中央與地方行政團隊緊密合作下，迅速獲得控制，下半年隨防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及持續推動紓困與振興相關措施，民間消費力道應可明顯回升；投資方面，相關廠商將持續加碼國內投資，加以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加速建置，亦有助投資表現，預期今明兩年國內經濟可呈穩健成長。

面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將秉持「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政策理念，以「顧好安全、打拚經濟、創造機會」為三大施政主軸，強化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的照顧，培育新世代優質的雙語及數位人才，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結構轉型，發展具戰略性與關鍵性的核心產業，以提升產業供應鏈的韌性與國際競爭力，同時將持續引導資金投入建設、帶動民間消費、促進出口暢旺，繼續繁榮臺灣、深化我國的競爭優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

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十一、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

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1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歲出編列 2 兆 2,784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9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1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貫徹產業轉型升級，推升全球經濟戰略地位

為加速臺灣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政府將持續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堅實基礎，並透過產業拔尖、強化科技創新及擴大國際合作等策略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打造成為「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綠能發展」等中心，期使我國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111 年度總預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19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61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8 億元，合共 280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6 億元，約增 44.2%，包括辦理資訊及數位 127 億元、民生及戰備 65 億元、國防及戰略 43 億元、臺灣精準健康 21 億元、資安卓越 12 億元、綠電及再生能源 12 億元。

二、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強固關鍵基礎建設

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動能，提振國家長期競爭力，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發展趨勢，政府除在總預算，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推動軌道、水

環境、綠能、數位及城鄉發展等 8 大項具前瞻與策略性基礎建設計畫，加大、加碼、加快進行公共投資，期透過擴大基礎設施推動成果，促進地方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國家未來發展基礎。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30 億元，約增 18.6%，主要係增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 30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含港區外污水下水道工程)27 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23 億元等。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7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273 億元，合共整體公共建設計畫預計投入 4,596 億元，主要包括辦理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公路、國道與橋樑興建及改善工程、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建設、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航空、港埠、國家風景區相關建設及改善停車問題等計畫 1,200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等計畫 971.8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等計畫 469.1 億元；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山坡地農路改善等計畫 329.6 億元；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等 65.1 億元。

三、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構築韌性永續家園

當前國際社會共同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土石流及洪泛等災害潛勢地區遍及全島，加上經濟開發所帶來的環境負荷，對於生態與居住環境造成極大衝擊。政府為增強應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和韌性，將致力於溫室氣體管理、災防預警、國土規劃、海洋保育、水資源管理等，強化防災避災能力及國土韌性，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環境的衝擊。111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相關經費編列 58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62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68 億元，合共 1,011 億元，較 110 年度

相同基礎增加 187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經濟部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水環境建設相關計畫等 512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317 億元。

為逐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營造環境永續，政府除賡續落實「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等方案，推動跨域整合之調適工作外，全面管制工業源、交通源及逸散源等各類污染源，並整合能源、產業、交通等相關政策，強化源頭減量，善用科技進行環境監測，以達成空污總量降低目標。111 年度總預算空氣污染防制經費編列 48 億元，加計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35 億元，合共 183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環境保護署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空氣品質監測、管理及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等 75 億元；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空污改善工程等 62 億元；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 46 億元。

四、厚植國防能量，增進國際合作

政府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精神及「專業、務實、有貢獻」原則，致力於和平與發展，並鞏固邦交國，與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實質關係。在人道救援、醫療公衛、減災防災、永續發展及糧食安全等多元領域強化國際合作，爭取更多國際參與及對國際社會作出具體貢獻，同時推動參與多邊及複邊經濟合作與自由貿易談判，積極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強化區域合作。111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05.3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億元，約增 4.6%，主要係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4.3 億元；在兩岸關係方面，為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現狀，推動和平、不挑釁及不冒進的兩岸政策，並適時檢討以因應國際及兩岸交流最新局勢發展。另因應港澳情勢變局，適時啟動應變機制，強化香港人道援助關懷作為，並保障我國人在陸港澳等地權益與安全。111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12 億元，較 110 年度減少 0.19 億元，約減 1.6%，主要係大陸委員會依匯率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減列港澳館處租金及相關交流經費 0.1 億元。至於「

新南向政策」將持續深化，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聚焦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主軸，持續深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夥伴國在醫衛、觀光、農業、災防、電子商務及教育等合作關係，逐步達成建立「經濟共同體意識」的目標。111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29.8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4.4 億元，合共 64.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減少 2.4 億元，約減 3.5%，主要係交通部為因應疫情調整觀光行銷業務辦理期程，減列觀光宣傳經費 2.5 億元。

面對複雜的台海與區域安全情勢，政府將以「防衛固守、重層嚇阻」戰略，以及「戰力防護、濱海決勝、灘岸殲敵」防衛構想，整建新式武器系統，自力研發、產製及維修所需武器裝備，推動機艦國造，精進國軍人力素質及各項戰演訓任務，蓄積部隊堅實戰力。111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726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8 億元，約增 3%，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計畫及武器裝備維持經費等。如加計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401 億元、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590 億元，整體規模達 4,717 億元。

五、完善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安心祥和環境

為期社會安定、人民安居樂業，政府加速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透過加強各網絡間的合作機制，串連政府、民間、社區的力量，布建社區各項服務資源，共同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111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47.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5 億元，約增 152.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與協助人力經費，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等 42.2 億元。關於治安維護，檢肅組織犯罪、打擊電信網路詐騙、全力追緝毒品源頭，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111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16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 億元，合共 1,178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約增 3.7%，主要包括法務部執行掃黑及肅貪、推展矯正業務、辦公廳舍擴(遷)建等經費 354.4 億元；內政部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加強犯罪

預防、精進防制黑道幫派作為、提升勤務裝備及效能、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經費 285 億元；司法院辦理司法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因應司法新制增加員額、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經費 250.1 億元等。另在保障民眾食安方面，賡續落實「食安五環」之源頭控管、推動產銷履歷制度、加強查核檢驗及強化全民監督機制。111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62.6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5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9 億元，合共 75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 食材等 56.9 億元。

六、周全全齡照顧，打造富足樂活社會

面對生育率偏低及人口快速老化趨勢，政府將採取多元措施鼓勵生育，完善兒童福利與權益，並加速普及長照醫療服務，及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以建構全齡照顧社會。在減緩少子女化方面，持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逐年增加育兒津貼，擴大幼兒就托補助範圍及金額，提升平價幼托服務供給量，以提高國人生養意願。111 年度總預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編列 802 億元，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4 億元，合共 864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2 億元，約增 46.2%，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38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31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36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補助等安心懷孕友善生養措施 98 億元等；在長期照顧，賡續推動長照 2.0 政策，建立以社區為基礎、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機構照顧之普及化、多元化及優質化長期照顧服務體系。111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607.1 億元，包括總預算 22.7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5.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569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7.9 億元，約增 14.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計 560.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2.6 億元等；另就弱勢族群照顧，持續增進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服務；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落實兒童及少年照顧與保護工作；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等。

七、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加快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

掌握關鍵知識與技術人才是國家的核心競爭力，政府將全面優化教育品質，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強化師資培育，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強化產學研鏈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雙語國家政策，積極培育多元優質人才。111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為 6,869 億元，扣除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內政部移入幼托整合相關經費 36 億元及原青年輔導委員會移入相關業務經費 2 億元，淨計 6,759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符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法定下限。其中 111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3,278 億元，主要包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502.6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501.3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493 億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經費 333.3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277.8 億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7.2 億元等。

科技乃帶動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基石，政府將厚實科研能量，提早布局新興科技，並扣合產業需求落實應用，以擘劃科技政策與創新經濟動能；推升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科技(ICT)產業國際競爭優勢；整合防疫科技能量、布建防疫科研平臺及人才；鏈結相關部會與國際新創資源，打造新創聚落生態系；順應國際太空發展趨勢，加強衛星通訊技術、供應鏈及低軌道衛星產業，以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111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06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201 億元，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13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0 億元，整體規模達 1,652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73 億元，約增 11.7%。其中總預算編列數 1,063 億元，除支應中央研究院 120 億

元及科技部 495 億元外，其餘機關共編列 44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 6 個群組，包括數位科技 120 億元、生命科技 109 億元、科技創新 86 億元、工程科技 79 億元、環境科技 28 億元、人文社會 26 億元。

八、深化文化底蘊，促進多元族群共好

文化凝聚人民情感是國家的根本，政府將以守護藝文創作自由與完善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傳承文化，以及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等三大面向為核心，推動以人為本的文化施政。111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27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57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90 億元，合共 417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 億元，約增 4%。主要為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公視基金會、文化內容策進院、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84.1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傳播行銷、客家語言深植、客家藝文發展等 33.5 億元。

此外，為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客家政策，建構客語母語社會，營造客家特色聚落，提升人文競爭力及客庄國際能見度。111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33.5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9.6 億元，合共 43.1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1 億元，約增 34.5%。主要係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8.4 億元，客家傳播行銷 7.5 億元，客家語言深植 5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 3.1 億元。又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語言、文化與基本居住權益，堅實部落基礎建設，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推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升級並完善社會安全照顧體系。111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 238.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編列 38.3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74.6 億元，合共 330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21.1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2 億元，約增 0.7%。主要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91 億元；交通部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等 78.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等 38.5 億元；農業委員會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7 億元；內政部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7.8 億元；經濟部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3 億元。

九、保障地方財源，均衡市縣發展

為因應地方施政需要且達成保障其財源之目標，暨謀地方均衡發展，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財源協助賡續依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又依地方制度法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合共編列 1,965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之 1,893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新增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與維護費補助、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相關維運經費補助，以及增列平衡預算補助。又如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3,194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協助合共 5,159 億元，較 110 年度相同基礎之 4,866 億元，增加 293 億元，約增 6％。

十、強化離島與花東建設，協助居民在地深耕

為增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推動地區產業，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及福祉，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 400 億元，至 110 年度為止累計編列 400 億元，業全數編列完畢，主要用於辦理補助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建設事項與產業輔導及在地人才培育等。另 111 年度各部會所編相關計畫，主要包括交通部編列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含臺東段)29.7 億元、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3.6 億元、省道改善計畫 8.5 億元及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5 億元等；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4.7 億元及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 2.1 億元等。

政府對於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相關經費之補助，111 年度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77.6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

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214.5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6.9 億元與菸酒稅 8.9 億元，合共 347.9 億元，挹注離島地區推動各項建設。

綜上，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2 兆 2,3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0,534 億元，增加 1,857 億元，約增 9.0%；歲出在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資源下編列 2 兆 2,78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1,359 億元，增加 1,425 億元，約增 6.7%。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39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25 億元，減少 432 億元，約減 52.4%。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 6,024 億元，占 26.4%，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91 億元，占 20.2%，次之。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及產業轉型升級、優化多元教育環境、完善長照服務體系、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厚植國防鞏固安全等施政重點。預估在此預算施政下，國內物價維持穩定，消費者物價上漲 0.9%，經濟成長 3.7%，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4,523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一）：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8,788 億元，占歲入總額 83.9%，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6,785 億元，增加 2,003 億元，約增 11.9%，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1,233 億元、證券交易稅 489 億元、關稅 127 億元、營業稅 71 億元、貨物稅 46 億元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485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1%，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16 億元，增加 69 億元，約增 2.9%，主要係新增陽明海運公司現金股利 14 億元，增列中央銀行繳庫數 98 億元，減列國家發展基金繳庫數 40 億元、台灣中油公司繳庫數 26 億元等。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754 億元，占歲入總額 3.3%，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90 億元，減少 36 億元，約減 4.5%，主要係減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頻率使用及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收入 14 億元、財政部稅捐罰鍰 12 億元等。

(四)財產收入編列 238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22 億元，減少 84 億元，約減 25.8%，主要係減列財政部土地售價收入 70 億元、內政部

辦理區段徵收土地售價收入 10 億元等。

(五)其他收入編列 126 億元，占歲入總額 0.6%，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1 億元，減少 95 億元，約減 43.1%，主要係減列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週轉金繳庫數 76 億元、軍購案退匯款收入 19 億元等。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二），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6,024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4%，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588 億元，增加 436 億元，約增 7.8%，主要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19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產檢假薪資補助 51.5 億元，增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80 億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產前檢查、生殖健康服務 82.2 億元，減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31.5 億元(因公益彩券盈餘增加，使中央應負擔款相對減少)。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4,59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4,192 億元，增加 399 億元，約增 9.5%，主要係新增數位科技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 20 億元、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9.5 億元，增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未滿 6 歲)132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53.6 億元、國防部主管編列科學研究經費 39.6 億元，減列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53.8 億元(最後 1 年)。

(三)國防支出編列 3,6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5.9%，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479 億元，增加 133 億元，約增 3.8%，主要係增列提升主戰裝備妥善率之作業維持費 76.2 億元、招募志願役人員與軍事訓練等人員維持費 11.4 億元，減列軍事武器裝備等經費 19.2 億元(配合工程進度及付款時程)。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61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5%，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478 億元，增加 139 億元，約增 5.6%，主要係新增臺鐵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 47.3 億元、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 18.5 億元，增列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省道改善計畫(108-113 年)、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

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 93.9 億元、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3.8 億元、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4.9 億元，減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32.1 億元(最後 1 年)。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144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026 億元，增加 118 億元，約增 5.8%，主要係增列外交部主管編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14.3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10 億元、八德外役監獄、彰化看守所、臺中地檢署及彰化地檢署等新(擴)建工程計畫 9.5 億元、法務部及所屬人事費 6.6 億元，減列中央選舉委員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 9.1 億元(一次性經費)、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 3.6 億元（最後 1 年）。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11 億元，增加 63 億元，約增 29.6%，主要係新增淘汰老舊機車及大型柴油車補助 25.4 億元，增列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20 億元、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4.1 億元，減列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2.2 億元(最後 1 年)。

(七)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4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6.5%，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71 億元，增加 4 億元，約增 0.3%，主要係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編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 9 億元，減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18.7 億元（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核實減列）、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經費 6.2 億元（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核實減列）。

(八)債務支出（不含債務之還本）編列 1,0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4.7%，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967 億元，占歲出總額 4.2%，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34 億元，增加 133 億元，約增 15.9%，主要係增列平衡預算補助 162 億元、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減列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33.7 億元(因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增加，使基本財政收支差短相對減少）、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 13.1 億元(最後 1 年)。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三）：

111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39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25 億元，減少 432 億元，約減 52.4%，連同債務還本 9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353 億元，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43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及 110 年 11 月 16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3420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復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1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提出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現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外，茲有應先行說明者如下：

一、歲入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2,391 億 3,237 萬 7 千元，審查結果，增列 150 萬 1 千元（詳見表六、七），茲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2,391 億 3,387 萬 8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2,784 億 0,836 萬 3 千元，審查結果，共計減列 244 萬元（詳見表六、八），茲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2,784 億 0,592 萬 3 千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9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352 億 7,598 萬 6 千元，以舉借債務 689 億 3,181 萬 2 千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 4,417 萬 4 千元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歲入歲出總額如有差短及經常收支如有不平衡時，送院會處理。

五、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予以調整。

表一　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2,391	100.0	20,534	100.0	1,857	9.0
1.稅課收入	18,788	83.9	16,785	81.7	2,003	11.9
所得稅	10,982	49.0	9,749	47.5	1,233	12.6
營業稅	2,550	11.4	2,479	12.1	71	2.9
貨物稅	1,652	7.4	1,606	7.8	46	2.9
關稅	1,335	6.0	1,208	5.9	127	10.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5	11.1	2,416	11.8	69	2.9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54	3.3	790	3.8	-36	-4.5
4.財產收入	238	1.1	322	1.6	-84	-25.8
5.其他收入	126	0.6	221	1.1	-95	-43.1

表二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22,784	100.0	21,359	100.0	1,425	6.7
1.一般政務支出	2,144	9.4	2,026	9.5	118	5.8
2.國防支出	3,612	15.9	3,479	16.3	133	3.8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591	20.2	4,192	19.6	399	9.5
4.經濟發展支出	2,617	11.5	2,478	11.6	139	5.6
5.社會福利支出	6,024	26.4	5,588	26.2	436	7.8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4	1.2	211	1.0	63	29.6
7.退休撫卹支出	1,475	6.5	1,471	6.9	4	0.3
8.債務支出	1,080	4.7	1,080	5.0	0	0
9.補助及其他支出	967	4.2	834	3.9	133	15.9

表三　融資財源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1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金額 (B)	金額 (A)-(B)
1.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393	825	-432
2. 債務之償還	960	850	110
3. 尚須融資調度數	1,353	1,675	-322
(1)債務之舉借	690	1,675	-985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663	-	663

表四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　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　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	**作業基金：**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　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五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0/10/1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4(四)～11/11(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17(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15(一)～12/9(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8(四)～11/23(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24(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25(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5(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6(四)～12/21(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22(三)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六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增、減列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員會別	歲入部分		歲出部分減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內政委員會	0	0	註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0	0	註
經濟委員會	0	0	註
財政委員會	0	0	註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0	0	註
交通委員會	0	0	註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501	0	2,44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0	0	註
合計	1,501	0	2,440
	淨增列 1,501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入來源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目	原列預算數	增減情形		核列數
			增列數	減列數	
1	稅課收入	1,878,767,300	0	0	註 1,878,767,3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92,819	1	0	註 19,692,820
3	規費收入	55,736,954	0	0	註 55,736,954
4	財產收入	23,862,721	0	0	註 23,862,72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8,505,861	0	0	註 248,505,861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0	0	0	0
7	其他收入	12,566,722	1,500	0	註 12,568,222
	合計	2,239,132,377	1,501	0	2,239,133,878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表八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按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原列預算數	減列數	核列數
1	總統府主管	14,670,311	60	註　14,670,251
2	行政院主管	25,663,214	190	註　25,663,024
3	立法院主管	3,450,012	0	3,450,012
4	司法院主管	25,009,889	2,020	25,007,869
5	考試院主管	26,346,024	150	26,345,874
6	監察院主管	2,521,138	20	註　2,521,118
7	內政部主管	80,531,029		註　80,531,029
8	外交部主管	30,526,315		註　30,526,315
9	國防部主管	372,639,086		註　372,639,086
10	財政部主管	174,139,050		註　174,139,050
11	教育部主管	278,721,029		註　278,721,029
12	法務部主管	37,315,421	0	37,315,421
13	經濟部主管	59,731,822		註　59,731,822
14	交通部主管	82,542,687		註　82,542,687
15	勞動部主管	181,133,863		註　181,133,863
16	僑務委員會主管	1,395,261		註　1,395,261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13,585		註　2,413,585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	148,512,233		註　148,512,233
1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75,336,458		註　275,336,458
20	環境保護署主管	8,218,139		註　8,218,139
21	文化部主管	18,426,245		註　18,426,245
22	科技部主管	50,267,989		註　50,267,989
2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91,008		註　1,591,008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662,098		註　24,662,098
2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30,045,094		註　130,045,094
2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96,546,169		註　196,546,169
27	災害準備金	5,000,000		註　5,000,000
28	第二預備金	7,400,000		註　7,400,000
2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653,194		註　13,653,194
	合　　計	2,278,408,363	2,440	2,278,405,923

註：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於審查總報告內列入該委員會之審查結果。

伍、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役政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

第 1 項　國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檔案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工業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能源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林務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4 項　農田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庫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賦稅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臺北國稅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高雄國稅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關務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3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銀行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保險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檢查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6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7 款　災害準備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8 款　第二預備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9 款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體育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

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鐵道局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 千元，改列為 1 千元。

第 19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立法院 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6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6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3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7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8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4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7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60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2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 萬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2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6 萬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62 萬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5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6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59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0 項　監察院 2,49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法務部 1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廉政署 2,32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7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0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3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23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8 億 7,36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4 億 2,18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億 1,18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 億 0,24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 億 1,35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5,53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億 2,6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0,2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 億 7,77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6,6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3,782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9,07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4,12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 億 4,36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9,12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2,3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 億 7,844 萬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8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 億 8,2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5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3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62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調查局 9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使用規費收入」項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預算數 1 萬元，係為臺文館特展室等場地使用收入，惟查該館 109 年規費收入決算審定數 37 萬 2 千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36.56%，其中特展室場地外借使用規費收入計 8 萬餘元；另查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公布施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規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應視物價、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12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司法院 12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最高法院 1,67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79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24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懲戒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法官學院 10 萬元，照列。

第 2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787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8,28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6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17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58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億 2,2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0,97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1,051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8,12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94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8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9,67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14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25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0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5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8,963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45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2,0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2,5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02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62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1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2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12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5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7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83 項　法務部 16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司法官學院 1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最高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第 10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第 104 項　調查局 228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7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1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3,510 萬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 9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司法院 69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6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懲戒法院 3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法官學院 121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0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8 萬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5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8 項　監察院 11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法務部 2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1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 1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2 項　廉政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81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7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3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6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3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8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19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5 項　調查局 26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3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38 萬元，係為國史館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編列，查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

管道行銷，尤應持續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國庫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以下簡稱臺文館）「雜項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預算數 71 萬 2 千元，係為臺文館辦理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查該館 109 年歲入決算審定數，雜項收入數計 91 萬 2 千元，而國史館辦理出版品銷售，均已擴展多元管道行銷，應配合推廣史籍書刊銷售業務，以增加收入，請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7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立法院 72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司法院 16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6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懲戒法院 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33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2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0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2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21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7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0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9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6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8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1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486 萬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576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59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考試院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4 項　考選部原列 51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9 萬 6 千元。

第 65 項　銓敘部原列 3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萬 6 千元。

第 66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7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9 項　監察院 2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09 項　法務部 6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0 項　司法官學院 8 千元，照列。

第 111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2 項　廉政署 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億 0,119 萬元，照列。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最高檢察署 3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2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3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45 萬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6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3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0 萬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7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2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4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8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8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4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4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38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5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8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5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93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85 萬 6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0,479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0,47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 億 2,052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劉世芳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二)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4 目「研究發展」編列 5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斯懷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淑華

(三)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5 目「新聞發布」編列 67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四)111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0 萬 5 千元，凍結 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五)查中華民國總統府處務規程第 9 條規定，第一局第四科掌理「關於外國元首、副元首訪華案簽辦事項」和「關於外國駐華大使人選同意案簽辦事項」，第 11 條規定，第三局第一科掌理「關於國賓訪華、總統與外國元首簽署聯合公報及大使呈遞國書典禮之辦理事項」，皆以「華」代稱我國。惟查於今日之語境，訪華多指外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我國。為免爭議，提高表達準確性，爰建請總統府檢討上開規定所用代稱之妥適性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六)國政規劃應聽取各方意見，避免有經濟、社會影響力的既得利益集團單方影響國家政策，與民間倡議團體定期會面、溝通非常必要。過去環境 NGO 與總統於世界地球日前後會面、當面溝通議題、請行政單位列管改善，即是正面的溝通方式。爰要求國政規劃與諮詢，請總統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主動規劃與各領域、倡議之團體、專家定期會面、溝通。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七)政府政策規劃應有公益性、必要性、充分透明公開、回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疑慮，然而近年來重大政策爭議，時常源自行政單位不積極辦理行政聽證以釐清社會疑慮，徒增社會對立，如南鐵東移、中油三接……等議題。請總統府協請行政院督促各單位，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使國家重大政策可以廣納各界建言、更加周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八)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107 至 110 年度同樣編列 529 人，然而統計至 110 年 8 月實際進用人數僅 454 人，且 107 至 109 年度實際人數分別為 469 人、474 人、460 人，未足額進用人數比例皆超過 10%；111 年度預算員額未有增減，惟聘用人數調整增加 4 人，且 107 至 110 年聘用人員占總員工人數比例皆超過 5%，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而進用聘用人員主要考量機關業務之特殊性、專業性及臨時性，經常性業務應回歸正式公務人員體制，總統府應評估員額總數及聘用人員比例，宜全盤考量總統府總預算員額需求，並檢討人力配置，及聘用人員增加之必要性。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九)少子化問題已成國安危機，為了解決少子化問題，總統蔡英文於競選連任時提出的「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根據行政院 110 年 2 月 4 日提出的規劃，分為「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3 政策執行。

經查，內政部戶政司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詳表 1）顯示 110 年 1 至 10 月人口均呈現負成長，且 10 個月來年增加率為-1.37%，應當加以重視。縱使成立少子化辦公室、祭出諸多政策，台灣少子化問題仍需執政單位極力改善。建請總統府針對檢討現行少子化政策，以及規劃如何策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民國 110 年 10 月戶口統計速報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戶　數	人口數	出生人數	折合年粗出生率%	死亡人數	折合年粗死亡率%	人數	折合年自然增加率
110 年 1~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25,636	6.42	152,433	7.79	–26,797	–1.37
1 月	8,938,484	23,548,633	9,601	4.80	16,332	8.16	–6,731	–3.36
2 月	8,942,698	23,539,588	11,497	6.37	14,856	8.23	–3,359	–1.86
3 月	8,950,538	23,525,623	13,819	6.91	16,438	8.22	–2,619	–1.31
4 月	8,957,953	23,514,196	12,264	6.34	14,276	7.38	–2,012	–1.04
5 月	8,961,217	23,499,070	12,300	6.16	15,108	7.57	–2,808	–1.41
6 月	8,965,343	23,487,509	15,128	7.83	16,639	8.62	–1,511	–0.78
7 月	8,973,218	23,470,633	11,809	5.92	15,523	7.78	–3,714	–1.86
8 月	8,988,241	23,451,837	12,588	6.32	14,952	7.50	–2,364	–1.19
9 月	9,004,362	23,430,948	13,464	6.99	13,894	7.21	–430	–0.22
10 月	9,004,383	23,413,879	13,166	6.62	14,415	7.25	–1,249	–0.63
較上年同月增減(%)△	0.90	–0.65	–6.16	–0.41	6.45	0.47	–355.42	–0.87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查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中所列預算員額為 529 人，與截至 110 年 8 月之實際員工人數 454 人有些差額。惟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書表所列預算員額仍為 529 人，為撙節開支、核實配置，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一)查 111 年度總統府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7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總統府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導致歌手巴奈等原住民於總統府前露宿表達抗議，自 2017 年至今。除了過去引發抗爭的礦業、旅館等開發案，近年來隨著交通建設發達，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禽畜場等，移至東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這些鄰避設施，往往用各種方式，化零為整購置私有地作為開發，以規避公共監督。

然而這些開發案，不論是否位於私有地，依然引發原住民諮商同意權之衝突，地方政府甚至必須推動自治條例，希望可以化解爭議。顯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並無法解決開發案爭議，反而徒增國人對原住民轉型正義政策之質疑。請總統府督導相關單位，檢討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排除私有地乙案，落實原住民轉型正義。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550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8,596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鄭麗文　黃世杰　葉毓蘭

何志偉

連署人：費鴻泰　許智傑

(二)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歲出預算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04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羅致政　吳斯懷

陳椒華　黃世杰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何志偉

(三)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許智傑

(四)資安為國安，資訊戰已成新型態戰爭，如認知空間作戰、網路攻擊關鍵基礎設施、甚至如 AI 技術之 deepfake 等，皆對觸及傳統與非傳統安全議題，並實際影響我國國家安全。

查國家安全會議之諮詢研究業務中，委辦研究項目中，近年之主題為「全球變局」、「兩岸相關議題」、「經貿相關議題」及「新南向政策相關議題」，未見資安議題。資安委辦研究則編列於總統府預算，自 109 年起至 111 年，委辦內容皆為「ICT 發展所衍生維安及應用相關議題，並研究及引進最新資訊科技就相關研究適時導入，以強化本府資安應用」，109 年編列 77 萬 2 千元、110 年編列 77 萬 3 千元、111 年編列 69 萬 6 千元，近 3 年共計 224 萬 1 千元。

資訊戰之因應，不應僅僅以「行政化」應對，交付如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甚或未來將成立之數位發展部）或其他行政機關（如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應處，而需由國安層級嚴正以對。其中，107 年 7 月，國家安全會議公布

《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是我國首部資安戰略報告。有鑑於資訊戰日新月異，且影響國家甚鉅，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就 deepfake 等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提出因應報告，並於 6 個月內評估研擬新版《國家資通安全戰略報告》之可行性。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五)有鑑於近年來台海情勢險峻，兩岸關係凍結，對於國家當前處境，國安團隊包括：外交部部長「戰到底」、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準戰爭狀態」、國家安全局局長「一年內發生戰爭機率低」及「蔡總統任內不會發生戰爭」、國防部部長「一定奉陪到底」等口徑程度不一表述，對於外電報導亦有各自解讀現象，經常造成人民無端疑懼，無所適從，再經部分媒體渲染，恐影響我國外交與國防政策之推行，乃至影響民心士氣，對於當前國家所處情勢有必要向全體國人說明，爰請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提出國家情勢書面報告，以正視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六)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610 萬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七)查 111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其中包含諮詢委員之薪給，惟有關諮詢委員之待遇僅依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諮詢委員為專任有給職；及第 5 點規定，諮詢委員之薪酬，參照部長級之月俸、公費合計數額支給。為避免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有關官制官規之規定、落實法律保留原則，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允宜將諮詢委員之待遇以法律之位階訂之。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0,142 萬元，減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文物管理應用」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3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133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二)111 年度國史館歲出預算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編列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羅致政　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陳椒華

(三)查國史館業務包含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典藏，有鑑於器物類文物需耗費較大之典藏空間與維護經費，爰建請國史館允宜協調文化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探詢其所屬博物館機構承接是類文物典藏之意願，並定期檢視館藏文物之合宜性，適時辦理註銷程序，俾節約公帑與提升整體典藏空間之使用效益。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四)查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58 萬 5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國史館允宜於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五)111 年度國史館預算於「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工作計畫內容為「架構李登輝總統資料庫系統及擴充蔣經國總統資料庫與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網站」。

據 111 年度國史館單位預算總說明二、施政目標與重點開宗明義即提及：「……，為落實『開放政府』與『轉型正義』之施政目標，本館將賡續……，建置主題資料庫、……」該館作為國家最高史政機關，透過相關業務之推展，將國家發展之歷史完整呈現乃職責之所在。

國史館於推動歷任總統副總統資料庫之建置及後續擴充業務，在資料內容採集上，應留意客觀性與完整性，將涉及蔣、李兩位故總統生前與臺灣民主發展進程相關事蹟有系統地對外揭露，供各界考證研究及討論，以有助於釐清民主轉型期之相關史實，國人亦可從中認知民主得來不易，進而凝聚共識，珍惜現有民主政治發展成果，促使我國民主政治得以永續發展。

爰此，請國史館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電子書為目前重要的閱讀取徑，惟該館網站設置之「電子書」專區，並未將電子出版品全數列出。應加強現有電子書之陳設，以利讀者查詢。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之一般事務費，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辦公廳舍環境及園區委外清潔整理維護、保全勤務、志工管理、機關檔案整理掃描等工作所需非屬

物品之各專項費用。惟 111 年度該項目委外後，預算較 110 年提高 99%，恐有浮編之虞，請檢討改善。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珍藏許多珍貴史料，亦致力於發行季刊、出版書籍，將臺灣文獻以出版品形式面世，讓大眾得以閱讀臺灣歷史文化刊物。為因應閱讀形式及環保趨勢，應積極推廣出版品數位化、取得電子書版權。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111 年度預算案「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編列「業務費」597 萬 6 千元，請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許智傑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1 年度預算於「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管理應用」編列 1,292 萬 4 千元，工作計畫內容涵蓋「檔案數位典藏及資料庫維護」，惟該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進展相對有限，部分資料庫之使用人次亦有下滑情形，舉其要者說明如次：

1. 據臺灣文獻館提供立法院預算中心有關「107 年至 110 年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可見近 3 年預算執行率顯著下降，據臺灣文獻館表示，主要係受託廠商技術提升，實際經費支出金額較預期低所致，臺灣文獻館實應核實編列預算。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7	200	190	95.0
108	1,550	1,108	71.5
109	600	401	66.8
110	2,878	1,949	67.7

2.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

3. 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應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臺灣文獻館 107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

單位：人次

資料庫系統 / 年度	臺灣議會總庫系統	文獻檔案查詢系統	文物典藏管理系統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
107	-	-	-	5,883
108	21,220	-	2,153	4,282
109	16,457	20,346	2,754	4,424
110	13,842	41,578	1,875	2,460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五)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6 款規定，該館掌理事項包括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又依該組織條例第 10 條授權訂定之臺灣文獻館辦事細則第 10 條規定，該館設有整理組，負責事項之一即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調等事項。

有關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之成效方面，依據該館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均已完成整編，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占比 11.62%，僅略高於一成，比率相對有限。而在臺灣文獻館管理之各資料庫系統使用情形方面，依據該館提供 107 至 110 年（截至 7 月底）度之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臺灣議會總庫系統

、臺灣民俗文物辭典系統，近年使用人次均有減少情形，前者使用人次自 108 年度之 2 萬 1,220 人次減至 109 年度之 1 萬 6,457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1 萬 3,842 人次；後者則自 107 年度之 5,883 人次下滑至 109 年度之 4,424 人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僅達 2,460 人次。

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適時檢討資料庫運用之推廣作法，落實機關之設置宗旨。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六)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近年辦理文獻檔案數位化業務，截至 110 年 7 月，入藏登錄累計檔案卷數計 42 萬 9,107 卷，其中已完成數位掃描者計 4 萬 9,878 卷。有鑑於臺灣文獻館部分典藏文獻檔案年代久遠，為避免檔案資料毀損，爰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加速文獻檔案之數位化作業。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4 億 9,052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之「業務費」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048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行政資訊工作」556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

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掌管國家公務人員之所有相關人事聯絡資料，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人事行政總處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編列「智慧創新人事服務」7,700 萬元，主要係進行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及輔助人事決策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 2 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人事行政總處預計建置公務人員線上身分認證服務、新人事服務入口網及公務人員服務系統，並開發行動化服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新系統之建置如何強化服務量能、行動裝置驗證功能等，以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性與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77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葉毓蘭　陳椒華　鄭麗文　吳斯懷
許智傑　劉世芳　翁重鈞

(二)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6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黃世杰　羅致政　吳斯懷
劉世芳　何志偉　江永昌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三)111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歲出預算第 8 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編列 18 億 8,974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羅致政　吳斯懷　江永昌

黃世杰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2,168 萬 4 千元；查該總處編制員額計 281 員，預算員額計 291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五)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度預算中為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較上年度預算增列 97 萬元。為符合性別主流化並考量性別間之差異，人事行政總處於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允宜考量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以收性別平等之實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中如何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六)為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前兩年均有委員提案將「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電子化，並建立線上查詢系統，以利委員快速查詢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紙本名冊 1 年編印 2 次，無法即時反映主管人員的變動，紙本亦不便於查閱，造成使用頻率低且常被束之高閣，雖因委員提案後建置查詢系統，然相關推廣不到位致使用人數甚少，目前立法委員僅有 1 位申請，而助理也僅 7 位申請，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推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及行政院正副首長名冊」查詢系統，並以 PDF 檔製作。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七)據考選部統計，近 10 年工程類科公務人員高普考以及地方特考之錄取不足額呈現居高不下的趨勢，就建築工程來說，高考從 103 至 109 年每年不足額錄取平

均約有 56 位左右，地方特考三等每年平均為 20 位；特別是近年來建築工程需求人數持續有大量用人缺額，然每年大概約有 600 多人報考，但到考率卻只有一半，最後僅有少數錄取，此一現象顯見政府雖有心進用工程技術人才，但卻出現找不到人才的困境，以現今公務員仍有熱度的穩定職業而言，上述工程職缺顯然不被民眾期待看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是否應針對類科不足額提出相應解決辦法，例如增加誘因，增設彈性任務編組等。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考選部針對上述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八)蔡英文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即警察節）宣示警察之照顧應比照國軍，內政部為落實總統宣示，訂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醫療照護方案」。惟查該方案，仍非完全比照國軍，導致蔡總統之承諾落空。例如現職國軍有非全民健保給付項目減免上，超過健保合理天數之醫療費用的給付；但對於前揭方案所適用的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等人員，上述項目就未有給付。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研議上揭醫療方案比照國軍事宜，並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編列 110 年度預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預期。爰此，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編列 7,700 萬元，應提出預算執行控管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公務小客車時添購

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7 月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十一)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多透過實體課程辦理訓練，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有些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二)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推動公部門提供員工托育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有 51 個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惟公教員工對於子女托育設施需求仍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作業」，落實公部門員工托育服務，同時積極追蹤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落實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三)政府宣布實施派遣歸零計畫後，表面上看起來派遣員工數量減少，實際是卻多轉為勞務承攬關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落實政府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並定期檢討非典型勞工與常任人員工作類型之區別，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四)近年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失去競爭力，政府越來越難招到優秀新人，現有優秀人才也陸續流失。如最近公部門出現許多過去難以想像的低級錯誤，如教育部弄丟高中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台電員工移動椅子就誤觸開關導致

大停電，都是政府效能流失的警訊。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不能憑高層喜惡，而需要建立合理的機制與規範，建立制度既可顧及社會觀瞻，也可讓公務人員安心工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建立制度化之軍公教人員調薪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五)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建置資通安全推動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人事行政總處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翁重鈞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六)社會數件精障患者傷人事件引起大眾關注，亦突顯精神障礙觸法者在脫離刑事司法程序之後，在復歸社會過程中，未有完整機制協助當事人重新適應社會，以至於一旦脫離司法程序之後，出現社會安全網破口，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法務部參照日本復歸社會調整官制度，研擬適合我國之精神障礙觸法者社會復歸體系，協助精神障礙觸法者能順利復歸社會。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近期考試院公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提出《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草案，許多朝野立委也十分關注相關的議題，目前考試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已一讀通過。然而，相關的主管機關卻沒有提出相關的人力、工時、業務的評估計畫，導致基層人員無從得知修法之後主管機關規劃的工時是否能夠符合釋字 785 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

該案討論已久，且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於 108 年要求 3 年內檢討修正，如此重大的改革只剩 1 年可以討論，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人力評估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充分討論後，再與各部會協商。對於輪班公務人員的工

時是否能夠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所描述的健康權的意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費鴻泰　翁重鈞

(十八)近年全國公務人員數量已從 105 年之 34 萬 7,572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36 萬 6,494 人，考量政府人力逐年增加，加以組改後仍有部會待成立，人事恐進一步膨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政府人事合理配置，包含公務人員數量是否應減少等，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與說明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統計

年分	行政機關	公營事業機構	衛生醫療機構	公立學校(職員)	總計
105	235,591	64,972	19,852	27,157	347,572
106	237,834	64,756	19,732	27,354	349,676
107	248,805	59,779	19,700	28,594	356,878
108	253,387	60,270	19,731	28,033	361,421
109	257,509	60,642	19,699	28,644	366,494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十九)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新增編列「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經費 2 億 5,774 萬 5 千元，係為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加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補助，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全權委託臺灣銀行辦理是項業務。為能如實達成該項政策美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督導臺灣銀行辦理各項作業、適時滾動檢討執行成效並將相關規劃、說明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江永昌

(二十)鑑於地方政府動保人力有限，為了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杜絕不肖業者與虐待動物事件，民間團體訴求多年，希望可參考部分國家，設立動保警察，也獲得總統承諾進行研議。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促請內政部，以減少目前

警察業務壓力為前提，研議增設動保警察。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一)2020 年以來，因武漢肺炎國際疫情嚴峻，為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各項計畫的精進，原定之出國考察均已暫停，而推動相關業務運作之精進並非僅有考察一途，利用跨國視訊會議，線上交流的方式亦能達到向國外學習先進經驗的目的，以僑務委員會在疫情期間推動僑務工作為例，僑委會將許多需出國舉辦的課程、會議以線上交流、線上營隊的方式持續推動僑務工作，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其所屬囿於自身框架，對於積極向國外學習之主動性略顯不足，不論是「人事行政綜合規劃」、「合理配置組設人力」、「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給與福利制度規劃」、「人事資訊發展規劃」、「智慧創新人事服務」等工作上均無前瞻性、突破性的發展，警消人力依然緊缺、政府部門間公文作業依舊耗時，除了多與國際建立多元交流管道外，更應跟產業界學習智慧管理與考核的輔助模式，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確實精簡人力，將更多員額投入在更需要的部會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與國際及產業界建立多元交流管道，以利提升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期能透過該平臺做為公部門推動數位學習之最佳選擇，並建構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之數位學習管道，帶動公務人員有方向及有效率的數位學習與培訓。然有關「e 等公務園

+學習平臺」，課程分類與搜尋方式有待加強，以減少公務人員及外界人士學習使用之障礙，又，學習平臺中超過 10 年以上的課程，應該重新檢視其新穎性、實用性，並考量是否下架或重新製作，另，網站的系統穩定度更要加強，尤其是下班時段或假日，使利用公餘時間學習的公務員或民眾都能順利使用，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作為。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許智傑

(二十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給與福利制度規劃」分支計畫編列 149 萬元，其中獎勵機關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 32 萬 7 千元，包括公部門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績優獎勵金 28 萬元及製作獎盃獎牌等相關費用 4 萬 7 千元。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機關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共計 51 家，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員工願意將子女受托在機關內部（含附近）設置托育設施之整體需求比率為 35.09%，其中托嬰服務（0 至 2 歲）及托兒服務（2 至 6 歲）需求比率分別為 36.21%及 34.60%，顯見托育服務需求仍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依據修正後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調查各機關之托育需求並追蹤辦理設置托育設施評估作業進度；另積極透過績優獎勵措施，鼓勵更多機關衡酌場地資源之適宜性，綜合評估合適之托育設施設置方式，促使各機關設置托育設施。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四)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智慧創新人事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7,700 萬元，該業務屬「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總經費 5 億 1,670 萬元（分由人事行政總處編

列 4 億 6,608 萬 8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5,061 萬 2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0 年度已編列 8,892 萬 9 千元（人事總行政處編列 8,038 萬 2 千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54 萬 7 千元），111 年度續編 8,500 萬元（人事行政總處編列 7,700 萬元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 800 萬元）。

然人事行政總處於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累計實際執行數為 1,132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7.83%，除辦理相關座談會受疫情影響而未辦外，其中「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及「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之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3.31%及 56.10%，均未如規劃期程。據該總處說明，主要係因網路安全防護、備份機制等軟硬體設備案及人事系統功能優化專案未能如期完成驗收付款所致。

為強化相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傳輸及運用之安全並簡化各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辦公務人員身分認證服務流程，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執行相關計畫。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五)自 105 年起，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公務員離職，統計出有幾個原因，包括個人因素、工作因素、訓練發展、管理因素、待遇福利等；其中，前 3 名分別是個人因素、工作因素、管理因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作為行政院辦理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單位，允宜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三面向研究。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部門留才、攬才、育才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六)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度智慧創新人事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8,038 萬 2 千元，截至 110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為 2,367 萬 8 千元，惟累計實際執行數僅 1,132 萬 5 千元，未執行率達 52.17%，計畫進度明顯延宕。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管理該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	合計	系統開發費			資訊服務費	採購資安及儲存等軟硬體設備	辦理相關座談會
		公務生涯智慧化系統	人事服務流程簡化再造系統	創新科技完備公務資料及輔助人力決策系統			
預算數	80,382	14,215	25,225	16,581	5,700	18,200	461
累計預算分配數	23,678	730	3,000	3,200	545	16,173	30
累計執行數	11,325	722	1,683	2,990	543	5,387	0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47.83	98.90	56.10	93.44	99.63	33.31	0.0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 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單位預算案中表示，108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較 105 年度精簡 5,178 人，精簡率 3.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惟 111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較 110 年度增加 682 人，有違員額精簡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控管員額規模。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葉毓蘭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4,43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編列 3,487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羅致政

(二)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人力資源研究發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6 萬 9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許智傑

(三)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3,060 萬 2 千元；查該院編制員額計 91 員，預算員額計 114 員，差異情形應予說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出「員額差異分析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111 年度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中高階主管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重要政策法令、人事人員訓練、部會業務職能訓練及其他各類研習班時得聘請講座教師及學員膳宿等，而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經費 417 萬 7 千元。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後線上教學之規模與使用人數均大幅上升，為強化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數位化之能力，並加強線上教學之成效與參與培訓之公務人員數量，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數位研習課程之發展撰成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五)111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中編列 85 萬元用於汰換燃油公務小客車時添購新車使用。經查，本項預算乃用於 111 年 8 月購置 1 輛油電混合動力車。

有鑑於 2050 淨零碳排為政府宣示之重要施政目標，中央各機關有義務以此為目標努力，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就以新式電動汽車汰換

現有公務小客車之期程規劃完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第 16 項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原列 6,654 萬 7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39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還原歷史真相業務」編列 530 萬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威權象徵處理業務」編列 402 萬 5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

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平復司法不法業務」編列 367 萬 3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案，「促進轉型正義業務」項下「重建社會信任業務」編列 1,708 萬 2 千元。追求轉型正義是台灣社會的共識，但手段本身必須正當，不可成為政黨的提款機。然促轉會成立沒多久，即發生「張天欽事件」，張天欽運用行政資源打擊特定參選人，使促轉會淪為東廠失去客觀中立性，難以恢復大眾信任。加以各國從事轉型正義及設立機構，都以短期速戰速決為設限，如智利 2 年、南非 3 年、瓜地馬拉 2 年，因為怕國家處於不穩定，及恐有人權遭到迫害之疑慮。行政院於今年同意促轉會再展延一年，為避免淪為「萬年促轉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機關解散相關工作進程規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 6,654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葉毓蘭

連署人：劉世芳

(二)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615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陳椒華　吳斯懷

費鴻泰

連署人：黃世杰

(三)111 年度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3,00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吳斯懷　葉毓蘭　鄭麗文

黃世杰　何志偉　羅致政　陳椒華

江永昌　翁重鈞　費鴻泰　劉世芳

(四)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年度工作目標之一為，還原歷史真相，釐清壓迫體制運作與責任，辦理案件調查、檔案研究。威權體制對於我國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政治上有諸多壓迫，促轉會也針對蘭嶼、鄒族進行調查。鑑於礦業為原住民傳統領域自然資源經濟掠奪之重大議題，近年來礦業法修法亦是社會關注對象，促轉會應協助釐清過去黨國體制下，特許礦業對原住民社會之社會與經濟影響。爰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合作，針對威權時期礦業對原住民權益侵害進行研究。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機制貢獻良多，然而與轉型正義有關之文化資產仍時常出現破壞存廢危機，如湯德章故居並未列入古蹟與歷史建築，若非民間積極保護，恐難以保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據過去之相關會議結論，於 111 年度，針對具有轉型正義紀念價值之建物，訂定系統性保護措施或是政策指南。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六)過去威權時代，政府大量以威權領袖名號作為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去除威權時代象徵為台灣轉型正義必行經之路。雖然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更改名稱，除了去除威權象徵之外，也能彰顯地方特色，凝聚在地認同感。但改名事務，牽涉到預算與多年的生活習慣，需要在地民眾有所共識與支持，才得以順利推動。

肯定促轉會中正紀念堂轉型舉辦論壇凝聚社會共識，要求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中正紀念堂轉型之外，積極協力各地公民團體，凝聚共識，甚至訂定獎補助措施，讓社會各界可以參與，促進在地公民團體，推動各地威權象徵之行政區域、街道、公共設施名稱。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連署人：劉世芳

(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10 年 8 月 4 日召開第 8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結果，審定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 1 批（共計 3,177 筆）為政治檔案。8 月 5 日促轉會已將處分書寄出，國民黨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應將檔案原件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惟國民黨對此仍未有正面回應。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就臺灣省黨部文件系列檔案移歸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事，會同相關部會研議可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八)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啟動「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全案已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畢，共計有 163 份申請閱覽計畫，78 人到會閱覽。

有鑑於白色恐怖、威權政治時代遺緒仍對我國民主發展多有桎梏，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公布特定威權受害者監控行為之決策者與監督者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九)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於條例施行 2 年內完成其任務，但未能完成者得報請行政院延長 1 年。轉型正義對於我國民主深化是至為重要之議題，然而此議題牽涉之廣、所需研究之深，顯然並非 2 年內足以完成；不論是從過往政治檔案中爬梳威權政治圖像，或是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等促轉會核心任務，皆應有長期、穩定的機關進行作業，導致促轉會的延長變成了常態。

爰此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應針對轉型正義工作的常態化，與機關未來如何轉型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十)自 110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楊前主任委員、林前專任委員、許前兼任委員等人請辭後，除主任委員職務由葉副主任委員代理外，其餘職位仍懸缺至今。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促轉會置委員九人。」及第 6 項：「委員因故出缺者，依第一項程序補齊。」為健全組織運作，落實合議制機關之程序公正，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向行政院院長報請依出缺名額提名委員，並指定主任委員。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一)有鑑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任期將至，惟促轉會為任務型機關，應恪守組織

成立之目的乃在建立我國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故一再延長促轉會任期，恐不利於我國轉型正義之推動與落實。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擬定不義遺址維護管理專法、加害者識別與處置等轉型正義相關制度、法規，供各行政機關得以依循相關規定，落實轉型正義業務的推動與執行，並在完成上述任務後解散促轉會。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二)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10 年 10 月公布「威權象徵最新處置進度」，截至 110 年 3 月，仍有多達 73.13%的威權象徵未同意處置，其中又以國防部 195 個（75%）、教育部 143 個（90.51%）占最大宗。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積極與國防部、教育部等處置進度緩慢之部會協商，並將威權象徵的處置作業移轉至各相關機關，並透過多元方式推動執行。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三)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資料，當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等行政處分之數額總計達 783 億餘元，另有土地 12 萬餘平方公尺，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收歸國有之數額僅達 7,589 萬餘元、不動產 35 筆〔註：約 2 萬餘平方公尺），分別約占黨產會已作成行政處分所涉數額之 0.1%、不動產面積之 16.7%，比率有限，另前揭行政處分多處於訴訟程序中，在時程上具不確定性，加以規劃中之其他基金來源除公務預算撥補外，包括黨產會與相關政黨及人民團體經協商程序或行政契約取得之財產、受贈收入等多具高度不確定性，為確保基金來源之穩定性、籌措適當經費以支應後續推動計畫之所需，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允宜納入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其他替代財源之規劃辦法。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四)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網站公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據點全國僅有 4 處，分別位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

根據促轉會之計畫目標，有關政治暴力創傷療癒應朝社區化辦理之方向。為利於政治受難者家庭進行政治創傷、療癒等照顧活動，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相關工作規劃中擴大支持據點的設置縣市，並提升縣市中支持據點的密度，落實社區化及對政治受難家庭的照顧。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五)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擬於 111 年中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其主要財源來自於收歸國有的不當黨產，惟 111 年度基金來源仍悉數以公務預算撥補。有鑑於促轉會任期將於 111 年 5 月結束，爰建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時，訂定各行政機關就處理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編列促轉基金之詳細規定與辦法。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陳椒華

(十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在促轉會成立後其任務原定應該在 2020 年告終，但由於資料過於龐雜，再加上促轉會運作初期整合行政機關困難，進而導致任務延宕，也因此促轉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

但目前促轉會之任務皆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院長延長之，但每次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針對促轉會任務規劃期程，未來促轉會是否維持原任務型機關的角色，或是機關轉型並修訂相關組織法，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十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在 2020 年 3 月及 2021 年 5 月依法延長 2 次 1 年的任期，然目前促轉會之任務尚未終了，按目前之法規促轉會得報請行政院延長，但每次僅延長 1 年之任期，因任期與年度預算編列不一致，不論在預算編列上及任務組織及推廣上都不利轉型正義任務發展，對於促轉會延長運作預算均以第二預備金支應，立法院僅能事後檢視之，無法依預算程序進行事前審查，促轉會應提出適當之方式使立法院通盤瞭解促轉會之未來運作及預算規劃，若 111 年度行政院再次同意延長任期，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行政院核定延長任期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未來促轉會預算做適當之審查監督。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許智傑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9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立法院 111 年度立法院公務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單位零星設備購置費」原編列 6,836 千元，違反零基預算之精神，用途不明，爰凍結 6,836 千元，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立法院與特定團體合作之 Instagram，雖然以「legislative.yuan」為帳號，但以立法院官方帳號為名義，內容卻具特定政治色彩，未能表達立法院多元意見，亦恐有誤導民眾之疑慮，而立法院雖表示沒有編列社群宣傳費用，一切內容是立法院自行管理，但也表示內容可能由第三方團體提供，或由立法院提供主要內容由第三方潤飾，最後由立法院人員編輯至社群平台上，部分內容、圖表僅是以「按件計酬方式」委外，因而不須揭露於預算書上，此作法恐有違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精神。爰請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原編列 1,869 千元，凍結 50 萬 0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社群媒體運作」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項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裡「致贈外賓相片、相冊、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或公益活動等經費」其中「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及委員選區經費」經費與國會業務之關聯性之合理性尚待釐清，原編列 7,200 千元，全數凍結，俟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四)預算審議為立法權監督行政權之重要工具，避免行政機關濫權，也讓政府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用。預算中心為立法院重要幕僚單位，長期監督政府執政，協助委員發現行政單位預算編列之缺失，但現卻發現部分預算報告內容僅是說明預算編列緣由，未能發揮監督效果。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立法諮詢業務」項下「預算諮詢業務」中「業務費」爰編列 65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五)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文書印刷」預算數 1,314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立法院公報、公報初稿及各項議事文件等印刷事項，惟查近 6 年「文書印刷」經費之預算執行情形，部分年度之預算執行率仍低於 8 成，對於落實文書印刷無紙化，致力推動議事文件電子化作業，達成紙張減量之目標，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有其重大意義，相對於相關預算即有精進空間，爰提案本期「文書印刷」預算數刪減新台幣 100 萬元，以撙節預算。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六)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議政博物館 109 年度參觀人次明顯減少外，且 111 年度預估到館參觀人次將不樂觀。立法院在辦理議政博物館展示空間改善之外，應督促該館強化展覽內容，打造親民、生活化之議政主題。立法院應積極開拓客源、串聯周邊地區觀光景點，打造有特色、有吸引力的藝文場館。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第」原編列 3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七)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節能設施改善暨能源管理相關費用」，但經查 111 年與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水電費預算以及「委員會館」中之水電費預算並無減少，此項計畫實益如何有待商榷，凍結 100 萬，俟立法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立法院節能措施暨能源管理成效評估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八)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立法院 110 年度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核有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落後主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院總務處（影印機）、資訊處（資訊設備）採購及驗收作業延遲，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允待加強預算之執行，並核實辦理預算分配。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原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九)立法院規劃委員遠距開會，使用之線上會議與簽到分屬兩個系統，需分別安裝於不同行動裝置，在規劃上未考量使用者使用習慣及需求允應檢討。爰此，立法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設備及投資

」原編列 410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系統整合及使用者友善改善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49 項：

(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然如何有效蒐羅廣納民情，並協助議案之推動合乎民眾所需極為重要，然參酌當前立法院於相關立法輔助資源，雖有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服務，但相較一般行政機關所具有之公聽會、民調研究等行政與委託資源，立法院顯然有所不足，因此為避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資源不對等，並提升相關立法研究之效益，立法院應考量提供民調研究與公聽會之協助機制，或提供相關報告，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所需，必要時應有相關資源供立法委員就相關法案研究所需申請使用，或協助實施民意調查與公聽會等必要民意廣納措施。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編列 34 億 5,0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立法院係我國最高之民意機關，更為五權憲法之憲法機關，其實為彰顯我國民主政治之意義與精神，參酌憲法本文與各國經驗，更有國會所在決定中央政府或首都之意涵，顯見其於民主政治所彰顯法統之角色，與立國之根本。然立法院遷台至今，其空間場域早已不敷使用，且違建叢生空間窳陋，甚至更有安全性、防火防災與空間於都市計畫合法性疑慮，損及彰顯我國民主尊嚴與國家形象。然查我國相關討論頻繁，但至今未解，而其可能備選用地或方案，卻面臨土地取得困難或成本飛漲之困難，更將嚴重影響可能方案之選擇，顯見立法院相關決策有待加強。

是故，立法院應研議可能方案，短期應儘速解決違建與空間不足之問題，

並加速取得相關用地與空間，保障空間之安全性、防火防災之標準，以及相關問政所需功能，並應考量我國憲政發展與民主政治運作之所需，儘速交付全體國人凝聚共識，並由全民公決，以促進國家長久憲政與政府發展，展現中華民國之民主政治尊嚴，以體現主權在民之精神。

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查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皆有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且國會頻道有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立法院未設置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臉書是我國民眾使用最頻繁的社群媒體之一，立法院雖與有設立官方粉絲專頁之另 3 院之憲政角色不同，仍可參考國會頻道設置 Line 官方帳號的模式，設立官方臉書粉絲專頁以宣傳立法院之各項資訊。為使立法院能審慎評估設立官方社群媒體帳戶之可能，爰凍結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原編列數之 17 億 0,325 萬 3 千元之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立法院設立社群媒體官方帳戶包含但不限於臉書粉絲專頁之可行性」做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國會遷建議題討論多年，業已於 110 年度成立「未來國會願景規劃諮詢委員會」，徵詢各界專家意見，盼能儘快解決國會空間不足之問題。惟相關計畫定案前，國會議事持續進行中，立法院院區空間不足之狀況仍需解決。

綜上所述，對立法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1 億 5,441 萬 6 千元，凍結「業務費」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過渡期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五)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858 萬 9 千元，用於院區電梯、水電、消防、空調等設備及傳真機、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惟 110 年

11 月間，經媒體報導披露，立法院內所設置之「防煙面罩」竟有部分過期逾 6 年，相關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顯有疏失，應加強辦理。

鑑此，爰凍結「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10 萬元，俟立法院就「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維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凍結 20%，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檢視立法院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主要係派員赴捷克、荷蘭等東歐國家，考察國會行政組織及運作、資訊科技應用觀摩及技術交流等相關業務，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尚無法預期 111 年國際疫情是否趨緩，立法院各項考察計畫應視國際疫情變化，就是否派員出國審慎評估，並在考察人員之防疫指引上有所調整。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出國考察計畫擬具人員防疫指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205 萬 8 千元，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 120 萬 9 千元及參加國際圖書資訊組織年會及考察 84 萬 9 千元，預計出訪歐洲及美國各地，然 COVID-19 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其中歐洲、美國各地又面臨新一波疫情襲擊，變種病毒更使得國際交流困難度增加，111 年度是否能恢復出訪考察，需再審慎評估。爰請立法院俟疫情和緩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3. 立法院在國外旅費編列相關預算 205 萬 8 千元，其計畫為職員出國考察捷克

等東歐國家計畫以及去荷蘭參加國際研討會議，然因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加上變種病毒散播力強，無論是 111 年全球疫情趨勢，或世界各國疫苗接種之不確定性都相當高。各部會出國考察及訪問行程，勢必也將因國內、外之疫情發展而有所限制。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4. 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5 萬 8 千元，惟各國爆發 Omicron 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爰請立法院針對出國考察之配套措施、替代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七)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議場、各會議室屋頂及外牆防漏整修暨相關設施更新經費，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其空間設置與各委員會會議室設置迥異，且未設置委員質詢台及部會首長答詢台，宜重新評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空間設計，並規劃設置質詢台及答詢台，以供委員與部會首長詢答。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雜項設備費」1,89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評估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八)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編列 30 萬 1 千元，凍結 15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鼓勵各大學院校博碩士生撰寫有關我國國會研究之學位論文，然依據國家圖書館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

值系統關鍵字：國會或是立法院，查詢結果均顯示最近一次博碩士生撰寫相關題目已是 2020 年，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與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均已陸續廢止。立法院為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是否僅能透過提供獎助博碩士生撰寫與國會相關之畢業論文亦欠缺思量，爰請立法院具體提供過去獎助對象、獎助金額及未來如何提升社會各界了解及重視國會重要性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2.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獎補助費」分支計畫編列「對學生之獎助」預算數 30 萬 1 千元，立法院於 110 年 2 月訂定「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律定計畫目的、申請認定標準及預期目標等鼓勵大專博碩士撰寫國會研究論文，具體執行成效應予追蹤檢視，爰請立法院提出 110 年獎助國會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執行成效說明。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九)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包含各種簡介、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影音製作等經費，其中立法院介紹影片，提供外賓及民眾至立法院參訪時，瞭解國會運作及院區介紹，然而目前簡報影片，僅有一個版本，從最基礎的法案立法流程至各委員介紹，屬最基本的立法院簡介，當外賓來訪時，仍是以該影片簡報，宜製作供不同群體觀看之介紹影片，甚至提供外國訪客觀賞之立法院影片，推動國會外交，而非僅將中文內容直接翻譯之版本，讓不同群體可從不同角度瞭解台灣立法院之運作及狀況。爰針對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2,55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十)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立法院目前諸多資訊系統，時常未能呈現正確議事資訊，將會影響到國民對議事資訊的理解。例如，議案受到復議的情形，時常未能如實呈現，而是呈現復議之前的狀態，無論是國會圖書館的「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或是「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均是如此。凡此資訊不一之公開資訊，將造成國民瞭解、參與政治之妨礙，應予以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正副院長召集之黨團協商結束後，無論有無各黨黨鞭簽署之黨團協商結論，幾乎均能在當天結束前，在立法院相關網頁上查詢到逐字會議紀錄。然而各委員會由議案院會說明人（通常為召集委員）召集之黨團協商會議，就找不到逐字發言的會議紀錄。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充分揭露議事資訊，立法院應即時將委員會之黨團協商逐字會議紀錄即時上網公告。爰凍結 100 萬元，請立法院就達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本次疫情期間之遠距辦公需求，凸顯立法院相關資源於院外使用之困難，諸如部分資料查閱權限等，然因應未來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立法院之相關網路資源除非事涉機敏或有無法遠端使用之正當因素，立法院相關資料均應檢討開放，以利於相關電子憑證正當使用下之遠端存取使用，尤其以立法院之預算中心與法制局等相關報告，以因應遠距辦公需求、節能減碳與改善非北部地區委員之問政需要。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三)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資訊設備與網路設置均為增益立法委員問政暨處理民眾陳情事務之所需，然相關資訊及網路設備無法符合當前資訊化時代之所需，尤其新媒體及社交媒體之發展，與網路雲端硬碟等設備需求日益增加，於立法院相關網路及資訊設備之設置標準均應檢討，尤其網路速度與電腦穩定度更需改善，諸如設備當機或系統限流問題，均嚴重干擾問政使用，更應參酌當前企業化管理浪潮，建置相關雲端措施，諸如各委員會之雲端平台，提供問政之相關檔案傳輸，以利數位化與資訊化等之作業推展，以及委員會質詢與相關問政推展。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四)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為利資訊公開暨民眾知情權之保障，各級行政機關函復立法院及各單位，或立法委員之資訊、文件等，除涉及秘密事項或因其他事由必須保密之外，均應公開提供給國人查閱之，以維護國人知情權利，更避免因重複索取致使無效之行政浪費。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920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立法院之相關網路平台均為國人知悉立法委員相關業務之重要媒介，然

因歷次平台增設，其相關資訊與資源分散，甚而疊床架屋，閱讀不易，更造成國人知悉之困難。在即時轉播獲取資訊上，立法委員發言名單與 IVOD 於委員會進行之內容分散；主席對議事議程宣告，無從由轉播之頁面即時獲知等等；國人於單一網頁閱讀不易，需同時多開頁面，更不利手機等之電子媒介之使用，相關問題不勝枚舉顯需改進。

因此立法院相關之網路平台與相關媒介，應進行必要之統合措施，更需徵詢相關使用者、廣納國人意見進行改善，以利從使用者需求出發，而能落實開放國會與促進民眾參與之目的。

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六)111 年度「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9,756 萬元，較 110 年編列之 1 億 6,794 萬 9 千元，增列 2,961 萬 1 千元。其中，「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使用費」為 111 年新增計畫，編列 3,472 萬 4 千元。

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立法院為資安之 A 級機關；又據行政院資安處處長簡宏偉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表示，政府單位 1 天遭到 500 萬次的駭客攻擊與掃描。審查 110 年度立法院預算時，立法院資訊處長張孟元表示，雖然成功防堵，但立法院 1 年遭遇超過 550 萬次的駭客攻擊。

立法院雖欲新增購置「資安防護及電腦相關設備等 11 項軟體」，惟駭客攻擊日益頻繁，技術日新月異，相關軟體之用途、功能等，能否有效遏制網路攻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並未詳述於預算書表。

爰此，「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原列 1 億 9,75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十七)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問政業務」項下「委員會館」編列 9,145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

經查立法院院區各項建設均有嚴重漏水問題，惟改善成效不彰。爰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澈底改善漏水問題並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八)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之「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編列 5,757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依照立法院之規定，卸職立委須在 10 日以內將研究室交還給立法院，查某立委罷免案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通過，並於 10 月 28 日正式解職，惟該前立委罷免生效已滿 1 個月，立委研究室仍未歸還至立法院，更利用辦公室舉辦生日派對等，濫用公帑之實情有損立法院之形象，且立法院管理單位更有業務之嚴重缺失。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立法院提交檢討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委員問政業務」第 4 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研究室」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62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下「委員研究室」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1 萬 7 千元，係委員研究室空調、電梯、水電等設備養護費，然 110 年年中研究大樓電梯系統逐步更新、調整，期間屢次遭到反映，電梯等待時間過長，且施工期間應於會期之間，以避免影響立法院開會，惟施工完畢後，研究大樓電梯系統仍時有反映停等時間過長，宜全面檢查、調整，以縮短電梯等待時間過長問題。爰俟立法院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委員會館」中「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21 萬 7 千元。查立法院中興研究大樓 3 部電梯於 110 年重新改建，惟改建後屢次發生電梯故障事故，造成立法委員及立法院工作同仁嚴重困擾，更有同仁一度受困，影響工作同仁及來訪人員之人身安全。爰此，請立法院提出立法院設施安全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委員質詢要求答復、院會及各委員會通過提案函請機關研處，為立法院議事實務常見之監督做法；然而在有相關議事事實後，目前立法院並無列管追蹤答復機制。經查，立法院目前除院會之書面質詢及臨時提案外，院會口頭質詢、各委員會臨時提案、各委員會口頭及書面質詢、各預算提案，均沒有立法院自己的後續追蹤列管機制，相關案件機關是否答復，最後實質上繫諸被監督機關自己的意志；甚至行政院長接受質詢，何種問題須會後以書面答復立法院，竟是行政院自行認定後，以公文通知質詢委員，實有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之嫌。再者，曾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詢，機關首長允諾，不當黨產委員會是否應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修法，將提供書面答復意見，後卻未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2 條規定期間，於 20 日內以正式書面答復委員會，而在幾經質詢委員辦公室催告後，方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非正式答復。因此，立法院應建立各種質詢、提案是否答復之列管追蹤機制，並且參照「行政院與立監兩院聯繫注意事項」，於機關遲未答復時，自動以立法院公文催稽答復進度，並以簡明易懂的資訊系統上網公開，讓國人對政府機關是否回應立法院之監督，一目了然。類似缺失之提出，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院部分，亦曾作成分組審查第(

二十七)項決議，至今卻無具體改善，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檢討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鄭麗文　吳斯懷

(二十一)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製作及公開上網，為國民最快速取得國會議事資訊之方式，也是列席機關與會後應遵循、續辦事項之明文依據，本應如實記載議事實際情況。然而現行各委員會作法不但詳略不一，甚至未能如實記載。例如：110 年 10 月 27 日立法委員吳怡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指出，海洋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提案，在議事人員整理文字時改寫提案的解凍條件；110 年 4 月 8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提出會議室設質詢臺之臨時提案，然而並未見諸議事錄。各委員會未詳實甚至如實記載議事錄之情況，更有以下情形：

1. 臨時提案之處理，有些委員會均將原始提案全文照登，其他委員會則僅刊登最終通過的文字，甚至不予處理者完全不刊登提案。
2. 審查付委預算案，有些委員會將每 1 張提案表（單）均全文刊出，其他委員會則將同 1 目，僅以單一決議呈現，看不出不同委員提案之文字及訴求。

實則，依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1 條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53 條，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法源既屬一致，因此議事錄記載之方式亦應一致。立法院應改善各委員會製作議事錄詳略不一、甚至與真實議事狀況有別之情形。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二)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模糊不清，並有封殺個別立法委員提案真意之嫌

。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行政機關之拘束，實係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可見「主決議」的做法仍生爭議，始終未曾解決。上述爭議，宜由議事處、財政委員會及其他各委員會等，主辦及協辦預算審查之各行政單位妥善處理。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就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三)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10 萬 3 千元，凍結 20 萬元。

立法院各委員會之相關預算或提案表單格式各異，徒增跨委員會間之行政與作業困擾，然相關單據如有格式需求之必要性，應依據其合理性研議合適格式，並統一整合並公布，以利相關作業之便捷與問政效率之提升。

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四)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議事業務」項下「委員會議事」中「業務費」編列 684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共有 8 個常設委員會，其中僅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未設有質

詢及備詢台，供委員質詢及部會首長報告、答詢時使用，經查係於 106 年間為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試辦，惟並未獲多數委員贊同，過去亦曾有「委員會法庭化」、「備詢官員如同被告」等批評出現；同時因官員備詢時無需上備詢台、仍坐於座位上且未正對委員席，竟偶有官員備詢時低頭滑手機，政務官於國會殿堂內備詢有如此行為，不禁令人質疑是否藐視委員質詢權？

鑑此，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恢復設置質詢及備詢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2. 111 年立法院單位預算「議事業務」之「委員會議事」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 萬元。

近期立法院議事人員行政不中立之情形屢次發生，經查立法委員之提案內容兩度遭議事人員在未經召集委員或個別委員同意進行竄改，如此便宜行事且隨意更改提案內容，嚴重影響立法院之運作及形象，更有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爰此，請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及啟動違反行政不中立之相關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五)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於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時，議事實務上經常將減列或凍結之提案改列為「主決議」，其依據、效果及性質模糊不清。經查，預算法並無此用語，「主決議」之依據、效果、對政府機關之拘束，實頗為模糊，而影響國會監督預算職權有效行使；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6 月 30 日台立算字第

1101200092 號函，亦表示預算法無此用語，法律明定之用語為「附帶決議」。甚至，原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在 106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適用疑義之檢討」公聽會，討論何謂預算案主決議、主決議可否包裹改為所謂「建請案」、「主決議」或「建請案」是否產生任何拘束力？上述議事爭議，於 110 年 6 月審查「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仍屢屢出現。立法院法制局、立法院預算中心，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上述爭議，自應就法源、解釋、專家正反立場、提供立法委員問政之專業見解之諮詢等，作成業務成果之報告。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完成研究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立法院法制局為立法院法定之法案諮詢單位，針對社會關切重大議題，甚至立法委員屢屢發聲關心之政策，應不待其他各院提出政府提案法律草案，主動作出研究報告。例如，性私密影像外洩議題，雖目前並無行政院版本之法律提案，然而立法院跨黨派諸多委員早有關注及呼籲。因此，立法院法制局宜予就未有政府提案，但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有一較明確標準，適時作出研究報告，以提供立法委員妥善之專業資訊，俾利把握相關政策時程。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3. 外國立法例之盤點、其施行後利弊得失之研究，乃立法、修法工作上所不可或缺；閉門造車之結果既錯失先進國家法規制度上可借鑒之處、亦可能重蹈失敗立法例之覆轍。惟查立法院法制局針對政府法律提案所作成之法案評估報告，極欠缺先進國家相關法規制度之盤整。又盤點外國法制，未必須具備有該國語文之能力，蓋諸多先進國家法制實已有國內學者或碩博士論文引介討論。

為促請立法院法制局精進法案評估報告，爰請立法院就「法案評估報告納入外國相關法規制度參考」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4. 查立法院法制局作的法案評估報告自民國 86 年迄今共一千多份，卻從未就我國與他國簽訂並送至立法院審查之條約進行評估。惟查部分條約內容、或其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制或實務運作不無扞格，則我國於該條約生效後將有合等讓步與妥協？實乃立法委員就條約進行審查討論時所必須知悉；惟有代表民意之立法委員就我國於條約下妥協之處知情後同意，方為民主國家國會善盡監督職責之道。

為促請使立法院之法制幕僚單位法制局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亦提出評估報告，就其內容與施行結果與我國既有法規制度之比較詳予研析、供立法委員作為審查時之參考，爰請立法院就「函送立法院審查之條約提出評估報告之研析撰寫架構、審閱討論程序」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5.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如何增加多元且專業立法資源，甚至協助並促進相關研究法案與專業發展，並提供相關專業領域諮詢服務尤為重要，然立法院之法制局與預算中心之編制相較主要民主國家小，應加以擴充，且其人員組成主要以國考資格公務人員之身分為主，而非學術或研究類人員，此類限制將大幅限制與限縮取材管道與人才培養之可能，因此應考量比照國內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開放並聘用一定學歷、經歷以上之人員擔任，以增加相關研究能量與增進多元觀點，提升整體立法諮詢業務之水準。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6.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立法諮詢業務」編列 135 萬元。

參酌發達民主國家於國會附屬之相關立法支援服務，諸如國會圖書館或是相關法制研究設計中，蒐羅並引進外國法制之措施實屬常態，而引進他國之法令加以翻譯措施更為重要，以利相關立法研議或參照之所需，然參酌我國顯無相關措施，應加以改進，以利未來相關立法研究之推展，是故立法院於立法諮詢業務應增加外國重要立法引進與相關分析，並增加主要語言，諸如英語、德語、德語、日語或韓語等之摘要或全文翻譯措施。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二十六)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編列 4,681 萬 8 千元。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目前場址實屬違建與違法使用，且存有相關安全疑慮，其相關藏書量亦非常短缺，大量書籍尚須仰賴調閱，難以體現國會圖書館之重任，參酌其他民主國家之經驗，顯示國會圖書館之存在不僅與民主政治密切相關，更應是國家圖書館角色，諸如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等國之措施，雖有公開民眾使用與非公開民眾使用之差異性，但其藏書量與相關附屬機構，遠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編制與資源，更顯我國國會圖書館之寒微，不利我國立法院之議事運行，與相關立法資源之使用。因此國會圖書館應考量發達民主國家之經驗，完善並建立適當之國會圖書館角色，應積極尋覓立法院周遭之可能院舍、廳舍或是未使用之校舍等之空間，積極研議取得合法之場地，增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角色與定位，短期亦應提出合法與改善措施，諸如相關藏

書資源均積極電子化等方案，或其他延長借閱等措施，以利調閱之所需。

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2.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提供多種資訊系統，有諸如「法案追蹤平台」、「立法院法律系統」、「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立法院法律提案審議進度系統」、「立法院預決算知識庫」……等，資訊系統既多且雜，各系統之間缺乏整合徒增使用者理解困難，操作版面亦不友好。另外，目前各類資訊系統無法依個別委員之提案，呈現、羅列「修正動議」及「程序動議」，然而各類議案甚至臨時提案，均能依提案委員清楚羅列；因審查預算時委員提出之提案係屬修正動議，因此立法委員審查預算之明確情形，亦不能透過資訊系統清楚呈現。前述事項，業已於 110 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在立法院各組審查決議歲出部分第(十)項、第(三十三)項要求，迄今仍未改善，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3. 立法院業務專業度高，所需參考資料龐雜多元，然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線上資源，尤以電子書而言，路徑複雜，各系統林立，且館藏資源嚴重不足。

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進行系統整合研討，以及制定未來採購標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4. 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編列 4,048

萬 3 千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藏書，係為提供立法委員問政所需，特別是議事學方面的叢書，應該豐富並隨時更新。然而，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院議事規則」、「議事學」為關鍵字搜尋，最新之藏書為 103 年出版，且種類也有待擴充。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時常更新典藏議事類書籍，甚至贈閱有需求之相關單位，爰請立法院就上述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5. 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於「國會圖書業務—圖書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476 萬 6 千元，用於立法資料庫軟體系統及硬體設備等各項資訊應用系統維護費。惟立法院資料散見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使用者欲查詢資料需在多個網頁系統內逐一搜索，間接造成委員蒐集、彙整問政資料之不便，亟需整合現有之各資料庫及查詢系統。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規劃、擬改善方向與預計期程。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6. 目前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項目多元內容豐富，有法律提案及審議進度統計、法律系統、質詢系統、議事發言系統等，唯獨缺少「預算提案系統」資料庫建置。該預算計畫「國會圖書業務」為辦理立法院智庫、國會圖書館網站等立法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實有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供外界查詢之必要。

再者，提案及審查預算案、法律案，皆為立法委員職權，與立法院議事運作息息相關，政府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發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確實需新增「預算提案系統」，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立委監督各部會成果

，有助於立法院議事運作。立法院應即時提供整合性、即時性預算線上查詢與預算相關資訊服務，方能配合立法委員立法需要及各種政策推動過程的依據，以配合立法專業職能。

據立法院 110 年 5 月 4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101300045 號函送之書面報告，預算提案管理系統規劃主要作業事項有：

⑴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

⑵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

⑶議事審查支援及彙整作業

⑷介接公報紀錄

⑸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

⑹提供開放資料

此外，時程分 3 階段規劃辦理：

⑴第一階段工作項目：於預算提案單範本確定後，建置委員提案輸入及管理作業。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⑵第二階段工作項目：預算中心研究成果引用整合、議事審查支援及整作業、介接公報紀與資安及權限控管機制等。所需期程約 10 個月。

⑶第三階段工作項目：提供開放資料。所需期程約 2 個月。

自該次報告迄今已逾半年，爰請立法院將該次書面報告所規劃作業事項的推動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7. 立法院資料散於「立法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等網站，尋找一份資料需在多個系統內逐一搜索，使用上極為不便。法案評估報告、預算評估報告也散落在多處系統，檔案僅藏在部分系統不明顯處，徒耗取用檔案的時間與精神。

請優化系統、合併整合，減少使用者使用障礙。爰請立法院資訊處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改善，並提出成果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8.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資源豐富，但路徑複雜，時常需要國會圖書館派員解說，才能協助立法院同仁善用資源。為節省圖書館同仁工作負擔，加強解說效率，應善用教學影片的方式讓同仁可以自行上網學習。爰請立法院研議相關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9. 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國會圖書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圖書管理」分支計畫編列「設備及投資」預算數 2,267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圖書資料之提供、增置與管理，俾為立法背景資料參證使用；然查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新聞電子檔及全版影像檔均為國內媒體，而目前全球資訊流通快速，國內媒體經常擷取國外媒體報導，惟主要政經時勢變化快速，時效性存有落差，宜增加國外重要媒體之訂閱，以充實知識管理系統，爰請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七)111 年度立法院歲出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18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自 2016 年立法院組織法修法通過，開設國會頻道之後，議事轉播得以網頁、APP、第四台頻道、MOD 頻道等多重管道收看，逐漸落實透明國會。惟國會頻道之運作逐年預算提高，仍有重大不足，特別是未附字幕。

立法院雖編列預算用於議事影像字幕以及聘僱臨時人員聽寫議事逐字公報，但除院會外，委員會、協商等議事轉播卻未配置任何字幕，即時手語翻譯僅限於院會，缺乏普遍性的字幕設置，難以落實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6 項之規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綜上所述，爰請立法院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2. 查立法院院內會議有 2 套對外影像直播系統，分別為國會頻道與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2 系統各有利弊，國會頻道能進行回放與快速播放但無影像以外之資訊提供，隨選視訊系統無法進行快速播放。此 2 系統皆發揮有效之實況直播功能，然仍有可改進之處，爰請立法院就「國會頻道與 ivod 系統間之整合或改善方案」做成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3. 國會頻道轉播促進國會議事公開，亦能使民眾更瞭解立法院議事運作，有助我國民主發展。為便利更多基層民眾瞭解國會議事之進行及審議內容，並配合我國國家語言發展之政策目標，賡續研議提供多語言翻譯及字幕等服務之可行性，以營造國家語言發展之友善環境。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4.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於「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編列 1,314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於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近年來為倡導節能減碳，政府機關及學校大力推行「會議無紙化作業」，然立法院近年仍編列千萬元之預算印製相關文書，實有檢討之必要。

考量相關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皆可改用線上閱覽確認，立法院應向各委員辦公室再行統計、確認有無訂閱紙本相關文書之需求。

鑑此，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江永昌　陳椒華

5. 111 年度立法院公報業務其中文書印刷中「業務費」之「物品」之費用編列 1,150 萬元，擬印製各項議事日程、議事錄、公報等耗材經費。惟其中公報初稿、正本印送頻繁且篇幅冗長，既占有限的辦公空間外，其閱讀率也偏低，考量環保以及節省之虞，立法院應確實落實「無紙化」政策。依立法院公報處提供之資料來看，自 106 年以來，印刷所用紙量已逐漸降低，各委員所需紙本文書需求也逐漸減少，但連年物品印刷預算皆為 1,150 萬元，造成立法院印刷業務費浪費之疑慮。

另查 110 年度預算總說明統計：

109 年度立法院印製議事文件 9 萬 9,641 本、公報初稿 6,211 本、正式公報 3,421 本、立法專刊 20 本、評估報告 7,140 本、雜項 3,239 本，文件封面 1 萬 2,749 本，共計 13 萬 2,421 本。

108 年議事文件印製議事文件 24 萬 6,671 冊、公報初稿 9,450 冊、正式公報 1 萬 0,074 冊、立法專刊 455 冊、其他 4 萬 2,909 冊、文件封面 3 萬 8,765 冊，共 34 萬 8,324 本。

立法院對印刷用紙之浪費，亦可呈現於廢紙資源回收所編歲入項目。查 110 年廢紙資源回收歲入，編列 25 萬 6 千元，是為 5 院當中最高。（「廢舊物資售價」項目下，分為 2 項，分別為「廢品資源回收收入」與「各辦公室、議場、委員會及研究室廢紙資源回收收入」，立法院廢紙資源回收歲入業已超過各院「廢舊物資售價」歲入數）立法院作為最高民意代表機關，隨質詢內容與會議之增加，立法院自應思考公報業務資料活化運用的功能，即國會的任何一份文書（text），皆應廣泛公開、擴大應用性及資料可及性，而非僵化地將印製公報視為公報公開利用的

唯一管道。何況，立法院公報從 89 年（89 卷 50 期）會期開始，已開始將公報進行電子化，當今作為無疑背離數位化、節約用紙、再生利用等基本常識。

綜上，爰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報稿流程改善方案」、「立法委員紙本公報使用情形調查及使用經驗改善方案」及「公報用紙活化使用方案」。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江永昌

6. 111 年度「公報業務」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項下「物品」，編列 1,150 萬元，與 110 年相同。

根據立法院 110 年 3 月 12 日之書面報告，紙張減量之瓶頸有二：一為「部分委員或各項會議仍有議事文書之紙本需求，以致近年減紙幅度略呈放緩收斂趨勢」，二為「近年國際紙漿價格大漲……採購單價自 100 年每令 726 元，逐年攀升至 109、110 年每令 985、990 元」。

然考量會議無紙化之趨勢以及數位科技之應用，立法院仍應規劃紙張減量之方案，合理減列預算編列，而非編列與 110 年度同等金額之預算。

爰此，請立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二十八)立法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營建工程」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4,548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立法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及民主議政園區之建置、更新等設施改善，然與立法院千餘員工，各行政機關每日眾多國會連絡同仁有關之餐飲、購物及警衛隊，房舍老舊，空間狹窄，應予重行規劃整建，爰凍結 20 萬元，俟立法院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九)111 年度立法院單位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1,87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目前立法院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IVOD），為國人在立法院院會、各委員會議事結束後，能最快收看到議事實況之資訊管道，而不必等待公報登載逐字紀錄。因此，該視訊系統宜予提供現行市面上影音網路平臺，普遍設有之慢速、快速撥放功能，以利國人第一時間接收議事資訊時，能更加友善便捷。爰凍結 100 萬元，俟立法院完成上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十)有鑑於物價飛漲迅猛，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達 2.84%，漲幅不只較 10 月擴大，更創下近 9 年新高紀錄，外食費年增率則達 1.65%，創逾 2 年半新高，顯示國內物價上漲壓力仍大，日前行政院已宣布 4%之調薪，而基本工資同樣上漲，但立法院相關給付標準，諸如公聽會之人員出席費、便當餐費以及其餘費用或立法委員辦公事務等必要費用之項目及標準等之費用，建請立法院應參酌其他行政機關之調整措施加以研議改善，以因應我國之社會經濟變遷。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鄭麗文

(三十一)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照立法院年度預算規劃，現行每位立法委員可動支的公費助理酬金總額為每月 42 萬 4,360 元，加班費以每月 8 萬 4,872 元為限。惟由於立法院並未規範立委助理正常上下班時間，也沒有打卡制度，以至於無法掌握助理加班情形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範，且無法讓加班費按照實際加班情形來分配，也可能發生挪動加班費充當議定薪水的疑慮。建請立法院注意公費助理加班費發放事宜。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三十二)立法院 110 年指出共有 12 處違建，其中包含員工消費合作社、康園餐廳、群賢樓地下室公報處印刷所及占用道路用地等，皆為立法院人員每日活動密集、工作日常之地點，並涉及空間狹小、逃生安全等公安問題，且印刷所目前位於地下室，其空氣密閉、噪音來回、消防等問題，將嚴重影響員工安全，宜全盤檢討立法院違建及空間不足等問題，並重新評估將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移至合適場所之方案，以解決立法院違建之問題，保障員工工作之安全。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三十三)立法院編列獎助各大學院及研究生於「國會領域研究」、「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領域之研究獎金立意良善，但經費編列卻分散於「一般行政」、「國會圖書業務」2 個項目，不利預算審議，且獎助研究並非國人對於立法院業務之主要期待，應審酌編列，如「台灣民主發展史領域研究」雖然是重要研究領域，但國內已有相當多的單位已有相關補助，立法院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將資源投注在對立法院民主議事制度發展有幫助之主題。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四)立法院自行經營或與其他團體合作之社群媒體，包括社群平台 Instagram（與團體「法律白話文運動」合作）的「legislative.yuan」帳號以及 LINE 通訊平台上的「國會頻道 LINE」官方帳號，凡以立法院名義經營之社群平台帳號，應表列於預算書中，以利監督。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五)立法院在未充分溝通情況下，逕自在在野黨黨團辦公室周邊裝設有收音功能之監視器引發爭議，立法院應建立監視器裝設審查流程，裝設監視器及更換監視器之前，應先取得監視器可視範圍辦公室同意，以及確實告知週邊辦公室監視器可及之範圍；並建立監視器公開調閱紀錄查詢系統，使特

定監視器裝設週邊辦公室同仁得以查閱，以確保立法院同仁之權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三十六)109 年 9 月因捷克議長韋德齊（Miloš Vystrčil）伉儷及訪問團一行 35 人至立法院參訪，建請立法院於官方網站建置歷年外國重要訪賓至立院演講之影片、演講全文、照片等訊息之欄位，並（至少）提供英文版為外國語選項，提升立法院官網作為國會外交平台之功能。

立法院之辦理情形為在英文網站架構「open parliament」專區之「key speeches」，並將民國 80 年以後之影音上網，故此全球人民可於我國立法院網站上，觀看包括 1992 年法國前總統季斯卡（Valery Giscard d'Estaing）、1994 年蘇聯前總統戈巴契夫（Mikhail Gorbachev）、1996 年波蘭前總統華勒沙（Lech Wałęsa）之演講影音，也可閱覽 1991 年美國前總統福特（Gerald Rudolph Ford Jr.）之演說稿。

然而除此之外，如外賓造訪立法院等事件，立法院英文官方網站，皆付之闕如。英文官網首頁之「News」仍僅表列總統府公布之法案，並無其他新聞訊息。

舉例而言，110 年 10 月 8 日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訪團、11 月 5 日歐洲議會議員古斯曼（Raphael Glucksmann）率歐洲議會「外來勢力干預歐盟民主程序（含假訊息）特別委員會」代表團 13 人、11 月底及 12 月初應邀參加「開放國會論壇」之外賓，如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相關國會外交活動皆未於立法院英文官網呈現。

為促進國會外交並推動雙語國家之政策目標，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將近年外賓參訪立法院等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至少以英文呈現於官方網站，並於 111 年起有關國會外交業務之新聞稿、活動照片、影音等資訊，放置於英文官網，使全球人民進一步了解立法院。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羅致政

(三十七)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為政策研究、立法參考，館藏各國政策研究期刊與報章

，惟考量到資料檢索與取用之便捷性，包括 Financial Times 等重要日報（daily），許多期刊如 Foreign Affairs 除添購紙本外，皆應考慮訂閱數位使用（digital access）。爰此，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於 2 個月內整合各部門與委員辦公室之意見，研議添購主流政策研究期刊與外媒之數位使用權。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連署人：羅致政

(三十八)國會助理法制化於立法院及外界皆討論多年，多位委員亦表示有其需要並提出相關法案。現今國會助理的權責、敘薪與功能確實應更明確的制度化，國會助理具有一定公權力，也是輔助立法委員問政、修法的重要幕僚，明確界定國會助理的權利義務、福利與規範以及建立相關專業的機制，有助於國會專業形象進一步的提升。

爰此，建請立法院研議「國會助理法制化」相關制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會助理法制化之評估與可行方案」研究報告，並積極落實國會助理研習制度，有助於國會品質之提升並符合社會期待。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三十九)鑑於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明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公費助理與委員同進退；其依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相關費用，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行政院通過 111 年度軍公教加薪，確定調高 4%，除了正式人員、約聘僱人員外，政府聘任的 20 萬臨時人員也適用，預計有超過百萬人加薪；而過去調薪時，教師的學術加給都低於公務員，111 年也一致調 4%。惟國會公費助理卻沒有一起調薪。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12 月 22 日公布 2021、2022 年台灣經濟最新情

勢展望，上修 202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至 6.04%，2022 年台灣經濟年增率，中央研究院經濟所估測 3.85%。反映通貨膨脹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預測 2021 年將年增 2.01%，2022 年則增加 2.04%，加上基本工資、軍公教與民間公司薪資調漲，將更推升消費需求與物價壓力。面對經濟成長、通貨膨脹，倘公費助理薪資不變，造成實質薪資下降，恐不利於人才留用。

爰請立法院比照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調薪作法研議公費助理費調薪計畫，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為節省記者會印製大型海報之資源消耗，並減少處理一次性廢棄物之社會及環境成本，爰請立法院購置大型電腦顯示器，置於立法院中興大樓 1 樓 101、102 及 103 會議室前方，供記者會播放海報圖檔，以取代大型海報之印製。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一)為深化民主，使立法委員成為民意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反映即時民意，請立法院研議提供各區域立委，專屬於區域立委及其選區選民的網路溝通平台。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四十二)資訊技術發達、智慧科技普及時代，考量節能減碳、節省紙張消耗，建請立法院儘量減少紙本公文印刷。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三)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經常出現議題重複之現象，當中，甚至有連續 4 年都一樣的題目或是相同論述僅是增加該年預算，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檢討並設立題目重複之必要性原因，擬具書面報告交立法院司法及法

制委員會。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四)經查立法院 111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業務—業務費—物品編列 373 萬元，惟部分資訊設備、耗材有所缺漏或欠缺保養之情形，爰建請立法院加強相關設備管理。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五)有鑑於立法院有高度記者會需求，現有會議室規格不足應付，且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嚴重，導致立法院記者與駐衛警皆在惡劣工作環境下工作。

且考量新冠肺炎疫情，應保持社交距離，建請立法院積極消除會議室內蚊蟲孳生問題，並改換為可移動式桌子，使記者會現場保持一定社交距離。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六)國會頻道運作至今，為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權利，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但僅限於立法院院會總質詢期間時段，為考量完整平等參與政治權利，建請立法院儘速研擬提供委員會之國會議事轉播無障礙服務。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陳椒華　葉毓蘭

(四十七)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爰要求立法院研擬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自立法院群賢樓地下 1 樓遷出、另建新館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十八)有鑑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乃一國國會之重要幕僚機構，國會圖書館之藏書量、訂閱期刊與資料庫量亦顯示該國國會對襄助國會議員立法及問政、國會助理預算及法案研究工作等之重視程度。

為強化我國國會圖書館之效能、襄助立法委員問政、立法，並擴充我國國會圖書館所訂購之資料庫量，爰要求立法院訂購英文、法文之法律資料庫，並增訂外文報章雜誌，並針對新訂之資料庫與外文報刊花費、訂閱年期等內容，於 3 個月內就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半年內就如何改善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四十九)查立法院組織法第 20 條明定立法院法制局掌理下列事項：「一、關於立法政策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二、關於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三、關於外國立法例及制度之研究、編譯及整理事項。四、關於法學之研究事項。五、其他有關法制諮詢事項。」

惟近年來立法委員所提法案數遠多於行政單位所提法案，而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均以行政單位所提法案為主要評估對象，然此一作法迴避評估委員所提法案。當委員會排審法案均係委員所提法案之時，缺乏法制局所出具之法案評估意見非無影響法案審議、弱化法制局所掌理之立法政策研究、分析、評估及法律案之研究、分析、評估之虞。為強化立法院法制局之效能、落實法制局於法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之職能，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立法院法制局職能之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繳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37 億 9,009 萬 9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 萬元。

(三)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0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8,807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6 億 2,33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斯懷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二)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364 萬 9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三)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四)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 1 億 3,370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鄭麗文　劉世芳　羅致政　何志偉

黃世杰　費鴻泰　翁重鈞　林楚茵

(五)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 3,785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江永昌　羅致政　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劉世芳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許智傑

(六)111 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 15 億 1,055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七)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新臺幣 3 億 6,391 萬 9 千元。

查司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8,400 萬元，辦理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鑑於原鄉確實存在極高的法律需求，且考量原鄉法律資源欠缺，交通不易，司法院應檢討宣傳預算，不可偏廢辦理法律扶助之相關管道及資訊，以利民眾近用法律扶助資源，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前述事項，爰請以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原鄉及離島各項宣導方式及預估成效。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翁重鈞

(八)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對一般社會大眾宣導國民法官制度經費」編列預算數 8,800 萬元。

為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司法院新增 2 項子計畫，其經費編列合理性有待商榷，其中的「制度推動及相關印刷品等經費」，更與「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息息相關，雖宣傳方式有所不同，但功能及資源部分重疊，應本於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又司法院關於政策的宣導，應詳實並以妥適方式載於預算書表內

，以利審議。爰此，俟司法院提出相關資料佐證 2 項子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並就不同受眾擬具司法策略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九)減輕法官工作量暨改善法官工作環境，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包括減少濫訴、簡化裁判書類、合理管考、訴訟外紛爭解決、刑事合議範圍等改革措施，向來是司法院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如何形塑堅實的第一審並打造嚴格的法律審，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達提升司法整體效能之結果，亦是國人對司法改革的期盼。

惟查，110 年度全國法院行政人員整體遷調統計數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淨調出 34 人最多（含 25 名三等書記官、3 名執達員、8 名錄事、3 名庭務員及 2 名法警調出，另有庭務員 1 名及法警 6 名調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淨調出 24 人居次（含 13 名三等書記官、2 名執達員、4 名錄事、1 名庭務員及 4 名法警調出，無人調入）；如以近 3 年統計數據看來，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調離的人數都遠高於申請調入之人數，恐將造成各該法院行政人員短缺及工作量日益趨重等問題。

司法行政是審判的堅實後盾，要提升司法效能，除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也應合理調整司法行政人員的配置及其工作量，以能達到效能的提升。請司法院研議司法行政人員（包括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之合理配置暨工作負荷，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因應數位電子化趨勢，司法院編列高額預算辦理相關審判事務資訊化作業。惟就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公證遺囑查詢，卻未見司法院檢討精進，且考量保存、管理紙本遺囑之不易，應參考國外作法，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查詢平台，供公證人將相關遺囑相關資訊，以電子傳送方式通知，取代公證遺囑繕本之紙本寄送，並將查詢制度予以法制化，司法院應速檢討建置「全國公（認）證遺囑

查詢資料庫」，俾便利民眾統一查詢遺囑，請司法院完整檢討規劃本案，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一)司法院釋憲業務專屬網站設有大法官解釋清單，供民眾查詢各解釋案詳細資訊。

經查，該網站於各解釋案內皆提供完整詳細資訊，如解釋字號、解釋公布院令、解釋爭點、解釋文、理由書及意見書等資訊及附件。然該網站僅提供意見書、聲請書／確定終局裁判、解釋摘要及相關法令等附件下載且須分次點選，不便民眾利用。

請司法院於 111 年年底前，優化憲法法庭網站，就憲法法庭判決、大法官解釋及其附件提供簡便下載功能，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林楚茵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公證業務雙軌制於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經修正公布公證法，並自公布生效後 2 年施行，開啟我國法院公證人與民間之公證人共同服務民眾公證業務的紀元，惟當時立法院審查公證法時，司法院代表強調將於該法實施一段期間後定期檢討雙軌制維持或轉換為民間公證人之單軌制政策，但時至如今已逾 20 年，且自 99 至 108 年，法院公證人辦理的案件數占總比例已經從 35%下降至 23%，故請司法院檢討公證雙軌制，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三)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司法院業已舉辦數十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並透過會後座談蒐集各方意見，滾動修正相關問題；各地方法院舉辦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於彙整後亦上傳司法院官網供民眾下載。

查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相關資料，其中就檢察官所提出之起訴書內容，多夾雜犯罪行為人主觀意識之判斷，是否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規定，不無疑義；再者，國民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違反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如新制施行後，起訴書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情狀時，法院該如何應對？

此外，外國經驗顯示，有部分參與審判的民眾無法在審判中戒除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美、英等採行陪審制國家的檢察總長便曾召開會議討論「如何使陪審制在網路時代續存」，會議結論提到，若陪審員不遵從法官禁止使用手機等電子設備的指示，應加以刑罰，並應給法官更大權力，在審判期間可搜索、扣押陪審員的手機等電子設備。現行國民法官法並無針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用手機或網路社群軟體給與特殊規範或指示，如何避免社群媒體影響審判結果？

爰此，請司法院就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之法律效果，以及如何避免國民法官過度使用社群媒體進而影響審判結果，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四)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係判斷犯罪嫌疑人有無適用刑法第 19 條之重要依據，惟此項判斷涉及法學與精神醫學兩項專業，若無可依循之基準，司法實務工作者如何判斷鑑定人之鑑定程序與鑑定報告是否妥適？

以德國為例，如何鑑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的相關實務操作手冊盈千累萬，且此類手冊皆是結合法律學與精神醫學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編撰而成；手冊中鉅細靡遺地介紹精神鑑定的流程、鑑定報告應具備的格式與報告判讀指南，此外也包含司法實務判決的指引。無論是精神醫學領域或是法學領域，透過相同的指南，進而得以在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獲得對話的基礎。

查我國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並無統一的格式及標準，且欠缺可作為依循判斷之基準，致使法律實務工作者難以鑑別其中問題；為使實務工作者

得以在法庭上可就司法精神鑑定報告聚焦專業、進行有憑有據的論辯攻防，實有必要研議相關基準，以資精神醫學領域及法學領域共同依循。

爰此，請司法院研議可執行之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五)我國法院各審級審刑事案量繁多，猶如「水桶型」訴訟架構。然 110 年 9 月司法院為將刑事訴訟結構調整為「金字塔型」，研議現行的二審覆審制改為「續審制」，為妥適維護民眾訴訟權益，提升法院審理效能，爰請司法院就繼續推動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十六)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在提高司法公信。國民法官法已於 2020 年 7 月通過，訂於 2023 年實施上路，並為使該重大制度上路前有萬全準備，預留 3 年之準備期，2021 年編列 2022 年國民法官宣導經費預算 8,800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7,750 萬元，後者並逾該科目 1 億 3,370 萬 9 千元超過五成。為評估預算使用之效益，應調查宣導與推行之效果、彙整國民法官可能遭遇之問題及推估預計增加之預算，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七)法官法第 20 條明定法官職務監督之規定，如受監督之法官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1 條加以警告；如情節重大者，職務監督權人得依同法第 22 條，以所屬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

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相繼發生法官檢舉外遇烏龍、法官親自勘驗凶器後逕行變更起訴法條卻未依法將簡易程序改為普通程序、法官於裁定中夾帶抱

怨文等事件；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亦曾發生某庭長長期不當對待法官助理，並對學習法官有過歧視性言論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之情事。諸如此類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經媒體揭露後，引發社會譁然，在在影響大眾對司法之公信。

為強化司法公信，各級法院院長應積極落實職務監督，避免法官有長期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之行為，卻未能立即加以警告或移送評鑑之情事一再發生。請司法院就如何強化首長問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十八)多年來各地法院基層法官工作負荷太大、輔助人力不足的問題頻傳，司法院欲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除了推動相關訴訟法的修正，人力配置亦應合乎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優先滿足一級法院的人力需求。各法院除應依案件收支狀況配置法官人數，各法官亦應配置相應的輔助人力。依法院組織法基本標準員額，一級法院法官約應配置 5.43 個人力，司法院應予以盤點調整外，為了加強一審的訴訟品質，亦應達到 1 法官 1 助理的目標。請司法院盤點每個法院收案量與人力分配情況，檢視有無不均之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十九)妥適、迅速地審理案件，才能有效維護人民權益、實現公平正義。依司法院 2021 年 8 月 15 日新聞稿，司法院為了解決人力需求，近年雖已努力增加總員額，惟因司法案件隨著社經情勢日趨複雜，法院案件量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從 2011 年的每年 292 萬餘件，上升到 2020 年的每年 337 萬餘件，10 年來成長近 50 萬件，增長率達 15%；加上近年尚有增設商業法院、實施憲法訴訟新制及國民法官新制等重大司法改革，需由法院負責推行，使司法員額雖有新增，司法負擔仍然沉重，為使司法負擔合理化，應檢討案件量暴增的原因

，並提出改進方案，請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近年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間有執行率偏低情事，亟待針對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改善。98 至 109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實現率平均低於八成，保留比率 36.34%-87.95%之間，保留比率亦偏高。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12 年度（含）以後尚待編列數高達 142 億餘元，經費龐大恐排擠司法院其他預算。另 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 3 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預算執行率皆未達八成，允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一)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雖立意良善，惟於實施後，109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已占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逾六成，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

經就 104 至 109 年度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數資料觀之，各年度准予扶助件數呈成長趨勢，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5 萬 7,304 件，增加 1 萬 8,278 件（增幅 46.84%），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2 萬 1,517 件增至 109 年度之 3 萬 6,881 件，增加 1 萬 5,364 件（增幅 71.40%），同期間占比亦由 55.14%成長至 64.36%，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均呈攀升趨勢，除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外，在實務運作上，亦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類此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情事，易肇致資源運用不當之批評聲浪。

爰建請司法院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以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

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二)為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司法院於 98 至 109 年推動「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惟各年度預算之執行率皆未達七成，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司法院應妥適調整相關機關儘速檢討問題癥結，加強管控施工進度及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資本計畫效能。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三)依據現行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該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額度為 100 億，然近年司法院捐助法扶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數額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低於法律明定之目標值。法律扶助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爰由政府捐助設立法扶基金會，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以致無法獲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其所需之法律扶助，然預計 111 年底基金餘額僅有 38.1 億元，遠不及於法定目標，甚至未達四成，且司法院捐助該基金會用以挹注基金之比率逐年降低將不利於基金累積。準此，司法院應檢討，以期落實達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立之目的。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四)根據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法官法時之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即多元進用比例應於 110 年度達八成以上。惟在多元進用比例上，108 至 110 年度分別僅 35%、36.51%及 52.5%，與目標之 80%尚差 27.5%。為消弭外界對考試進用之法官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等疑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積極辦理法官多元進用事務。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五)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於 110 年 2 月公布的「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僅有不到五成（48.5%）的民眾滿意檢察官犯罪偵查工作之表現；認為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的民眾比例更是只有 26.7%，

與司法院於 109 年 10 月公布的「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中，民眾對法官信任度達 53.9%之結果有所出入。有鑑於民間普遍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度偏低，且司法院所做之民意調查與學術機構的調查有所落差，爰建請司法院，允宜就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度，擬訂相關策略與檢討。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六)查 111 年度司法院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外旅費 1,120 萬 6 千元。惟各國疫情尚未趨緩、確診數仍不斷增加，為確保考察人員之健康狀況，爰建請司法院允宜於必要之派員出國考察、視察、訪問前，擬訂完善防疫相關計畫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七)經查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99 年度之 1 萬 2,987 人增加 1,315 人，增幅 10.13%；且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預算員額呈現連年上升的趨勢。為落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零成長目標、提升人員運用效率，爰建請司法院加強控管員額規模、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二十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在 110 年 2 月 26 日公布「109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調查結果顯示，110 年民眾對法

官表現出來的信任度大幅下降，有 26.7%民眾對於「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持正面評價，與 109 年調查相比信任度下降 9.7 個百分點，有將近一成民眾，態度出現大逆轉，讓對法官持負面態度之民眾超過七成以上。

司法院應該檢討造成民眾對法官信任度低落的原因，不能僅以大力行銷來提升民眾信任度，應確實改善司法運作之沈痾弊病，從法院運作效能提升，強化審判制度，審判公正度評估，裁判書白話文書寫，法官素質培養，法官專業度加強，不適任法官汰除等方面確實檢討，並研析可行之改善方案，從制度面、法制面等擬訂規劃推動計畫，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十九)世界各國的公正制度均採行民間公證的單軌制為主要趨勢，目前僅我國及俄羅斯尚遺留法院公證人制度，連中國均已完成公證制度變革，我國公證制度還處於舊時代的框架中，現如今法院公證人平均辦案量僅占所有公證案件數約兩成，更在疫情期間表現出行政怠惰，讓許多民眾求助無門，更有甚者，法院公證人主要業務變成監督民間公證人，顯已違反平等原則，而司法院的內部研究報告亦曾建議法院公證人應遇缺不補，然實際上司法院對於法院公證人之缺額逐年補足補滿（107 年法院公證人考試錄取 13 人，其中包括增額錄取 5 人），司法院對於公證制度改革的不作為，已讓台灣大幅落後國外，無法跟上世界的潮流。為免台灣公證制度貽笑國際，司法院應通盤檢討公證制度，並提出可行之改善方案，讓台灣的公證制度可以跟國際接軌，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109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計有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等 3 項，可支用預算數 8 億 6,095 萬 8 千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5 億 3,863 萬元，整

體執行率 62.56%，遠低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9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率 97.28%，以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第 2 期平均執行率 90.04%，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再查，司法院及所屬 98 至 110 年度「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預、決算概況表，僅 3 年度實現率有超過七成，大部分年度均低於五成，又司法園區籌設計畫因前期規劃思慮不周歷經 2 次計畫修正，致使整體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復因計畫延宕期間物價上漲，造成建造成本大幅增加，總經費由原規劃 91 億 2,469 萬 6 千元增加至 120 億 4,948 萬 9 千元，增加 29 億 2,47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2.05%，顯見司法院長期以來不把納稅人的血汗錢當回事，資本支出計畫均未做好審慎評估恣意浪費國家公帑，撙節政府開支，司法院應強化預算編列評估機制及預算執行管考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一)我國推動司法改革的歷程中，從 1980 年修法推動審檢分隸後，將原本是法院的「檢察官」改隸為法務部轄下的「檢察處」（或「檢察署」），雖在法院中設立，但互相平行，互不隸屬，為落實司改會議中關於打造中立、透明檢察體系，直到 2017 年《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後，各級檢察署名稱不再冠以「法院」名，然審檢分隸到審檢分立，直到現在，部分偵查機關和審判機關仍在同一棟建築物內，依然無法彰顯審判獨立的精神，且相關法規的配套修正卻因行政怠惰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修正，因部分審檢辦公處所未明確分開於不同建築，導致法院仍經常收到民眾的陳情狀紙，內容敘及檢察官之業務，卻誤送狀紙至法院，這種在形式上以名稱互不隸屬，但皆在同一建築辦公，也易生人情世故之糾葛，有違審檢分立之政策目標，司法院應通盤檢討提出精進作為，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二)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較 110 年度之 1 萬 4,087 人增加 215 人（增幅 1.53%），主要係司法院為推動改善訴訟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所增列人力需求。另行政院對 108、109、110 及 111 年度司法概算亦加註「妥為控管配置員額」之意見，司法院允宜依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依業務需求覈實檢討所需預算員額，俾期充分運用有限員額以獲致最大施政績效；又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計編列 250 億 0,988 萬 9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數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人事費支出占其總支出比重多維持在七成以上，可供檢討安排容納新興計畫之預算額度將相對減少。

綜上，有鑑於司法院主管員額及人事費支出逐步成長，歲出結構逐漸僵化，壓縮該院辦理創新業務空間，考量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預算額度尚難有大幅擴增空間，爰建議司法院允宜應審酌施政重點並配合政策朝減人、減事方向努力，聚焦核心業務，更應發展資訊輔助系統（如 AI 等），使司法行政效能可以提升，以減少人事成本負擔，讓更多預算能投入於司法改革，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三)司法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 萬 4,302 人、人事費編列 183 億 8,757 萬 2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73.52%，其中法官員額（含大法官、優遇法官）2,344 人，人事費編列數 65 億 3,518 萬 3 千元，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5.54%。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因考試進用法官之年紀過輕、缺乏社會歷練，外界近年迭有物議，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亟待精進。《法官法》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依當時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110 年 7 月 6 日）時，法官多元進用應達 80%以上之目標，然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且近年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資深執業律

師轉任者較少，亦無學者申請轉任，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司法院允應落實立法院附帶決議，提出多元精進方案，不論是加強宣傳或者獎勵措施，使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以下之目標，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四)司法院所屬於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辦理防逃科技監控設備及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146 萬 1 千元，其中臺灣高等法院 3,050 萬 1 千元，各法院 96 萬元；部分費用項目核算基準，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為 132 件，爰購置約 60 位被告使用之隨身發訊器 120 組、居家讀取器 60 組、延展器 60 組、充電線 120 組、充電包 120 組。此外，法院為隨時接收監控個案訊號及處理異常告警訊號，購置可攜式行動裝置 60 支（共 30 所法院，每院各 2 支 APPLE iPhoneSE 或相當等級手機）。

最近 3 年（109 至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及編列預算購（建）置監控中心資訊系統及相關設備等經費計達 1 億 8,731 萬 3 千元，金額頗為龐鉅；惟審計部 110 年度查核時發現：「……，顯示科技監控雖有其必要性；惟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22 日間，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個案僅有 1 案（屬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監控個案），監控案件數偏少，科技監控設備及人力多有閒置，……。」顯示該案預估法院每年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之案件量，遠較實際案件量為多，加上目前部分科技監控設備與人力係由司法院、法務部分（個）別建置及進用，偵查中與審判中之司法資源恐未能有效統合運用，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檢討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五)司法院持續優化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功能，惟間有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比率偏低，且部分起訴系統使用情形亦欠佳，均待賡續研謀改善。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之部分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比率較低，且部分

電子訴訟服務平台使用情形亦未臻理想，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電子訴訟服務平台認證系統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計 1 萬 3,057 個，其中以律師申請帳號 9,021 個（占總申請數之 69.09%，以下同）最多，其次依序為 MOICA 自然人憑證使用者申請帳號 2,944 個（22.55%）及當事人申請帳號 657 個（5.03%）等，其餘各類別使用者申請帳號數皆低於 100 個（比率亦未及 1%），仍待持續加強推廣宣傳，以提升使用者之申請意願。

據司法院統計，104 至 110 年 6 月各項線上電子訴訟或聲請系統使用情形，民事訴訟、稅務行政訴訟及民事強制執行等 3 項系統，110 年 6 月使用率偏低，僅分別為 1.53%、10.42%及 2.21%，顯示部分電子訴訟系統及線上聲請系統整體運用效能仍欠理想，司法院應提出精進作為以達有效推廣，增加民眾對系統之使用率，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六)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 2 億 6,321 萬 2 千元，其中司法院 1 億 6,550 萬元，各地方法院 9,771 萬 2 千元；推動國民法官新制所需宣傳經費不貲，司法院除宜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外，業務性質相近之宣傳計畫亦宜本撙節原則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以提升司法行政效率。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之各項經費支出，行政院已連續 2 年（110 及 111 年度）加註意見，促請該院妥適控管預算執行。綜上，依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惟檢視 111 年度司法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不同業務性質之宣導經費並未詳細分列，除不利預算審議外，亦與上開立法院決議之意旨未盡相符，請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內容除加強 111 年相關預算資源整合運

用外，亦應含各項宣傳方式成效評估結果，包括：整合行銷、素材製作（含製作海報、摺頁等）、網路媒體、電視媒體、廣播廣告、家外廣告及其他等 7 大項。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三十七)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法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結果，以「不付評鑑」居多，其原因主要為「就法律見解請求」（44%）和「顯無理由」（31%）。

參法官評鑑委員會新聞稿，多數民眾似乎誤認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可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顯有誤會或誤用法官評鑑的制度目的；法官評鑑委員會亦表示，對於每件個案評鑑事件，均就請求人所述詳予調查，包括調取開庭錄音檔案、相關卷證資料，並視案件實際需要，通知請求人、關係人或受評鑑法官到會陳述意見，以利案件審議；新聞稿最後提到，有關聲請人資格疑義、評鑑制度多軌制、設立諮詢單位等，因涉及法律制度變更，仍待各界充分討論。

為確保法官評鑑制度得以落實立法初衷，司法院應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吳玉琴

(三十八)查 109 年 5 月 29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第 791 號解釋，變更第 554 號解釋，認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為違憲。嗣後檢察總長為聲請解釋人之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並依 110 年 4 月 22 日 110 年度台非大字第 13 號大法庭裁定，以違憲宣告之一般效力係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且釋字第 791 號解釋違憲宣告係以社會變遷、法應與時轉為據認系爭規定應屬違憲為由，認該號解釋之違憲宣告應視同立法院修正廢止相關法規，然為特別獎勵釋憲案聲請人維護憲法秩序，例外將廢止效力溯及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4 款「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為免訴之諭知。又查

聲請人就此原因案件請求刑事補償，法院皆依上開裁定或相類理由，認該些個案法院雖得例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上開條文另為免訴之論知，形式上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2 條第 3 款之事由，然而實質上犯罪後、裁判確定前法律皆並未廢止，刑法第 239 條係於解釋公布後失效，國家乃係依據有效之刑罰權行使刑罰，認聲請人除因其聲請人身份得例外另獲免訴之論知外，其餘權利實與其他非解釋聲請人之受刑罰者同，不得以法律嗣後廢止為由，請求廢止前依有效刑罰權所受刑罰之刑事補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刑補字第 3 號、第 5 號、第 6 號及第 7 號可稽。

上述論理固屬有據，且解釋法律、獨立審判乃司法院依據憲法之固有權能，惟曾受被宣告為違憲之刑法處罰，縱於某些個案上得認與立法廢止刑罰幾無差異，仍與法律嗣後廢止刑罰有別。蓋立法院是否廢止刑罰係以依多數決原則所為之決議為據，但以基本權保障為出發點之違憲審查向有抗多數決之屬性，且縱為確保法安定性而認系爭規定嗣後失效，但人民基本權受多數通過之違憲刑法侵害一事並無改變，此與立法院以當前之多數決定推翻過往之多數決定，但過往對基本權限制仍可能被認為具民主正當性之情形，有其差距。查近年各國就曾受侵害人權之刑法處罰之人，另設有去汙名及補償之規定者眾。如德國於 2017 年即就通過立法，對過往依嗣後廢止之處罰同性戀行為之規定所做判決之受害人進行補償。建請司法院研議，於有刑法或刑事特別法遭宣告違憲後，如何及早就此前受系爭規定處罰之人得否請求刑事補償一事進行審議、做出決定或結論性建議，以及是否和如何增訂刑事補償法相關特別程序審定並辦理此類侵害之補償。

提案人：陳椒華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第 2 項　最高法院 5 億 2,92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最高法院法官規劃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計畫總經費 1,935 萬 4 千元，將分

4 年辦理，並於 111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456 萬 4 千元，尚待編列 1,479 萬元。

礙疫情影響，工料成本大幅上漲，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是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允宜加強檢討；爰要求最高法院針對「檢討法官辦公室裝修工程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95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 億 1,980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75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6,52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 項　懲戒法院 1 億 1,057 萬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67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研習業務」編列 6,706 萬 8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何志偉

江永昌

第 9 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億 8,012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單位預算「民事訴訟費」歲入編列 8,586 萬 5 千元，並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701 萬元。另於 111 年度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32 萬 1 千元，增列 1,021 萬 9 千元。

惟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截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之會計報告之歲入累計表，「民事訴訟費」截至 110 年 10 月累計分配數應為 5,403 萬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 3,186 萬 8,232 元，執行率僅有 58.9%；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民事訴訟費」歲入預算 8,586 萬 5 千元中將有約 3,529 萬元未得執行。另

查該會計報告之經費累計表，「審判業務」之「業務費」累計分配數應為 468 萬 9 千元，然累計實現數僅有約 262 萬元，執行率僅有約 56%；以此執行狀況推算，111 年度所編列之「審判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辦理民事事件業務」之「業務費」1,354 萬元中，將約有 595 萬元未得執行。

爰要求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針對「檢討辦理民事事件業務」辦理情形與成果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7 億 9,72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何志偉

(二)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5,07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三)臺灣高等法院 106 至 114 年度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需求總預算 8 億 7,700 萬元，其中 109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1,471 萬 8 千元，決算執行數僅 300 萬 1 千元，執行率 2.62%，明顯偏低；經查該計畫業於 110 年 8 月 18 日決標，惟該工程因歷經工程 2 次流標及修正計畫而逾建造執照 110 年 4 月 26 日開工期限，經 110 年 6 月 15 日重新掛件，預計 11 月中旬取得。有鑑於該計畫所需經費龐鉅，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事，後續執行應妥為規劃，俾使按進度執行，以符計畫時程與效益；爰請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鄭麗文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 億 3,132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3,21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7,985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8,701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億 2,188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度編列 222 萬 7 千元預算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為撙節不必要之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汰換堪用之設備，爰要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針對「汰購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座椅之必要性」撰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 億 3,92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億 6,11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億 1,54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9,76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6,65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億 9,01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4,86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9,32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6,641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4,8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億 7,650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8,1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億 1,59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9,03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7,127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2,596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億 2,66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7,36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3,00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 億 0,594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463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9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3,318 萬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164 萬 4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水電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154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業務」2,906 萬 9 千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要及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二)考試院 111 年度預算案，「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主要係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等。隨著區塊鏈發展，採用區塊鏈加密簽章的數位證書具有永久保存、隨時共享、保護個資並防止偽造等特性，為讓我國公務機關相關證書驗證流程簡便又快速。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88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二)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67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羅致政　劉世芳
許智傑　吳斯懷　黃世杰　何志偉
費鴻泰　翁重鈞　江永昌

(三)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案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201 萬元，主要係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以及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等。為了解各國公務人力類型、進用管道、培訓、保障及不適任人員淘汰機制，以精進我國考銓保訓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主要國家公務人力進用管道、培訓、保障之比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四)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71 萬 4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鄭麗文　許智傑　劉世芳
翁重鈞　費鴻泰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葉毓蘭　羅致政

(五)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 41 萬 4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羅致政

(六)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1,076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陳椒華　許智傑　江永昌　翁重鈞

費鴻泰

(七)111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 8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翁重鈞　費鴻泰

連署人：葉毓蘭

(八)面對社會對於修憲、廢除考監的期待，考試院黃榮村院長提出希望將考試院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為求使修憲過程能有完整且全面的考慮，考試院應儘速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未來兩機關整合之形式，惟考試院針對 110 年的主決議，以「需視立法院修憲之態度」回應。

據此要求考試院針對修憲、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整合計畫提出考試院之主張與立場，並將相關說明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九)國家考試測驗電腦化為考試院重要工作目標之一，目前電腦化測驗試場全台僅 15 處，雖預計 111 年增設花蓮考區，但台東、離島等地仍未設置。

為使國考電腦化不因城鄉數位落差而難以推行，考試院除與教育部成立工作小組外，也應會同地方政府協調電腦化測驗試場增設事宜，並將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十)依照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考試院為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行政院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

查考試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乃於 106 及 103 年採購，分別於 111 及 108 年達使用年限，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

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考試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

提案人：何志偉

連署人：黃世杰　葉毓蘭

(十一)公務人員離職人數從 105 年開始每年有超過 1,500 名同仁離職，銓敘部在 104 年 8 月開始統計離職原因，當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占比居高不下。

根據銓敘部的細項說明，工作因素包含：辦公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無法發揮所長等；管理因素包含：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請假不易等。

銓敘部亦於 111 年度施政計畫中提及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

爰要求考試院督促銓敘部儘快落實公務員考績與工作績效符實，並強化公務員相關勞動權益。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二)為興建國家考試園區，行政院於 2011 年 5 月即核准考試院撥用監察院所管文山區 4 筆土地作為該園區預定用地。惟該園區有部分土地遭占用，迄今仍未能妥善順利排除。

然考選部經考量評估後，認興建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仍有其必要性，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該部提報之「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考試院並於同年 8 月 21 日檢附該建設計畫函請行政院支應申辦興建經費。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該部與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業就該興建大樓議題，多次交換意見，惟雙方仍就整修現有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仍有不同意見。

「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計畫」已延宕 10 年，建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各部會就闈場效益與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及新建闈場大樓之財務效益與設備使用分析等達成共識。

提案人：何志偉　黃世杰

連署人：葉毓蘭

(十三)數位治理為國家未來的發展趨勢，考試院執掌國家考試、文官制度、公務人員訓練及退撫基金運作等事項，涉及資安層面甚廣，為確保資訊安全，考試院已建置考試及文官制度資料等資料庫，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資料分析以做為決策基礎，並適度開放資料共享，以提升考試院之數位轉型及數位治理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四)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以往用實體課程辦理訓練的文官升等培訓，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以線上方式舉行，考試院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

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五)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惟截至 109 年底我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43.18 歲，平均年資為 15.93 年，且年資 15 年以下之占比逾半，整體公務人力年資較短，影響相關人力培育與運用。考試院應研議如何精進我國公務人力之考試、進用、培育及配置政策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六)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高達 35%、193 個公務機關專職人力配置不足，短缺 259 人、354 張資安專業證照及 402 張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若以正職人力配置缺口計算，更達到 457 人、484 張證照、509 張證書。各機關受限員額或預算不足，難以配置足額且取得證照及證書的資安人力，加以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考試院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七)111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編列資訊服務費 1,070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332 萬 3 千元（增幅 44.99%），詢據該院說明增編原因之一係為達成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監控、依資安法對所屬進行資安稽核及攻防演練、該院及所屬機關資安管理向上集中所需之資安管理系統驗證費用及資安專職人力職能訓練費用等。

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07 萬 7 千元（增幅 6.88%），其中辦理終端防護系統、資料庫防護軟體、防火牆、入侵防禦

偵測軟體等購置汰換升級編列 788 萬元，亦係為達成前揭 A 級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要求，增設資料庫防護軟體（稽核紀錄軌跡管理）；且該院及所屬機關現行共用之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等資安防禦設備係於 106 年（111 年已達使用年限）及 103 年（108 年達使用年限）採購，為應付網路攻擊型態增加，不斷加載硬體負擔，效能頻出現瓶頸而需汰換，以因應資安防護趨勢。鑑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已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院並經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允應依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各項應辦事項，達成資訊安全等級要求。

綜上，考試院經行政院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核定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依相關規定，應就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等制度面，辦理各項應辦事項。惟該院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 111 年度編列相關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為有效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考試院允宜儘速完備相關資訊軟硬體升級及建置作業。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劉世芳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3,55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中「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48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物品」158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 萬。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考選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94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試題研編及審查」項下編列「題庫之編製及審查」791 萬 3 千元，主要係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受新冠肺炎影響，我國國家考試在疫情及後疫情期間，更體會到數位轉型之重要性，考選部應研議如何使我國國考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能更凝聚共識，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四)考選部 111 年度預算案，「考選資料處理」編列 720 萬元，主要係辦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機關及政府資安聯防應辦事項等。「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考選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考選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五)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公務人員考試中的高考三級和普考皆設有資訊處理類科，近年持續招考且年年足額錄取，但資訊人員若要成為資安人員，需要再報考資安證照，取得後還須定期認證，才能算是合格的資安人員。政府急需資安人員，惟錄取名額是依照各機關所提報的人力需求而定，考選部無法主動增加資安人員名額，後續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考選部應研議更便利的全國資安人員調派參加資安職能訓練與測驗之做法，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0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二)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編列 2,218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葉毓蘭　吳斯懷　陳椒華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翁重鈞
何志偉

連署人：費鴻泰　羅致政

(三)111 年度考選部歲出預算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1 萬 7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四)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部分國際檢定的「官方」效期短於 3 年—以雅思為例，考生考完雅思後會收到成績通知，但考生欲申請學校、或其他機構證明其成績，「理論上」應向原考試中心申請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僅能由原考試中心直接寄發至考生欲申請之學校、移民局、政府及專業機構。考生本人、親屬友人、留學移民代辦機構等不可為收件人。雅思考試成績有效期為考試日期後 2 年，系統會將即將到期的成績單檔案自動刪除；因此考生在逾 2 年後就無法申請由考試機構寄發正式成績單，此時考生是否能提出自己留存的成績單副本、影本，抑或考選部也會認為該考試已正式失效而不承認等相關疑義，尚未見考選部妥善處理。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部分國際檢定失其官方效力及檢定單位相關規定所生疑義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五)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錄取不足額類科、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增加，國家考試之選才效能容有提升空間，且 109 年度高普考試之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22 類科，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209 人，均為近年之新高，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六)考選部 110 年首次開辦「預備文官團」，以 100 小時之講座、實務研習等活動供優秀青年及早接觸公務體系、了解公務機關運作模式及文化，試圖羅致優秀青年進入公部門。惟「預備文官團」及其配套「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之定位不明確、成果考評未見依據、更欠缺後續公務人才培育願景，而有以下缺失：

1. 招募學子投入競爭已激烈、每年錄取率低於 10%之地方特考三等，反未優先將近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測量製圖、獸醫、農業、交通等類科推廣予相關科系之學子。
2. 徒思以獎助金吸引青年人才留任地方政府公職，未積極規劃招募優秀人才後之培育、跨單位輪調等制度，反有斲傷人才之嫌。
3. 「考選部預備文官團獎助金」來源由企業捐贈，考選部反解免其為國家延攬優秀人才之職責。
4. 為國舉才本為考選部之核心職責，惟考選部未編列充足預算支持「預備文官團」之運作，反將之依附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他機關之計畫下。

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前揭疑義提出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七)面對全球化國際化，政府公務員擁有雙語的溝通能力是國家競爭力很重要的一環，但世界語言非常多，重要通用的語言也不僅有英文，但考選部在 113 年起高考應考資格，僅列英文標準，不利於國家人才的外文之多元性，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

爰此，請考選部妥適規劃相關計畫，並提出「公務員雙語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八)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每年賡續辦理研修精進考選法規等各項提升考選效能工作。惟 107 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皆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179 人、127 人及 209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28.64%、26.62%及 38.21%，109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均較 108 年度大幅增加，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考選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任職後之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爰請考選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九)有鑑於考選部擬自 112 年起於高考國文科目中刪列公文一項。然撰寫順暢、白話、能解之公文乃公務員必備能力之一，且公務機關往來文書應有其固定格式與用語，以彰公務機關應有之形式。

為免未來出現詞不達意、主旨不明、其意難解之公務文書，爰要求考選部會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配套之公文寫作課程之師資、授課內容、此項課程能如何促進新進公務人員掌握公文撰寫技巧、如何增進新進公務人員撰寫應用文之能力等內容做成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十)有鑑於考選部預告修正高考一級考試規則，將「通過英文檢定」納入各類科的應考資格條件，應考人須於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劍橋、雅思、FLPT 等英文能力檢定，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 等級；考量應考人已具備相當英文能力，配套刪除列考英文科目。且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施行日期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

經查，以全民英檢為例，B1 程度相對應者為全民英檢中級程度，而全民英檢官方網站對中級程度的描述是「具有使用簡單英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的能力，相當於高中畢業程度。」然，高考一級報考規定限制報考考生必須要有博士學位。將此二要求合併觀之，可見考選部要求報考高考一級之博士生須具有高中畢業程度之英語能力，此一要求顯有疑義：以取得博士學位之學術水準觀之，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有能力上落差。其次，考選部招募博士進入公部門之目標乃期許加強我國高階公務員之能力，若僅要求高中程度英語能力顯然難以滿足高階公務員之要求。

為妥善我國高階公務員遴選之度，並強化我國高階公務員之素質，爰要求考選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於高考一級應考條件中應要求通過何種程度之英文檢定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羅致政

(十一)考選部推動電腦化測驗，目前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台北考區計有 5 個試區 2,108 席應試座位；台中考區計有 4 個試區 1,934 席應試座位；台南考區計有 2 個試區 742 席應試座位；高雄考區計有 3 個試區 1,431 席應試座位，全國認證合格應試座位數共計 6,215 席。電腦化測驗已是現代考試之主流，命題老師可於線上命題、審題，且應考人亦能立即獲知成績，並透過網路提出線上試題疑義及複查成績。考選部應研議如何增加國家考試專屬電腦試場認證之應試區，透過國家考試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考試品質及試務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二)考選部於 107 年推出「國家考試」APP，迄今已有 28 萬人次下載，「國家考試」APP 可查看已報名資訊與報名審核狀況，也可透過 APP 查詢考試通知書與成績通知；並提供各項考試報名的剩餘天數提醒服務，與提示個人化考試期間及榜示日之倒數天數。惟目前版本需使用手機條碼至超商繳費，尚未提供電子支付服務，考選部應研議於該 APP 中提供電子支付繳納報名費、利用手機即可上傳補件應考資格文件等，以提供更快速、便捷的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第 3 項　銓敘部 249 億 9,63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水電費」423 萬 1 千元、「通訊費」230 萬 2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銓敘部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769 萬 8 千元，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銓敘部 111 年編列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43,538 千元，相比於 110 年 30,483 千元，增加 13,055 千元，增幅達 43%，然比對預算書之說明，僅增加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390 千元、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 460 千元、建置新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 7,500 千元，以及建置戶政查詢系統 1,000 千元，其餘皆是舊有項目增加預算，其中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和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兩項目相比 110 年編列 3,924 千元，增列 3,109 千元，111 年編列 7,033 千元，幾乎是一倍的增列，惟銓敘部報告和預算書中僅說明為

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無從得知如此大幅度增列之原因，不利預算之審查與監督，爰針對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四)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編列「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4,353 萬 8 千元。「資通安全管理法」實施已逾兩年，資安管理若不夠嚴謹，恐致資安破口，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銓敘部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五)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人事政策與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及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等工作。銓敘部目前正推動多項人事法制研修作業，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同時亦規劃推動政務人員法及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等法規制定作業。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廣納各方意見，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六)銓敘部 111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編列 2,821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惟該項預算 109 年度預算保留比率為 68.96%，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銓敘部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2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二)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黃世杰　陳椒華
翁重鈞　費鴻泰　吳斯懷　許智傑
江永昌

(三)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2,82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四)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編列 2 億 4,53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五)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 3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111 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 8 目「退休撫卹業務」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中「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編列 303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七)為建構具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銓敘部正研議民國 112 年後初任公務員退撫新制。日前媒體報導，銓敘部傾向將現行「確定給付制」納入「確定提撥制」，有民眾認為若採行「確定提撥制」，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運作模式可能類似勞退新制，退休福利將會縮水，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報考意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造成「現職人員斷流，新進人員斷崖」的狀況。銓敘部研議公務員退撫新制，應考量計算所得替代、給付水準，考量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同時需與外界多溝通以達成共識。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八)銓敘部曾發生 24 萬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銓敘部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為保障全國公務人員之個人資料，銓敘部應研議如何增進部內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九)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惟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銓敘部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十)110 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政府採取多項防疫、振興及紓困措施，有賴眾多公務員的辛勤工作，使得國內疫情及各項政府機能得以維持，建請銓敘部於 110 年考績甲等限制比例中，給予辛苦防疫及協助振興及紓困公務單位彈性機制，使得更多辛苦工作的公務員能獲得工作上的鼓勵。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十一)有鑑於審慎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薪資現況，軍公教加薪是件好事，除肯定軍公教辛勞，更可起帶頭示範之效果，企求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然，2018 年該次公務員定案加薪 3%時，行政院公布「給與簡明表」時，卻出現最高職等 800 俸點的「本俸」調薪幅度竟高達 7%的獨厚高官的調薪差距。但此差距事前並未有任何行政機關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時有進行任何「預先說明」，事後行政院也未向國人有任何說明。

基此，就本次軍公教將於 2022 年調薪 4%一事，實不應再次出現此等獨厚高官、退休高官的調薪差距，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相關行政部門，將調薪後適用之「給與簡明表」版本先行公開提出，以受公評。

提案人：陳椒華

連署人：葉毓蘭　黃世杰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44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0 萬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405 萬 4 千元，考試院被核定為資安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惟保訓會現行資訊系統仍有未足之處，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保障業務」編列 147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審議公務人員提出各類保障事件等工作。保訓會自 107 年 4 月起正式上線運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供

公務員利用線上申辦平臺提起或撤回保障事件，及機關可於線上交換文書等功能，惟該平台尚未能擴大使用效能，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如何有效推廣使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訓練與進修業務」編列 1,91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以及國際交流合作等。數位化已是世界趨勢，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善用線上培訓以精進公務人力之專業知能、公務英文、數位概念等核心能力，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保訓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五)保訓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從競爭激烈的國家考試中脫穎而出，但會考試不一定代表會做事，唯有透過紮實訓練與嚴謹考核，才能篩選出優質公務人力。保訓會應研議如何就考核程序與用人機關合作，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以訓練出政府所需人才，並於一個月內將結果送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許智傑　江永昌

(二)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550 萬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何志偉　江永昌

(三)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四)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五)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編列 2,06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111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編列 372 萬 8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劉世芳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連署人：羅致政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等憲法基本權，處理服務機關與所屬公務人員之間法律性質之爭訟，對於行政法、公共行政均須有深入研析，才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供學術界研究文獻。惟「保障處研究報告」之網路頁面未及時更新部分，應改進適時公開資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7,3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編列 1 億 0,29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羅致政　鄭麗文　許智傑

江永昌　何志偉　翁重鈞　費鴻泰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69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6,7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3,090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二)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績效，依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之審核報告，100 至 109 年間，未達成精算報告設定 8.1%投資報酬率指標之年度，多達 7 年；前揭審核報告並指出，對於委託國外交易機構若有越權交易，尚乏實地訪查機制以供查核。爰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0 億 1,593 萬 3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1,591 萬 3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2019 年 11 月台灣團結聯盟舉行記者會，公布監察院約詢台北市長柯文哲的調查愛滋感染者器官捐贈案錄音與逐字稿，引發監察院洩密疑雲。2020 年 12 月監察

院院會中，監委將此案做成調查報告並列為機密案件，院會中決議將全案函送檢調。監察院調查案件影響當事人聲譽甚鉅，且調查案件尚未確定避免輿論未審先判，監察院應有相關保密措施。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議事業務」編列 741 萬元，凍結 1/5。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調查案洩密防制機制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人權委員會設置於監察院之中，在 110 年人權委員會多筆預算與監察院共同編列，不利預算審議。爰此，監察院 111 年度單位預算案「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30%。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院與人權委員會共編預算檢討報告及經費分攤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945 萬 8 千元，經查此經費規劃用以製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新網站，但在國家人權業務—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項下中亦編列資訊服務費 20 萬，用以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為撙節國家預算，避免不必要浪費以及同樣功能一再編列，監察院應以原本暨有網站，展示國家人權委會運作成果，而非因「不同主題、需要風格為由」製作新網站，重點是推動人權業務成果，而非網站行銷比賽。爰此，監察院 111 年歲出預算「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945 萬 8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8,147 萬元，凍結 235 萬 4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鄭麗文　羅致政

許智傑　劉世芳　黃世杰　何志偉

吳斯懷　葉毓蘭

(二)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7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許智傑　江永昌　黃世杰

何志偉

(三)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41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許智傑　何志偉

(四)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9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黃世杰　翁重鈞

許智傑　何志偉

(五)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六)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陳椒華　吳斯懷

翁重鈞　何志偉　黃世杰

(七)111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502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翁重鈞

(八)監察院 111 年度「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數 4,021 萬元，辦理各項行政管理工作；查監察院 11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3 人，扣除依該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預計聘用人員 39 人後，聘用人員占整體預算員額 550 人之比率仍高達 9.82%，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規定之限制，仍高出 4.82%，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進用聘用人員，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為原則有違，爰現行部分聘用人員辦理之業務允應回歸由正式職員辦理。請監察院於周延考量如何銜接現有約聘人員經驗，確保業務不致因制度改變而停滯之前提下，評估組織法編制員額修正之可行性，爰請監察院提出「聘用人員人力控管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九)「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經行政院轉請有關機關（單位）審查，其意見略以：「監察業務資訊中程計畫（107 至 110 年）……。以下可撙節經費支出之相關具體措施並請參考：(一)本項計畫數項資訊系統服務升級與整合子計畫，包括……等，應優先採用開源軟體，……，以降低成本。(二)建議系統採集中建置架構，整併監察院相關服務及系統之數量，評估項目包含他機關介接系統、資料存取安全控管及系統執行效能等。……。(三)為集中管理及降低後續相關維運成本，建議監察院評估相關業務之系統……配置，整體性思考雲端服務架構，建立可彈性擴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四)……，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已開發『跨平臺公文製作共用模組』，無償提供公務機關使用，……，建議監察院採用前項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是以，監察院允宜參據行政院之意見優先採用開源軟體、建立可彈性擴

充且具雲端特性之雲端資料中心，及採用共用模組建構相關系統功能，以降低開發成本。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之採買、擴充意見檢討當前院內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依監察權行使統計，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任期第 1 年期間）監察院共處理人民書狀 1 萬 4,334 件，核派調查案件 413 案，核派調查（監察）委員計 952 人次，平均每一調查案件核派 2.3 位調查（監察）委員；其中，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多屬辦案期限較長之重大案件或特殊重大案件（如表 1 所示），2 者合計占比高達 83.69%。另 109 年度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計 305 件，較 108 年度之 406 件及 107 年度之 362 件，減少 101 件、57 件，減幅 24.88%、15.75%，要求監察院檢討案件辦理效率如何提升。

表 1 最近 3 年（107 至 109 年）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案件性質統計表

單位：件

類別／年別	一般案件	重大案件	特殊重大案　件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小　計
107 年度	63	236	56	7	362
108 年度	38	261	100	7	406
109 年度	53	166	79	7	305
小　計	154	663	235	21	1,073

資料來源：監察院，監察統計資訊查詢系統，最後查詢日：110 年 9 月 14 日。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十一)監察院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財產申報業務」經費 741 萬 4 千元，依財產申報相關法規受理財產申報。經查監察院 110 年 10 月份會計報告，至 10 月底止，此一工作計畫累計分配數共 578 萬元、累計執行數 338 萬 0,363 元，執行率 58.48%。若依此執行率推估，111 年度所編列之 741 萬 4 千元將有約

307 萬 8 千元之賸餘。

為撙節政府支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爰俟監察院就財產申報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何志偉　黃世杰

(十二)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訪視、調查與合作」及「教育、推廣與交流」等 3 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合計 2,772 萬 5 千元，然均未說明編列內容，爰請監察院提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情形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增列 2,077 萬 7 千元，增幅達 17.5%，然查監察院 110 年 1 至 6 月份國家人權業務辦理情形，目前工作均屬開會、訪視、諮詢等事務性工作，且 110 年度查有經費流用情事，與人權會性質似有未符；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要改以「監察法另訂專章」，監察法另訂專章內容，尚未與社會大眾溝通說明，能否順利完成相關法律程序仍有疑慮，恐影響未來行使職權之法律依據；而人權會為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相關業務規劃能否符合預期，均為社會大眾關切，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規劃及職權行使」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四)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預算數 5,763 萬 1 千元，而推動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為國家人權主要業務之一；然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會）為落實憲法對

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訂有「防制酷刑機制訪視試行計畫」，就人民不受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權利，辦理防制酷刑或其他虐待相關訪視工作，俾利消弭人權侵害風險，並以合作保障人權之理念，促使有關機關（構）從法制面及實務面改善人權現況，而人權會成立迄今已逾 1 年，相關作業執行宜予檢視，爰請監察院提出「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於監察院中，與監察院共同運作，但國家人權業務項下編列「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之業務費，卻比監察院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來得高未顯合理，經查人權委員會所執行人權研究、報告撰寫，雖無委外情況，但每項計畫編列 200 至 800 萬元費用，預算編列是否必要須待進一步釐清。爰此，請監察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六)監察院 111 年度公務預算於「國家人權業務」項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中「獎補助費」編列獎補助費 300 萬元，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七)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然查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調查報告涉及人權案件計 94 件，顯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仍待加強，爰請監察院提出「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之人權教育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八)監察院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編列預算數 3,410 萬元，係為辦理國際人權交流研討會、國際人權日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人權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來台，有關之教育交流、諮詢及食宿交通接待所需經費；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控制，國內防疫措施經常隨疫情防制需要調整，恐影響該案活動相關內容與經費，俟新冠肺炎疫情穩定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十九)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營建工程」編列新臺幣 4,022 萬元，辦理廳舍修繕等營建工程，依執政黨修憲政策「廢除監察院」之規劃，似無辦理廳舍修繕等硬體設備投資之必要。雖監察院已列為國定古蹟，有維護及修繕必要，惟鑑於國家預算有限，監察院仍應妥善規劃、執行與監督，並撙節預算支用。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許委員智傑檢視監察院 111 年度於「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022 萬元，辦理國家古蹟建物之修復、辦公設施等工程，惟編列預算數較 110 年度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01%），且部分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未於預算書表內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不利預算審議。

又，許委員智傑參酌監察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

鑑此，監察院請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適時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表 1　監察院105年度至111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年度保留數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預算調整數	合計(1)	金額(2)	%(2)/(1)	
105	5,827	48,440	0	54,267	4,270	7.87%	49,992
106	49,992	35,450	0	85,442	26,199	30.66%	59,243
107	59,243	22,434	8,761	90,438	50,156	55.46%	40,281
108	40,281	22,740	922	63,943	40,697	63.65%	23,237
109	23,237	15,404	4,198	42,839	20,767	48.48%	21,853
110	21,853	20,625	0	42,478	10,651	25.07%	-
111	-	40,220	-	40,220	-	-	-

提案人：許智傑　何志偉　江永昌

(二十一)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惟查監察院近（105 至 108）年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並有計畫落後、採購作業延遲等缺失，致年度保留金額及比率偏高，其中 106 年度應付保留數 68.83%，109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 4,283 萬 9 千元，執行數 2,076 萬 7 千元，執行率 48.48%，未支用預算計 2,207 萬 2 千元，其中 2,185 萬 3 千元辦理預算保留，應付保留數 42.48%，110 年度執行情形尚待查核，爰請監察院提出「以前年度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因應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二)近年來監察院辦理「營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105 至 109 年度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各年度可用預算數介於 4,283 萬 9 千元至 9,043 萬 8 千元間，執行結果僅介於 427 萬元至 5,01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則介於 7.87%至 63.65%之間，均低於七成致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另部分「營建工程」計畫屬跨年期計畫，除應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外，亦應依預算法規定，於預算書表內揭露相關資訊，俾有助於立法院審議時瞭解繼續經費之預算全貌及整體效益。

爰此，監察院應就營建工程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原因積極檢討並採行具體因應措施，以提高預算執行率，並依規定於預算書內揭露相關資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三)監察院 111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增列 1,959 萬 5 千元，增幅達 95%；查該「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分支計畫編列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等經費，主要在納入視訊數位化功能即時溝通，並充實議事資料庫內容；惟查立法院即將啟動修憲工程，監察院之存廢尚待討論，相關設備投資宜予撙節，俾免形成浪費，爰請監察院就「會議室會議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翁重鈞　葉毓蘭

(二十四)立法院曾決議除首長、副首長、政務委員及司法院大法官外，不得有專屬配車，且要求監察院不得為監察委員專屬配車，其公務用車應視需要調減，採統籌調派，使用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然依監察院 111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該院目前現有公務車輛計達 38 輛，包括首長專用車 28 輛、副首長專用 1 輛、5 人座小客車 1 輛、21 人座大客車 2 輛、15 人座大客車 1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輛，其中「其他特殊用途車輛」亦為首長及副首長座車。前述公務車輛中，倘扣除大客車 3 輛、小客貨兩用車 2 輛後，尚有首長（副首長）專用車 33 輛，已逾監察委員法定人數之 29 人，造成相關車輛購置及人事費等經費需求居高不下，與立法院決議恐未盡相符。

爰此，監察院就公務車輛調派及駕駛人力運用應行檢討，配合精簡政策，撙節相關費用之支出，提升公務車輛使用效益。

提案人：鄭麗文　葉毓蘭　吳斯懷

(二十五)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監察院主管」下，「一般建築及設備」之「交通

及運輸設備」編列新臺幣 294 萬元，作為汰換公務車輛乙輛之用，未見預算書表詳述該車之用途、型式、逾使用年限等情，如為採購一般市場轎式車輛，顯然編列之汰換金額高出市場售價許多，且公務車輛採購，亦有相關免稅優惠措施，又諸多行政機關車輛已逾使用年限許久，但考量公務預算有限，仍勉為使用。綜此，鑑於國家預算有限，應撙節預算支用，詳實編列。據此，仍請監察院就業務之實際需求，衡酌實用性、安全性及節能等因素，務實檢討車輛汰換。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二十六)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監察院主要業務應用資訊系統計有 39 個，涵蓋 3 大類業務，包含監察業務類、廉政業務類及行政支援類。由此可知，監察院現有業務資訊系統頗多，其中亦不乏功能或性質相似、承辦或管理單位相同之資訊系統（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為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避免因過於細瑣之分工影響系統執行效能，監察院允依行政院之建議，主動協調所屬單位檢討資訊作業現況，將業務性質相近之系統予以整併，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請監察院參據上開行政院所提建議檢討資訊作業現況，研議整併業務相近的系統或統籌開發共通性資訊系統之可行性，有效推動資訊業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七)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規定，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外一律參加作業，目的是為讓受刑人未來能順利復歸社會，但在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大寮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奪槍挾持人質事件，曾表示勞作金太低連監獄內衣褲還須家人接濟，與其繼續無尊嚴生活不如「拚了」，北捷隨機殺人鄭捷在被槍決前說：「受刑人大多數所做的工作都是高勞力、低智商，像摺紙袋等，這些早已由機器取代，關出來找不到工

作，被矯正成人型廢棄物……。做錯了事必須受到懲罰，但死刑以外的那些刑度，哪個專家能提出真正具有矯正功能？」，經查，110 年 6 月監獄受刑人平均「勞務、視同作業」勞作金所得 903 元，「監獄自營作業」2,332 元，勞作金確實與社會勞動所得落差大，工作內容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仍有檢討空間，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針對國家對於受刑人於作業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民主國家人權規範，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具體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八)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將民眾個人資料進行機關間交換、傳輸時有所聞，甚至建置新系統使資料得以相互串聯、方便讀取，但我國並未建立個資保護的獨立機關，資料串聯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以及是否有完整的風險評估，是否建立良好的資料使用監督機制令人擔心。另外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明示「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之目的……建立資料庫儲存之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使用。」，政府對於民眾個人資料目的外使用，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意旨有待檢討。根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應針對現行公部門使用個人資料相關法制、機制、保障及監督，是否符合民主國家對於資料政府資料使用之期待提出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十九)新冠疫情 110 年國內疫情爆發，疫情流行指揮中心採取許多防疫措施，雖然透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但相關措施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現代民主國家人權追求之

「法治」原則，包括對於工作權限制於保障、疫苗分配公平性、科技抗疫人權疑慮、疫情數位落差導致資訊落差、疫情加劇貧窮與不平等、醫療保健工作者權利保障等，皆有須檢討與改進之處，為以建立疫情中更良好的民主人權發展，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應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職權第 2 款「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提出政策檢討及建議。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十)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 3,91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單位預算 1 億 2,397 萬 4 千元，增加 1,522 萬 5 千元（增幅 12.28%）。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國家人權業務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僅 25.72%，尚待賡續依規劃落實執行」（如下表）。有鑑於國家人權業務為監察院之主要業務，預算執行狀況需積極管考，是以，建請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就「國家人權業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後續執行，提出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表 1　監察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用途別）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 1-8 月		111 年度預算案數
			分配數	執行數	
一	業務費小計	107,753	55,253	12,302	128,291
(一)	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	41,473		6,295	45,173
(二)	訪視、調查與合作	38,847		1,894	46,018
(三)	教育、推廣與交流	27,433		4,113	34,100
二	設備及投資小計	10,669	4,137	2,975	10,908
(一)	資訊軟研體設備費	7,900		1,715	8,458
(二)	雜項設備費	2,769		1,260	2,450
合計		118,422	59,390	15,277	139,199

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三十一)111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計畫下，人權業務規劃、評估與研究編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維護經費 20 萬元，然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成

果部分，仍有不足之處，人權報告僅有 1 案，系統性訪查研究 2 案，防制酷刑訪視未見成果，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2 案，國內外交流部分也僅公開 8 場成果，與人權委員會實際上業務成果報告仍有落差，網頁成果部分仍有努力空間，可能是案件調查、研究中尚未完成，也可能是尚未完整更新成果進度，宜定期、即時更新國家人權委員會網頁人權業務、國際交流進度，業務成果完成後，應儘速更新網頁資訊，使人民可同步了解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業務成果，也避免人權研究成果浪費，無法即時與民眾更新、交流。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三十二)111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營建工程」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02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62 萬 5 千元增加 1,959 萬 5 千元，近 2 倍預算，其中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然近年來監察院「營建工程」計畫執行率偏低，105 至 110 年僅 108 年執行率超過 60%，其餘年度預算執行率更低於 60%，且各年度預算保留比例均偏高，監察院應妥善規劃、執行並監督「營建工程」計畫，避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一再發生。

新增會議室系統汰換、整合與建置，如有監察院標誌露出部分，應於會議室更新時一併更新調整，以避免新設計之監察院標誌，不能善加利用，並使外界對於監察院識別產生混亂。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黃世杰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6 億 9,308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94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許智傑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二)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 6 億 0,0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鄭麗文　黃世杰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翁重鈞　羅致政　吳玉琴

(三)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8 萬 8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吳斯懷　何志偉　江永昌

羅致政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陳椒華

(四)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編列 473 萬 2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志偉　吳斯懷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費鴻泰　葉毓蘭

(五)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9,21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黃世杰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連署人：羅致政　許智傑

(六)111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2,000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劉世芳　吳斯懷

費鴻泰　陳椒華　許智傑

連署人：羅致政

(七)近年來，法務部推動司法人事改革，無論是院檢法官與檢察官交流、檢察官審級輪調等制度，其目的無非在於增強檢察官辦案火力，然相關人事安排新制能否強化偵查戰力、落實精緻偵查政策、提升檢察體系效能、強化辦案品質及經驗傳承等設計重點，此乃攸關檢察官、人民、國家利益，爰請法務部提出「檢察官輪調制度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八)法警增支專業加給調整案，法務部會同司法院自 108 年研議迄今，仍未有具體結果或提出具體期程規劃。爰此，請法務部就該案後續辦理情形仍應積極追蹤檢討。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九)司法精神病院為政府重要政策，政府規劃因精神障礙依刑法施以監護處分，應有專門場所施以治療教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99 號解釋宣告性侵害加害人之刑後治療，應與刑罰明顯區隔。此 2 類人員均有「病犯」之特質，收容應考量治療效果，設備、覓址極為重要。然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間對前述政策何人主責，至今不明、互相推託。行政院秘書長函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000025210 號函說明，刑後強制治療覓址由法務部主責；惟法務部法檢字第 11000594240 號函說明，覓址分別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負責。除零星實地考察外，也仍未見覓址之積極作為，倘若釋字 799 號解釋諭知期限屆期，難道縱放性侵害加害人回到社區？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及推動進度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十)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是建立廉能政府基本條件。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依照作業要點，

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並彙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第 6 點）；法務部廉政署應建立抽查機制，以利查察貪瀆不法（第 7 點）。

然而，法務部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網站資料統計為零筆資料，可知我國請託、關說制度透明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違反環境、勞動、國土相關法規，偶有請託、關說傳聞，影響我國公務員依法行政之職責。請託、關說透明化可保障公務員依法行政、杜絕違法者心存僥倖、促進社會公平正義。

爰請法務部以科學研究統計方法，了解公務員實質接受請託、關說之情形，積極推動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一)矯正機關藉心理、諮商等個案管理專業，對毒品犯進行社會心理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協助戒毒成效並評估、調度其復歸社會，已成為近年毒品犯教化處遇的重要策略。惟個管人力、人力配置及人力聘用補助等問題亟需改善。

首先，個管人員與受處遇者比例懸殊，導致個案管理投注資源顯然不足。依 110 年 7 月統計，全國受刑人中犯毒品條例者為 2 萬 2,178 人，占所有受刑人 48.52%，個管人力自 108 至 110 年，全國皆僅編列 46 人，比例為 1：482。

再者，各監所所編配之個管人員分配不均。收容負擔較重者，共有 9 個監所，內部超過 1,000 名毒品犯，僅配置 1 名個管人員；部分毒品犯業務較繁重監所，新收人數眾多，或刑期較短且出入頻繁，使個管人員負擔沈重，亦僅能分到 1 至 2 名個管人力。另有部分收容毒品犯較少之監所，甚至未配置個管人力。

第三，個管人力經費缺乏挹注，距離行政院宣示目標（1：300）缺口仍有巨大差額。查毒品防制基金中「補助辦理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

人力資源計畫」110 年編列 3,138 萬 7 千元，111 年編列 3,119 萬 1 千元，業已著手執行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110-113 年）」宣示個管人力補助達 1：300，應至少編列補助人力達全國 73.92 人。

綜上，基於矯正機關對毒品犯個管人員之重要性，負責新收毒品施用者之心理社會需求評估、在監輔導、出監前輔導及出監轉銜等業務，無論在總體人力編制，以及各監所個管人力分配，及人力補助經費，皆有檢視與改善必要。請法務部督導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二)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 年 5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十三)查我國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相同性別之 2 人所成立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其中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得準用民法之規定。亦即，同性伴侶欲收養子女，僅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但書第 1 款關於繼親收養之規定，尚不得準用民法第 1074 條本文關於共同收養之規定。惟查，本法制定通過前，相關議題已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舉行之「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公聽會時，就曾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准否收養應著重於子女最佳利益，而彼

時尚不認同同性婚姻之社會環境乃係不符子女最佳利益。然總體之社會環境縱非全然友善，尚不能逕論個別之子女必不能獲最佳利益，且即使被同性伴侶所收養之子女因社會環境不友善傾向，在收養需法院裁定及社工訪視追蹤之現行制度下，此事實亦僅足構成審核標準之差異之根據，猶難認係完全禁止之根據。

又查，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該法審議時，社會環境已逐趨友善，同性伴侶之法制已是定論，同性伴侶得否共同收養之問題再為論辯，法務部當時曾表示，大法官第 748 號解釋不包含收養問題，而共同收養牽涉遺產繼承而有很多不同意見，而接續收養則因其可能為規避共同收養禁止之途逕，皆不宜於該次修法中處理，而應再行研議，故僅開放繼親收養。然於同性伴侶雙方皆無其他繼承人之情形，亦無共同收養會影響繼承之問題，一律禁止共同收養，暫不論其目的是否具正當性，亦已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收養將影響其他同順位之繼承人，僅為民法內之必然，並非該法作為特別法之必然，蓋作為特別法，若欲保障繼承人之權益，在立法上亦得為特別規定，讓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如依民法收養人為被繼承人，或被收養人可為收養人之代位繼承人之情形），得於同性伴侶為共同收養前，就被收養人之繼承資格及範圍與收養人為協議，協議完成後法院始得裁定共同收養。若連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者都能接受共同收養在繼承方面的影響，一律禁止其共同收養，係毫無理由。況且，於異性伴侶共同收養時，亦有影響他人繼承權益之問題，何以僅於同性伴侶，第三人之繼承權益會構成禁止其共同收養之理據？

末查，該法通過施行後，立法院朝野亦持續就第 20 條規定排除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質疑，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今，已有 4 件法律案待審。法務部自 2014 年至今，就收養問題，縱已有多年時間研議如何權衡子女最佳利益之確保、同性伴侶權益之促進及避免繼承權益可能受影響之人之反彈等不同目標，並有充分時間擬具不同方案，與社會溝通尋求各團體之相互妥協和共識，然至今尚未見到法務部就該法第 20 條一律禁止共同收養之妥適性提出通

盤檢討，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四)110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其中第 5 條將法官、檢察官因職務上行為侵害人民權利的國賠事由，從「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擴張到「受免除職務或撤職之懲戒處分確定」，根據提案說明並把主體的法官涵蓋「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及職務法庭之參審員」，理由是要加強保障人民權益。

然而，免職或撤職是懲戒程序的結果，目的在於評價是否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等職位，與國家賠償制度係判斷「行為」是否違反義務而損害人民權益不同。將法官、檢察官的免職、撤職作為國賠法事由，恐有不當連結，而生違反司法獨立之疑慮。

反觀他國為了確保司法獨立，紛紛傾向豁免與執行職務有關的民事賠償責任，德國民法第 839 條第 2 項更規定：「公務員就訴訟案件為判決時，違背其職務義務者，以其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違反職務義務而拒絕或遲延職權之行使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判決之法官，僅以違反職務義務成立犯罪行為者為限，始負賠償責任。我國立法方向顯與國際趨勢不符，有待另行研議。爰請法務部於審查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十五)國民法官法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之經驗，起訴前的留置鑑定大幅激增 3 倍，特別是鑑定被告精神狀態等有關責任能力之事項，為確保其證明力，日本檢察官更是以謹慎的態度加以應對；惟我國實務上於起訴前由檢察官將被告送留置鑑定之案件數不多，為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之施行，極有需要重新估算鑑定所需之預算。

其次，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所新增的「暫行安置」制度，每次可施以暫行安置的時間最長為 6 個月，必要時得聲請延長，累計不超過 5 年；基於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每次聲請延長暫行安置時，自應要有鑑定報告作為法官裁定之參考。此外，審議中之刑法修正草案，除延長監護處分執行時間外，亦明定受監護處分人於監護期間，每年都需要進行鑑定，評估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如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施行後，精神鑑定之需求亦將增加，所需經費亦應一併估算，並向行政院積極爭取預算。

為落實相關刑事政策，實有必要重新估算精神鑑定所需之預算經費；爰請法務部就每次精神鑑定所需費用，以及未來每年可能的精神鑑定件數，邀集學者專家會議，估算出所需的精神鑑定預算經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六)法官法於 108 年修正公布後，自 109 年 7 月 17 日起，案件當事人若認為檢察官有違法事宜，即可直接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惟新制施行 1 年後，案件當事人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結果皆為「不付評鑑」，其原因主要為「顯無理由」（53%）及「請求人不適格」（35%）。

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目前係以書面審查為主，案件當事人若欲聲請個案評鑑，尚需自行撰寫書狀，負舉證責任；對比專業團體，當事人的請求能力相對不足，此時便容易出現請求不符法律規定之情形。此外，於聲請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有過半的聲請人希望能以口頭陳述之方式表達意見，但根據決議書，這些聲請人最終都沒有表達的機會。是以，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是有必要於調查方法上更加積極主動，也應思考評鑑制度是否有給與請求人足夠的正當程序保障。

為確保檢察官評鑑新制得以落實立法初衷，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應致力減輕聲請人提出書狀之障礙，並盡可能輔導或協助聲請人具體敘明其請求評鑑事由，以釐清檢察官是否真有違失行為。俟法務部就案件當事人請求個案評

鑑之程序，提出如何協助聲請人釐清評鑑事由及加強宣導之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十七)經查 111 年法務部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捐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經費 5,592 萬 8 千元，惟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該會歲入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60 萬 3 千元，卻增列政府補助 1,104 萬 4 千元，為使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請法務部持續督導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活化會產，增加收入，以減低政府預算之負擔。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十八)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我國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成效自 105 年始逐年下降，110 年兩岸請求案件總數共 309 件，共同破獲案件數僅 1 件，且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更是近 10 年來首次掛零。為加強追緝逃亡至中國之台灣刑事犯，避免對岸成為我國犯罪者的犯後天堂，爰請法務部就近年來我國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上的執行困境與應對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年份	我方請求案件數	對方請求案件數	兩岸請求案件總數	共同破獲案件數	自中國遣返之刑事犯人數
110 年（1-10 月）	259	50	309	1 件 2 人	0
109 年	305	57	362	7 件 54 人	4
108 年	444	68	512	7 件 99 人	11
107 年	404	87	491	11 件 91 人	11
106 年	531	138	669	10 件 291 人	13
105 年	761	131	892	5 件 72 人	13
104 年	700	234	934	37 件 1352 人	54
103 年	585	238	823	16 件 1306 人	54
102 年	544	179	723	14 件 852 人	57
101 年	468	130	598	12 件 1807 人	73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十九)法務部 111 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數 4 億 2,462 萬 1 千元，係為補助毒品防制基金，辦理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與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等所需經費；惟查毒品防制基金 108 及 109 年度部分主要計畫執行率不佳，部分業務計畫並由相關主管機關自行運用經費辦理，各項計畫又缺乏量化指標；且在補助收入未增加情形下，支出數卻逐年增加，收支相抵後，基金餘額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因應毒品緩起訴處分多元處遇制度之施行，毒品防制基金各項計畫支出用途宜予調整修正，爰由法務部提出「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111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項下「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計畫」編列新臺幣 900 萬元。

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已於 110 年 5 月 1 日開始啟用。惟經媒體披露，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尚未開辦相關人員教育訓練。然基於防止經濟犯逃匿、受保安處分人等之監控，應儘速提出改善作為及研擬辦理人員的教育訓練，以避免造成防逃破口。爰請法務部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就教育訓練期程及內容，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十一)法務部 111 年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3,689 萬 2 千元，係辦理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2 項等規定之國家賠償事宜；惟近年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意外事件頻傳，除相關制度設計及行政效率不佳外，公務人員之工程監工、履約督導不實等低級錯誤

，實為重大意外發生原因，卻未見各級政府負起損害賠償及追究責任與改善缺失之作法；查法務部 110 年 1 至 6 月中央機關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成立者僅 1 件，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成立者僅 7 件，總賠償金額僅新台幣 1,188 萬 6,589 元，國家賠償法乃依據憲法第 24 條規定所制定，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但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並與民眾觀感顯有落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國家賠償金案件落實求償權精進作法」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二十二)鑑於精神醫療及司法資源之有限性，法務部推動監護處分之多元處遇機制，令受監護處分人得依其嚴重程度，分流分級；嚴重者可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一般者可收治於各地區之精神醫療機構，輕微者則或可交由門診處置或付保護管束，以層級化方式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此外，法務部亦定有流動及迴轉機制，於執行期間，對於狀況好轉之受處分人，如原收治於司法精神醫院可轉至地區醫療機構治療處遇；如狀況變嚴重者，則可迴轉進入司法精神醫院接受高密度之監督治療。

查 97 至 106 年度受監護處分者之罪名統計，以竊盜罪占 39%最高，殺人罪占 19%居次。監護處分之目的，係為預防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惟執行之方式亦應符合比例原則；法務部目前規劃之分級分流機制，係以受處分人之醫療情狀為考量，而未斟酌受處分人所犯之罪與公共安全之關聯，若將輕罪者一律收治於高強度之司法精神醫院或拘束人身自由之地區精神醫療機構，恐有違比例原則。

爰要求法務部應邀集學者專家會議，就觸犯輕罪而受監護處分者，於分級分流之多元處遇機制下，研議其最適切之處遇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黃世杰　許智傑
吳玉琴

(二十三)公益信託係為增進社會大眾之公共利益、補足公務單位力有未逮之處所設計。然而公益信託之實務發展，衍生假公益信託真避稅與無法真正需要資源、推動公益事務的弱勢族群與團體等問題。

我國應學習先進國家推動環境信託與文化信託多年成功經驗，積極推動信託法之修法工作。雖然信託法於立法院第 9 屆期未能三讀通過，不過已有基本共識。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也於 2020 年完成「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研究報告。請法務部以立法院第 9 屆期委員會審竣的共識版本為基礎，積極推動公益信託之修法工作，促進我國環境生態與文化資產保存。

提案人：陳椒華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二十四)經查法務部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回情形，已收比率分別為 6.07%及 1.96%。雖前 2 年度之應收金額分別高達 2 百餘億元及 4 百餘億元，惟因查無財產者眾，致沒收比率低下。為提升收繳成效，爰建請法務部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加強於偵查及審理階段，即時查扣犯罪所得及得追徵之財產。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允宜依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執行，加強控管犯罪所得追討情形，並就受刑人金融往來資料查詢機制之改善、提升犯罪所得執行之即時性及有效性。

提案人：何志偉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五)建請法務部儘速提出籌設宜蘭監獄外役分監之評估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自主監外及外役監制度，不僅嘉惠受刑人在監習得一技之長，更有助益於日後更生坦途，實乃我國獄政一重要里程碑。

惟許委員智傑近期屢接獲民間反應，宜蘭地區地方建設於國五高速公路通車後及高鐵預計延伸至宜蘭，致使宜蘭地區公共工程需求日益擴大，宜蘭為農業縣，在地青壯人口有限且多數外流，面對公共工程需之殷切，各項商業發展日益蓬勃，考量宜蘭縣經濟現有條件及規模，應有強烈產業發展人力需求。

目前東北地區僅有宜蘭監獄女子外役分監，收容人數 69 人，總人數遠低西部地區之外役監人數，請法務部考量促進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協助地方產業解決缺工問題之效，另一方面平衡各地受刑人接受外役處遇需求，建請法務部責成法務部矯正署於宜蘭監獄儘速設立男子外役分監，為受刑人權益、社會及地方產業發展達成多贏契機。

提案人：許智傑　江永昌

連署人：陳椒華

(二十六)按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時，以為符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假釋規定為由，刪除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為報請假釋要件之規定。

惟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及第 76 條現仍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致生受刑人報請假釋之規定，於監獄行刑法修正後，是否仍應符合一定累進處遇等級，以及第二級受刑人為「得」或「應」報請假釋等疑義。

為避免法律解釋適用之爭議，爰請法務部應依法律解釋之方法，釋示前開爭議。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二十七)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累進處遇依受刑人之刑期及級別，定

其責任分數。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僅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至於折抵刑期（含罰金繳畢）之受刑人，因無得進列適當階級之規定，致受刑人僅因曾受羈押與否，而可能受有編級上之不利待遇，且具有羈押事由之當事人反而較無羈押事由者可進列較高之階級，顯非妥適。又現雖對無從進列階級之受刑人採取調整成績分數等補救措施，惟其仍因編列等級較高，致其累進處遇之權益受有影響。

為確保刑罰執行之平等，爰建請法務部研議完善相關規範，並於預算案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黃世杰　江永昌　邱顯智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3 億 4,28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9,247 萬 3 千元，凍結 16 萬 8 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二)111 年度司法官學院歲出預算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1,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 103 年 6 月完成「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平台設置，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瀏覽人數已超過 188 萬人次，並集結犯罪防治與刑事政策研究論文等資料，足以發揮犯罪防治研究效能。然國內目前網路非法博弈、詐欺等違法事件頻生，對國人之財產侵害甚大，相關研究似應結合我國社會犯罪現況，結合社會脈動，供犯罪執法、預防單位運用，應避免流為學術研究，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四)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內旅費 42 萬 2 千元，以支應司法官學院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

惟觀諸司法官特考之應試資格至少須大學畢業，從而經錄取並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均已成年而為須為自身負責之獨立人格主體，「家庭訪視」就學員品德、素行、學養之考核，並無手段目的之必然關聯，反有否定學員人格獨立性、以家庭訪視遂行控制、乃至坐實外界「奶嘴司法官」之譏等不可欲效果，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針對此項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江永昌　陳椒華　許智傑

(五)109 年 10 月間爆發準司法官偷拍同學更衣照情事，核予申誡 2 次處分，110 年 6 月間經媒體披露，當事人於實習期間竟擅自登錄瀏覽他人電子郵件信箱並刪除部分郵件，遭司法官學院予以退訓處分，顯見司法官學院對於受訓學員，未盡考核之責；又我國司法人員之培育，除專業法學智識之教育外，更應著重渠等品德之養成，不是僅於司法官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即可收效，爰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就司法人員訓練通盤檢討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六)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自 104 年到 109 年 9 月，各地檢署起訴國家安全法案件達 222 件，但只有 19 件判 6 月以上徒刑，雖陸續修了國安五法，相關案件仍屢遭輕判。目前司法官學院與司法院的法官學院，雖然分別有對檢察官與法官進行「在職」訓練，惟諸多國安案件之調查與判決，皆難有效嚇阻相關的間諜行為。此外，法務部蔡清祥部長亦建議司法官學院，將國安課程納入準司法官的職前培訓中，並獲得蔡碧玉前院長允諾同意。鑑於國家安全刻不容緩，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相關國安課程供學官研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5,54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召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

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 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

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6,2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1 年度廉政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永昌　鄭麗文　陳椒華　葉毓蘭

許智傑　劉世芳　吳斯懷　翁重鈞

連署人：羅致政

(二)法務部廉政署 111 年度於廉政業務編列 5,324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編列 3,324 萬 7 千元，相關重要計畫項目包含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舉辦國際審查會議、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及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等。2020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評比我國名次與分數雖維持與前一年度相同，卻與紐西蘭、日本等國之分數差距增加；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推行多年，成立件數尚無明顯增加，有待積極推展，且廉政平臺專區建置資訊仍未臻齊

全，恐難發揮入口網站功能、不利外界瞭解廉政平臺之實施全貌，爰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三)110 年公投案，凸顯出諸多公務人員違反行政中立的爭議，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涉及廉能政府之建立，與法務部、廉政署全然無涉？另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迄今仍無法送到立法院排審。爰此，請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廉政民意調查，中央政府的清廉程度為近年最高，但仍低於對地方政府的評價，中央政府獲得的肯定程度為 42.4%，低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53.5%、52.0%；不認可中央政府清廉程度為 30.9%，高於鄉鎮市公所及縣市政府之 8.9%、15.4%。而民眾認為政府最應優先去做的是「調查起訴貪污」（40.7%），其次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28.7%）。

而調查起訴貪腐案件若要獲得較精準確切之證據，多需要揭弊者之協助。為了建構完整的法制環境，維護公共利益，揭弊者權益需要受到更完善的保障。請法務部廉政署說明如何強化揭弊者保護措施、建立「揭弊者」正面形象之具體作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49 億 8,529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編列 133 億 2,78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黃世杰　鄭麗文　江永昌

許智傑　吳斯懷　費鴻泰　羅致政

陳椒華　吳玉琴

(二)111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0 萬 4 千元，凍結 2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黃世杰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司法科技業務」編列新臺幣 3,000 萬元。

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智慧監獄之計畫，藉由人臉辨識結合門禁、人流管控計算出入人數、完善監控系統等等功能，可以提升矯正業務之安全，並透過科技輔助業務，減少人工業務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示為保障包含矯正人員等 24 小時輪班制機關所屬人員健康權，需修正相關勤休制度。法務部矯正署應善用智慧監獄計畫減少人工業務之潛力，妥為規劃因應釋字第 785 號解釋後修訂之勤休制度，達到確實減少業務，以保障矯正人員健康權之功能。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111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主要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共編列 3,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500 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編列 2,980 萬元，係為建置數位監控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相關攝影機、儲存裝置等多項資通訊軟硬體。

智慧監獄於 109 年擇定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試辦，110 年 1 月首度展示應用成果。據報導，嘉義看守所之智慧監獄場域，係在看守所內導入臉部辨識、車牌辨識、購物系統、圍牆警戒、消防警報、刮刀刺網警戒系統、門禁管制、健康照護、智慧監控及獄政管理等 10 項科技。

然上開所謂智慧設施，皆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傳輸、應用及其衍生之資安與個資保護議題。就資安而言，例如新舊系統整合問題，矯正署於 110 年 4 月提交之智慧監獄系統改善報告提及，審計部曾指出告警事件正確性之回報比率

僅 0.13%，「係因當時建置經費不足，機關之監控系統僅得以新舊系統並用方式，造成人員於操作適應上不佳之情形」，現況是否改善？又，就個人資料保護，如臉部辨識、帳戶餘額、購物明細等，有無經過被蒐集人之同意？仍待矯正署說明。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何志偉

(五)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分 3 階段擇定部分矯正機關試行，期能建構具實證基礎之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並明確計算出個別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及其合理進用方式。

第 1 階段之試辦期程為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擇定臺北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進行試辦，並將於 112 年初陳報試辦成果；而為確保試辦成果得以切合計畫目標，並有規劃每 2 個月召開試辦情形檢視會議，邀請專家委員檢視並滾動檢討修正執行內容。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能有效監督監獄行刑法修法後之執行成效，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110 年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敘明各項衡量指標達成情形，以資後續追蹤。

提案人：江永昌　羅致政　許智傑　黃世杰

吳玉琴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已擺脫以往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因此放寬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適用時機，復依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相關裁定，自 110 年度起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新入所人數

呈大幅增加。為避免影響勒戒處所及戒治處所之收容及處遇品質，法務部矯正署應盤點相關資源妥為因應，又勒戒處所均附設於看守所及戒治所內，較難以提供完整之醫療處遇，應研謀加強與醫療機構之合作密度，或與衛生主管機關研議於醫院附設勒戒處所之可行性，俾提升觀察、勒戒之處遇成效。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3,19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編列 3 億 3,973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各類案件均訂有辦案期限，督促各分署妥速辦結。然觀察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之結案情形，105 年度終結件數為 632 萬餘件，至 109 年度已達 1,449 萬餘件，概呈逐年提升趨勢；另以結案率觀之，106 年度 50.0%為近年最低，嗣 109 年度已提升至 66.3%，增加 16.3 個百分點。然因受理件數逐年增加，106 年度之未結件數即已超逾 700 萬件，嗣 107 年度達最高之 766 萬 3,741 件，迄 109 年度尚有 736 萬 4,728 件，數量仍顯龐鉅。爰此，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積極辦理，與移送機關共同研議改善作為減少未結案件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三)行政執行機關致力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執行，確保政府債權及貫徹公權力，惟 108 年度案件徵起金額較 107 年度下降，近 5 年罰鍰及費用類別待執行金額呈上升趨勢，尤其近 2 年來行政執行小額案件新收件數逐年上升，現行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查詢方式缺乏及時性。另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

高，執行績效仍有待加強。

爰要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研議提升執行績效之具體策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第 7 項　最高檢察署 1 億 8,33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億 2,75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編列 7 億 8,36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鄭麗文　陳椒華　江永昌

吳斯懷　葉毓蘭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檢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 億 6,822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0,921 萬 7 千元，增幅 113%，主要係增列辦理精神耗弱刑事犯強制診療 3 億 0,386 萬 9 千元、酒癮刑事犯強制診療 659 萬 6 千元等相關經費；惟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刑後治療是治療，非刑事處罰，強制治療制度要與刑事處罰區隔，如整個強制治療制度等同刑事處罰，強制制度會被視為違憲，然目前監護處分之執行處所係由各地方檢察署自行洽詢地區醫療機構簽約並委託執行，存有部分醫療機構拒絕收治風險程度較高之受監護處分人等困境，監護處分之執行品質實有提升之必要。爰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護處所精進措施及強制治療醫療機構規劃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三)依照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計，濫用第二至四級有毒物質致死數目逐年竄升，105 年 65 件、106 年 100 件、107 年 45 件、108 年 84 件、109 年 143 件。顯見濫用各式有毒物質及毒品之情況之惡化。

經查法務部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毒物質召開審議委員會，並 3 個月定期檢討之責，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審議委員會並得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之虞之麻醉藥品或製品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由行政院公告。法務部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納 299 項為第二至四級列管，經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再次檢視，復於 110 年 5 月 3 日辦理預告 2 個月，於 110 年 7 月 28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 日院事法字第 1100182966 號公告生效。

請法務部持續對於毒品列管審議積極辦理，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全。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第 9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 1 億 7,94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1 億 3,635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 億 7,14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450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億 1,37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5 億 2,80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9 億 0,4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7 億 7,61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3 億 6,38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 億 4,0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 億 5,50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 億 2,757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7 億 1,287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2 億 4,38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 億 2,69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6 億 0,66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 億 0,7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8 億 0,51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億 3,68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 億 5,13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 億 1,67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2 億 0,17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2 億 2,128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299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07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30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61 億 3,69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1 年度調查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0 億 2,88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羅致政　劉世芳

陳椒華　許智傑

(二)近來法務部調查局弊案連環爆，先是調查局人員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份子掉包毒品牟利，後有調查局南機站遭證人夾帶攜出筆錄資料等違紀事件。顯示調查局在相關行政、監督、管理等內控機制已發生嚴重疏失，屢屢發生違法亂紀案件。

從毒品案可發現，調查局在查獲毒品後之扣押、沒入、送驗、保管、銷毀等程序，以及涉案人自 101 年開始勾結黑幫掉包毒品竟長達近 10 年時間未被發現，凸顯出調查局內部監控及人員輪調已出現重大漏洞，而調查筆錄外洩問題

更顯示在案件調查程序亦出現嚴重瑕疵。

有鑑於法務部調查局為執行國家安全、貪瀆及選舉舞弊、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案件之防制調查，必須堅守公正、廉潔、誠信之立場，發生嚴重違紀案件已傷害國人對政府的信任。

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部之監控與人員之輪調、落實新修訂案件調查程序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陳椒華　江永昌

(三)111 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單位預算「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安全防護工作」編列新臺幣 2,782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於 109 年 12 月，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向大陸上海公安局申請向心夫婦共諜案的相關卷證資料，迄今未見查覆，渠等疑涉共碟案件為檢察官不起訴處分，顯見法務部調查局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侷限。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及司法互助協議，戮力掌握業務聯繫管道爭取偵辦案件之時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毓蘭　吳斯懷　費鴻泰

(四)日前發生調查人員監守自盜，與黑道勾結調包並盜賣扣押毒品事件，引起社會譁然，雖現已偵結起訴相關人員，但凸顯調查局內部管控失靈，相關毒品送驗、保存及銷毀等流程亟需調整精進，請法務部調查局強化內控機制，落實扣案毒品封緘送驗及送交保管應行注意事項，強化毒品證物保管、清點、稽核、送驗、銷毀等流程，以杜絕類似案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五)鑑於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調查官兼組長徐員多次犯下侵占贓證物、販賣毒品、洗錢犯行及偽造文書案件，顯見法務部調查局雖長期經手毒品贓證

物保管，仍對保管和管理此類敏感證物之管理措施，缺乏有效查核，致使人為偽造竄改空間大增。就該案所揭，從取證─移置調查局─到保管─銷毀流程，淪於文書作業，缺乏對資料建檔之同一性之基礎理解，導致證物及相應資料之間存在錯謬，更缺乏內部查核機制，導致證物及資料操弄等情事。

又，法務部於 110 年 4 月回覆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贓證物庫數位化及人力需求報告」，爭取於毒品防制基金編列運用數位工具（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並經行政院 7 月決議通過。惟調查局仍須說明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29 次毒品防制會報當中「作為九：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案」與其他各項作為結合，以圖改善現有管理漏洞。

請法務部調查局儘速完成扣押物數位化管理平臺建置，強化庫房軟硬體設備，解決扣押物保管空間及落實證物監管制度，以杜絕類似事件發生，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六)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精進計畫（111-114 年）」所載，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係依業者電信系統之監察系統建置，自 91 年陸續建置迄今已近 20 年，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等軟體版本老舊，無法滿足資訊安全需求，亦無法有效處理網頁等軟體之新功能，另作業系統 MS2003SP2 建置之網域伺服器，微軟亦已停止支援。此外，國內各家電信業者即將完成第一階段 5G NSA（Non-Stand-Alone）網路建置，預估未來陸續完成 5G SA（Stand-Alone）網路建置後，網路使用頻寬將會大量成長，故調查局後端之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須配合前揭發展期程，進行通訊監察測試工作，且需符合網路高頻寬、5G 物聯網監察及相關資安防護需求。爰此，請法務部調查局策進其設備與各家電信業者 5G 發展項目之接軌、使通訊監察之實施與時俱進、檢討相關軟硬體設備版本定期升級或系統應用功能擴充之必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吳斯懷　葉毓蘭

(七)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於 108 年 11 月間破獲安非他命毒品案，然卻爆發 6.5 公斤之毒品證物遺失且隱匿失誤長達 1 年。涉案之調查局人員雖已於 110 年 7 月遭桃園地檢署起訴，調查局亦修訂證物管理、返還清點與送驗之管理要點，然此案有關於人員管理之部分，似未見調查局具體改善內控機制。例如，涉案人員長期與幫派份子勾串，內部之政風、督察系統卻未及早發現；再如，此案爆發後，督察處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訪談涉案人員，均稱係同仁將毒品送交鑑識科學處鑑驗之過程不慎遺失（見調查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赴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題報告），然此陳述對比 110 年 7 月之起訴書狀大相逕庭，督察處之調查似形式主義為之。爰此，建請法務部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就局內政風及督察系統，由此案衍生之相關須改善課題，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局內人員管理，並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提案人：劉世芳　江永昌

連署人：羅致政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及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

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9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公務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一、111 年度公務預算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的審查報告，待送達本委員會之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有關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2537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766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0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110.9.27）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復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110.10.8）報告後決定：「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再於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110.10.19）及第 6 次（110.10.22）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復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00103147 號函送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110.11.5）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分送有關委員會併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詳見表一、二）

茲因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各委員會爰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分別安排進行公務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工作。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因此，111 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均在前開既定施政方向與目標之下，妥善運用國營事業整體資源，增進經營效能及強化財務管理，經審酌經濟環境，分別訂定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如下：

一、國營事業預算籌編原則

(一)各事業應本設立宗旨及業務範疇，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以及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二)各事業應衡酌國際及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三)各事業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編列預算，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並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四)各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五)各事業應強化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主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等；各事業因業務需求所舉借之債務，應具備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六)各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善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與社

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有助於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籌編原則

(一)作業基金應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高效益為目標。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立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三)各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各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立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四)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妥作可行性評估，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建立計畫管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應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辦理，並強化財務規劃，核實估算自償率。

(五)各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所舉借之債務，應具有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

(六)各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發揮資產效益，並注意資金運用之收益性及安全性，活化累存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七)各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三、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為各事業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內容如下：

(一)生產事業

1.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低碳電源開發；強化運維與管理，確保穩定供電；應用科技整合，推動數位轉型；規劃核電廠除役。
2. 台灣中油公司：拓展探勘合作，掌握油氣；強化服務，擴大多角化經營；增擴建天然氣輸儲設施；加強管線檢護，確保輸送安全；研發高值石化及循環經濟所需材料。
3. 台灣自來水公司：落實新水源開發，加強穩定供水；提高供水普及率；加強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緊急應變機制，降低停水風險；強化水質監測及檢測，確保供水安全。
4. 台灣糖業公司：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多元資產活化，提升運用效率；不動產管理資訊化，有效管理資產。
5. 臺灣菸酒公司：推動企業流程再造，強化競爭力；優化銷售模式，整合虛實通路；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拓展海外市場，增裕外銷營收。

(二)交通事業

6. 中華郵政公司：整合郵政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積極推動數位轉型，朝智慧物流及數位金融經營目標邁進；活化資產管理運用。
7. 臺灣港務公司：深耕港埠核心事業；致力港口軟硬體升級，提升競爭力；活絡資產運用，推動水岸觀光；建構智慧港口，提升港口安全與效率。
8. 臺灣鐵路管理局：建構便捷運輸服務，推動無縫運輸；導入智慧化偵測及管理技術，確保行車安全；加強城際通勤運輸，促進鐵道觀光；異業結盟，創造效益與附加價值。
9.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成為東亞樞紐機場；積極招商帶動桃園航空城發展；加強機場設施與服務改善；部署空陸側修繕計畫，提升飛航安全。

(三)金融保險事業

10. 中央銀行：維持物價穩定，協助經濟發展；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完善金融支付系統，確保順暢運作。

1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加強場外監控及法定事項查核機制；加強金融安全網功能；執行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退場任務。

12. 國營金融機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推展多元業務；建構完善之風險管理機制，強化授信風險控管；推動數位金融，創新金融服務應用；辦理各種專案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資金需求。

參、重要內容

一、營業部分

111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計 15 個單位，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國營事業計有 7 單位，均與 110 年度相同。111 年度國營事業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6,474 億元，減少 1,115 億元，約減 4.2%。

(二)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3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兆 4,529 億元，減少 1,156 億元，約減 4.7%。

(三)稅後淨利 1,986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945 億元，增加 41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中央銀行金融保險成本減少，淨利增加，以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旅運量下降，淨利減少，增減互抵所致。

(四)盈餘繳庫 2,02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935 億元，增加 89 元，約增 4.6%。

(五)固定資產投資 2,90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99 億元，增加 202 億元，約增 7.5%。主要投資目標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供給用水，以及軌道、機場、港埠等供應民生需求與便捷大眾運輸之相關建設。

二、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103 單位（包含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0 年度增加 1 單位，包括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增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及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單位，作業基金部分增減互抵；暨特別收入基金部分，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11 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其所轄編製分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22 單位，較 110 年度增加 4 單位，係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所大學為辦理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事項，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於該等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研究學院校務基金。另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配合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改隸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項下癌醫中心分院作業基金。上述分預算均併入附屬單位預算內，茲分別按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等 4 類，列述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作業基金：

1. 業務總收入 1 兆 9,88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9,045 億元，增加 840 億元，約增 4.4%。
2. 業務總支出 1 兆 9,51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兆 8,737 億元，增加 782 億元，約增 4.2%。
3. 賸餘 36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08 億元，增加 59 億元，約增 19.1%，主要係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等收入增加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輔助

購宅支出減少所致。

4. 賸餘繳庫 197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27 億元，減少 30 億元，約減 13.0%。

5. 固定資產投資 91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86 億元，減少 571 億元，約減 38.4%，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減少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一次性經費所致。

(二)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 7,605.05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436.36 億元，增加 168.69 億元，約增 2.3%。

2. 基金用途 7,605.04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7,436.35 億元，增加 168.69 億元，約增 2.3%。

3. 賸餘 0.01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數相同。

4. 本年度賸餘 0.01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0.77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0.78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 3,1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891 億元，增加 300 億元，約增 10.4%。

2. 基金用途 3,091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746 億元，增加 345 億元，約增 12.5%。

3. 賸餘 100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45 億元，減少 45 億元，約減 30.8%，主要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國庫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4. 賸餘繳庫 2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31 億元，減少 3 億元，約減 10.3%。

5. 本年度賸餘 100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6,318 億元，共有基金餘額 6,418 億元，除解繳國庫 28 億元外，尚餘 6,390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 179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564 億元，減少 385 億元，約減

68.2%。

2. 基金用途 188 億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33 億元，增加 55 億元，約增 41.3%。

3. 短絀 9 億元，與 110 年度預算賸餘 431 億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4.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238 億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9 億元後，尚餘基金餘額 1,229 億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審查經過及總結果

本案由財政委員會與各委員會依照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分別舉行會議審查行政院所送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惟截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尚有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彙整列入本次審查總報告中；其餘已提出之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彙總整理，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茲將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分別詳列於後，提請討論，並概要說明於下：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2 兆 5,359 億 3,185 萬 2 千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3,373 億 1,354 萬 9 千元，稅後淨利 1,986 億 1,830 萬 3 千元。因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負責審查之營業預算部分，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三）。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1 兆 9,885 億 3,310 萬 9 千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9,518 億 6,253 萬 8 千元，本期賸餘 366 億 7,057 萬 1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50 萬元（詳表四、五）。至於餘絀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確定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基金用途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本期賸餘 43 萬 5 千元。審查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1 億元，增列本期賸餘 1 億元（詳表六）。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190 億 8,719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 3,090 億 5,16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100 億 3,554 萬 4 千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基金來源 11 億 7,170 萬元，增列基金用途 1 億 8,85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9 億 8,320 萬元（詳表六）。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79 億 5,65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88 億 5,654 萬元，本期短絀 9 億 0,002 萬 4 千元。因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提出審查報告，爰尚無審查結果（詳表六）。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1,894 億 0,589 萬 3 千元，總支出 123 億

9,548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 1,770 億 1,041 萬元。審查結果，因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之信託基金部分，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達，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爰其餘審查結果增列總收入 76 萬元，減列總支出 540 萬元，增列本期賸餘 616 萬元（詳表七）。

表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

審查委員會	審查機關別及款項別	非營業基金別	營業基金別
內政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	**作業基金：** 營建建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信託基金：**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誠園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作業基金：**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資本計畫基金：**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信託基金：**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	**作業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信託基金：** 農民退休基金。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融資財源調度。	**債務基金：**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信託基金：**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作業基金：** 47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	

	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	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交通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	**作業基金：** 交通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郵政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20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4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	**作業基金：**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信託基金：**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信託基金：**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表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0/10/12(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3(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14(四)～11/11(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17(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15(一)～12/9(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1/18(四)～11/23(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1/24(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1/25(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15(三)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6(四)～12/21(二)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22(三)以前

說明：

1.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表三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淨利或淨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現金增資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293,940,346**			**140,522,646**			**153,417,700**			**169,877**					
中央銀行（含2廠）	293,940,346		註2	140,522,646		註2	153,417,700		註2	169,877		註2			
經濟部主管	**1,535,322,694**			**1,515,602,917**			**19,719,777**			**243,632,252**			**4,061,200**		
台灣糖業公司	33,706,818		註2	29,348,351		註2	4,358,467		註2	1,204,452		註2			
台灣中油公司	808,762,218		註2	798,550,191		註2	10,212,027		註2	45,000,253		註2			
台灣電力公司	660,050,163		註2	654,735,101		註2	5,315,062		註2	175,839,898		註2	192,600		註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2,803,495		註2	32,969,274		註2	-165,779		註2	21,587,649		註2	3,868,600		註2
財政部主管	**420,674,432**			**394,174,656**			**26,499,776**			**3,751,468**					
中國輸出入銀行	3,143,000		註2	2,390,659		註2	752,341		註2	19,551		註2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3子公司）	294,111,733		註2	285,233,500		註2	8,878,233		註2	1,732,848		註2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54,616,488		註2	44,803,488		註2	9,813,000		註2	1,178,277		註2			
財政部印刷廠	788,181		註2	732,230		註2	55,951		註2	15,790		註2			
臺灣菸酒公司	68,015,030		註2	61,014,779		註2	7,000,251		註2	805,002		註2			
交通部主管	**274,799,999**			**265,974,038**			**8,825,961**			**42,494,542**			**15,842,336**		
中華郵政公司	212,837,485		註2	202,203,148		註2	10,634,337		註2	6,462,539		註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582,826		註2	34,190,746		註2	-2,607,920		註2	20,975,794		註2	15,642,336		註2
臺灣港務公司（含2子公司）	21,973,651		註2	14,843,104		註2	7,130,547		註2	4,574,519		註2	200,000		註2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8,406,037		註2	14,737,040		註2	-6,331,003		註2	10,481,690		註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194,381**			**11,194,381**			**0**			**6,93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1,194,381		註2	11,194,381		註2	0		註2	6,934		註2			
合計	**2,535,931,852**			**2,327,468,638**			**208,463,214**			**290,055,073**			**19,903,536**		

註：1.111年度國營事業共計22單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另屬分預算者7單位，係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預算之內，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係就15單位之附屬單位預算彙編而成。立法院審查各分預算單位之審查結果，均配合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內。表內支出總額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2.111年度國營事業預算由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四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作業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行政院主管	**22,207,265**			**3,779,101**			**18,428,164**			**13,000,000**			**20,60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2,207,265		註	3,779,101		註	18,428,164		註	13,000,000		註	20,602		註			
內政部主管	**5,391,197**			**11,333,735**			**-5,942,538**						**676**					
營建建設基金	5,341,651		註	11,318,788		註	-5,977,137		註				676		註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9,546		註	14,947		註	34,599		註									
國防部主管	**40,419,765**			**40,187,101**			**232,664**						**3,390,38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39,015,388		註	37,863,047		註	1,152,341		註				3,390,382		註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404,377		註	2,324,054		註	-919,677		註									
教育部主管	**230,984,199**			**236,709,978**			**-5,725,779**						**24,316,020**			**9,819,357**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詳表五）	131,672,287		註	135,524,028		註	-3,851,741		註				13,555,853		註	6,260,795		註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47,526,713		註	44,876,277		註	2,650,436		註				6,633,090		註	227,000		註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4,137,658		註	14,045,953		註	91,705		註				952,938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	3,296,491		註	3,294,331		註	2,160		註				170,147		註	45,000		註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2,062,577		註	2,628,526		註	-565,949		註				355,403		註	578,376		註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2,288,473		註	36,340,863		註	-4,052,390		註				2,648,589		註	2,708,186		註
法務部主管	**1,246,733**	**500**	**1,247,233**	**1,318,285**		**1,318,285**	**-71,552**	**500**	**-71,052**				**8,771**		**8,77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246,733	500	1,247,233	1,318,285		1,318,285	-71,552	500	-71,052				8,771		8,771			
經濟部主管	**20,911,572**			**21,718,712**			**-807,140**			**27,186**			**1,375,046**			**1,442,000**		
經濟作業基金	9,224,023		註	10,749,829		註	-1,525,806		註	27,186		註	617,216		註	1,442,000		註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687,549		註	10,968,883		註	718,666		註				757,830		註			
交通部主管	**65,036,707**			**38,675,015**			**26,361,692**			**6,360,135**			**24,274,515**			**265,000**		
交通作業基金	65,036,707		註	38,675,015		註	26,361,692		註	6,360,135		註	24,274,515		註	265,000		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1,749,281**			**68,531,695**			**3,217,586**						**9,444,197**			**3,687,6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2,676,026		註	1,953,906		註	722,120		註				325,354		註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9,073,255		註	66,577,789		註	2,495,466		註				9,118,843		註	3,687,649		註
科技部主管	**19,380,247**			**14,640,564**			**4,739,683**						**20,818,311**			**15,267**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9,380,247		註	14,640,564		註	4,739,683		註				20,818,311		註	15,267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9,390,784**			**13,439,756**			**-4,048,972**						**5,901,859**			**3,411,338**		
農業作業基金	463,512		註	583,936		註	-120,424		註				40,836		註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8,927,272		註	12,855,820		註	-3,928,548		註				5,861,023		註	3,411,338		註
勞動部主管	**570,249,464**			**570,249,464**			**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570,249,464		註	570,249,464		註	0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927,955,217**			**926,403,302**			**1,551,915**			**200,000**			**1,902,115**			**79,216**		
醫療藥品基金	38,373,884		註	37,099,390		註	1,274,494		註				1,535,833		註	79,216		註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962,470		註	685,049		註	277,421		註	200,000		註	100,720		註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772,862,451		註	772,862,451		註	0		註				175,162		註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15,756,412		註	115,756,412		註	0		註				90,400		註			
文化部主管	**793,485**			**806,922**			**-13,437**						**24,230**			**81,7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793,485		註	806,922		註	-13,437		註				24,230		註	81,713		註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60,286**			**314,159**			**46,127**			**120,000**			**11,900**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60,286		註	314,159		註	46,127		註	120,000		註	11,900		註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862,637**			**3,172,101**			**-1,309,46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862,637		註	3,172,101		註	-1,309,464		註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594,270**		**594,270**	**582,648**		**582,648**	**11,622**		**11,622**				**27,760**		**27,760**			
考選業務基金	594,270		594,270	582,648		582,648	11,622		11,622				27,760		27,760			
合計	**1,988,533,109**	**500**		**1,951,862,538**			**36,670,571**	**500**		**19,707,321**			**91,516,384**			**18,801,540**		

註：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五　中華民國111年度教育部主管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淨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國庫增撥基金額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立臺灣大學	18,654,184		註	18,703,781		註	-49,597		註				1,518,711		註	670,106		註
國立政治大學	4,550,194		註	4,556,332		註	-6,138		註				447,664		註	222,708		註
國立清華大學	8,023,561		註	8,225,833		註	-202,272		註				1,046,861		註	750,229		註
國立中興大學	5,129,980		註	5,312,818		註	-182,838		註				510,078		註	177,163		註
國立成功大學	10,274,554		註	10,421,186		註	-146,632		註				1,176,001		註	388,477		註
國立中央大學	4,841,399		註	5,010,002		註	-168,603		註				431,437		註	166,434		註
國立中山大學	3,658,786		註	3,790,516		註	-131,730		註				320,000		註	102,608		註
國立中正大學	2,833,214		註	3,096,335		註	-263,121		註				233,737		註	94,752		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551,492		註	2,640,476		註	-88,984		註				441,200		註	112,647		註
國立東華大學	2,438,070		註	2,491,610		註	-53,540		註				233,367		註	95,175		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450,725		註	1,543,755		註	-93,030		註				69,415		註	36,882		註
國立臺北大學	1,829,707		註	1,852,711		註	-23,004		註				105,282		註	36,632		註
國立嘉義大學	2,571,153		註	2,648,831		註	-77,678		註				157,122		註	65,213		註
國立高雄大學	1,111,637		註	1,219,797		註	-108,160		註				110,330		註	34,417		註
國立臺東大學	1,234,248		註	1,387,113		註	-152,865		註				82,450		註	80,250		註
國立宜蘭大學	1,253,204		註	1,330,530		註	-77,326		註				248,280		註	64,738		註
國立聯合大學	1,346,746		註	1,435,735		註	-88,989		註				140,986		註	62,422		註
國立臺南大學	1,302,880		註	1,376,209		註	-73,329		註				146,002		註	43,718		註
國立金門大學	771,288		註	782,629		註	-11,341		註				28,150		註	18,150		註
國立屏東大學	1,702,703		註	1,828,457		註	-125,754		註				116,965		註	77,245		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9,690,961		註	10,047,249		註	-356,288		註				996,332		註	481,097		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312,819		註	6,377,635		註	-64,816		註				607,967		註	109,551		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737,901		註	1,862,001		註	-124,100		註				139,222		註	68,042		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462,144		註	1,558,460		註	-96,316		註				66,412		註	57,686		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63,350		註	1,362,849		註	501		註				69,695		註	55,596		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320,630		註	1,338,652		註	-18,022		註				99,589		註	54,299		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29,534		註	941,344		註	-11,810		註				82,777		註	80,108		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0,612		註	1,144,973		註	-24,361		註				91,598		註	70,497		註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574,044		註	582,739		註	-8,695		註				35,348		註	18,218		註
國立空中大學	649,656		註	631,065		註	18,591		註				81,816		註	7,200		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3,518,405		註	3,519,132		註	-727		註				399,839		註	275,892		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3,286,192		註	3,328,250		註	-42,058		註				395,559		註	378,031		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678,088		註	2,784,539		註	-106,451		註				447,199		註	159,774		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959,744		註	2,023,744		註	-64,000		註				522,496		註	151,854		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602,363		註	2,736,462		註	-134,099		註				297,437		註	96,160		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89,951		註	664,467		註	-74,516		註				54,137		註	37,050		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733,482		註	1,763,694		註	-30,212		註				425,845		註	103,871		註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954,539		註	1,040,825		註	-86,286		註				73,612		註	42,566		註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05,645		註	856,488		註	-50,843		註				72,329		註	62,538		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872,902		註	1,839,839		註	33,063		註				251,343		註	137,558		註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5,327		註	1,093,720		註	1,607		註				60,500		註	43,503		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5,092,406		註	5,362,190		註	-269,784		註				496,096		註	278,657		註
國立體育大學	705,881		註	734,782		註	-28,901		註				78,901		註	61,131		註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684,686		註	733,555		註	-48,869		註				78,109		註	32,600		註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584,843		註	614,963		註	-30,120		註				25,689		註	33,000		註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47,464		註	372,255		註	-24,791		註				18,169		註	24,821		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68,993		註	553,500		註	-84,507		註				23,799		註	39,529		註
合　計	**131,672,287**			**135,524,028**			**-3,851,741**						**13,555,853**			**6,260,795**		

註：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六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債務基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財政部主管	**760,504,829**		**760,504,829**	**760,504,394**	**-100,000**	**760,404,394**	**435**	**100,000**	**100,43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760,504,829		760,504,829	760,504,394	-100,000	760,404,394	435	100,000	100,435			

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總統府主管	**4,133,471**			**4,171,463**			**-37,99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4,133,471		註	4,171,463		註	-37,992		註			
行政院主管	**53,924,353**			**56,649,943**			**-2,725,59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4,764,341		註	44,764,341		註	0		註			
離島建設基金	6,824		註	904,420		註	-897,596		註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142,188	1,700	9,143,888	8,529,734	-10,000	8,519,734	612,454	11,700	624,15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6,000		註	2,446,448		註	-2,440,448		註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5,000	950,000	955,000	5,000		5,000	0	950,000	950,000			
內政部主管	**10,400,166**			**1,098,510**			**9,301,656**					
新住民發展基金	501,145		註	371,951		註	129,194		註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415,664		註	414,081		註	1,583		註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952		註	18,019		註	-16,067		註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9,481,405		註	294,459		註	9,186,946		註			
教育部主管	**4,634,175**			**7,774,970**			**-3,140,795**					
學產基金	798,385		註	826,375		註	-27,990		註			
運動發展基金	3,834,100		註	6,888,925		註	-3,054,825		註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690		註	59,670		註	-57,980		註			
法務部主管	**424,633**		**424,633**	**611,920**		**611,920**	**-187,287**		**-187,287**			
毒品防制基金	424,633		424,633	611,920		611,920	-187,287		-187,287			
經濟部主管	**40,078,438**			**19,153,142**			**20,925,29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3,817,967		註	14,497,184		註	-679,217		註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6,260,471		註	4,655,958		註	21,604,513		註			
交通部主管	**8,888,687**			**8,796,825**			**91,862**			**1,798,849**		
航港建設基金	8,888,687		註	8,796,825		註	91,862		註	1,798,849		註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5,838**			**103,933**			**11,905**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15,838		註	103,933		註	11,905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43,296,849**			**51,562,259**			**-8,265,41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3,296,849		註	51,562,259		註	-8,265,410		註			
勞動部主管	**27,188,391**			**31,771,803**			**-4,583,412**					
就業安定基金	27,188,391		註	31,771,803		註	-4,583,412		註			
衛生福利部主管	**86,611,719**			**87,456,382**			**-844,663**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86,611,719		註	87,456,382		註	-844,663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335,251**			**12,641,066**			**-1,305,815**					
環境保護基金	11,335,251		註	12,641,066		註	-1,305,815		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7,476,850**	**220,000**	**27,696,850**	**26,362,566**	**198,500**	**26,561,066**	**1,114,284**	**21,500**	**1,135,784**	**1,006,840**		**1,006,84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7,476,850	220,000	27,696,850	26,362,566	198,500	26,561,066	1,114,284	21,500	1,135,784	1,006,840		1,006,84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530,289**			**842,626**			**-312,33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21,637		註	538,736		註	-317,099		註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08,652		註	303,890		註	4,762		註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48,081**			**54,239**			**-6,158**					
反托拉斯基金	48,081		註	54,239		註	-6,158		註			
合計	**319,087,191**	**1,171,700**		**309,051,647**	**188,500**		**10,035,544**	**983,200**		**2,805,689**		

註：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或短絀(-)			解繳國庫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國防部主管	**17,956,516**			**18,856,540**			**-900,024**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7,956,516		註	18,856,540		註	-900,024		註			

註：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表七　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信託基金部分）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本期賸餘或短絀(-)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預算案數	增減(-)數	立法院審定數
內政部主管	**483**			**978**			**-495**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7		註	6		註	1		註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7		註	8		註	-1		註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52		註	75		註	-23		註
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		註	334		註	-332		註
誠園獎學基金	392		註	508		註	-116		註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23		註	47		註	-24		註
僑務委員會主管	**6,314**			**6,391**			**-77**		
莊守耕公益基金	15		註	28		註	-13		註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6,299		註	6,363		註	-64		註
農業委員會主管	**151,303**			**7**			**151,296**		
農民退休基金	151,303		註	7		註	151,296		註
勞動部主管	**154,405,010**			**4,270,185**			**150,134,82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30,823,533		註	3,462,272		註	27,361,261		註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22,467,344		註	128,814		註	122,338,530		註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1,114,133		註	679,099		註	435,034		註
環境保護署主管	**6,910,819**			**6,189,193**			**721,62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910,006		註	6,182,438		註	727,568		註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813		註	6,755		註	-5,942		註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2,152**		**2,152**	**1,141**		**1,141**	**1,011**		**1,011**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2,152		2,152	1,141		1,141	1,011		1,0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8,036**	**760**	**18,796**	**126,477**	**-5,400**	**121,077**	**-108,441**	**6,160**	**-102,281**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8,036	760	18,796	126,477	-5,400	121,077	-108,441	6,160	-102,281
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27,911,776**		**27,911,776**	**1,801,111**		**1,801,111**	**26,110,665**		**26,110,66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7,911,776		27,911,776	1,801,111		1,801,111	26,110,665		26,110,665
合計	**189,405,893**	**760**		**12,395,483**	**-5,400**		**177,010,410**	**6,160**	

註：11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由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負責審查部分，迄110年12月24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故立法院審查改列之結果，暫無法合計。

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部主管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財政部主管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財政部印刷廠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

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財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

報告。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1 億 4,218 萬 8 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項下「雜項收入」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1 億 4,388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5 億 2,973 萬 4 千元，減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中「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1,973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6 億 1,245 萬 4 千元，增列 1,170 萬元，改列為 6 億 2,41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有鑑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自 99 年度起分 10 年每年繳交 1 億 5,000 萬元回饋金充實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財源，該基金亦由 100 年度起正式編列預算，原預計於 108 年度完成回饋，惟自 106 年度起，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營運欠佳為由未繳納回饋金，而原預計於 107 至 109 年度應償付之合計 4.5 億元回饋金，亦延後辦理，迄今共繳納回饋金 7 億 5,850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欠繳 7 億 4,150 萬元。雖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至 111 年起分 5 年繳納剩餘回饋金，平均每年 1 億 4,830 萬元，惟考量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及近期國艦國造業務，也增加相關收入。綜上，爰要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繳納所欠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回饋金，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 鑑於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為支應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及財政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以促進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之推動。惟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設置之目的與各民營化機關是否需每年度獲得補償應更加審慎檢視，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之對象，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盈餘已達 17.85 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至第三季每股盈餘達 3.5 元。鑑此，請財政部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補助對象之必要性與其財政狀況」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主要資金來源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之事業公股股份，政府所得資金經行政院核定之撥入款，惟迄今部分釋股預算未能如期進行，每年尚需負擔民營化前已退休員工之退休金等支出，該基金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在當年度釋股收入預算及以前年度釋股收入預算保留合計數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資金支付該基金相關法定業務支出，導致債務快速增加，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債務高達 601 億餘元，國庫累計已撥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689 億餘元，預計至 110 年底止，累計撥補數將逾 710 億餘元，鑑於財政部於 110 年 3 月陳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裁撤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原則同意，基金裁撤時點定為 113 年 1 月 1 日。爰此，財政部應善加運用賸餘現金，以減輕債務負擔，及於 112 年底退場前持續視市場行情進行釋股作業，俾增裕基金收入，以減少債務之舉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底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數 631.5 億元，包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92.5 億元、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9.54 億元、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 億元、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億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6.38 億元，前揭預算編列年度自 91 至 99 年度，不僅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亦均逾 10 年。109 年度除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曾進行釋股作業外，其餘釋股預算保留者，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爰此，財政部應檢討保留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乙、財政部主管

一、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7,605 億 0,482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605 億 0,439 萬 4 千元，減列「還本付息計畫」項下「債務付息支出」中「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債務利息」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4 億 0,439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3 萬 5 千元，增列 1 億元，改列為 1 億 0,043 萬 5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債務收入」之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00,000 千元，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

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有關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均符合公共債務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111 年度編列債務還本收入 960 億元，數額雖不低，惟其占稅課收入比率僅略高於法定比率，且尚有融資調度部分，要求財政部應視財政狀況增編（不含舉新還舊部分），俾利財政健全。爰提案增列 4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根據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至六，編列債務之還本。」而查從 108 至 111 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情形以觀，分別編列 835 億元、850 億元、850 億元及 960 億元之債務還本預算，占當年度稅課收入比率分別為 5.12%、5.06%、5.08%及 5.11%，雖符合公債法之規定，惟僅略高於法定比率。然而 111 年度，隨著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等稅收大增，111 年度稅收高達 1 兆 8,788 億元，卻僅編列高於額度約 0.11%，為加速國家債務負擔下降，計算以 6%作為計算值約為 1,127 億元，爰要求財政部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實際執行時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定宗旨係為加強政府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超過 10 年之公債未償餘額占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比率達 57%，又自 90 年 7 月 17 日首次發行 30 年期公債，到期前每年僅需償付利息，由於公債發行後買回不易，且我國人口 109 年

度首度出現負成長，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尚未改善，其中 0 至 14 歲幼年人口及 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均呈減少，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則呈增加，人口結構呈現少子化、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倘發行過多長年期公債恐增加未來債務到期時之償債壓力，未能符合世代公平性原則。就此，財政部立即評估人口結構改變對於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影響，滾動調整並精進債務管理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3.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110 及 111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分別為 6,287 億元及 2,546 億元，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較 110 年度 6 兆 2,611 億元，增加 1,586 億元，增幅 2.5%；又依立法院審議 110 年度財政部單位預算通過決議略以：「……，爰要求財政部應主動積極協調各部會，透過發行乙種公債方式，籌措各項公共建設所需資金，110 年應以達成 1,000 億元為目標。」惟 110 年僅發行 620 億元乙類公債，距立法院決議尚差 380 億元，鑑於具有自償性之公共建設，透過發行乙類公債籌措財源，由於不需計入債務未償餘額中計算，可減緩部分政府財政壓力及舉債需求，且 110 年度僅剩不到 2 個月。爰此，財政部應持續主動洽商各相關部會透過發行該類公債籌措建設所需經費財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4. 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所載，截至 109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5,374 億元，如加計 110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11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11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6 兆 4,197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2%，尚在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上限 40.6%之範圍內，由此可知，

債務未償餘額預計將持續攀升，評估債務管理之績效有其必要，惟 111 年度並未訂定債務管理績效指標。有鑑於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上升，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擬定 11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俾有效評估債務管理績效。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5. 依 11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為歷史新高之 1,302 億元，惟該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首度發生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從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99 至 109 年度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數額介於 40 至 774 億元間，合計提前償還債務 4,472 億元；各年度分別節省利息支出介於 0.23 至 6.23 億元之間，合計節省 26.76 億元。又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產生賸餘 1,207 億元，惟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提前償還債務 50 億元，所節省之債息支出僅 0.23 億元；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可節省債息支出，減輕國庫負擔。基金應視整體財政收支情形，於政府財政狀況較佳之年度，適時進行財務操作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爰此，財政部就 109 年度未規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操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曾銘宗　林德福

6. 鑑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設置之宗旨為加強政務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惟我國人口結構成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對於債務舉債及償還是否因少子化與高齡化社會之影響，則為長期需關注之目標。鑑此，請財政部針對「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因應少子化與高齡化之滾動式調整舉借與償還研議債務管理措施」為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郭國文　余　天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274 億 7,685 萬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違規罰款收入」2,000 萬元及「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6 億 9,685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263 億 6,256 萬 6 千元，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並配合「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列 2 億元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項下「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之「支應退場支出」2 億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 億 9,8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5 億 6,106 萬 6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1 億 1,428 萬 4 千元，增列 2,15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3,57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0,684 萬元，照列。

(四)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編列解繳公庫 1,006,840 千元，惟 109 年度決算數 806,840 千元，鑑於 109 年度基金用途，其中「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業務計畫決算數高達 27,021,142 千元，較本（111）年度預算數超出 960,721 千元，且基金多年來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又 111 年度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有 956,285 千元，為充裕基金資源，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酌繳庫數額度之妥適性，又 109 年度解繳公庫決算數 806,840 千元，擬照 109 年度決算數核列，爰提案減列 200,000 千元。

提案人：李貴敏　賴士葆　林德福

(五)通過決議 15 項：

1.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8 萬 7 千元，用於拍攝宣導短片媒體製片及宣導品編製，惟宣傳手段應為多樣化且拍攝短片之效果。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Youtube 頻道之宣傳影片僅有少數點擊率達萬次以上，其是否能達有效之政策宣傳存有疑慮，且於疫情期間，國家財政受疫情影響已顯困窘，應撙節政府支出。鑑此，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張其祿　郭國文

2.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惟查，民眾對於金融違法案件仍有認知疑慮，包括投資詐騙簡訊之檢舉是否排除於受理檢舉事項外，以及檢舉案查處及移送等流程未臻明確，使民眾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之檢舉違法與金融業揭弊定義產生混淆，亦使政府執法態度遭受疑慮；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各有檢舉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然均未明示相關流程與檢舉案件範圍是否限於金融機構或列舉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各作用法之違法態樣，且缺乏檢舉案件之違法態樣與案件控管情形之統計，致民眾易生誤解，應研議策進作法，責令所屬機關加強辦理宣導，並強化與檢警調單位溝通，聯手防範犯罪。爰此，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成效。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3.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編列「行銷推廣費」106 萬元，部分用於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

。惟目前金融機構公平待客原則僅公布排名前 20%及顯著進步 1 至 3 名的業者，無法藉由排名壓力促使後段班金融機構知所警惕，罔顧國民使用金融服務的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公布完整排名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郭國文　沈發惠

4. 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4,586 萬 7 千元辦理「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編列預算以核發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金，其中銀行局編列 20 萬元，證券期貨局編列 82 萬 4 千元，保險局編列 10 萬元，合計編列 112 萬 4 千元之檢舉獎金預算。惟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自 108 迄 110 年度，3 年間民眾檢舉核發之獎金數為 0，其預算執行成效殆有疑慮。次查，108、109 年分別各有 1 件判決定讞之違法案件，達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然檢舉獎金預計發放日為 111 年 1 月 8 日前，核發獎金之作業曠日費時逾 1 年以上，且未訂定及公告應發放之標準作業日程，徒使民眾喪失揭弊及檢舉意願。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5.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產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惟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然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訂定新衡量指標為非現金支付交易金額及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目標值則為 112 年非現金交易支付筆數成

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台幣 6 兆元。然而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卻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則已屆期之電子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筆數較 109 年同期下降，顯見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推動進程緩慢，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非現金支付取代電子化支付作為政策目標，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6.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於「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編列 4,673 萬 2 千元，列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行銷推廣費、報章雜誌等費用。考量政府行政部門理應提升數位化行政之功能，爰要求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數位化行政作業，減少文書處理項目之預算支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7.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 1,183 萬 2 千元辦理「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其中「辦理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編列 29 萬 5 千元預算。惟查，該計畫旨在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亦即此類交流仍具有相當之公務及公共利益性質，對金融監理業務及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理應有所裨益。然面對近年來中國加強監管措施影響證券市場且造成劇烈波動，以及恒大地產風暴案、部分第一上市股票（KY 股）及來台上市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簡稱 DR）下市案，衝擊投資人對我國金融監理之信心，主管機關尚無充分說明相關監理交流於此類國際重大金融事件中，是否具有溝通、預警或分析之效益，於此顯有改進之必要。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揭交流事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8. 為順應國際非現金支付潮流，推升我國電子化支付與世界接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期該比率自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底之 52%。惟截至 109 年底止，電子化支付比率僅 40.37%，與目標值存有落差。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期非現金支付交易情形，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3.36 億筆及 2 兆 5,442.98 億元，其中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較 109 年同期減少 1.99 億筆，下降幅度為 7.85%。鑑於已屆期之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上半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有較 109 年同期下降之情形，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積極推動，以促進我國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9.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2 億 9,136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 億 5,135 萬元增加 4,001 萬 3 千元，係裁罰案件罰鍰。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罰鍰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6,754 萬元、1 億 9,825 萬元、3 億 0,038 萬元及 3 億 2,613 萬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6,929 萬元，惟 108 及 109 年度呈增加趨勢，該 2 年度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 億 0,213 萬元（增幅 51.52%）及 2,575 萬元（增幅 8.57%），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裁罰金額已超過 2 億元，且銀行業和證券期貨業裁罰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增加，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善加宣導並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俾維護金融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李貴敏　賴士葆

10.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施政重點之(一)列有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規劃分 3 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第 1 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第 2 階段則於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 1 階段減少 11 家。該階段起涉及客戶機密敏感資訊，資訊安全不容忽視，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消費者保護之前提下，持續積極推廣，並視市場需求檢討相關政策，俾利金融創新發展及提升服務效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11. 依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即截至 110 年 4 月 29 日止，目標值為累計受理 3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申請案件數為 15 件，其中 9 件已核准、2 件否准、1 件資料補正中，餘 3 件則為業者自行撤回，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低於預計目標，又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相較英國 FCA 每年核准案件數介於 18 至 31 件間，且申請人主要為金融科技新創業者，並涵蓋數位身分認證、監理科技等金融創新技術，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金融科技新創業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規劃並完成相關因應措施，俾利我國金融科技創新發展，提升金融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貴敏　林德福　賴士葆

12. 據 2017 年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報價，市場將面臨 LIBOR 停止發布與利率指標轉換問題。LIBOR 係依報價銀行提供同業間無擔保拆借利率報價編製而成，廣泛應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浮動利率債券及貸款等各類金融商品之訂價及評價，FCA 宣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要求銀行提供 LIBOR 報價，爰採用該指標訂價之金融商品，須重新訂定指標利率及修改合約，金融機構相對應之業務流程、會計及稅務作業、風險性資產與資本計提模型、資訊系統等亦須配合調整。為避免 LIBOR 退場引發各項風險，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加強 LIBOR 退場後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應變措施，並將相關輔導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13. 金融業特別準備基金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所需，資產總額及衍生收入龐鉅，然 106 至 110 年度之委託經營實際報酬率為 1.02%、1.14%、1.10%、0.98%、0.86%，顯見委託經營績效不彰，近 3 年甚有逐漸下滑趨勢。為促進委託經營績效，應於兼顧流動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以提升準備金之收益。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投資績效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14. 開放銀行係指金融機構在取得消費者授權同意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將消費者帳戶資訊提供與第三方服務業者（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下稱 TSP 業者），並與其合作開發相關之應用程式，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金融服務。我國目前係採自願自律方式推動開放銀行，並規劃以公開資料查詢、消費者資訊查詢、交易面資訊 3 階段逐步推動。檢視我國目前推動開放銀行之現況，第一階段已於 108 年 9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有 4 家 TSP 業

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20 家，而第二階段 110 年 1 月上線，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僅有 2 家業者提供服務，合作金融機構累計共 9 家，自願參與第 2 階段之銀行較第一階段減少 11 家，為達到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之政策目標，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兼顧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前提下，積極推動開放銀行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15. 我國以專法方式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下稱金融監理沙盒），目標值為 3 年內每年受理 10 件金融創新實驗申請案，然而 109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審核意見指出，累計創新實驗申請案件數低於預計目標，且創新實驗案件申請人僅 4 家為新創業者，我國申請實驗案件數大幅落後，且金融科技新創意者參與度及實驗案件創新性亦待提升。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自 108 年 6 月起推動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兩者各年申請案件合計數皆逾目標值，惟創新實驗係不分國內外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含自然人、法人）均可申請，且在實驗期間依其計畫書所載實驗內容，豁免其遵循相關金融法令，可於實驗場域中測試新技術或新商業模式，業務試辦則適用於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兩者適用之申請對象及創新程度存有差別，如以雙軌合計計算目標值，恐與專法精神有違。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我國金融創新實驗案件申請數達標、增加新創業者參與誘因及提升實驗案件創新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出席說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總統府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教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一、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三、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丁、科技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己、文化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500 萬元，增列 9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500 萬元。

2. 基金用途：5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0 元，增列 9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9 億 5,000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乙、法務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4,673 萬 3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4,723 萬 3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1,828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7,155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7,105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77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898 萬 1 千元，增幅 4.38%，並較業務外收入減幅 4.3%略多；查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分別虧損 2,772 萬餘元、1,082 萬餘元、49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1 億 2,140 萬餘元，110 年度預算虧損預計 7,155 萬餘元，考量該基金連年虧損，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持續撙節支出，增進營運效能。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2. 最初法務部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僅以提供瀏覽商品為主，然現今係資訊化時代，「人手一機」直接上網購物已然成為常態，但現在自營商城的網站仍舊以最初的方式呈現，顯不符近年來消費者的需求，故更難吸引消費者購買；且支付方式也未與時俱進，雖 108 年 9 月業已導入行動支付 APP 的線上支付功能，然截至 110 年 8 月統計，該機制銷售金額僅 19 萬元，占總銷售金額不到 10%，成效有待提升。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擬優化網站介面及提升支付便利性，並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計畫。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3. 法務部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發起設立自營商城，該商城自 96 年 6 月起啟用，希冀藉由無遠弗屆的網路以線上聯合展售的模式，整合各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資訊，增加產品曝光度及知名度，以提升自營成效。惟自 106 年，會員數成長趨緩、訂單筆數及銷售金額皆逐漸減少。爰此，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以落實自營商城之設立宗旨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自營作業產品之銷售客體，分為矯正、檢察等內部機關和外部機關與民眾 2 種，然依據數據顯示 104 至 109 年的銷售概況尚稱穩定，惟內部供銷之比例皆為七成左右，而內部供銷當中又以

矯正機關為主要客源，占比高達 95%，如此高比例依賴「自產自銷」，實難提升銷售成效。爰此，請法務部儘速研謀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外部銷售之相關辦法改善計畫，以增益基金收入提高業務之績效。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費鴻泰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2,463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6 億 1,19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8,728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江永昌

連署人：黃世杰

2.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毒品防制基金「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針對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編列經費提升現行扣案毒品之管理。然警察機關亦有因案扣押毒品後續儲存管理之實務需求，且硬體方面更為不足，亦需要以專案提升相關管理，以免警察機關肇生毒品存管之弊端再度重演。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3.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2 億 3,439 萬元。

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具有電子腳鐐等監控設備之中央控制中心功能，並於 110 年 5 月試營運、7 月啟用，刑事案件相關或延伸科技監控之硬體、技術，已初具雛形。查毒品罪犯之戒治，除於封閉處所為之外，社區處遇或治療、回歸社會，亦是政策重要之一環，因此，科技監控如何應用在社區場域毒品戒治，實宜依不同監控對象類型化妥為規劃，思考是否修法及納入。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4.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3,439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 億 0,87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2,563 萬 9 千元（增幅 115.53%）；查 111 年度辦理 13 項子計畫，其中 4 項為新增計畫，部分計畫與該基金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未盡相符，部分計畫由法務部公務預算轉列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惟未詳列經費估算依據。考量該基金之財源全數為國庫撥補，且資源有限，爰請法務部提出「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各項子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5.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於「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0,497 萬 3 千元，係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醫療端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機制計畫等 6 項子計畫；依 108 及 109 年度決算報告顯示執行率分別僅 40.73%及 63.31%，連續 2 年均未及七成，部分補助事項之預估量能與實際執行結果尚有落差，其中藥癮者成癮醫療相關費用更僅為 10.21%及 44.96%，而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爰

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6.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0,497 萬 3 千元。

疫情期間因防疫、隔離檢疫措施，以及恐懼傳染風險造成之身心壓力，有毒品、藥物潛在濫用之可能存在。根據美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到 109 年 8 月為止，藥物（包含毒品）濫用死亡每年有 8.8 萬例，高於 108 年 1 至 8 月 7 萬例，係在過去 20 年中，呈現最大之單年度百分比增長；另我國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之陽性檢體數，110 年 1 月為 3,518 件，高於 109 年 1 月之 2,037 件。可見，疫情造成身心壓力，是否會提高毒品濫用問題，值得持續追蹤關注，預擬因應方案。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7.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新臺幣 250 萬元。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科目下編列之政策宣導相關費用，預算數較 109 年高出 130 萬元，然而該科目之實質業務執行績效不佳，例如「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109 年之執行率僅 62.6%，顯有提升之必要，就此而言是否宜提升政策宣導經費之比例，實有檢討之處。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8. 111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編列新臺幣 3,452 萬 6 千元。

內政部警政署目前辦理「無毒校園」專責警力工作執行計畫，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派到地方執行該計畫。然而，

基層迭有反映該計畫工作名不符實，支援各縣市警察局之人力經常辦理各種雜項業務，而與毒品防制無關，並產生同工不同酬之問題，該專責警力超勤加班費上限僅新臺幣 7,500 元，獲派直轄市者也無法支領直轄市之繁重加成，允宜檢討改善。爰請法務部就前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9. 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新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政府撥入，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4 億 7,925 萬 8 千元、4 億 2,462 萬 1 千元、4 億 2,463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則為 3 億 2,730 萬元、5 億 4,859 萬 9 千元、6 億 1,192 萬元，其政府撥入數並無增加，支出數卻逐年大增，且收支相抵後，基金已連續 2 年出現短絀，不符收支平衡原則；另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有關補助對象規定，部分主要業務計畫之受補助機關、計畫及效益，缺乏量化數據，亦未能詳細說明績效衡量指標，爰請法務部提出「毒品防制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費鴻泰　葉毓蘭

10. 毒品防制基金 108 至 110 年度，基金來源均為國庫撥補，111 年度始編列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占比甚微（0.003%）。就財政紀律角度而言，基金絕大多數之收入均倚靠國庫撥補，實甚為不宜，亦有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3 點。法務部應就如何尋覓毒品防制基金多元財源，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42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8,26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162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77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4 項：

1.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項下「業務成本與費用」中「勞務成本」之「試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4,4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毓蘭　翁重鈞　吳斯懷

2.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業務，111 年度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惟近年部分考試類科有多年錄取不足額狀況，考選部應評估各類科考試效益，研議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以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吳斯懷　葉毓蘭

3. 考選業務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各項考試，惟該基金各項考試之報名費收入因報名人數逐年下滑而減少影

響，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考選部應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4. 111 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預計辦理之考試業務共計 34 項，試務成本為 5 億 8,259 萬 8 千元。

據考選部提供資料所示，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有 6 類科之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之情形，如：高等三級考試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人數 5 人，到考人數僅 2 人；原住民族特種考試三等土木工程需用人數 21 人，到考人數 18 人；警察特種考試四等消防警察人員需用人數 182 人，到考人數 177 人；甚或地方特種考試三等公職建築師及四等新聞（選試日文）需用人數各為 11 與 1 人，卻無人到考。

又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屢屢出現錄取不足情形（詳表 1），99 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 101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為 148 人，102 年度曾降為 56 人，103 及 104 年度則倍增至 381 及 238 人，再緩減至 105 至 108 年度之約百餘人，惟 109 年度又遽增至 209 人，為近年度新高人數。

建請考選業務基金，針對 109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到考人數少於需用人數以及近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數不足之情形，會同用人機關與專業團體研析癥結，評估各該類科考試效益，賡續推動改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相關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99 年度至 109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不足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以考試類別分			以考試類科分				各年度錄取不足總人數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		其他類科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9	14	-	-	-	-	14	100.00	14
100	12	-	-	1	8.33	11	91.67	12

101	148	-	-	146	98.65	2	1.35	148
102	56	-	-	14	25.00	42	75.00	56
103	381	-	-	256	67.19	125	32.81	381
104	196	42	-	71	29.83	167	70.17	238
105	89	30	-	-	-	119	100.00	119
106	103	19	-	-	-	122	100.00	122
107	165	14	-	28	15.64	151	84.36	179
108	108	19	-	-	-	127	100.00	127
109	186	23	-	-	-	209	100.00	209

資料來源：考選業務基金及考選部網站各種考試統計。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及葉召集委員毓蘭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

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預算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四、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五、誠園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六、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農民退休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經濟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原列 1,803 萬 6 千元，增列「財務收入」項下「利息收入」7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9 萬 6 千元。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2,647 萬 7 千元，減列「業務發展支出」500 萬元、「專案支出」20 萬元、「行政管理支出」20 萬元，共計減列 54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107 萬 7 千元。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844 萬 1 千元，減列 616 萬元，改列為 1 億 0,228 萬 1 千元。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全國 13 家車商保代均代理多家保險公司的車險，然出現車商業務人員僅推薦特定廠商之車險商品，而未能揭露車商保代所代理之其他車險商品之情事，致使消費者無從比較各家車險商品之利弊，從而做出最適選擇，相關銷售行為已違反消費者權益。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除要求車商保代及所屬業務人員必須揭露代理的所有保險公司各類車險商品，亦推動相關措施，讓消費者能於各類車險產品表單中自由勾選。然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尚無具體之調查數據呈現。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辦理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時，納入相關之調查成果與宣導措施，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2. 隨行政院推動開放山林及向海致敬政策，登山活動及海憩活動人數大幅度成長，隨之而來之各項意外事件同步增加，除形成民眾人身安全風險外，更因為救援及搜索需求大增，連帶使得消防及搜救人員疲於奔命，但相應之保障不足，甚至出現有基層人員反彈，有意退出搜救任務之窘

境。有鑑於此，主管機關除了配合開放山林與向海致敬政策，請保險業就活動參與之民眾需求，提供多元化之保險商品外，亦就搜救人員之不同任務型態及保障需求，提出相應之政策規劃及制定。爰此，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依據搜救人員之任務型態及相應之保險需要，儘速完成相關之統計、調查及研究，以供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定之用。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林楚茵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出席說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15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4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1 萬 1 千元，照列。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8 億 0,111 萬 1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6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近年配置於委託經營部位之資金金額與比重愈益增加，111 年度預計配置於委託經營之資金比重將逾五成，其中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最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與查核密度均未如國內受託機構，國外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不足，爰此，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研謀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2.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0,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惟查近年參加退撫基金人員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數，隨服務年資及俸額等服務成本按年遞增，未來基金給付壓力仍大，且依據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112 年 7 月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勢必影響現行退撫制度運作，甚或造成現有制度收入斷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妥善因應未來所需財務收支計畫，爰請銓敘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財務收支規劃方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3.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279 億 1,177 萬 6 千元、總支出 18 億 0,111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261 億 1,066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案預計賸餘增加 21 億 7,108 萬 9 千元（增幅 9.07%）；查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下半年、108 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 億 3,300 萬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惟查自 107 年年金改革後，退撫基金管理制度並無多大的興革，尤其自 85 年成立到 109 年間，投資報酬率有 10 年無法達標，其中更有 6 年為負值，而 110 年受台股市場整體表現收益較佳，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必須積極提高效率，才能展現效能。爰請銓敘部就「精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資金運用績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葉毓蘭　費鴻泰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主要運用基金本息支應軍公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給與，以提高軍公教人員退撫所得及改善政府財政負擔，保障退休人員及遺族生活。為達成法定收益率目標值，退撫基金每年均將可運用資金依一定比例配置於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部位，111 年度預計配置委託經

營資金比重逾五成，又以委託國外機構比重為高。惟現行稽核制度中，對於國外受託機構之查核方式僅有書面稽核，管控機制似有不足，銓敘部應研議建立國外受託機構實地稽核制度之必要性，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5.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於「財務收入」項下「外幣兌換利益」及「財務支出」項下「外幣兌換損失」等科目，均無編列數，退撫基金近年將可運用資金配置於不同幣別資產，惟近年來外幣兌換損失逐年迅速攀升，109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已達 158 億 7,138 萬 1 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審慎選擇投資幣別並妥適配置各外幣資產比重，避免因鉅額外幣匯兌損失而致基金支出大幅增加，影響基金之收益，並於 1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葉毓蘭　吳斯懷

6. 107 年 7 月新退撫制度施行迄今已 3 年餘，各主管機關均依規定將 107 下半年、108 及 109 年度節省之退撫支出連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增撥挹注款合計 1,049 億 3,300 萬元，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 111 年度退撫基金亦係按新提撥費率 14%編列收繳預算，致收繳數較 110 年度增加。

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對於近年漸增之收繳資金，基金允應加強資金運用績效，加強軍公教福利、提升軍公教退休金制度改革成果，俾利年金制度永續且健全運作。研擬永續且健全運作及未來規劃方向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文　翁重鈞　費鴻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葉召集委員毓蘭及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勞動部主管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迄 110 年 12 月 24 日尚未將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致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如下決議：一、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照草案通過，請議事人員儘速提報院會討論。二、有關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委員會的審查報告，待送達本委員會之後，請議事人員彙總整理，並逕予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我們今天原本還有討論事項第四案跟第五案，討論事項第四案是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臺灣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的預算案；第五案的部分原來還有關於 111 年度中央銀行預算案，這兩個案子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完成，包括中央銀行提案的部分，在今天大概十一點多左右也都已經截止送本會。所以，特別拜託我們接下來輪值的召委對於這些案子都能夠儘速地排案審查，當然也要特別拜託，排案審查有一個前提，就是特別拜託我們相關的行政單位，在這段時間去跟所有提案的委員溝通，不要很強勢，你看我們整個審查的過程中，有部分的官員其實明顯地對於提案的內容並不是很熟悉，所以特別拜託一下，這是攸關人民的民脂民膏、人民辛苦的納稅錢，所以特別在這裡請託一下，就是拜託接下來輪值的召委能夠儘快排案，也拜託我們行政官員能夠儘速地跟提案委員做溝通。

我們剛才提到的討論事項第四案及第五案的部分，將另外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決議有沒有任何異議？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通過。

今天的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在散會之前，因為今天（12 月 30 日）是中華民國 110 年度的最後一個工作日，在這邊特別感謝，不管是本會的委員或者是我們行政單位的辛苦，我們總算能夠不負期望，在今天順利地把公務預算的部分全部都能夠完結，謝謝大家，也祝福大家，來年都能夠健康平安，事事順心，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一、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林奕華　林宜瑾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秀寶　王婉諭
鄭正鈐　高虹安　賴品妤　周春米　吳思瑤　范　雲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椒華　洪孟楷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李貴敏
孔文吉　劉世芳　張其祿　江啟臣　羅明才　何欣純　蔡易餘　廖婉汝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人員：

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法官	陸怡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法官	馮浩庭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	張秀鴛
法務部參事	劉英秀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台立財字第 1102102138 號函，有關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

決定：准予備查，配合調整。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李德維、萬美玲、林奕華、林宜瑾、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王婉諭、鄭正鈐、高虹安、賴品妤、周春米、吳思瑤、范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㈠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二)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 三 十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五、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多年來力促消弭體育領域之性別歧視，尤其籲請世界各國加強培養女性運動員、鼓勵成立各項女子運動代表隊，以落實運動中的性別平等。而我國女子足球發展多年且競賽成績優異，於 110 年 10 月亞洲盃女子足球資格賽以 2 連勝排名分組第 1，創下相隔 14 年重返亞洲盃會內賽之傑出表現。然據了解，教育部體育署目前並未協調轉播此次亞洲盃女子足球賽事，不利體育運動推廣。有鑑於提升足球運動風氣，鼓勵國內女子足球代表隊為國爭光，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儘速協調安排轉播亞洲盃女子足球賽會，以利足球運動發展。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宜瑾　范　雲

二、為充實國內視障者點字書刊點字符號之正確性及國際化，建請教育部儘速成立「視障者點字研究小組」，公布統一制式之有關數學、英文縮寫、音樂、資訊等點字符號及點寫規則，且需與國際接軌。另為避免因本位主義導致點字符號出現亂象，教育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制定各種點字符號及點寫規則並統一發布供國人使用。爰要求教育部相關具體規劃應於 6 個月內書面回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萬美玲　林宜瑾

三、參與運動的習慣需要從小培養，教育部體育署雖常年編列「補助學生參加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之經費，用於鼓勵學生觀賞或參加體育賽事，但預算數額較低，且採申請制並限定賽事，導致門檻較高、不利於學生參與。為能有效推廣國人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參酌文化部藝 fun 券常態化的規劃，研議動滋券針對學生常態化方案，從小培養國人健康正向之運動習慣，並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林宜瑾　陳秀寶　范　雲　黃國書　王婉諭

四、有鑑於國際足總女子世界盃即將辦理。爰此建議教育部體育署參考以黃金計畫之規格，全力配合有關隊務、隊醫、防護員、心理師、營養師等後勤人力編制以及運動科學相關儀器之配置，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台灣運動環境發展。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范　雲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尚未達到議決人數三人，因此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主席：委員若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從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目開始審查，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目前在場委員已達三人，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處理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預算 60 億 1,224 萬元。第 33 案及第 34 案最後再來討論，我們先針對 01 的部分進行討論，相關提案為第 35 案至第 39 案，提案委員包括陳秀寶委員、李德維委員、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現在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的提案是第 35 案，主要是關於國研院半導體中心儀器使用率的問題，針對這部分，半導體中心已經來向本席辦公室提出說明，他們表示已經規劃連結有設置半導體實驗的大專院校提供師生實際操作儀器的機會，對於活用這些高單價的貴重儀器而言，本席希望它的使用率能夠提升，既然現在你們已經有這樣的規劃，對此本席予以肯定，所以凍結的部分本席並不堅持。本席認為既然有這樣的設備，而且它的單價又這麼高，像這麼昂貴的儀器，對於學院的學生來講，如果他們有機會可以使用的話，他們一定也會非常珍惜，針對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儘量規劃，讓需要學習的人可以接觸得到，這樣也不會浪費這項儀器的設置，謝謝。

主席：因為有幾位委員剛剛才進來，所以我先補充說明一下，現在是針對「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第 35 案至第 39 案進行討論，提案委員包括陳秀寶委員、李德維委員、林奕華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黃委員的提案是第 38 案。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是第 38 案。國研院的半導體中心買了非常多的儀器，本院預算中心有去檢討，就是 75%的儀器使用率是低於 80%的。80%看起來是很嚴格的標準，但是我必須強調，我們希望這些貴重儀器的使用率一定要非常、非常高。針對使用率低於 80%的問題，科技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麼高比例的儀器使用率是偏低的？儀器沒有運轉的時候，你們的說

明是可能在調整的階段，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東西呢？因為現在半導體學院在各個國立大學裡頭事實上都是重點領域了，而且都已經開始在進行了，小英總統也出席了開幕儀式。科技部的相關單位對於臺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儀器的購置，支撐力到底夠不夠？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來說明。當然，我們也希望半導體中心儀器運轉的執行率、使用率可以提高到 100%，如果低於 80%，真的太可惜了，因為這些儀器都非常、非常貴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請科技部說明？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提案第 39 案大概跟剛才黃國書委員的講法差不多，就是為了半導體技術人才的培育，我們才通過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對於校園裡面增加的部分或者已經要用科發基金購買的儀器，我們也希望使用率能夠提高。當然，科技部有來說明，在說明的過程裡面，有一些部分是非常專業的，尤其製程的部分，但是針對關鍵製程部分的使用特性，我覺得部長還是有必要說明，為什麼這些儀器的使用率會在 80%以下？未來怎麼樣提高？這方面要能夠讓我們能夠更清楚，因為我覺得基金縱使預算被凍結，也是留在基金，如果希望給你們花、不要凍結的話，我們希望使用率、效率能夠提高，我想大家都是好意，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科技部部長再來做一次說明？說明之後，我同意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問針對第 35 案到第 39 案，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整個半導體計畫對我們國家來說非常重要，但是我關心的是為什麼我們還會減列了 6,954 萬元，後來經過說明，是減列了智慧終端半導體製程與晶片系統研發計畫，然後增列了晶片設計實作與服務，因為減列項目的經費比較多，增列項目的經費比較少，所以看起來整個淨減了將近 7,000 萬元。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凸顯一下，大家都知道半導體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還是關心國研院的整體預算為什麼會有這樣減列的狀況，不過經過說明之後，大概應該就瞭解原因是什麼。

但是我們還是要關注一下有關於人才培育的部分，剛剛提到我們上會期特別拚了一個條例出來，讓大學現在可以做半導體學院，這個半導體學院跟科技部之間的關聯性為何？如何能夠真的是馬上產學就可以使用，成為我們臺灣的高階人才？還有相關的軟硬體如何跟大學端的合作？針對這部分，雖然科技部已經來我們辦公室說明過，但是我覺得還是需要部長公開說明一下未來我們在人才培育的部分，就是針對現在新的各大學半導體學院，科技部跟教育部大概要怎麼樣的合作模式，才能夠從國家的角度培育人才，並切合到現在整個大趨勢，等一下請向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說明，謝謝。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36 案，主要是希望科技部說明一下，110 年度已經有 17 間公私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半導體相關學院學程。國實院半導體中心是否與新成立的半導體學院有任何合作模式，並提供半導體中心專業之指導？對於培育半導體技術人才的規劃，能否做一些說明？

針對第 35 案到第 39 案，請部長一併回答，然後再請相關部門的人員提出說明，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李召委及幾位委員的垂詢。這個半導體中心在臺灣半導體的發展的確扮演非常大

的角色，剛剛幾位委員垂詢使用率要提高的問題，我想我們會儘量來努力，因為事實上有一些排程，包括學生的畢業時間會有一些時間差，但是使用率要 80%以上，我會請半導體中心再提高，越高當然越好。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現在有教育部半導體學院的成立，事實上科技部下面的國衛院半導體中心是臺灣高等教育唯一可以做下線實習的地方，所以我想科技部跟教育部在半導體學院也會做緊密的結合。事實上我已經請我們科技部的同仁看看未來半導體學院的業師之類的要怎麼做科技計畫，已經有一個研議的過程，所以我們未來一定會跟教育部的半導體學院做緊密的結合。主任要不要說明一下？

葉主任文冠：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幾位委員垂詢我們使用率的問題，其實半導體學院最重要是要讓老師可以做監督及研究，所以它的設備基本上是要改條件的，不像量產需要百分之百的使用率、24 小時在 run，所以我們需要隨時調校，而在調條件的時候，設備就要稍微停機，然後做一些測試，這是尖端研究必須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儘量讓機器能夠穩定，如果要提高到八成以上，我們儘量努力。因為這些是尖端科技，很多設備都是未來性的，所以我們都還不知道自己到底做的是對或錯，就研究的領域來說，就沒有辦法跟公司裡面的量產做比較，這也讓委員知道，我們會儘量往 80%以上去做努力。

黃委員國書：你們這個領域很專業，我想瞭解一下，因為預算中心的意見認為用 80%來看這個標準是偏低的，請問多少的比率算是比較合理的？我想瞭解，有可能到 80%以上嗎？這涉及非常專業的部分。

葉主任文冠：我們有些設備的使用率基本上可以到幾乎接近 80%，那種是穩定的製程；但是有的設備沒有辦法達到 80%，因為它一直在改條件，像深紫外線的黃光或者所謂的 E-beam，都要改一些特殊的製程，還有材料，最主要是材料在調的過程中，溫度、壓力都是要改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一旦定下來就變成常態性，到幾乎百分之百，如果還處於沒有穩定的過程中，會再調來調去，所以平均起來有被拉下來，我想我們有些設備會這樣努力。

吳部長政忠：如果調不好，他們使用的時候就沒辦法使用，所以我們的半導體中心就要負責把這個條件調得非常好，讓……

黃委員國書：讓他們使用？

吳部長政忠：是，這些都需要時間，所以主任應該是這個意思。

葉主任文冠：設備都要這樣調的，尤其是新的設備，或是設備要改新的材料，這些都要改的，所以這是階段性在修正，讓委員知道這件事。

另外，針對我們的使用率、設備費的費用為什麼會往下降，其實整個科技部是支持我們的，所以整個是往上升，我們有些題目的設計，費用會往上升，因為我們很多的下線，晶片需要更多的經費。另外製程會往下降是因為一次性的關係，像我們買紫外線設備是分好幾年付，而一次付完之後，第二年就會降下來。還有一些量子的設備，也都是科技部全力支持的，所以整體看起來是有往上升。

此外，我們也都會拜訪半導體學院，因為學校上的是基礎課程，不需要設備，而半導體中心

是有點像中央廚房，讓他們來實作，現在半導體學院一年大概要培育 400 位電資、電機的碩博士，我們大概負責一半的實作課程，我們會儘量再提升，過去將近一半以上都是在我們這邊做實驗。以上。

主席：好，請問黃委員國書……

黃委員國書：改主決議。

主席：第 38 案改主決議。

第 39 案是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也改主決議。

第 35 案至第 39 案，我們先做處理，等到整目討論完以後，針對第 3 目我們另外再做一個處理，好不好？

現在我們先針對 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處理第 35 案至第 39 案。請問各位委員……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的提案有關人才培育部分，是不是可以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7 案也改主決議。

第 36 案是本席的提案，這部分 8 億 2,832 萬 5,000 元，我原提案是凍結 5,000 萬元，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可以吧？可以，謝謝，這個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請相關單位提書面報告。

繼續處理第 40 案、第 41 案，02 部分是儀器科技發展計畫，有林委員奕華及李委員德維提案，這部分預算是 2 億 8,141 萬 6,000 元。林委員奕華有沒有要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次跟科技部討論比較多的是有關如何呈現預算書上的說明部分，如果沒有進一步調更細緻資料的情況下，有時候會比較看不懂計畫的前後年的比較，因為有時候是什麼東西減掉了或者增加了，但是在說明部分沒有寫得很清楚。

有關儀器科技發展的部分，他們後來是有來說明相關的細節，我在想到底說明書上要怎麼樣來呈現，請部長整體做一下回應，否則我們在看預算書的時候，都覺得看得蠻辛苦，比如前後年的比較以及到底增減了什麼。再者，在項目上，不同年會有不同的細項，我們在對細項的時候會核對不太上，比如到底什麼東西不做了，又或者增加了什麼部分，這部分主計單位能否做相關的說明？就整體處理完再一起說好了。

有關於這個項目的部分，後來經過他們的說明，我大概也瞭解他們減了什麼以及增加什麼，應該大致上沒有什麼意見，謝謝。

主席：本席是提第 41 案，也是類似林委員奕華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比如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的分項，這些計畫執行區間是 111 年至 114 年，相關計畫的專案管理報告包含計畫時程規劃、里程碑規範、計畫範圍及 KPI 制定原則，的確需要有一些說明，所以本席提案凍結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案是要改主決議嗎？還是整體再看？

林委員奕華：我的建議是整體來看這個部分在繕寫上要怎麼處理，比如它減列的部分提到了醫材、學研團隊、加速器平臺等等，增列部分是增列了三項，但是我們在預算書上就只能看到建置 AI

技術演練、落地驗證協作平臺，就只能看到這幾項。我們看最後要凍多少，就是看這部分能夠怎麼樣做精進，我覺得可以不用在一個細項裡面做凍結。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林委員的垂詢確實很重要，事實上我在看科技部計畫的時候，每一個年度的變化是哪些進、哪些退，這的確非常重要，下個年度我一定會要求我們所有的單位做這樣的動作。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我們就先不處理，先暫列。

繼續處理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第 42 案至第 46 案，總共是 6 億 1,249 萬元的預算，有陳委員秀寶、鄭委員正鈐、李委員德維、林委員奕華、王委員婉諭的提案。各位委員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發言？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本席是提第 42 案，有關國家實驗研院發展計畫——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預算，是要辦理高效能計算技術研發與建置維運、先進網路技術研發的部分。國家高速網路計算的部分是提供國內各界關於高速計算、高品質網路及高效能儲存，是整個雲端整合的服務。目前看起來是以學研機構為主，占了 97%以上，民間應用的使用率比較低，才占 3%。

針對這個部分，國網中心有來說明過了，目前你們三臺超級電腦在運轉，是根據不同的性能做分類，其中兩臺比較適合機構使用，已經預約滿載；一臺是比較適合業界使用，預約率也高達九成。這個部分我可以接受，也肯定你們在業務上已經很用心了，所以本席對凍結的部分就不堅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其實本席之前也有提出質詢，就是在使用這個計畫的時候，是希望能夠動態調整，讓各單位在使用相關制度的時候能夠分批，或者能夠及時提出申請。研究計畫的預算應該要有動態調整的精神，因為數據的量體經常是非常龐大，如果要另外再購買這些服務，其實是沒有辦法及時提供協助。之前本席在質詢時，部長也答應、也願意很積極來做處理，就是希望他們能夠有良好工具可以使用的情況下，希望調整相關的服務，就我所知應該也在進行調整當中，希望這部分可以依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我們希望能加以落實，也看得到未來的期程。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他們都有來說明，可是我發現有一些部分是屬於總經費，就是有一個總經費的框架，所以他們可能想做一些事情，卻變成也是必須調整。他們對細項有來跟我做了滿詳細的說明，不過我還是想提出一點，因為這個部分當然是屬於應用面，它可以做得非常廣，那以整個時代趨勢來講，它也能夠有來自各界的協助，我覺得這算是非常好。但是我有一個期許，因為這裡面也是文創科技創新，我那時候有特別提到蒜頭農場，也希望在這個文創的領域裡面，我們臺灣在人才培育的部分也能夠跟上，所以你們要看怎麼樣跟文化部做更好的合作。我們不太希望

到時候相關的技術又外流到其他國家去，甚至跑到對岸去，這都是我們比較不樂見的事情。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在人才方面也要能夠銜接，不只是我們提供這樣一個平臺，而且在人才培育的部分要看怎麼樣能夠扣合在一起。我覺得這個可能跟文化部、教育部都有關聯性，我們就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主席的提案是第 44 案，科技部就這個部分的確也有來做一些說明，但是主席還是建議應該要提出這些相關的評估報告，因為如果去做比較，前年跟去年這些預計的數字是不是有一些預估的問題？我們來處理第 42 案到第 46 案 6 億 1,249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主席提議是不是就凍結 500 萬元，然後再提書面報告，可以嗎？好，第 42 案到第 46 案凍結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第 47 案是關於「地震工程的運作及發展計畫」，這個部分只有主席有提案，請大家看一下第 47 案，這個部分的結構耐震技術研發項目是編列 1 億 8,177 萬 1,000 元，較 110 年度此項預算多出 800 萬元左右，可是地震服務平台在本年度的預算卻短少相同的數字。其實這兩個計畫的內容在這兩個年度完全沒有差異，所以預算是有流用的狀況嗎？還是有什麼原因？請國研院地震中心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

周主任中哲：主席、部長，大家好。我們對這個案子所要說明的重點就是，110 年度的法定預算增加了 19,244 千元，這主要是配合政府的綠電政策還有推動一些人工智慧應用於地震工程研究的發展。在 110 年度減少的預算是 483 萬 7,000 元，這是因為我們執行一些設備的擴充都已經完成，所以就減少了。剛剛主席所看到的 8,084 千元，那個是預算，那並不是去年度最後決算的數字，在此說明。

主席：好，瞭解。我對 04「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也不堅持，那就照列。對不起，前面第 42 案到第 46 案，第 43 案是鄭正鈐委員的案子，他要改成主決議，所以第 43 案改列為主決議。

接下來 05「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有第 48 案到第 51 案，分別是周春米委員、李德維委員、吳思瑤委員還有鄭正鈐委員的提案。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大家早安，這個部分是針對我之前在質詢時多次要求的 3R 中心，我想請科技部說明一下，因為我一直聽到很正面的說法，就是我們已經在 110 年成立動物實驗 3R 的推動小組，可是根據我所看到的資料，在後面又說要到 112 年，就是在 2 到 3 年後再推動策略提升政策計畫，然後要到 112 年再去籌組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 3R 討論會等。可是從你們給我的書面資料裡面來看，感覺又好像有一點否定要加速推動的這個趨勢，我並不是說馬上、即刻就要全部都是 3R 而不做活體動物實驗，只是我覺得在政策上這是國際的趨勢，你們是不是能夠更正面的來回應一下？然後也說明你們的時程為什麼要這樣拖？到 112 年是多久啊？我對這個部分很關切，請說明。

吳部長政忠：吳委員所垂詢的問題很重要，事實上，因為這個綱要計畫是從 112 年開始，那我們現在已經有計畫，所以我是指示從今年年底就開始照現有的計畫增加編列預算，如果委員有意見，事實上，我們可以隨時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一個新的綱要計畫，那預算會提升嗎？大概是怎麼規劃？

吳部長政忠：應該會提升，那是整個 4 年的綱要。

吳委員思瑤：所以未來是不是有一個從 112 年開始、可能到 115 年或 116 年的計畫？預算會比現行的還要提升？

吳部長政忠：對。

吳委員思瑤：這必須要確認。

吳部長政忠：可以啦！

吳委員思瑤：那現在還是在做，所以你們要做跨部會的整合工作，還有跨領域學者的交流座談，然後去發展非活體動物的替代方法，現在就要 going on。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現在就已經開始了。

吳委員思瑤：已經在做了？

吳部長政忠：是。

吳委員思瑤：都有跟農委會談嗎？

吳部長政忠：我請秦主任補充說明。

秦主任咸靜：主席、委員好，我們目前跟農委會的計畫都已經連動，我們今年就已經開始辦理一些跨部會的交流，然後我們一起辦了成果的發表跟未來整個政策的規劃。

吳委員思瑤：是跟農委會嗎？

秦主任咸靜：農委會目前有一個計畫，明年度我們科技部也有推動小組的相關計畫。

吳委員思瑤：所以如果我要具體去質詢、關切這方面的監督，我對這個預算的執行是找農委會還是找你們？

吳部長政忠：我原來是把它放在行政院的科技會報這邊，然後科技部、農委會一起來做。

吳委員思瑤：所以比較高階一點？

吳部長政忠：對。

吳委員思瑤：好，那我瞭解了，請你們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周春米委員對第 48 案要改為主決議，然後鄭正鈐委員對第 51 案也改為主決議。

吳委員思瑤：報告主席，我的第 50 案也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吳思瑤委員對第 50 案也改為主決議。

這個部分本席有一個提案，這個項目主要是 3 億 3,012 萬 5,000 元，本席提議凍結 5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要 500 萬元嗎？有點多。

主席：不會，凍了反正……

吳委員思瑤：因為書面報告……

主席：部長說 OK。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的部分是 OK 的，所以會想可不可以降一點？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本席和你都是凍結 3,000 萬元，但我要降到 500 萬元。

接下來進行「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處理第 52 案到第 66 案，這部分有鄭正鈐委員、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林宜瑾委員、萬美玲委員、高虹安委員、李德維委員、林奕華委員、林宜瑾委員、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的提案。這部分共編列 29 億 6,184 萬 6,000 元，首先請萬美玲委員發言，接著依序請高虹安委員、林奕華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召委和黃國書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這一案有關科技部太空發展法其實在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了，這部法的第十二條清楚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對此我們也討論了很久，我知道有一定的進度，也有一定的困難，所以是一直在做當中，只不過到現在仍無具體的進度，此其一。

第二，有關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的發射場域，現在是不是也還在溝通的階段？看起來也沒有實際的進度，如果這些日期、期程都沒有進度或日期可以定下來的話，就會很影響太空發展的進程。縱使太空發展法三讀通過了，後面在執行上如果還有很多困難和延宕，而我們卻又沒有具體的計畫，這就是一個問題。

另外，今年 1 月 24 日已委託了美國火箭發射公司，也發射了「玉山」及「飛鼠」的立方衛星，比較可惜的是，最後仍然無法執行任務而提早退役了，真的是滿可惜的事。我可以理解在臺灣這個環境裡，太空發展也算才剛起步，還有很多事情要循序漸進去做，也要克服很多困難。尤其太空發展上的失敗也是難免的，但我們應該要趕緊把計畫做出來以降低失敗率，我覺得這就是我們未來要考量的，如此預算才能發揮最大的效應。

上述說到的幾個重點，相信也是委員會很關心的幾個重點，如果還沒辦法提出很具體的報告，科技部稍後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我們再看這部分的預算要怎麼執行？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

我補充一下，因為有幾位委員才剛進來，現在是處理第 52 案到第 66 案。也跟賴品妤委員報告，賴委員有第 54 案和第 66 案，尤其第 66 案只有您有特別提案，所以這部分可以一起談。待黃國書委員發言完畢後，就由賴品妤委員發言。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在這部分是提第 57 案，和剛剛萬美玲委員表達的有點類似，因為太空發展法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實質審查後，終於在今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記得當時多次與部長就法案進行溝通，部長是高度期待，同時也透露臺灣要打造太空產業完整的供應鏈，包含應用端也是一個非常重要法案，所以後來很多委員都提了太空中心的相關法案，希望能儘速審查。

當然，我在這個案子提到，看了你們送來的計畫書，裡面其實增列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不過計畫書裡面其實少了兩件事是我比較擔憂的，第一是人才培訓的計畫，第二與整個產業有關。我一直記得部長跟我講希望臺灣也有太空產業的產業鏈發生，在發生的過程裡該如何打造供應鏈？比如會有很多零組件，或是要走組裝，還是最後的發射端，裡面都有很多需要檢測的部分，所以我當時就告

訴科技部，標準和檢測可能也要提早布局。

我當然也知道，因為新的主管機關——太空中心也還沒有成立，當時也質疑太空發展法有需要這麼急嗎？當時科技部的概念是，我們一定要趕快立這樣的法，大家才能去推動，並籌備相關的事務。但我還沒看到產業到底該怎麼建構，包含標準與檢測，否則業者未來如果要進來，或是像最近開始與國外有一些合作，他們進來之後，我們到底該怎麼設立相關的標準？所以我當時覺得可能是一個太空中心，或是到未來和經濟部有了比較具體的科專計畫時，才較能訂出相關的規則，但現在的主管機關是科技部，而且你們在這方面也提了預算，所以我還是會去關心。

人才培訓的部分，我看到你們在 11 月 25 日其實有提供一份文件回應我，我覺得寫得滿清楚的。所以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我發現你們還有設立太空學苑的規劃，以及和一些學校規劃太空學位學程，對此我覺得都非常好。所以在人才培訓方面，我同意你們的回覆，說明是完整的，也期待你們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去做。令我遺憾的是，沒有看到諸如我提及的產業檢測平台，以及未來如何針對零組件訂定出標準，因為你們給我的這 3 頁並沒有這部分，稍後還請部長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有關太空科技發展和服務計畫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去參訪過，得知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到目前為止的進度，裡面有一個新增的部分，像是 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同時也提到過去比較少著力在這個部分，所以這部分雖然是個起點，但仍需要監督後續相關的進程，未來也要持續瞭解太空中心發展的狀況，當然之後也可以先行說明。

另外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因為剛剛高虹安委員提到，資料的確是寫得滿詳盡的，包括有人才培育、有委託任務導向的研究計畫，但我還是想瞭解有關學位的部分，應該也包括了跟大專校院簽署 MOU 的部分，看起來總共是寫了 10 項，但未來與大專校院的合作模式，在實體計畫中有沒有提到人才培育的部分？當然看起來是比之前好，包括 5 所大學要開設太空學程，也與明新科大洽談太空科技學程事宜，有關研究所的部分，與陽明交大已洽談成立研究所，至於在博士後研究員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想法。但因我們現在終究是要持續而大量的發展，在人才方面我還是希望可以更加積極，因此建議要部分凍結，未來才能持續檢視。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尤其是要培育各種人才，我是覺得我們有高階人才，但是這可能需要一些技術人才，既然如此，要怎麼樣全方位和大學端合作？關於這個部分，我想再持續監督，請主席部分凍結這個預算，我們後續再持續進行相關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這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本席提的是第 53 案及第 60 案。

第 53 案提到根據「太空發展法」第四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內部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科技部應該要督導該院完善評估與規劃相

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並應該在預算書完整揭露資訊。關於這個部分，科技部有向本席辦公室說明，你們表達「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院會，不久之後會送到立法院進行審議，對於國研院的太空中心要轉型為行政法人，科技部已經有詳細規劃，預計在法案通過之後半年內就可以設置完畢。因此，關於這個預算，我也沒有堅持這個凍結數，希望你們儘快完成這個行政法人的設置，只是因為你們沒有在預算書揭露資訊，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看到你們的詳細規劃。

接下來是第 60 案，第 60 案提到這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預算數將近 30 億元，辦理本土太空技術精進、太空技術效益擴散及尖端技術發展等業務，但是根據預算說明，目前本計畫主要是就既有衛星及地面基礎設施進行操作維護等相關工作，我們沒有看到你們對於衛星及通訊相關基礎設施布建的長期規劃，你們對於我們太空產業後續發展妥適完善的研議在預算說明也看不出來。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來解釋你們和工研院合作的現況，當時我們也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再提供明年度你們辦理的內容。至於今明二年辦理衛星本體、系統整合及衛星通訊產業推動的規劃及現況，原本由經濟部辦理的通訊酬載系統業務明年會轉由科技部計畫執行，你們有來解釋，目前工研院已派工程師進駐國家太空中心，你們也有積極規劃管理這個進度。我們辦公室是有瞭解，當然因為太空產業是未來我們科技發展的重中之重，所以我沒有堅持這個預算的凍結數一定要多少，我的提案可以和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但是我很希望一定要有專案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55 案，本來我的意思是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現在擇定的這個火箭發射場域須要經過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可是經過科技部的說明，我們瞭解這個火箭發射場已經獲得部落會議的同意，因此本案改成主決議。

另外，第 62 案及第 63 案是伍麗華委員和本席共提的，因為意思也差不多，所以也可以改成主決議。因此，第 55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都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黃國書委員發言。之後請賴品妤委員發言。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明年度預算編列 29 億元，相關的法源依據都有了，我們有太空法。我們為什麼要發展太空產業？因為下一個世代的競爭，我們不得不，很殘酷的！這個世界進步得非常快。像馬斯克準備要在低軌設 2 萬、3 萬個衛星，最近東南亞國家也都如雨後春筍般在進行太空產業，我們臺灣呢？事實上，我們臺灣在產業端有非常多高科技產業是在協助美國等國家的，美國的 NASA 有非常多資源是我們臺灣的產業去支援的，所以我們臺灣的相關技術是有的，現在就看國家要不要支持發展太空產業。現在我們有法了，國家應該是要支持的，可是國家要怎麼做呢？這涉及到什麼領域呢？現在我們可以做衛星，對不對？但是我們沒有發射能力，我們還是得靠美國的 NASA 幫我們發射，當然這個影響就是我們要受制於國外。現在世界其他國家都在想辦法研發自製火箭，也在研發火箭發射的技術，現在我們臺灣有沒有自製火箭的能力？這是我們第一個要去瞭解的。再來，我們有沒有發射火箭的能力？現在我們的短期發射場已經擇定了，也和原住民族部落溝通了，要設在屏東的旭海，我們也找了吳宗

信這位臺灣的火箭阿伯，如果將來發射成功，全臺灣都要拍手鼓掌，吳宗信就變成臺灣的火箭之父了。

這些都是我們熱切期待的，但是我一直在想我們國家到底準備好了沒有？我們國家有沒有把它當成一個重要的事情在思考，包括我們可能產生的外部成本會是什麼，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去評估的。臺灣如果在這個階段沒有和其他國家一起進入太空產業的競爭，我們在下一個世代的全球科技競爭可能就被淘汰出局了，很殘酷的！我們好不容易找了吳宗信這個火箭專家來接掌太空中心，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我們也想要瞭解，現在我們的短期發射場域已經擇定要在旭海了，接下來的期程是什麼？我們有 29 億元的預算，接下來我們可以做到什麼？這些都是我們想要知道的答案。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3 目有二個提案，第一個是第 54 案，第二個是第 66 案。

關於第 54 案，前面好幾位委員也都有相關提案，主要是幾個問題。第一個是臺灣需要發展航太相關產業，我們一定要跟上這個腳步，大家應該是不會反對這件事情，事實上，為了因應航太產業的發展，今年 5 月我們已經三讀通過「太空發展法」，但是就像前面好幾位委員提到的，當時制定「太空發展法」時，我們就可以預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的國家太空中心未來將轉型成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但本席的感覺是，針對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相關的員額移撥、業務、設備移轉及經費劃分等等，目前科技部向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這邊提出的相關評估及規劃內容都相對非常的少，當然我們也可以理解，這件事情是近幾年才新出現的議題，但本席認為既然現在已經確定臺灣就是要跟緊世界的潮流、要跟上航太產業的發展，科技部對於這個部分應該要盡快提出相關的評估規劃，讓委員們能夠知道國家的太空產業究竟要往哪裡發展，因此，本席希望等一下能夠聽到科技部的回應。本席在這邊是提案凍結計畫經費的 10%並提出書面報告，但是也有很多委員都提出了相關的案子，大家可以一起討論這個部分要如何處理。

再來是第 66 案，其實這算是本區限定的案子，部長及科技部都知道本席已經講了很多次，無論是公開的質詢或是在會議中都有提到，在本席的選區，特別是東北角這邊，通訊訊號在很多地方因為地形關係是相對不佳的，所以東北角的居民長年飽受通訊、網路的資訊落差之苦。其實在本席擔任立委之後，也曾找過 NCC 以及相關的通訊業者要來改善這個問題，事實上，確實是有改善了，但還是有很多地方是不足的，再加上東北角算是觀光產業發展的重鎮，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曾多次建議科技部研議在 2025 年國造低軌衛星進入太空場域之後，應該盡快將這個科研成果轉換成商業技術應用階段，本席也期待這個技術應用階段可以盡快補足東北角訊號不足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科技部等一下能有進一步的說明及解釋，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部分是要繼續凍結後提出報告或是改成主決議。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所提的是第 65 案，其實大家也都講很多了，關於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有將近 30 億元，基本上，看起來大家都很支持臺灣現在的太空發展，尤其是將來它可能會對產業

面有一些幫助。其實在本席提案的時候，也看到屏東牡丹旭海部落的部落諮商會議在 11 月 22 日已經同意了，現在大家關心的是整個國家發射場的進度問題，你們也做了一些說明，包括行政法人國家太空發展中心現在的進度，本席認為大家都是善意的，當然也是希望在整個溝通過程中能夠得到更多的資訊，而且是比較正面的資訊，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太空發展。好不容易在本席擔任召委的上個會期補開了公聽會，也讓太空發展法能夠順利地上路，我們很欣見在後疫情時代、在中美貿易戰之後整個太空產業的發展，像馬斯克要發射 1 萬 2,000 顆衛星做星鏈計畫，對臺灣的影響是什麼？臺灣的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我們的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能夠提供臺灣太空產業發展什麼樣比較好的環境？本席看到大家都非常認真在推動，基本上，本席提出凍結 500 萬元，也是與大家一樣，希望能夠關心每一個進度以及做一些推展，等一下可以說明一下，這些相關法規政策、法律及草案的進度如何？上次的太空發展法經過朝野協商後能夠那麼快速的通過，接下來在經費執行上遇到的困難，或是我們給予的預算執行方式，你們表示因為現在很急迫，在太空科技發展計畫中也有很多是跨部會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各部會也都能對太空科技相關產業發展有一些相關的計畫，等一下就請你們提出說明。本席認為凍結真的只是希望你們提出說明，讓我們能夠了解進度，謝謝。

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58 案，這個部分是 29 億 6,184 萬 6,000 元，其中 5G 的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本席並沒有看到人事費用的相關編列，亦未說明是否為臨時人員、約聘僱人員或是由其他計畫的人員兼任，或是由中心的同仁兼任，針對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科技部及國研院太空中心提出說明。

現在先請部長針對剛剛多位委員的問題回應一下。

吳部長政忠：非常多委員都很關心太空產業發展，事實上，我要藉這個機會再次謝謝各位委員，在今年很快速的支持太空發展法通過。

關於發射場的部分，在這個月初部落會議已經通過了，我們也是折衝了好久，那是短期科研火箭的發射場。至於行政法人太空中心通過之後，現在私下內部已經在做評估，等一下再請吳主任提出補充說明。人培的確很重要，我在此向大家報告，太空在過去 30 年做的大部分是遙測，但是未來我們的產業有很大一部分是在通訊，因此針對人培的部分，包括剛剛林委員及高虹安委員提到的標準及檢測都很重要。如果是照相那個部分的標準及檢測，我們馬上就可以做，但是在低軌通訊衛星的部分，我們要邊做邊學，目前正在做，B5G 的那兩顆就是要做這個動作。

另外，我們在跨部會署那邊還編列了 11 億元，111 年主要是做產業這一塊，細節的部分會馬上跟進。關於行政法人的部分，應該是已經送進立法院了，再請各位委員幫忙支持。至於火箭發射的部分，目前在大學比較低軌的應該是可以做，但是比較大型的火箭還有一些國際的因素，我們也會盡量爭取。剛剛賴委員提到的星鏈，我有機會會再向賴委員報告，如果只有 2 顆是還做不到星鏈，所以未來我們也會試圖在越短的時間內看看能否大規模的進行，這部分也要請各位委員支持。目前短期可以用 Starlink 的是 Elon Musk 的衛星，我們會看看如何與它界接，盡快讓我們在臺灣試用，這個部分也在進行當中。以上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確實太空發展是吳部長任內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也看到了你的用心，因此，整個設置條例與短期、長期發射場的進度也都看到了。當初在質詢時包括本席也都一直很關切一件事情，你們與經濟部的分工到底是什麼？如果以今天你針對大家的問題所提出的回答，本席是否能夠這樣說，整個主導權現在看起來都在科技部這邊了，是不是如此？但是與經濟部在產業的部分，剛剛並沒有講到，至於跨部會署的 11 億元，當然就是跨部會的部分，但本席還是想就產業面與經濟部的部分做個了解。即使全部都在科技部，本席也並不反對，只是希望能說明清楚，或者你也可以補充經濟部的角色是什麼。

吳部長政忠：我一定會拜託經濟部一起來做，因為產業是經濟部最熟悉、最有經驗的部分，坦白講，最近也已經在進行當中，就是經濟部的角色。事實上，針對整體上中下游到產業的連結，目前科技部與科技會報辦公室會去做統籌的發展，而且我也已經找經濟部來幫忙未來的產業，它現在已經開始在地面接收設備這邊有一個聯盟出來了，未來我們希望在上面的部分，經濟部也可以找廠商一起來做同步的研發，已經在進行當中，未來應該也會加速。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想進一步請問一下，針對經濟部的部分，我們看到有產學研的驗測平台規劃，而部長剛才提到所謂的提供國內驗測資訊以及太空環境驗測服務，還有商規產品升級輔導以及開發服務等等的部分，未來你們到底是要如何與經濟部合作？或者是剛剛講的主導，這個主負責機關是你們或是經濟部，可能也要確定一下。另外，關於整個通訊酬載系統，未來確定都是由你們這邊負責嗎？以上的問題，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宗信：關於驗測平台的部分，其實在太空中最重要的是抗輻射，太空中心在去年已經將國內可以做輻射測試的機構組成一個聯盟，包括核能所、長庚、北榮、清大以及中研院的天文物理所，並由太空中心組成一站式，提供這些服務，現在已經有 4 家至 5 家的廠商運用這個服務平台進行抗輻射晶片的測試。

吳部長政忠：應該是這樣講，事實上，經濟部之下的工研院已經引進了人造衛星，一顆人造衛星有所謂的酬載與主體，必須要有一個人從頭看到尾，不然，一上去之後就會兜不起來，因此，當時就說由科技部這邊做主體酬載的總工程師，而工研院進來的是只有做一顆的時候，但未來如果是產業的話，它應該是一個量產的階段，那時候經濟部就要進來了。不過，從事技術研發的時候，兩邊是要合在一起的，所以大家看那個 B5G 為什麼放在太空中心，就是因為它必須要負全責，通訊的酬載是由經濟部的工研院幫忙做，兩個合在一起，但是未來產業的布局在量產的時候，譬如 Elon Musk 的 Space X 要訂 1,000 顆，這個時候經濟部的角色就進來了。因此在後續的部分，尤其是跨部會署那邊也會要求經濟部來幫忙，也就是說，後面的產業與技術，包括規範都要那邊來進行，目前的 B5G 只是在建立低軌通訊衛星的技術。以上報告。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部長，本席還是很關心這個期程，因為這個發射領域已經獲得部落的同意了，請問什麼時候開放申請？已經開放了嗎？本席認為這個期程很重要，什麼時候可以開放申請？因為一

定要符合資格的人，才有辦法去發射嘛！並不是讓大家去射著玩的，預計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在我們這個國家的發射場域試射第一次的火箭？大概是什麼時候？既然我們已經通過法源、已經通過相關科技發展的預算，而且也找到場域並獲得同意了，這個部分是由太空中心主管，對不對？接下來太空中心有沒有預計的期程？什麼時候開放申請？開放申請之後，什麼時候可以發射臺灣的第一枚火箭？我們想要了解的是這個部分。

吳主任宗信：我們倒推回來，大概在明年 3 月、4 月應該就會開始有試射的活動，雖然 11 月 22 日通過了，但那次的部落會議所作之決議要公告 1 個月，因此，1 月初才能夠開放，而且規定是要在 2 個月前，所以大概是 3 月到 4 月。

黃委員國書：3 月至 4 月申請嗎？

吳主任宗信：大概在 1 月初就可以開放申請，也就是下下禮拜就可以開放申請。

黃委員國書：預計什麼時候可以發射？

吳主任宗信：3 月到 4 月之間，因為規定要 2 個月前。

林委員奕華：本席就接著追問，雖然部落已經通過，但我們的回饋機制都已經確定了嗎？

吳主任宗信：已經都協調好了，完全沒有問題。

林委員奕華：可以提供給我們嗎？回饋機制應該要提供給委員，因為當初通過這個法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

吳主任宗信：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另外，關於環評的部分呢？環評的標準出來了嗎？這些部分是否都能提供給我們？

陳司長國樑：針對我們的太空發展法，委員也非常重視所謂環評的一些要件，目前來講，環保署這邊已經積極把相關的法條列進去，他們已經積極在做了。關於我們短期與長期裡面的要件，我們是根據太空發展法的要求來做，這個是沒有問題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都準備了嗎？

吳主任宗信：對，1 月初就開放申請，也已經知道大概有哪些學校申請了。

黃委員國書：時間也快到了，我們希望太空中心這邊可以做最好的準備，因應各種的狀況，因為它有非常多外部的影響，針對這些外部的影響，我們希望都能做最好的準備，包括環評、包括發射之後造成周邊很多的影響，本席希望都能在太空中心的掌握之中，好不好？

吳主任宗信：一定。

張廖委員萬堅：利用審查預算的機會，本席再問一下，因為我們都很關心進度。在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你們內部還會有一些子法要訂定，大概有 4 個，是不是？

陳司長國樑：我們已經訂了，經我們的法規會及部務會議通過，現在是在公告，之後我們會送立法院及行政院備查。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就是有回饋、補償、登記、發射？

陳司長國樑：登記許可、登錄許可、回饋補償以及提供相片時的一些補償辦法。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剛剛講的是科技部的部分，其他部會呢？在太空發展法通過之後，有沒有需要配套修

法的部分？譬如意外調查或環評的部分是否需要列入母法，這些部分後來行政院的檢討是如何、進度大概是如何，能否讓我們了解一下，因為這個牽涉的可能不只是科技部的部分。

吳部長政忠：主要是環保署有一條只要微調即可，事實上，也已經溝通過了。

陳司長國樑：實際上需要調整的有環保署的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另外一個就是運安會，原本沒有太空的字眼在裡面，所以現在它已經開始修法，把以後太空相關的事故列在他們的職掌裡面。

林委員奕華：那個要列到母法裡面，因為現在母法裡面是沒有的。

陳司長國樑：對，它已經在做了。

林委員奕華：什麼時候要送到立法院來？包括環保署的部分是不是也要送立法院？

陳司長國樑：環保署也要。

林委員奕華：對啊！如果明年 3、4 月要做，相關的配套修法就要盡快，所以你要督促其他的部會趕快送過來啊！

吳主任宗信：那是長期的部分，至於我們剛剛講的短期部分，包括環境評估及補償辦法等等，大概都已經 settle 了。剛剛委員講的應該是真正的、比較大型的國家發射場地，因為它的地比較大，必須要有相關的修法。但是前面短期的部分，明年 3、4 月的部分很早就已經解決了，環境評估也都已經做過了。

林委員奕華：要提供相對的資料給我們吧！

陳司長國樑：好，我們再提供相對資料給委員，並且到委員辦公室向你說明。

林委員奕華：而且我們要知道為什麼這個就不需要法源，未來才需要法源，應該要讓我們清楚的了解。

陳司長國樑：好，沒問題。

主席：第 52 案至第 66 案的部分，鄭正鈐委員的第 52 案改主決議，林宜瑾委員的第 55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均改主決議。

因為大家都很關心太空發展與產業結合，我們可能要拜託下一個會期的召委安排專報，除了科技部之外，還包括其他的相關部會，可能下個會期要拜託我們教委會……

林委員奕華：你就做一個決議，必須要提出專案報告，這樣之後就都要排了。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就做一個……

林委員奕華：解凍案要在專後報告之後再解凍，這樣就好了。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那就看要凍多少，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由主席裁示。

主席：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在此提出建議，因為總數是 29 億 6,184 萬 6,000 元，有凍結 25%的，也有最少凍結 500 萬元的，我們就凍結 3,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本席認為凍結 3,000 萬元應該是可以的，總共有 29 億元嘛！

林委員宜瑾：因為要專報，本席建議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總數是 29 億元，只凍結 500 萬元，太少了，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滿多的。

張廖委員萬堅：不會，500 萬元啦！

主席：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個數字，因為去年的 25 億元就凍結了 1 億 2,000 萬元，雖然本席知道大家對科技部……

林委員奕華：本席原來是想提議凍結 5,000 萬元，真的，我認為應該凍結 5,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現在很急，也滿積極的，而且今天的回答也都還好啦！

林委員奕華：29 億元應該 OK 啦！前面的 8 億元凍結了 500 萬元啊！

吳部長政忠：我跟大家拜託一下，針對委員關心的問題，我們一定會提出完整的專案報告，至於凍結的部分，無論如何，隨時都可以要求我們改進，畢竟凍結只是一個手段，但我也希望給我們太空中心的同仁一些士氣啦！未來他們的工作確實是會比現在及過去多非常多。

張廖委員萬堅：意思意思，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起碼 1,500 萬元嘛！

吳委員思瑤：1,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2,000 萬元啦！

范委員雲：明年 3、4 月就要發射火箭了，表達支持嘛！凍結 500 萬元就好了啦！

林委員奕華：29 億元凍結 2,000 萬元，真的 OK 啦！只要提出專報就解凍了。

主席：本席裁示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但是，有個但書……

林委員奕華：主席，本席還是堅持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嗎？

吳委員思瑤：好啦！主席都說 1,000 萬元了。

林委員奕華：提出專報就解凍，本席認為我們有很多要監督的地方，真的，提出專報就解凍了，這樣真的不多啦！總數是 29 億元耶！

主席：1,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我們還是要有些道理啦！

吳委員思瑤：大家的案子就併凍在一起。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主席：第一個，必須要有專報。第二個部分，明年 3、4 月發射的時候，科技部要邀請教委會的委員去參觀。林奕華委員，1,5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期待它要做好，但是有很多東西需要監督，況且提出專報之後就解凍了，除非我們對於專報不滿意。

張廖委員萬堅：專報就是監督，數額其實是鼓勵他們，有的 500 萬元、有的 1,000 萬元、有的 3,0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現在總共是二十九億多耶！並不是只有 5 億元或 8 億元。

主席：要不然部長再讓個 5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1,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本席支持主席，1,500 萬元，OK 啦！3,000 萬元與 500 萬元折衷就是 1,5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尊重主席的裁決，已經從 500 萬元、1,000 萬元到 1,500 萬元了，本席認為他們剛才的回答都還滿清楚。

范委員雲：主席與部長都接受 1,500 萬元，現在不是懲罰，而是我們要監督，不要讓他們心裡覺得我們不支持、不鼓勵。

林委員奕華：我們是凍結，怎麼會是懲罰呢？

主席：凍結是鼓勵啦！

林委員奕華：我們又沒有刪除一毛錢、我們沒有刪除一毛錢耶！我們這麼支持，一毛錢都沒刪，現在只是希望能做好，請不要給我們戴任何的帽子。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就 2,000 萬元啦！

主席：好，那就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賴委員品妤：主席，剛才大家 500 萬元、1,000 萬元、2,000 萬元、3,000 萬元這樣喊，我們就取折衷 1,500 萬元，不錯吧！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

賴委員品妤：大家都支持這個計畫嘛！

主席：部長，我們教委會的委員真的對科技部非常支持，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沒關係啦！無論是 1,500 萬元或是 2,000 萬元，我們都會戰戰兢兢地去做。凍結 2,000 萬元也沒關係，事實上，29 億元要與全世界的太空產業發展競爭，還是不太夠的，未來變成行政法人之後會有更多產業的需求，我也希望能再增加，所以我也會在行政院極力爭取，謝謝。

黃委員國書：本席希望你們在專案報告中提出幾個部分，第一個，明年 1 月開始接受申請，也不知道會不會有人提出申請，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可能要去了解原因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在 3、4 月就發射，其實也是還未知、還不知道，因此，你們要把既定的期程訂出來，1 月接受申請，3、4 月可以發射，雖然期程是如此，但是不一定會順利的有這些期程的進度，畢竟這件事情不是想像中那麼容易，你們要去了解是什麼原因。製造火箭的單位既然希望發射卻為什麼不來申請，或是申請之後為什麼沒辦法在 3、4 月發射，你們都要針對這些原因去做通盤的了解及檢討，好不好？如果有專案報告的話，一定要在那個時候提出說明。

主席：本席在此裁決，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針對發射的期程，科技部要邀請委員們參與以示鼓勵。

第 52 案至第 66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67 案至第 69 案，07「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總共是 2 億 7,336 萬 6,000 元。鄭正鈐委員的第 67 案及第 69 案均改主決議，本席的第 68 案就凍結 2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即可，這個部分就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70 案至第 73 案，08「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分別為周春米委員、林奕華委員、高虹安委員及鄭正鈐委員的提案。因為第 73 案與第 74 案是同一個項目，我們就直接處理第 70 案至第 74 案，第 74 案是林奕華委員針對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的提案，這幾個案子就一併做討論。

首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的部分，我本來是問了一些問題，因為它裡面提到有減列一些部分、增列一些部分，所以本席想要了解細節。後來在整體了解之後，發現它的名稱沒有改變，算是一個長期的計畫，但是要經過國發會，原來這個計畫是 107 年至 110 年，而 111 年其實是一個新的 4 年計畫。事實上，它的子項目算是與原來的完全不一樣，而說明書的部分減列的與事實上明年要開始推動的名稱完全都對不上，雖然在精神上也許都對上了，應該是說也許要做的內容都有對上，但是名稱都不對了、名稱完全都不對了。剛剛也有講到整體的部分，未來要如何在說明上做比較清楚的陳述，關於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其實就應該要說明它是從 111 年開始的 4 年計畫，也許子計畫就包括了哪一些，本席建議應該要做一點調整。關於內容的部分，本席大致上已經了解了，他們也都向本席做了很清楚的說明，從原來的 4 個項目到後來會變成 5 個項目，原本的 4 個項目如何對接到不同的名稱，舉例來講，107 年本來有一個海洋探測設備研發與營運，但是實際上的減列數也不是那個數字，基本上這個名稱已經就沒有了，而是被分到 111 年開始的海洋探測設備自主研發與精準海域探測技術發展，被分到這兩項裡面去了。因此，針對你們如何讓委員在審預算或看預算書時比較能夠清楚掌握到計畫的狀況，本席就在這裡小凍一點點，重點是希望能夠改變未來在預算書上各個不同計畫之間的陳述方法，讓委員們能夠更加了解，希望相關單位能做一下檢討，所以本席主張小凍 200 萬元，謝謝。

主席：林奕華委員，你要一併說明第 74 案嗎？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第 74 案處理完之後，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再開始處理第 4 目。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 74 案的部分，基本上，國研院的預算都分散在各個不同的中心，但卻出現一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本席看過其中的細項，其實在各中心也都有在做，我不知道為什麼會有一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根據本席後來看到的補充說明，其中有很多是人事費，為什麼這些人事費會特別需要拉一個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為什麼不能分散到各中心？這個人事費是什麼樣的狀況，希望能讓我們比較清楚的進一步了解，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案子是第 72 案，主要是因為最近我們看到臺灣的產官學都發生很多資安攻擊或駭客勒索等等的事件，也有一些資料因為這樣的事件而遺失，因此，本席在這個案子裡面提到，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其實有很多是與目前整個國家海洋資源探勘任務相關，按理來講，周邊的海洋地形或海洋科學參數等等研究資料，可能對於目前臺海緊張的情勢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料。本席看到過去它是被列在所謂 B 級的部分，但是藉由這個案子，本席想要提醒你們，有些計畫中的資料雖然因為整個中心機構的關係而被列為 B 級，但是不是有些資料可能與我們整個

海岸的情勢或地形會有相關的機敏性。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回覆本席，目前是如何去做資料的管控以及資安的加強。

本席看過資料之後，當然還是以 B 級的機敏性資料來做這樣的論述，而且本席也看到在資安管理上，像是如何備份或是做一些事情方面，其實寫得算是滿詳細的。本席只是單純提醒一下，在這裡面比較少看到的部分，包括上次提到的駭客入侵，因為這裡面很多都是提到資料在人為操作之下如何管理人在存取資料上的一些制度，但是在資安演練部分的描述就相對少了一些，只提到做了一些相關營運的持續演練。因此，在看完你們的資料之後，本席建議，包含像是紅藍隊演練等等，你們要如何模擬，譬如對方真的是有心要攻擊的時候，如何去進行？還有如何與行政院的資通安全中心配合，進行跨部會的合作？未來如果數位發展部有了資安署之後，本席認為這個計畫也應該盡量與資安署討論一下，是不是過去都是用這種所謂 A 級、B 級的機構，但也許某些資料真的是應該要把層級再提高一些。基本上，看完你們的資料之後，本席認為確實是寫得滿完整的，但是有些部分可能還可以再加強。以上。

主席：08「海洋科技」的部分，剛剛林奕華委員……

林委員奕華：主席，能否請他們回應一下，為什麼要特別拉一個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本席看到那些內容似乎各中心都在做了，而且裡面很多都是人事費，為什麼需要拉出那麼多的人事費在裡面？

吳部長政忠：我請林代理院長說明一下。

林代理院長博文：這是國研院院本部的計畫，院本部的功能主要是整合各中心一些共通的業務，以及規劃未來前瞻跨中心合作的機制，以及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以及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各中心配合的事項，也規劃前瞻研究的計畫，發揮跨領域的整合綜效，因此，院本部擔負著各中心所需要的共通資訊平台之整合，以及相通業務互相支援的部分，所以有 80%左右是人事費。

吳部長政忠：事實上，在 2003 年之前，國科會下面有很多中心是分散的，後來由國研院負責，變成科技部一個很大的執行機關。現在 8 個中心有一些政策必須要有一個 synergy，國研院扮演的不只是一個院部，而且它必須要知道這 8 個中心的整合與國家政策的接軌，需要有一些人力來安排，剛剛林代院長報告的應該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奕華：請問這八成的人事費，大概有多少人是屬於院本部的人事？一樣是透過正式聘用的嗎？能否讓我們了解一下？

陳主任維鈞：基本上，我們有一部分是編制內的人員，主要分成幾個方面，剛剛院長也有報告過了，第一個是企劃推廣、再來就是國際鏈結、財會、行政及維運，所以需要一些統合的人才。譬如我們為了要提升行政效率，現在有一個統一的財會及行政的採購制度等等，這些都需要有固定人力的支出。另外，剛才提到要按照政策依據來規劃，提出整合性計畫，這就是企劃和推廣，我們本身也有一些營運部分，所以會有一些固定的人力支出。國際鏈結部分，譬如，我們會整合 8 個中心，對國外鏈結時我們也需要統一的國際鏈結人才在這邊，大概可以分成這五項的人力分配。部本身還會推動一些科技部給我們的計畫，所以我們也有一些計畫人員，是按照這個計畫的屬性來聘用，整體而言，大概是 100 人左右，這些編制內人員大概占八成。

林委員奕華：等於現在這樣的人力有 100 個，其中八成是……

陳主任維鈞：就是編制內的人員。

林委員奕華：國研院本身的編制人員？

陳主任維鈞：對，企劃就依任務屬性來聘用。

林委員奕華：另外兩成是屬於計畫人員？

陳主任維鈞：是的。

吳部長政忠：是不是我再請國研院跟委員詳細做個報告？

林委員奕華：上次都報告得很詳細，就是這一點，我昨天看資料的時候發現這部分我那時候問得不夠詳細，所以今天就來這邊問，其他部分他們來說明得都滿清楚的。

吳部長政忠：請院長再找時間跟委員詳細報告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可能需要進一步，因為我覺得如果有些業務是可以回到原來科技部，或是回到各中心，我看到怎麼會列在第九，感覺上國研院的院務推動應該放在第一個，因為它是整個院，結果被放在第九個，而且在預算書上就只有簡單幾行字而已。

吳部長政忠：沒錯！應該放在第一個，整個院上面，然後架構下來……

林委員奕華：我們覺得很奇怪，怎麼會好像帶一個尾巴在那個地方，而且在預算說明上也是簡單幾行字而已。

吳部長政忠：我請國研院改進。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覺得還是要檢討一下，一億元也是滿大的經費，所以是不是也去檢討一下，如果各中心能夠做的就儘量回歸到中心，如果要統整我也覺得 OK，只有八成是人事費，這個比例滿高的，怎麼做整體檢討，我們再跟國研院討論好了，謝謝。

主席：主席來作處理。第 73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70 案至第 72 案「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共 3 億 3,602 萬元，主席建議我們是不是減列 50 萬元、凍 500 萬元？因為周春米委員今天雖然沒有來，但是他所提的第 70 案是建議減列 50 萬元。

吳部長政忠：是不是就不要減列，凍結就好？

主席：等會整體減列，是不是？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要不要部分減列？但是不要限制在哪一個計畫，也可以是這樣的作法。

主席：第 33 案、第 34 案還沒有處理。第 70 案至第 72 案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林奕華委員所提的部分，拜託要好去作說明。第 74 案「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的部分，1 億 0,051 萬元凍 1,000 萬元？

吳部長政忠：不要啦！

主席：林奕華委員的意見呢？

林委員奕華：凍 500 萬元好了。

主席：好。

林委員奕華：剛剛那邊有凍，我這邊凍 500 萬元就好了。

主席：第 73 案、第 74 案算「09」，鄭正鈐委員第 73 案改主決議。這個部分凍 500 萬元，提書面

報告。

另外，第 70 案至第 72 案也是凍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我們回來處理第 33 案、第 34 案。陳秀寶委員、高虹安委員針對第 3 目 60 億 1,224 萬元，我們從第 35 案到後面總共凍了 4,700 萬元，目前還沒有刪除，不過因為總數有 60 億 1,224 萬元，陳秀寶委員及高虹安委員有沒有什麼提議？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提的第 34 案，我看到國研院有提相關的發展計畫，其中包括「STB 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育」與「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大家也知道最近生醫產業發展條例剛三讀通過，代表生醫產業未來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之下，對於生醫相關的跨領域人才的需求量一定會越來越多，所以再回頭看到這樣的計畫的時候，其實裡面有很多相關的人才培育，就成效來講是低於近三年的平均達成值，我覺得在這個計畫上確實有看到一些創業的能量、打造多元創新的這件事情上面，我們在達成方式上面是否可以再做一些改善？

11 月 25 日國研院也有回復我相關資料，目前看起來只是告訴我，這個預算的部分是有減少，再加上新創公司登記家數可以達成 11 家，包含 110 年的指標可以達成 90 人，本來 10 月是達成 82 人。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沒有回答到問題，如果我們現在已經看到這三年的平均值不是那麼好的情況下，到底我們遇到了什麼問題？未來要怎麼改善？我只有看到你們答應今年會儘量達成，還有創業的家數可以達到多少家？但是好像沒有看到你們過去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之後要怎麼去改善？所以也許部長可以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的確，我想最大的因素應該是這兩年的 COVID-19，事實上有影響我們對外的一些介接，實體精進部分也真的有受影響，但是我們會加緊生醫產業創新以及精準健康產業，這個部分應該是有機會，而且應該會比我們預期的還多，因為這次 COVID-19 是危機，也是轉機，精準健康產業是最近我覺得在半導體之後，臺灣應該有機會的一個地方，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第 33 案的部分，其實這個提案我是針對國研院裡面研發專利授權應用的問題，之前我質詢的時候就有反映過，當時也有說明這個部分會在努力。當然這個專利是有區分的，有一些是很專業的，有一些是有特殊的用途，但我們從資料上來看，從 97 年到 109 年研發成果取得專利總共 760 件，只有 123 件有授權運用，占全部專利的 16%。其中只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相關專利權利金有高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其他的內部研究單位都低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的比例。我提這個案子是希望你們能夠加強對於專利部分的授權應用，因為既然我們研發這個專利出來，有這樣的成果能夠做實際的應用，研究者也希望可以廣為應用的，對於國家科技的經濟發展，我相信也會有助益。你們來說明的時候表示會針對這個部分去考量實際應用，你們會再去做努力，但是因為專利權的維護還是需要一些費用，我希望你們對於這個部分要有比較審慎的評估。我在後面的第 76 案其實也是講到這個部分，剛才主席有報告前面總共凍了 4,700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堅持，我後面的部分另外再講。以上。

主席：第 40 案、第 41 案剛剛保留沒有特別討論，就是「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部分，總共 2 億 8,141 萬 6,000 元，林奕華委員的第 40 案是提案凍結 3,000 萬元，本席的第 41 案是提案凍結 2,000 萬元，這邊也沒有處理。主席建議，我們已經凍結了 4,700 萬元，這個部分我們就凍 300 萬元，這一目整數凍結 5,000 萬元。跟大家報告，去年是凍 1 億 6,000 萬元，今年我們這一目整數凍 5,000 萬元，我在第 41 案提議凍結 3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剛你有提到要不要小刪一點點。

主席：刪除的部分，還有第 72 案周春米委員有小刪，在第 3 目整體的部分可以讓他們自行去調整，這裡減列的部分我們真的很少在處理。

吳委員思瑤：主席，周春米委員今天沒有來，也沒交代我們，應該是科技部跟他溝通好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覺得科技預算讓他們儘量做啦！因為刪掉也是放到基金裡面，就不用執行了。

主席：第 41 案「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的部分凍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刪減的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提議？

吳委員思瑤：不用刪了吧！

林代理院長博文：報告主席，我們去跟周春米委員報告的時候，他是支持我們的預算，並沒有要刪減。

主席：好，第 3 目我們就處理到這邊，基本上就是按照剛剛各分支計畫的部分，第 3 目整體是凍結 5,000 萬元，我們就處理到第 3 目，休息 5 分鐘，謝謝。

補充報告一下，中午 12 時 30 分也要休息半小時給大家吃便當，因為後面還有一些提案，假如 12 時 30 分以前審完，當然會休息；沒有的話，12 時 30 分要休息半小時，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處理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7 億 7,172 萬 4,000 元，這是一個項目，第 75 案至第 83 案，有鄭正鈐委員、陳秀寶委員、萬美玲委員、林宜瑾委員、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高虹安委員及黃國書委員有提出各項案子。第 75 案鄭正鈐委員改主決議。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提的是第 76 案，剛剛我有說這個部分還是一樣關於專利，關於國研院輻射中心研發專利技術應用的部分，從 97 年到 109 年取得專利 67 件，應用數只有 3 件；106 年、107 年及 109 年的技轉數各為 1 件，技轉金額總計 350 萬元。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技術去研究、研發出這樣的專利，授權應用的部分要如何實際應用，讓我們科技研發的初衷能夠得到展現，才是全民的福祉。輻射中心有向本席說明，實際維護的專利數有 63 件，你們自己也覺得有比較低一點，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加強專利的技轉推廣，我本來的提凍金額是 20%，現在不用凍那麼高，但我很堅持要凍 200 萬元，我希望可以督促你們去檢討這個專利到底是否有維護的必要，還有如何推廣技轉件數，提出書面報告之後，才讓你們動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提案是第 78 案，關於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問題，很明顯在上年度的業務推廣與設施管理計畫有多項跡象指標，如參與人數、設施服務時數、自籌經費等都沒有達到目標值，但是為了讓資源可以有效利用，讓國家科技的資源可以極大化，我認為同輻中心應該要主動積極去瞭解各學研單位對於相關儀器的使用需求，針對有效設施的使用需求，並提供更便捷的申請管道，所以本席在提案上是要凍 5%，不過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看到時候要不要用統凍的方式來處理，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81 案主要是關心人力配置的問題，同輻中心有來解釋，未來你們第三階段光束線的實驗設施會再增加建置，但是預估超時工作問題將略為改善，所以等一下你們要進一步說明究竟是略到什麼程度？因為決算、預算感覺起來人力還不足 10 位，超時工作的情況可能是因為運作的關係，也比較特別啦！不過人力不足的部分跟超時工作的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所以我是提 200 萬元的凍結，但我是提在大項裡面，其實只是希望他們改善，謝謝。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見跟張廖萬堅委員一樣，就是為什麼同輻中心的超時工作會特別多？他們超時工作的報酬都超過預算非常多，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如果是因為你們的員額不足，那你們要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嘛！因為現在勞動權利是非常被重視的，我們希望科技部相關單位要重視這個問題。我發現副研究員級的超時工作狀況最嚴重，以及助理研究員級的部分，超時工作會不會讓他們的勞動權益出現被剝削的問題？這個部分等一下請科技部做說明。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82 案，主要也是針對相關問題，比如說在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裡面，它的人力年齡結構其實有高齡化的問題，這部分也曾經遭到教文委員會的凍結。現在我們看到新的數字是 33 歲到 44 歲的人力是有所提升的，但是 45 歲以上人力的比例還是有近半數。我提這個案子主要是擔心會出現相關人力的斷層，希望可以多引進一些，包含延攬優秀年輕學者的部分。目前看到的是 11 月 25 日的相關說明，以這個說明來講，事實上他是在解釋為什麼他們的年齡還是偏高的，但是他也預估未來年齡會逐年的降低。基本上，我們提出這樣的案子，其實並不是要去講什麼，而是因為現在的博士後、完成獨立訓練就業的人，年齡多以 30 歲以上為主，應該說，如果你覺得這個數字是一個合理的數字，其實你可以在說明裡面告訴我們，你覺得你們的合理數字、一個年輕的人才，大概就定義在 35 歲的年紀，這也是一種說明。但基本上，你們的說明卻變成一方面在解釋為什麼你們的年紀都比較偏高，但是另一方面又跟我們說，未來會逐年降低，我覺得這好像有點怪怪的。你要嘛就是告訴我，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人力都很高階，你們都要做完博士後研究，有一些業界經驗或學界經驗之後再回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回頭去檢討，是不是我們對於年輕人力的認定可以再去做調整呢？而不是你在說明裡面一方面講到這個原因其實是這樣，但是又說未來你們還是會逐年降低，這樣我會比較不能理解。再來，雖然你們有預估人力的平均年齡會逐漸降低，但到底怎麼樣能夠達成這樣的目標？這個部分我在說明裡面並沒有看到，我主要是提出這樣的提醒，謝謝。

主席：本席代表萬美玲委員表示一下意見，因為他拜託我幫他說明一下。他的提案是第 77 案，針

對 109 年度的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他認為這部分跟產業應用應該要有一些結合，成立產業策略應用辦公室，規劃跟業界合作，以達到自主營運的目標。但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的決算報告指出，辦理民間委託計畫部分介於 1,933 萬元到 3,160 萬元之間，跟當時規劃自籌 5,,000 萬元的目標有一些差距，所以萬美玲委員提案凍結 10%，等一下也請科技部就這個部分一併做說明，好不好？現在先請部長針對委員的問題做說明。

吳部長政忠：首先，感謝委員對同步輻射中心的垂詢，我先跟大家報告，同步輻射在我們整個科學跟技術的研究裡面算是最上游的，所以我也一直在提醒國研院的同仁，不要為了專利而專利，因為以後我不會因為你的專利數目多，就變成是你的績效，而是專利要有應用。剛剛陳秀寶委員也有垂詢，我想不只是同幅中心，整個國研院那邊也是同樣的道理。

研究人力的部分的確有這個問題，尤其同步輻射研究的東西，事實上連我也都還不是那麼清楚，因為它真的是滿上游的科學，所以我想它的人力年紀確實會偏高，也的確是有必要調整，但是我們也不要為了要年輕化而變成去找一些年輕人進來，我想應該要針對我們的需求，我會請羅主任這邊盡力去做，看看怎麼把它弄得最好。主任，你要不要補充一下？

羅主任國輝：關於人力的部分，我稍微簡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的環有一個是 TLS，另一個是 TPS，TLS 建造的時間事實上是在將近 30 年前，現在來看的話，它大概已經剛剛過了人力的 peak，所以我們有一部分的解釋是說那個 peak 會逐漸的消失。至於 TPS 的部分，也就是我們剛蓋完沒多久的那個環，事實上，新進的人力會漸漸進來，所以在某種程度上，人力的平均年齡其實是有機會繼續往下降的，我們並沒有辦法預估，因為當我們有一個大的 project 進來的時候，我們的人力是會增長的，所以現在就是有兩個 peak 的情形，也就是剛剛所提到的。

其次，委員提到為什麼我們的預算員額沒有用完，但是我們的加班費卻那麼多，同幅中心的特質是 24 小時運作，像去年的話，我們總共提供了 1 萬個小時，也就是兩個環合起來 1 萬個小時，所以你可以去想像，因為一年才 8,600 個小時，你可以想像我們每個人的工作壓力其實是還滿大的，因為有問題的時候，我們勢必就是要進來支援，這是其中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TPS 的部分，我們事實上還在建造當中，所以除了運維的部分，還有建造的部分需要支援。至於人力短缺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目前台積電在新竹招募人員的強度其實是非常強的，而且它也提供非常高的薪水，所以我們甚至有部分中階人力事實上是離職的。當我們的人力要去補的時候，我們是以 quality 為主，也就是說，必須要滿足我們的需求才會讓他進來，我們沒有辦法隨便找一個人進到中心來服務，這是我們遇到的一些挑戰。加班費的部分，還有另外一個小小原因是因為勞基法的規定，我記得好像在 108 年、109 年時，它有一條規定是加班的部分必須要在當年度做決定，也就是結算，所以我們這幾年的加班費事實上是比較……

吳部長政忠：謝謝主任。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沒有要發言的話，我們就來統一處理一下，因為這部分的原列數是 17 億 7,172 萬 4,000 元，去年的預算是 18 億 2,100 多萬元，不過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關於這個部分，在剛剛討論的提案中，陳秀寶委員的提案至少是凍結 200 萬元，萬美玲委員的提案則是凍結 10%，也就是 1 億 7,000 多萬元，差距有點大，所以委員對於這個部分的意見是什

麼？因為去年的參考指標是 3,0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

張廖委員萬堅：200 萬元。

主席：200 萬元有點少啦！因為去年是 3,000 萬元耶！

范委員雲：可是他們有正當理由啊！

主席：沒有啦！因為這些提案大多是凍結案，然後加一個書面報告，至於所謂的正當理由其實在科技部向各位委員提出的報告裡面都涵蓋在內了，因為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今年是不是就凍結 1,000 萬元？

范委員雲：林宜瑾委員回來了，要不要請他講一下？

主席：跟林宜瑾召委報告一下，這個部分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本席提議今年就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委員宜瑾：17 億元的預算如果凍結 3,000 萬元的話，這個比例……

主席：沒有，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現在我建議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沒有刪減。

林委員宜瑾：我知道，但可不可以凍少一點啦！因為剛才陳秀寶委員是建議凍結 200 萬元。

主席：200 萬元有點少啦！去年是凍結 3,000 萬元耶！

林委員宜瑾：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個部分就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林委員宜瑾：謝謝。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是凍結 50 萬元。

黃委員國書：我是佛心來著。

主席：黃國書委員光寫這個提案就不止 50 萬元了，不要說凍結 50 萬元，你這個提案就已經不止 50 萬元了。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97 億 6,773 萬 3,000 元，這一目的提案是從第 84 案到第 121 案，但第 84 案到第 96 案是針對整個大項，也就是這一目 397 億元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先來處理 01-2 的部分？

現在處理第 97 案、第 98 案，鄭正鈐委員及陳秀寶委員的提案，也就是「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的部分，預算數是 62 億 7,857 萬 4,000 元。

林委員宜瑾：前面的提案等一下再處理嗎？

主席：因為前面的提案是針對全部總項。

林委員奕華：主席，你現在是要先討論細項再回來看總項嗎？

主席：對，因為總項整個弄下去以後，細項就沒得談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提的凍結案是凍在前面的部分，這樣後面我們還可以表達意見嗎？因為我們是做整體凍結的，但依照現在的處理方式，後面就變成回過頭來還要講整體喔！因為我們是針對整體的部分。

主席：既然各位委員提出這樣的建議，我們就從第 84 案到第 121 案一起談，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97 億 6,773 萬 3,000 元，現在整目的提案全部一起討論。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關於這一目，我的案子比較多，有第 86、88、89、90、91 及 93 案。第 86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但它其實是洪申翰委員的案子，他請我幫忙講一下，洪申翰委員的辦公室其實已經跟科技部林次長及自然司司長溝通好了，他們願意按照洪申翰委員的意見來做努力，所以針對凍結金額的部分，他不堅持凍結，他本來是要求凍結 5%，但他願意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一起來統凍，這是洪申翰委員的意思。

再來，第 88、89、90、91 案，這幾案都是伍麗華委員跟本席共提的案子，第 88、89 案的意思大部分都是一致的，伍麗華委員認為原住民族的知識系統應該要採獨立學門，或增加整合型的研究來增加各學門次領域的方式，不然的話，目前的狀況都是以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業務為主，變成原住民的知識系統沒有辦法以原住民知識系統為主體，所以他希望採取獨立學門整合型的研究，增加各學門次來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的研究量能，關於這個部分，他希望如此。另外伍麗華委員表示第 88 案的部分，因為有跟科技部溝通過了，所以他可以改為主決議。第 89 案的部分也是一樣，在高教部分，他也期待可以來獨立發展，增加高教的量能，所以第 88、89 案都可以變更成主決議。

第 90 案也是伍麗華委員跟本席共提的案子，他希望透過敦促科技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語料的採集，並進一步來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學習機的研發，這部分他有跟科技部做過溝通，科技部也很願意來努力，所以他也願意改成主決議。第 91 案是針對科技部未來要成立屏東科學園區，帶動產業部落及創造新興就業的規劃問題，他跟科技部溝通之後，也認為這一案可以改成主決議，不過真的還是要拜託科技部，未來關於屏東科學園區的部分，對於原住民部落產業聚落跟創造新興就業的部分要去做一些努力，謝謝。

再來，第 93 案是本席的案子，其實是這樣啦！我認為科技部應該要鼓勵女性來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的專業計畫，可是很明顯的，就你們提供的資料來看，你們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的部分卻是逐年減少的，像 2018 年的申請件數是 694 件，2019 年及 2020 年又減為 606 到 602 件，2021 年，也就是今年，又變成 517 件。特別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的部分，2018 年是 135 件，2019 年變成 101 件，2020 年變成 103 件，都一直逐年在遞減。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敦促科技部去釐清減少的原因到底在哪裡，所以請科技部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預算，本席也期待能夠透過凍結預算的方式來敦促一下科技部。

不好意思，我在寫這個提案的時候，「俟科技部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的部分，少寫了「於兩個月內」這幾個字，這部分請議事人員再幫我加進去。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關於科發基金的部分，科技部沒有進一步來說明，可能因為這部分牽涉到科技會辦的部分，可是科技會辦也都沒有來做說明，因為我們對於後來增加跨部會署執行 47 億

多元預算的部分是有疑問的。以前一般來講，大概都是 18 億元、16 億元、15 億元，像去年是 15.8 億元，109 年是 16.65 億元，今年當然還是有一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也是 16.63 億元，這是原來的部分。這一次多了三個部分，它是在寫在第十二的部分，上面是包括太空基礎能量發展、科技關鍵設施研發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等部分。請問一下，關於資安跨域整合聯防，我看到它是 110 年到 113 年的計畫，是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負責的，下設一個技術服務中心，請問部長，為什麼這筆經費不直接就編在行政院呢？為什麼要編在科發基金？因為這看起來是行政院要用的錢啊！為什麼要編在這個地方？

再來，這兩項都可以編在各部會啊！例如太空基礎能量發展，哪些部會要做？這項計畫是 11 億元耶！各部會應該要提出預算，而且我們到現在也看不出這 11 億元到底是要用在哪裡。另外，第一項計畫起碼還有一個頭銜——太空基礎能量發展，還可以看出跟太空有關，但另外兩個是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什麼叫做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而且一樣的問題，預算高達 16.92 億元，原來基金用在跨部會的部分這一次等於是成長了，比原來的 16 億多元，增加不止一倍之多喔！因為光是這兩個就 27 億多元，科技關鍵設施為什麼不回歸到各部會去編列呢？如果它是一個長期且對國家很重要的發展，那就應該回歸到各部會去編列預算，為什麼會用科發基金來給錢呢？科發基金是一年一年給的，不是嗎？然後這麼大筆錢，到底是哪些部會要做？分別是多少錢？我們完全看不到耶！也沒有人來說明啊！沒有人來做任何的說明，所以這部分我是很有意見的。

另外，你們有一本預算是編在總預算，大家可以看一下科技部這一本預算書，裡面當然可以看到相關科發基金的內容，另外一本是科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其實這兩本預算裡面有些東西我想要對也對不太起來，舉例來說，這裡面有提到沙崙綠能園區，看起來它應該是一個長期計畫，它在這本裡面看得到，但是在一整本、統整的這一本我卻找不到，所以還是一樣的問題，這一本跟總體的這一本，他們之間的關聯性是什麼？另外，在這一本裡面，我也找不到你們新的預算，也就是剛剛講的這些跨部會署的東西，我也找不到，都是在這一本看到的，但只有幾行字，才幾行字就要拿 47 億元，而且增加的部分超過 30 億元，才幾行字就要跟我們要 30 億元啊！立法委員未免太好應付了吧！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人來跟我說明科發基金跨部會署的部分，科技部該說明都說明了，但行政院跨部會署的部分，科技會辦沒有來說明過啊！所以這部分我主張凍結 1 億元，我還是主張凍結 1 億元喔！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部分一共有三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85 案，這一案主要是在談科技部從 2017 年開始，當時其實有將專任助理人員的工作酬金參考表廢止，在這件事情出來之後就發生了一個問題，其實我們之前也有質詢過，有一些研究助理的勞動條件可能會缺乏保障，我記得當時其實也有部會的回答是告訴我，你們會想辦法去改善他們的薪資條件，但這部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看到一個非常具體的改善，所以我才提出這一個案子，希望可以針對這樣的情況做改善，在這個計畫底下，我希望透過凍結能夠讓科技部恢復相關的酬金參考表，而且要承諾所有約聘僱的人員都應該要受到勞基法的保障，採不定期的契約，而不是一年一聘。我記

得當時在詢答的過程當中，其實科技部並沒有做比較正面而且積極的承諾，表示要去做這件事，但這一次提案完之後，我也發現科技部有開始改變，就是態度比較軟化。首先，他們有承諾研究助理會加薪，也說今年年底要訂出最低薪資的酬金表，我想這個部分雖然還沒有做，但是已經有一些承諾出來了，不過我還是要透過這樣的凍結案，希望科技部加速進行相關程序的處理，我們希望能夠保障這些研究助理的薪資是可以享有勞基法保障的，至少能夠達到基本的水平。

第二個案子是第 87 案，這部分之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跟部長關心過，就是之前在科發基金底下，其實也有一些相關預算是用來邀請一些人士，包含海外的諾貝爾獎得主或知名的學者來臺演講或諮議，但是我們發現這個獎助人才國際交流的計畫卻因為相關疫情的衝擊而受阻，所以當時我不管是在預算提案或質詢的時候，都有特別詢問你們這個預算是不是要減列，但當時你們是告訴我，你們會把這樣的預算流用到改成是用線上或 AR、VR 的方式，我先講，對於 AR 要用在會議進行的這件事情，我覺得包含技術的成熟度，以及這些學者是否都有相關的穿戴式裝置，或相關的呈現顯示設備，這個部分，我是持一個存疑的態度，它是否能夠成熟到你在一個年度預算可以做到這樣的事情呢？但我還是相當支持科技部可以朝這個方向去研議，不管是線上會議或什麼樣的方式，讓這個會議的進行不再因為疫情的關係而產生國際交流的受阻，當時我是這樣講的，但後來發現其實你們也沒有去做相關的規劃，所以才會用這樣的凍結方式來提醒你們，後續國際合作司請好好運用這個計畫來做這件事情。主席，雖然我在這裡是寫提出專案報告，但是我可以同意他們改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就可以解凍。

最後一個案子是第 114 案，這個案子老實說，其實我跟林奕華委員一樣，在審預算的時候同樣有這種感覺，林委員提到你們的計畫其實是對不太起來的，然後說明也比較簡略，其實說真的，我也看不到 47 億元預算的全貌到底長什麼樣子，包含部長剛剛在前一個詢答時講到太空發展法相關的產業，也就是太空產業鏈的這一塊，你有提到 11 億元的計畫是在跨部會署的計畫裡面。剛剛在休息時，我其實也有跟葉執秘稍微討論了一下，可是我覺得這個計畫到底長什麼樣子，這部分我不確定是不是有比較明確的報告，還是哪裡我們可以看得到，不然的話說真的，其實這個計畫我關心的是資通安全的部分，我先前在質詢的時候也有跟部長提到，我們的資安防護看起來就是多頭馬車，因為我在這裡有看到，在那裡也看到，可是你們到底怎麼去做跨部會的協調？當時我記得部長是告訴我，其實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的執行，主要就是去處理跨部會協調的事情，所以在這個提案裡面，我主要想要知道的是，你們的分工到底是怎麼分工？還有相關的，對於每一個計畫的資訊安全、資通安全，你們是怎麼樣去提供他們協助？我當時比較想要知道的是這個，但是我收到回覆之後，其實我有點傻眼，科技部針對第 114 案所做的說明只是告訴我，這個部分可能是屬於過度性的作法，經費還是暫編列於跨部會署的科技計畫，我覺得這個說明很奇怪，因為你跟我說後續會回歸到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但是你又告訴我，這要等數發部成立之後才會移過去，你的說明是這樣寫的，你說要等到行政院規劃數位發展部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在未明確指定這個監督機關之前，仍以過度性的作法將經費暫時編列。我覺得經費暫時編列這件事情是你的說明，可是這個經費你們還是編了啊！但這個

預算到底要怎麼用？怎麼去跨部會的協調？這件事情在說明裡面還是沒有說明清楚，所以等一下請部長幫我回覆一下，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針對第 111 案的部分，本席是代表萬美玲委員發言，因為本席也是這一案的連署人。關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部分，當然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的部分，應該是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當年度重大跟急迫性的科技施政，但是在這個預算裡面，萬美玲委員的提案認為相關的編列並沒有看到相關的急迫性與重要性，並且舉出了幾點，譬如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計畫，這個比賽從 107 年開始都有辦理，也是一個經常性的業務，難謂有所謂的重大跟急迫性，當然還有一些其他的部分，我這邊就不贅述。萬美玲委員希望能夠刪減 6,300 萬元，而且凍結該筆預算的 50%，這個部分我是代表萬美玲委員來做補充說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們剛剛問的問題，等一下都要麻煩科技部能夠進一步回答。不過我剛剛也有提到，預算書就只有幾行字，然後就要我們同意增加超過 30 億元，而且我剛剛有提到，除了一個太空計畫，我們有看到是屬於太空的部分，另外一個感覺上是包山包海，這會讓我們覺得科技會辦的預算原來才 16 億元，現在一下子變成 47 億元，真的就不是一個小金庫了，而是一個大金庫。因為萬美玲委員的提案我也有連署，所以我支持萬美玲的提案，就是除了我剛剛提的凍結數之外，我也支持刪減數，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要刪到那麼多嗎？還是我們凍一些啦！等一下可以請科技部來回答一下，因為科發基金增資的兩項新增的跨部會署計畫，一個是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一個是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計畫，各自編列了 11 億元及 16 億元。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大家大概知道要做什麼，然後它沒有編在本預算，而是用基金，可能有一些道理啦！至於科技關鍵技術研發計畫，有什麼緊急重大的需求？是不是跟疫情有關係？還是我們要因應重點科技的發展，我們不得不在明年度，一定要用科發基金來因應？因為預算中心認為這個部分涉及到主責的單位，他們年度推動的項目跟預算是不是應該回到本預算裡頭去處理。我不知道預算中心這樣講有沒有道理啦！但它總是一個問題嘛！這個問題科技部今天應該要說明一下，我建議等一下請科技部部長說明之後，我們再來決定。我的提案是凍結 1 億元，我覺得我凍這 1 億元已經很厲害了，剛剛林委員是針對整個大目要凍結 1 億元。不過剛剛主席還說要刪減 6 億元，他馬上就說要來刪減 6 億元，不過林委員說這是因為他也是該案的連署人。我建議不用要刪的方式啦！因為刪減 6 億元，影響真的太大了，是不是可以來酌凍？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有提案啦！我認為科發基金裡面的預算，當然要因應很多國家重要的科技政策，以及一些重要的發展、情勢的變化。雖然你們也有來說明整個國際情勢，包括我們上個會期通過的太空發展法，還有疫情之後的發展、整個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動，所以有一些科技政策的實施，這一次你們在 111 年度是把它編列在跨部會的執行案子裡面，我們看到它的內容包括太空

發展、第三期國家太空發展長程計畫、太空發展基礎能量，以及一些跨部會的發展計畫。這些東西當然有它的急迫性，我們也知道，你們也說 112 年度確定會回到各主責部會，如果是這樣的話，111 年度的預算，這麼多委員在質疑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在基金裡面，到底你們整個布局跟整個計畫是什麼？為什麼那麼急？你們的急有沒有道理？如果真的有道理，當然我們會支持，但如果像委員講的只有兩張紙、一張紙，然後就要那麼多錢，當然大家會覺得這個會不會有點粗糙。另外，有關基金執行率的問題，我覺得是因為這裡面有很多變數啦！尤其基金在執行的時候，它會有一些必須先匡列起來的部分，這是因為擔心當很特殊的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的公務預算會沒有辦法緊急支應，所以會用基金來支應，但也有可能會又發生變化，所以沒有去支應到，這時候就會產生執行率的問題，這個我們可以理解。

臺灣科技發展的實力在世界上是被肯定的，我們當然也不希望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因為你們的說明不清楚，造成整個基金預算的運用遭到質疑，所以我希望部長在說明的時候能夠好好說明，我只有凍結 1,000 萬元，我們當然是希望你們好好說明，我們也相信臺灣的科技政策執行不會只有科技部啦！跨部會也有很多，經濟部、交通部，尤其現在 5G、6G，我想很多單位都是在這裡面的，整個產業發展都在裡面，是不是請部長說明一下，不要造成大家因為不瞭解，然後預算就被凍結、刪除一大堆，結果造成整個產業的發展布局產生嚴重的變化，跟不上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動，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啦！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因為剛才我有另外一個會議在召開，謝謝主席剛剛有幫我把這個案子先陳述了一下。我覺得我們提這個案其實是很清楚的，從案子提出來到現在，科技部雖然有來做過說明，不過科技部的說明其實也是不清不楚，只能講這個叫做重大的緊急使用，其實我們有拿出很多例子，那些都是過去你們使用的項目，或者是活動的情形或等等，其實我都看不出來有哪一個算是重大緊急，必須要這樣分開來編列。

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部分，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人有來跟我們做過解釋，說這筆預算的使用應該是怎麼樣。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在質詢的時候也說過很多次，認為這筆錢等於是小金庫，在我們看到的使用過程中，為什麼大家會認為這是一個金庫，甚至大金庫？因為金額真的很多，我覺得這樣的編列方式，在其他部會都沒有出現過，其他部會在編列預算時都是按照預算法的精神去做，但獨獨只有這個地方是這樣，這就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因。當然我提出來的刪減數是要刪掉 6 億元，然後再凍結 50%，凍結 50%的部分，如果科技部跟科技會報辦公室今天可以各就使用上的內容提出一個很具體、詳細的說明，證實確實有必要，我覺得我們都是會支持的。但如果仍是這樣不清不楚的，說真的，我們為了要替預算把關，恐怕也不能讓這筆預算就這樣子通過，我覺得這樣會對不起我們的職責。所以我們希望先刪除，因為根本不需要用到這麼多預算，剩餘的部分則是要做凍結，請科技部及科技會報辦公室說明之後，我們再來看怎麼使用這筆預算。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講一下，其實在上一次審查的時候，我提的第 5 案也是類似的東西，當時已經併凍

100 萬元了。我當時是希望科技會報針對我之前質詢過的問題，針對計畫規劃、審議、管考三大業務，分別提出改善的措施、利益迴避，包含借調人力過高的部分，那一次併凍 100 萬元時已經有要求科技會報要提出書面報告。我覺得機制的改善比較重要，至於這邊，我覺得剛剛幾位委員講到的問題，也許可以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因為這筆經費畢竟有其必要性，用凍結的方式來處理，可能會比刪減好一些。如果這邊要做處理，我們其實在不同的地方已經有處理了，既然前面已經併凍過了，我就一併提出來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是不是先請部長說明，然後也請科會辦再說明一下，謝謝。

吳部長政忠：召委、各位委員，感謝大家對科技部預算的垂詢跟指導。有關林宜瑾委員所提原住民的部分，我想我們會馬上去做，事實上它已經啟動了，我請林次長針對整個原住民相關的研究去做整體的彙整，包括在科技方面的研究。至於女性的部分，我想我們是全力在推動，因為女性的部分不只是需要，而且我認為如果沒有更多的女性來念 STM 的話，我們未來十年的人力缺口也滿大的，所以這部分是全力在推動當中。

剛剛林奕華委員及高虹安委員所提有關資安那一塊放在科發基金裡面、跨部會署那邊，待會兒我會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來說明。高委員所提有關專任助理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啟動了，而且一定是跟著行政院的 4%去調整的，這部分已經確定了，我想它會跟著去調整。

另外，大家比較關心的跨部會署基金的那一塊，就是 11 億元加 16 億元預算的部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事實上，11 億元的部分，剛剛已經跟大家報告那是屬於太空方面的預算，因為今年五、六月時，太空發展法通過了，事實上，最後我有再向行政院多爭取了一些科技預算來處理，所以太空是一個。第二個，未來我們的 3D，也就是跟低軌通訊衛星有關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是海跟陸的網路，未來還要跟上面連結，這是一個新的，必須要請部會來提計畫。還有一個是精準健康的部分，也就是大數據的部分，事實上，未來我們希望臺灣相關的 Biobank 跟所謂健康監測的數據，可以有一個統籌的地方來彙整，這個也是一個比較大的 program。還有一個是我們最近召開的運動 SRV 會議，事實上，後續也有一些需要推動的計畫。等一下我會請科會辦葉執秘再詳細說明一下，事實上，那個部分在 111 年度也會請部會儘速來提出他們的構想，看看要怎麼做，112 年度就會滾到部會的預算裡面。

現在是不是請葉執秘來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葉執行秘書說明一下。

葉執行秘書哲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剛剛部長，也就是科技會報的副召集人去跟行政院爭取的 11 億元加 16 億元預算的部分，在規劃書方面，這兩本規劃書其實有併同其他科技計畫的審議，一起送到大院來，所以它的大方向在送到大院的規劃書裡面都可以看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2021 年整個科技國際產業變化非常快，我舉個簡單的例子，我們要擴大網路關鍵基礎設施的建置，因為 2021 年 8 月 Google 宣布 2024 年要成立一個新的 Apricot 海纜，連通日本、臺灣、新加坡到印尼，這時候我們就需要快速的去反應這個擴建的機制。另外，包括 COCID-19 這些事情，剛剛部長都有說明過了，後續在第一年，我們會召集跨部會署，請各部會來申請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如火如荼在進行中，大概 Q1 就會開始徵求各部會的案子，不過這要

等大院的預算通過之後才有辦法做，後續他們會再申請一個四年的部會計畫。

最後，11 月 24 日的時候，辦公室有派沈副執秘到兩位委員的辦公室，陪同林次長一起前往，當天是沈弘俊副執秘跟林次長一起前往的。以上，謝謝。

林委員奕華：抱歉，聽到現在，我還是聽不出來你們是要做什麼啊！多了這筆錢到底是要做什麼？你說太空計畫要增加 11 億元，但這是科技部要用，還是其他部會要用？哪些部會要用？分別是多少錢？還有剛剛講到另外的 16 億多元是科技關鍵設施研發的部分，但聽下來，一下又有 COVID-19，一下又有什麼海纜，到底是要做什麼？然後 16.92 億元是要做什麼？哪些部會要做？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這是一個長期要做的計畫，既然是長期要做的，這一次需要放在這裡嗎？不能由各部會自己去處理嗎？各部會自己也有預備金，他們也可以做啊！如果你要放在這邊，它到底是一個短期要做的事情，還是長期要做的事情？也就是說，這一次的 27 億多元，將近 28 億元的預算，這是一個開頭嗎？各部會的開頭嗎？未來的計畫是什麼？否則好像變成我們現在一給就是全部都要給了，未來的預算是在科發基金，還是回到各部會去？這部分我們完全都不知道啊！到底哪些部會要做？完全沒有內容啊！聽到現在，還是沒有內容嘛！

主席：本席這邊跟大家報告一下，這一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去年的總數是 330 億元，但今年卻暴增到 397 億元，其實是暴增了 67 億元，這個部分的確是增加很多。跟各位委員報告，它原本是 330 億元，暴增了將近 70 億元，等於擴展了將近五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的預算，所以這部分的確是暴增很多啦！

請行政院資安處簡處長說明。

簡處長宏偉：各位委員，針對剛才有委員提到第 114 案的部分，我這邊做一個說明。委員所提第 114 案提到三個問題，第一個，掌管部會分散，這個地方依照行政院的處務規程，行政院資安處是掌理國家資通安全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之研議、推動、督導及管考，所以行政院資安處是依照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來推動的。以目前來講，我們協調的部分包括我們跟行政院科技會報一起協調，推動包括經濟部、教育部、相關的部會，以及警調等等，整個國家資通安全工作是依照這個方案來發展的。基本上，這個任務是很明確的，並沒有所謂掌管部會分散的問題，這是第一個要先跟各位委員做說明的。

第二個，委員提到資安防護人才嚴重不足的部分，其實我們從 106 年到現在都持續在做，舉例來說，106 年到 109 年，我們一共培訓了 2,649 名資安人才，今年到 10 月已經培育了 595 位的在職資安訓練，我們要做的是包括在職、在營、在學，各方面都一起來做，但不是資安處在做，我們其實是協調經濟部、教育部等等一起來做。同時我們也透過教育部的協助跟業界推動業界導師的制度，譬如在學學員高階資安實務培訓與師徒制的部分，總共參與 127 人的培訓，結業了 77 位，其中有 3 位參訓的學員目前都在資安公司就業，其實我們就是要讓他去跟產業做銜接來提升我們的產業。

至於提案中提到缺乏定期、大規模紅藍隊相互演練機制的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都有做全政府的資安攻防演練，每兩年做一次跨國的攻防演練，108 年有 13 個國家、2 個攻擊團隊、2 個紅隊。今年有 20 個國家來參與，同時有 2 個國外的團隊，再加上 2 個國內的團隊

，總共 4 個團隊。同時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從 108 年開始，實兵演練部分我們檢測了 4,251 個系統，109 年檢測 5,289 個系統，110 年到目前為止已經檢測 5,543 個系統。因此，在攻防演練的部分，我們以往的只是定期做，現在我們改成全年都在做，所以投入的經費滿多的。

至於第 114 案，其實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要做七件事，第一個是情蒐研析、第二個是縱深防禦、第三個是主動防制、第四個是溯源阻斷、第五個是資安的智庫、第六個是資安的服務、第七個是人才的培育，我們是希望把整個資安防護從被動式的防護轉為主動式的防護，這些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報完整的計畫書及詳細內容，如果有需要，我們非常樂意再提供。以上，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再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現在分二個部分，首先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部分，對於資通安全，我們都很支持，我剛剛的問題是為什麼這筆錢不是編在行政院？既然這個全部都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的業務，為什麼這筆錢不編在行政院？現在我們拿到的資料是 111 年度這個跨部會署的預算新增 3.21 億元，我的意思是這一定是本來就在做的，為什麼這筆錢要特別編在科發基金，而不是編在行政院？這是我想瞭解的部分。另外是科技會辦的部分，這是另外的問題，因為剛才我們沒有得到比較詳細的內容。反而在資通安全的部分，我只是疑問為什麼它是編列在這邊，關於這個部分，剛剛處長還是沒有說到，麻煩說明，謝謝。

簡處長宏偉：謝謝委員。不好意思！我剛才漏講這件事。其實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設的技術服務中心從 90 年成立到現在循例都是把這筆經費編在這個跨部會署的科技計畫，一方面是行政院的預算容納這個部分的執行預算會整個膨脹，所以以往我們都是編在這邊，另一方面現在正在規劃數位發展部，待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這會以行政法人的型態轉型，所以我們才會提到後續回歸主管機關預算編列，也就是在數位發展部成立以後，行政法人成立以後，預算就回歸到主管機關。這個預算也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葉執秘再說明，對於剛剛委員的反映，你們好像都沒有說明，這個部分應該再加強溝通。

葉執行秘書哲良：好。主席，我再更詳盡說明下面的分項。

第一個，關於太空基礎發展，基本上，這分成二個分項，一個是通訊，一個是遙測。遙測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為了國土保育，所以我們和交通部、農委會、環保署及國防等相關單位都有對過需求，需求的部分也有列在送到大院的計畫書。通訊的部分最主要是要發展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通訊系統，經濟部在這個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大概已經敲定要做的內容。

第二個，關於關鍵基礎科研布建，這是以數位國家為基礎下來的，第一件事情是對接全球的網路，以臺灣為關鍵節點，讓全球的海纜及 Starlink 的通訊衛星都以臺灣為節點開始落地，現在我們開始布建這條路線。

再來，健康數據的應用及運動科技都是 IoT 的。我們是以這四個項目來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政忠：不好意思！我跟委員再報告，這筆預算的確比較大一點，當時要跟各部會 call 案時，因為大院還沒有通過，所以很難正式要他們提計畫，事實上，這整個安排是跨部會署的安排，

我會再請葉執秘去跟每個委員報告細節，今天那個資料應該是我們原來構思要請各部會做的事情，會後我會請葉執秘再跟大家一一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科技部及科會辦的說明。接下來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我覺得要站在民意代表是幫民眾看緊荷包及維持預算編列制度的立場，我們知道每年政府部門當然都有想做的事情，可是相關預算本來就應該要回歸到各部會編列，今天不能說政委突然想到什麼事應該要做，就把相關預算放在基金預算，讓基金預算一下暴增那麼多，從整個預算的監督上面，這是我比較不能接受的。也就是假如今天運動科技該做，相關預算就要回到各部會去編列，而且這不會只做一年，還有像剛剛講的關於交通的什麼系統，我覺得這都需要長期規劃，都需要由各部會長期支持。可是現在怎麼會讓我們覺得因為各部會的預算沒有編列，就全部都放在基金？我覺得預算編列不能這樣做，各部會如果真的有當年急著要做的事情，按照預算規定，他們可以透過追加減預算或預備金去處理，這不是各部會本來的權責嗎？預算法是有彈性的，他們可以追加減預算或用預備金，但不是現在想到要做，就把相關預算放到基金，讓 16 億多元的基金預算一下增加 30 億元，如果可以這樣做，以後大家都可以突然想到什麼要做，就全部都放到基金就好了。我還是要提一下，預算法有預算法的規定，要按照預算法的精神及作法，要按照制度來。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接下來再請萬美玲委員、高虹安委員、范雲委員、賴品妤委員、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我的看法和剛剛林奕華委員提的是一樣的，我覺得今天我們在這裡審查預算最重要的就是預算精神、預算法、預算制度，每一個立法委員在審查預算時大概都要依照我剛剛講的這三項來看。

現在我們就談這 16.63 億元，即便你們剛才有簡短說明及解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瞭解這個高達 16 億多元的計畫內容及經費到底要怎麼花，真的還是不知道的。剛才我有提到，我們看科技部提供的資料，這個跨部會署基金近三年（108、109、110 年）的相關計畫都在這裡，我仔細看，不能說沒有重大的、急迫性的，我相信一定有，但是剛剛林奕華委員有講，各部會還有其他方式可以把重大急迫的計畫需要的錢編列出來。我比較不理解的是，我覺得這裡面有很多是常態性計畫，也不是那麼重大和急迫，偏偏要用這筆基金，我不理解為什麼？況且這個預算沒有計畫內容、沒有細目，就要我們同意，在任何一個立法委員來看，應該都是有困難度的，我們不能夠這樣去審查預算。再者，剛剛有人提到 112 年之後你們不會再這樣編列，可見你們也知道這樣的編列是不符合預算精神的，既然知道這是不對的，從現在開始更正就好了。

另外，像剛剛本席說的，這 16.63 億元不可能完全沒有任何一項是重大的或急迫的，其中一定有，不過我還是很堅持至少應該刪掉 6 億元，剩下 50%的凍結部分，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討論。以上。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接下來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不好意思！補充一下，之前我已經宣告 12 時 30 分休息半小時，不好意思！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剛剛收到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的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

畫 16.92 億元及太空基礎能量發展 11 億元的計畫說明，我承認是第一次看到這個計畫說明，不知道其他委員有沒有提早拿到這個說明。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在預算書沒有看到細部說明，雖然你們有補充說明資料，但是看完這二頁之後，我更深刻體認到這是一個非常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的計畫。

我先從這個科技關鍵設施的部分來說，我們希望知道的當然是這個錢要怎麼用，但是你們的規劃重點完全沒有寫到，比如運動科技，我有親自參加這個 SRB 會議，部長也參加了，我們當然都知道，你們寫的都是產業趨勢，像我們 2020 年創下佳績、119 年產值要突破 1.3 兆元等等，但是你們要做什麼則完全沒有寫到，你們寫了一堆產業的趨勢，但是我們要看的是規劃重點，就是這 2.42 億元到底要怎麼花？結果今天你們完全沒有寫到運動科技這 2.42 億元打算怎麼做？我想部長參加 SRB 會議寫的都還比這裡的清楚。如果今天你們的規劃重點是要做運動科技，到底該怎麼做、要和那些部會合作及每一個部會要做什麼事應該是這個跨部會署的計畫要說明清楚的？

再來，看到先進陸空交通系統，這個更有趣！你們就寫工作重點是要推動各種智慧交通及無人載具，之後就沒有了。請問這 4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今天我們的無人載具產業要發展，你們要做什麼準備？你們覺得這個實驗條例推行到現在有什麼不足的地方？不是只寫今天要推動各種智慧交通就結束。另外，關於智慧交通，我們在交通部的預算也有看到相關計畫，你們的和這些計畫又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你們完全沒有寫這些，只有寫四行字，就要花掉 4 億元。

再來，關於健康數據治理與應用的 6.5 億元，這更有趣了！你們寫到三讀通過的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將擴大等等。我覺得這好像是把新聞稿直接 copy 過來，而且還抄錯，因為我們協商時早就把「深度機器學習」改掉，根本就沒有這個詞，但是你們還繼續留著「深度機器學習」這個詞，也沒加上物聯網，但我們三讀通過的條例有物聯網。

因此，今天你們給我們這樣的說明，我真的是不知道你們花掉這 16.92 億元到底要做什麼？這是我們沒辦法接受的。主席，等一下我們可以討論，這個預算到底要用減列的方式，還是用什麼方式，我覺得這一定要凍結，如果沒有讓他們提書面報告或專案報告，我們真的看不懂他們要做什麼事情。

最後，剛剛部長提示我們有 11 億元放在這個計畫，關於這 11 億元，規劃重點一樣寫到太空發展法立法通過之後，這件事情超重要。我們都知道超重要，但是你們到底要拿這 11 億元做什麼事還是沒有寫，也沒有寫到部長剛剛講的要做產業的標準、檢測的平臺等等，這裡完全沒有說明。因此，看到這二頁說明，我是覺得滿失望的，我們這麼大一筆錢是怎樣花都沒有講清楚。以上。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接下來請范雲委員發言。之後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待會請部長釐清。因為剛剛大家質疑這個錢是不是不應該放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面？應該放到行政院的其他預算上，所以我查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辦法，這個辦法是依照預算法二十一條的規定訂定，該辦法規定本基金設管理會，置委員，部長是召集人，其餘委

員包含經濟部部長、政務委員等等，其中也提到基金的用途，包含改善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環境、投資重要科技的研究發展等等。為什麼這個管理會的委員要包含經濟部部長等等？應該也是考慮國家的這個部分。再者，雖然大家覺得科技關鍵設施等等那個部分寫得不夠詳細是一個問題，可是這個預算放在這個基金應該是要確保有一定的錢放在這下面。所以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這個預算放在這下面是符合這個基金的目的及委員所質疑為什麼不放在其他部會下面的原因？關於說明不夠詳盡的部分，今天他們有補這個說明，部長再把這個基金的目的說清楚，不要讓大家誤解這是編列上有錯誤，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5 目有二個提案，一個是第 103 案，一個是第 119 案。

首先，第 103 案是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底下的「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我有幾個問題。科技部在 2018 年啟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主要是補助、輔導計畫團隊研發相關技術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表現，並預期將研發成果帶入運動產業。這個部分就是所謂的運動科學研究。我們可以看到運動科學在 2020 東京奧運確實對選手訓練及選手去海外比賽起了不少作用，可見這個計畫初步也是有成績的，至今已有 30 餘項技術產品，並已陸續進入申請專利階段；但是有一個問題，目前這個計畫是為期四年，預計 2022 年底告終，請問科技部，如果我們都肯認運動科學在未來我們的運動發展上、我們選手的表現上會愈來愈吃重，它是很重要的一環的話，後面到底要怎麼辦呢？我認為既然科技部在這個部分一直有在出力，你們是不是應該也要積極進行跨部會的溝通？包含和教育部體育署的溝通，包含協調改組之後運動科學相關業務的分工，甚至是我一直試圖催生的議題—跨部會共同評估臺灣設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可能性，為臺灣的運動科學注入關鍵力量？我覺得這是一件滿重要的事情。等一下我也想聽科技部的看法。關於這個部分，我也是提出凍結，希望科技部可以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再來，關於第 119 案，這個部分是我之前質詢部長也有提過的，基本上，可以說一部分是為我們這一區的學生請命啦！就是科技部自 2016 年開始和臺鐵局合作舉辦「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以 2020 年為例，這個活動透過列車小旅行，沿途行經 16 個縣市 26 個站點，試圖串聯全臺各縣市特色科學活動，基本上，大部分參與的師生對這個計畫都是好評，但是我們可以看到 2020 年這個活動的總參與人數只有 8,845 人，只占全國公立小學學生數大概 0.78%。科技部談及這個活動都會強調該活動觸及到全國 16 個縣市，可是我們看到總參與人數及量能顯然是有待加強的；還有一點，為什麼本席選區中只有停靠瑞芳區的「猴硐站」，且該站只有停靠，沒有像其他多數站點在站外還有活動？針對這個部分，科技部有解釋，因為站體的結構不一定適合。但是我想講的是，既然這是一個大家都覺得不錯的活動，是不是我們能夠研議要怎麼樣可以去擴大參與，讓全臺灣的學生都可以享受到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宣告一下，我們是不是處理完第 5 目再休息？原本我宣布中午 12 時 30 分休息，看樣子恐怕還需要一點點時間處理。接下來發言的順序是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林奕華委員。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第 5 目裡面，本席提了 5 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92 案，本案是針對高科技技術產業技術貿易逆差的問題，科技部有來說明，就是在技術輸入額度方面，你們覺得已經有趨緩了。107 年度的技術輸出入貿易逆差是 155.08 億元，到 108 年變成是 113.98 億元；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的技術貿易逆差為 52.1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的技術貿易逆差為 5.6 億元，顯示高科技技術產業占貿易逆差的額度就超過 50%。我們在科技的經費、預算其實一直逐年有在調整，但是高科技產業的技術貿易逆差部分，是不是也要去思考如何輔導高科技產業投入研發成本，而不是只是向國外購入相關的技術？而且國研院也應該跟高科技產業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產業技術的自主性，所以我希望科技部可以跟國衛院研議是不是有適合的技術跟業界合作發展。就這個部分，本來本席提凍的金額是 5%，我可以不用凍結這個金額，但是我很堅持至少要凍結 200 萬元，希望你們要去研議如何提升我們在技術上的自主性。

接下來是第 94 案。本案是針對科技部為推廣腦科學知識推出「科學腦巨人」的動畫，你們設定這個動畫的觀賞對象是國中、高中生，但是該動畫片的呈現比較童趣，是用卡通的方式，觀賞的對象似乎有點混淆不清，這樣的內容能不能去吸引你們所設定的觀賞對象？其實不同的年齡層在學習時適合不同的訊息呈現，既然我們要做就要用心做好，而不是有做就好。在疫情期間，或是沒有辦法舉辦類似科普活動的時候，科普影片是一個很好的推廣方式，但是對於這個部分的內容，我希望可以再規劃得更完善一點，表達的意象與觀賞的對象也要區分清楚。

下一個案子是第 95 案。本案是針對鼓勵女性科研計畫申請的問題，以統計數來看，女性的科研計畫申請件數逐年降低，從 107 年的 694 件、108 年的 606 件、109 年的 602 件，到 110 年變成 517 件。科技部來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因為這是提供給 3 年未執行向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的女性研究員，所以你們覺得人數申請慢慢下降算是合理的現象，但是科技部除了持續推動友善女性研究員之相關措施，譬如人力奧援的部分、申請時程有彈性的做法之外，其實我們應該持續打造適合友善女性科研人員的環境，讓女性的科研人員能夠更加投入，並且留住適任的人才，我希望部裡面還是要再多用心。所以對於我本來提凍的金額，我不堅持，但是希望這個部分還是要再更加強。

接下來的案子是第 98 案。本案是針對辦理機電能源基礎的研究相關計畫，近年來，科技部配合經濟部發展綠能產業，也持續地投入預算辦理綠能科技的研發，但是很多業務其實是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說真的等整個前瞻預算的期程跑完，有很多技術可能已經沒有那麼前端了，也就是說，如果把這個項目放在前瞻基礎建設的話，我們必須等這個案子下來。所以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有強調，這幾年我們政府大力地在推動綠能，相關的技術應用及配套一定要即時，像綠能雖然很環保，但是有一個限制存在，就是沒有辦法隨時發電、提供電力隨時使用，變成儲能的設備就非常重要。科技部的解釋是，現在已經有在對電池技術持續地精進及改善，也在發展固態電池，我很支持你們這些技術的研發，希望在產業運用及規模的量產上能夠跟經濟部再積極一些。

另外，在創能的部分，目前比較關注在關於氫能利用的實驗開發，這個部分說真的在七、八年前國內就有在討論，但是這幾年才開始有在投入研究，我希望科技部的研發不要說能夠超前

時代趨勢，至少要跟上時代趨勢。

對於我提凍的金額，我不堅持一定要凍結這個金額，可以跟其他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只是希望在綠能的發展及儲能的部分，我們國家綠能整個配套在科技上可以跟得上腳步。

接下來的案子是第 100 案。本案是針對辦理醫藥衛生領域的研究業務，也包括發展防疫科學發展、超高齡社會之精準醫學等等內容。因為這幾年疫情的衝擊，大家都很清楚相關部會之間緊密合作，才能讓我們整個公衛措施或生醫技術能夠持續地精進，科技部的預算資料裡面有提到這個方向，但是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先前科技部到本席辦公室來溝通預算提案的時候，有稍微提到會辦理健康大數據等等基礎研究的業務，當時我們表示希望科技部要再補充你們與衛福部合作辦理的內容，但是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提供比較具體的補充說明資料。

其實我覺得你們很多預算編列提供給我們的說明，就只是提到一個方向，但是卻沒有細部如何規劃、比較詳實的部分，我希望你們以後可以改進，因為我們跟你們要求說明、提供補充資料，其實有時候你們好像就只是表示有收到、知道，但是給出來的資料卻不見得讓委員能夠瞭解在這個方向之下你們到底要怎麼執行，所以等一下是不是也請科技部可以再說明一下？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次會引起大家這麼大的討論，就是跨部會的預算從過去的十多億元，現在增加了 30 億元，不過我們就它的內容、急迫性來講，其實剛才部長也提到這真的是因應整個狀況。包括我們剛才討論很多的太空發展法在上個會期通過，你們也提出說明，本法通過之後，比如童子賢、盧清松等等產業領袖都呼籲，通過太空發展法之後，衛星要如何產業化。部長剛才有說，就是增加的 30 億元應該是跟行政院特別要的，時間也都落在 7 月之後，但是編在各部會的預算裡面再去列有一定的困難。其實我們增加這個預算，基本上對臺灣的科技產業發展、各方面、各部會、跨部會的發展是好的，但是大家不瞭解，我想我們也沒那麼厲害，對每個科技產業都這麼清楚，我們很多委員大概都有深入去研究，並不是沒有。不過看你們這樣說明，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因為你們爭取到的科技預算放到基金裡面，再由各部會提案，將來那個基金的管理委員會如果審查 OK，當然就趕快去執行。就像你說的，我們之所以急著在上個會期要通過太空發展法，當然是因為它已經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了。剛才「火箭阿伯」說明年最快搞不好 3、4 月就可以發射了，包括我們現在星鏈計畫也提了很多，如果它已經發展了，我們要不要有接收站？資通訊的發展這麼快速，難道還要等明年編預算、後年才做嗎？我覺得有時候放在基金有它的急迫性，突然增加很多，我想他也不會拿預算來騙我們，我們也不是只有做明年的立法委員，我們還會繼續做下去，我們會看。

我個人認為臺灣的科技產業會在這兩年表現不錯，應該跟科技的發展也有關係。以我們講的運動也一樣，其實之前我也質詢過陳良基前部長有關於未來有沒有運動科技的問題，現在經過了 2021 年東京奧運的發展，我們當然更希望利用我們科技研究的優勢，再進一步地帶動整個運動產業，提升運動選手的表現，我都非常贊成。假如我們用一個理由把它刪減 6 億元、7 億元，然後再凍結，我們本來想要利用國際整個政經情勢的變化，甚至疫情供應鏈重組、臺灣科技產

業的優勢發展策略，豈不是無法做到？

編在基金裡面有一個好處，就是錢拿到了，真的沒有執行，還是留在基金裡面。現在拿到了，你把它刪除掉，其實只是少做而已。坦白講，我覺得先凍結，然後將來去瞭解，明年還有 1 年，我們可以觀察看看科發基金的用途，尤其是跨部會的部分、跟教育部的部分、資安人才訓練的部分，跟通訊業、跟交通部、跟其他單位建置的合作如何，以及衛星產業相關的業者有什麼需求，還有經濟部因為我們編了這筆預算到底去做了什麼提案。我覺得我們可以來檢討、督促，但是我反對用大量刪減的方式把它拿掉，我覺得這樣滿可惜的。

就像我們講文化預算，我們常常希望多爭取，爭取來了，方向有了，我們大概也知道要做什麼了，這個時候卻說我們都不瞭解詳情，所以全部要刪減或者大量凍結，我覺得這樣反而不利於整個疫後臺灣國際政治情勢環境下的發展。作為教文會的委員，我覺得我可以支持這個預算，做部分凍結。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想還是要回到政府體制運作上來說，大家知道科技會辦是在行政院下根據一個設置要點成立的單位，原來它的跨部會分配了 16 億多元，記得之前大家在討論科技部的組改部分就已經都講到了，對於科技會辦本身的定位，我們都已經有非常多的質疑了，結果現在沒想到原來編了 16 億多元，在我們都已經這麼質疑的狀況之下，對一個有權無責的單位，我們要再給它將近 30 億元的預算。剛才處長有提到在 109 年的時候，這筆錢原來是在科技會辦裡面，如果是這樣，我看到 109 年也是 16 億多元，代表資安部分的 3 億多元在原來 16 億多元的預算裡面就可以做了，不用再額外增加。

另外，剛剛提到增加了 30 億元讓科技會辦來做相關的分配，經過多重討論，大家都覺得它是一個沒有法源的單位，目前在做的已經 16 億多元，我們還要再給它這麼多的預算。再加上 30 億元是什麼概念？大家回過頭來看看，剛才我們針對國研院討論那麼久，國研院全部預算 60 億元，其中還包括人事費等等，也才 60 億元。現在 30 億元是什麼概念？等於我們一下子給了它二分之一國研院的預算，而且沒有人事費。

我覺得我們今天一下子給這麼多錢，他們就用兩張紙來表達意見，在這兩張紙的最後都說要「回歸年度科技預算審議編列」。按照預算法的規定來講，如果各部會覺得他們明明有該做的業務，而在預算編列的時候還沒有提出的話，他們可以明年用追加減預算來進行，這是預算法的規定，所以不應該是放到基金，然後讓科技會辦來做相關的分配。而且怎麼做？等於我們是空白授權，把 30 億元交給科技會辦這樣一個沒有法源、只有設置要點的單位來做部會的分配，對於我們在預算上的把關，我真的覺得不適當。所以不是不讓他們做，而是各部會如果覺得他們該做，就應該在自己的部會預算裡面去調整，或是來做追加預算，我想我們都願意支持，可是我覺得不能把它放到基金預算裡面。何況就像我剛剛講的，這 30 億元不是小數字，我們必須在這時候給它，我還是覺得站在一個監督的角色上面，我贊成應該要做一些刪減。如果覺得各部會該做，就請他們明年提追加減預算，我們會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不是再請部長說明？因為不只是 47 億元的部分，剛剛賴品妤委員也有很多案子，

部長必須要回應，所以是不是先請部長針對剛剛委員們的問題做回應？謝謝。

吳部長政忠：謝謝召委，我的心情越來越沉重了。我先回答賴委員的問題，就精準運動的部分，上次舉辦「運動 X 科技 SRB 產業策略會議」的時候，我們有請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都一起來，是我堅持要跨部會合作，它是一個未來很大的應用產業，所以我會繼續來做。

至於科普列車，那個是在猴硐那邊，事實上，這次剛好是疫情，所以我們有一個虛擬的網站，今年是一站、一站在開，所以我想那個站數可以再增加。我也責成科國司，未來如果疫情結束，我們除了實體外，也可以有虛擬的，可以開到阿里山上面去，所以我想這個未來會虛實來做一些整合。

有關陳秀寶委員提的技術自主或科普的做法精進，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事實上有一些科普的方式會因對象不同而有所不同，譬如現在外面小朋友也有很多其他的網路可以學習，所以我們如果沒有跟進，我也跟科國司的同仁講，事實上他們都不會喜歡看，所以我們已經在努力當中，我們持續來精進。

至於女性科技人才的部分，我要趁這個機會解釋一下，那個下降的數字是以前有一個專案，鼓勵前 3 年沒有提計畫的女性研究人才提出申請，他如果提了計畫以後，會滾到我們一般計畫那邊，一般計畫的女性研究人才占比從過去的 24%提升到現在的 27%，所以是增加的。我剛才跟我們司長講，不要專講這個東西，要全部講，外面比較不會誤會，所以基本上是增加的。

另外在綠能科技方面，因為科技部負責的是比較上游的學術部分，的確我們會跟經濟部介接，上、中、下游要接好。儲能當然是一個重點，關於剛剛講的 battery，我們的技術也有在持續精進，包括跟德國合作的臺德鋰電池計畫，另外氫能也在我們擴大研究的範圍當中。謝謝剛剛張廖委員的說明，其實張廖委員的說明比我講得還好，我們為了最近國際政經情勢的改變，包括科技的競爭態勢，在這個關節點上，事實上我們 5、6 月時在行政院爭取了一些科技預算的增加，我們幾個大的重點都必須要 top-down，也就是說部會自己不會提，需要有跨部會的聯合大架構，所以為什麼會是用行政院的高度來看。未來要怎麼做，我們一定會把持剛剛委員提醒的原則，他們提的如果不好，我們也不會讓它通過，所以我想請大家繼續支持臺灣科技的發展，未來 10 年是臺灣科技奠基很重要的第二個里程碑，過去 40 年我們把半導體變成臺灣的護國神山，未來我們半導體的優勢會 spill over 到其他傳統產業，很多都是臺灣未來的機會，還是請委員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部長，這邊還有要補充嗎？沒有的話，主席先試著處理一下，因為當然不諱言，01-12 跨部會署執行的科技計畫 47 億 7,635 萬 9,000 元，感覺起來大家對這部分的意見比較不相同、差距比較大，也跟大家報告，剛剛有講，因為今年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是列了 397 億元，去年是 330 億元，的確是增加比較多，增加了六十七億餘元，錢多也要用在刀口上，是好事，但是很少見到這麼大幅的增加，我是不是建議一下，我們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就是跨部會署執行的科技預算這 47 億元，從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就保留送院會協商處理，其他部分我們就一起處理好不好？請張廖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不同黨派可能有不同看法，我是覺得委員會那麼多委員剛才都對科技預算提

出了各種質疑，也要凍結、刪減，我們完全保留不做處理是滿可惜的。我還是強調一下，尤其是站在教育文化科技的角度，其實我們都還滿希望支持部會的科技預算，畢竟文化比較弱勢，教育當然比較多經費，可是教育用到孩子身上，大概不會有人反對，除非有一些預算我們看不下去而做凍結。剛才主席有講說科技預算增加比較多，如果增加比較多是好的，我覺得是求之不得，我們當然可以監督，未來專案報告也好、凍結也好，都可以監督，看跨部會執行的結果怎麼樣，我們來檢討。其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很難得會審到經濟部有關的預算，只是他們將來提案我們會審預算嘛！會審到通訊等其他產業有關的。我覺得能夠瞭解臺灣的後疫情時代，現在整個產業變化這麼快速，讓科技部去扮演領頭羊讓產業去衝的角色不是壞事。

剛才我聽到很多委員質疑說這樣子編列有沒有違反預算法的精神，剛剛范雲委員有提到說好像沒有，這個本來就可以，尤其我們是編在基金，不是編在公務預算，假設是很匆忙的、完全沒有什麼計畫就編在公務預算，將來執行率不好當然會被檢討，可是科技的預算爭取了放在基金是好事，將來如果執行得不好，我剛才提過，它還是放在基金裡面，我們還可以提各種計畫來讓它執行。我想我們是希望整個臺灣科技的研發水平能更快速地帶動產業，大概沒有人會去嫌說要慢慢走，應該是快速，最近很多東歐國家來跟我們簽備忘錄全部都在簽這個，部長也有去，都在簽科技產業相關的合作備忘錄，表示這些國家很肯定臺灣的科技研發，如果科技部這樣去跟行政院多爭取了經費來，我們為什麼要用程序的方式把它保留甚至凍結、刪減，我覺得這 30 億元看起來很多，可是跟那些科技大國比起來會多嗎？臺灣要作為科技大國，我覺得我們要有那個格局啦！我跟主席講說我們大家都是委員，我有我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做一部分的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這個部分大家先思考一下，我先宣讀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

第 84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88 案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89 案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90 案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91 案林宜瑾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97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99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04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05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07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08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09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10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第 120 案鄭正鈐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主席，不好意思，我稍微補充一下，因為我剛剛講我的第 103 案跟第 119 案，但我有個第 121 案也要改主決議，我就簡單補充一下，因為科技部其實有跟我溝通過好幾次，科技部有在 2021 年 5 月初的時候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簡言之就是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 3 歲間可以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至多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當時我們說因為婚嫁、生育、養育這件事情基本上不會是女性一個人的責任，可是因為我也非常同意齊頭式的平等不是平等，所以我們並不是要男性學者比照辦理，而是希望科技部在考慮我剛剛提的這些前提之下，可能也要有一些相關的協助。這個部分其實科技部也有跟我溝通過幾次，他是說基本上他們會先開放到單親的男性學者，這部分我也覺得很 OK，也希望未來針對這部分有更多新的政策，所以經溝通後，第 121 案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賴品妤委員的第 103 案、第 119 案、第 121 案是改為主決議嗎？

賴委員品妤：不是，我剛剛是說第 121 案。

主席：第 121 案要改主決議，第 103 案跟第 119 案沒有改？

賴委員品妤：對，我希望小凍，因為這兩個主題我一直都是很關心的。

主席：好，不好意思，賴品妤委員的第 121 案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剛剛特別看預算法，我講的不是精神而是預算法，其實在第五章就有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的規定，剛剛有提到因為生技新藥發展產業條例修法有增加一些業務，所以要增加經費時，就能夠按照預算法提出追加預算，所以我在講的不是預算法的精神而是程序，分兩個部分：剛剛有提到，如果政府覺得是那麼重大的事情，也許在編列預算時本來就應該要想到；如果是因為後半年才修法或看到一些國際情勢，我覺得就要按照預算程序來走。可是如果放到基金預算，變成第一個、今天來的是行政院科技會辦的執秘，剛剛提到裡面很多是經濟部要做的事，但今天經濟部也沒有來，我們也不知道經濟部到底要做什麼，他也沒把計畫提給我們，我會覺得這 30 億元真的就像一個空白授權，然後交給就像我剛剛講的，不是依照一個設置要點成立，而我們也一直覺得在組改中有爭議的辦公室，一下從 16 億元增加超過 30 億元，從預算的角度來看，我個人真的覺得不是很適當。

當然每個委員有每個委員的看法，我現在講的不一定是內容，因為內容我們不清楚，有該做的事我們就按照預算程序來走，沒有人會反對它，可是不能因為看到有好多事要做，所以就把它放到基金裡面，如果是這樣我們幹嘛要審年度預算？以後大家就不要審年度預算啦！想做的事就放到基金去，以後科技也不用科技預算，全部都放到科技會辦就好了。所以我才說這不是我們在談年度預算審議的基本概念，如果經濟部覺得有他該要做的事，我們也支持，就回到追加預算，讓經濟委員會做好的審議把關，然後再經過立法院的支持。可是你看今天放到這邊來，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也審不到，我們也不知道，經濟部也沒有來，我們也聽不到細節，我覺得這就是放在科技會辦的一個大問題，所以我還是希望按照預算法的程序，該支持的，我覺得站在立委的角度，我們不會反對，可是我覺得不能用這樣的方式。沒有人不支持科技預算，但問題是，總是要回到體制上來看要怎麼走，要不然我覺得如果這樣子就可以過的話，未來都可以

比照，反正什麼事情都放到行政院可以主導的所有基金裡面，如果是這樣，我真的覺得對我們立法院的預算審議來講，我認為在職責上我們可以再做得更好一點，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我可不可以講一下？

主席：先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再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是這樣，剛才林奕華委員講的我認同，但是程序上我看不出來，因為還是有 16 億元也是用這種程序編列，今天為了因應整個國際情勢的變動、疫後產業鏈的重組跟臺灣科技政策的發展問題而增加預算，也是一樣，那 16 億元的程序也是這樣子，只是預算增加了多一點，預算增加多一點要做什麼？當然大家有一些意見，有的是經濟部的、有的是交通部的或者有的是教育部的，問題是我們大概都可以理解這是要由行政院科會辦，跨部會以科技為主來帶動各部會的產業發展一些比較重要的、關鍵的技術。我覺得預算法規定可以去編這種臨時性的預算，只是 16 億元變成 47 億元，大家對於多了 31 億元有質疑，現在大家在討論，你說不是討論內容，不然要討論什麼？程序沒有違法，我不認為有違法，我想可以保留，主席，我都尊重，可以保留，我也沒有意見，只是說大家的觀念、邏輯要弄清楚，如果是這樣，那 16 億元也不能編，就回歸各部會就好，為什麼要編？好不容易在 5、6 月之後，我們修法、國際情勢變化，科技產業有它發展的必要性，科技部站在他的立場去跟行政院專案爭取這筆預算，我們說太多了，這不符合預算法，我覺得這個有點怪怪的，對不起，我有這樣的想法，謝謝。

主席：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其實前面的委員在討論的分別是程序問題跟內容問題，我覺得程序問題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就他合不合理，或是跟以前的慣例相比是不是有超出我們預期的部分來做討論。我在此想提的是當然我還是比較 focus 在如果是對的事情，講得清楚、說得明白我們其實也不會去擋。剛剛萬美玲委員放了 3 張紙在我桌上，我就拿起來看了一下，這個是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給他，就是近 3 年來怎麼花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其實近 3 年來每年大概也就是落在 16 億元上下的費用，但是我看了一下，裡面讓我覺得更奇妙的事情是，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討論的是為什麼要由基金來做這樣的計畫編列，你們就說因為這是跨部會署，所以科技會報要扮演跨部會的角色，可能要整合經濟部、衛福部等等等好多部會，所以跨部會署的基金要用科技會報這個主管機關來做。但是我看到你們在做的事情裡面，其實有很多東西，說真的我們在審的其他部會預算也差不多長這樣，比如說今年有一個衛福部的關鍵時代智慧醫材的躍升計畫，醫材的培養發展不就是一個產業，其實衛福部也有很多專門做醫材這一塊的計畫；再來他寫說今年還有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的環境輻射監測，這個是原能會核研所的計畫，這個計畫又為什麼要放在跨部會署的預算裡面？因為其實在我們審的原能會核研所計畫中，就有一個計畫在做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這件事啊！所以我覺得我不能理解的是，如果今天要放在基金裡面，我認同的第一個點是它真的有跨部會一起合作、跨領域的需求，那你就必須講清楚為什麼要由科技會報來主責科發基金，讓部會以聯盟的方式來進行申請，他的必要性到底是什麼？還有每一個部會到底是負責什麼工作，分工要講清楚。

而且更好笑的是，今年國發會還有一個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計畫，變成好像開始在辦

比賽，我們都知道這個計畫是要支持科技發展，可是你放進來的東西，為什麼我們現在會覺得我們沒辦法看到全貌，就是因為我給你一個 quota，別人在這 quota 內申請了什麼東西我們就監督不到，如果今天是在每一本的部會預算書裡面，我們可以看得很清楚預算打算怎麼花用，要花在人事、要花在產業界補助、要花在蓋房子，這都很明確，可是這裡就是看不出來，所以我還是必須強調我支持剛剛奕華委員講的，我們今天可以用減列或凍結的方式來做，或者是主席講的用保留的方式，但我覺得保留到協商現場的時候，其實我們在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並沒有被呈現出來，所以我是覺得我們還是可以做一些處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主席。剛剛聽各位委員對於這個議題談了那麼多，就是科技會報跟科發基金的問題，其實我是比較認同張廖萬堅委員的說法，現在臺灣科技引領全世界確實是 ING，所以支應國家重大、急迫性的科技施政，有時候真的是要及早啟動，要不然我們怎麼成為引領世界科技的角色？所以我覺得確實是有編列的必要性，不然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有效率地因應未來科技的發展跟國際局勢的變化。我認為委員會對這筆錢還是要有態度，我們是不是可以就減列或者凍結數來做討論，可是我不認為保留是一個好的態度。我還是想要拜託同仁，考量科會辦是在布局整體的科技政策，我們當然要嚴謹地檢視各部會的提案，可是話又講回來，剩餘經費還會依規定全數繳回科發基金，所以這其實也是作為未來政策推動需要的關鍵備援籌碼，如果用這樣的邏輯來看，基本上這個基金確實是有它存在的必要性，而且用基金的方式確實也比較好做滾動式的發展，所以我還是拜託各位同仁，就科發基金的部分，我們再做一些態度的展現，我認為是不是做一些凍結，未來可以請科技部做專報也無妨，但是不是就凍結的部分來處理，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主席嘗試處理，大家看看怎麼樣，第 5 目的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是 397 億 6,773 萬 3,000 元，我們先不算 01-12 的 47 億元，就大概等於是 350 億元，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凍結 1 億元，然後刪減 1,000 萬元？不算 47 億元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的部分，不包含 47 億 7,635 萬 9,000 元的部分，等於其他的部分建議凍結 1 億元，刪減 1,000 萬元，至於要提出書面報告的部分，專案報告好不好？47 億元以外的是書面，所以我們現在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先不談，其他的部分建議凍結 1 億 3,000 萬元，附書面報告。

至於 47 億元的 G12 跨部會署的執行的科技計畫，第 109 案到第 115 案的部分，各位是不是建議一下凍結的數目，因為張廖萬堅委員建議凍 1 億元，林奕華委員或者萬美玲委員呢？

張廖委員萬堅：刪掉很可惜。

林委員宜瑾：對，因為基金還可以留著，它是滾動調整的。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刪除預算沒有什麼可惜跟不可惜，只是說如果是該用的就不該刪，如果是不該用的當然就要刪除，所以這筆預算其實剛剛有幾位委員講得夠清楚了。第一個，我覺得要再重申，我們對於科技部的預算跟國家科技的發展，我們是百分之一百、一定全力支持的，而且這也會是臺灣的驕傲，臺灣之光，我們一定會支持，但是今天為什麼這筆預算會談這麼久？無非也是因為其實它不符合我們預算的規則、預算的精神，以及我們對於計畫的不瞭解。當然今天

你們已經試圖做一些說明了，可是在說明的過程當中，看起來有一點點心有餘而力不足，因為事實上你們可能對於未來你們要執行的預算，到現在恐怕自己都沒有那麼瞭解。

本席剛剛在講的過程中也有說，這裡面有沒有一些重大的或者有急迫性的？有的。預算當然還是有保留給你們用，當然希望以後編預算的時候要修正。這部分本席的提案是要刪 6 億元，看到這個數字，部長的心情已經不是沉重可以形容，我不會讓你這麼沉重，我是想如果這個部分刪 5,0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不要刪啦！刪 5,000 萬元太多了吧！

萬委員美玲：然後凍 1 億元？

主席：讓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還是要堅持一個，就是剛剛講的，我覺得這真的是叫空白授權，剛剛其實不管是之前萬美玲委員或高虹安委員也提到十六億多元怎麼用的這件事情，我們變成是給了錢，其實也沒辦法監督嘛！因為分配是由科技會分配，事後來看，有些可能都覺得不一定適合，可是我們現在變成一下子多了 30 億元耶！多 30 億元！當然有提一些大概要做的內容，可是細節上面我們也不會知道，所以我認為，因為一下子增加 30 億元，我剛剛講的是國研院 2 分之 1 的預算這麼多，我認為刪除數太少，我建議刪 3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反對，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我覺得這個預算多 30 億元，如果是站在整目科技預算增加我是支持，支持的理由就是最近這兩年真的變動很大，你要把這個基金裡面好不容易跟行政院要到的預算刪除，我反對。我覺得就執行上，將來可以做專報來監督，他不用掉也是留在基金內，怎麼會浪費？沒有這個問題，是執行率的問題嘛！你不讓它做怎麼知道執行率好或不好？所以我覺得這是好不容易爭取來的，如果要發展國家的科技競爭實力，我相信臺灣的科技人才。而且基金有一個管理委員會在運作、監督，那也是公開的，不是門關起來審的，所以我覺得不要刪那麼多，凍結我支持，凍結 1 億元也不少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認為如果是凍結，我也覺得可以凍結一些，但是如果說在預算編列的說明上不夠詳實，科技部可以努力讓委員們瞭解你們為什麼這樣子編列，誠如剛剛我講的，如果我們沒有辦法超前、走在時代的趨勢之前，至少也要跟得上。預算的編列現在不給足，等我們研究計畫執行到一半發現錢不夠，那時候才來喊追加或者用其他的方法得到經費，有時候就會延宕整個研究、整個規劃。

所以這邊我要拜託委員們一起支持科技部的預算，如果他哪裡講得不夠詳細或者哪裡讓你們覺得不夠瞭解，請他們加強說明，我們先凍結 1 億元。其實凍結 1 億元真的也很多了，真的就不要刪了，我們可以凍結它，讓他做專案報告，讓大家都瞭解之後才動支這筆費用，我這樣子建議，謝謝。

主席：主席是不是再嘗試……

林委員宜瑾：你們再報告說明一下。

主席：我先跟大家報告，這個 47 億元的預算也不是一下要用完對不對？所以剛剛萬美玲委員說刪

5,000 萬，凍的話就多凍一點，好不好？

不然部長思考一下，因為我原本是希望保留讓院會去協商，但假如各位覺得要的話，我們是不是刪 5,000 萬元，凍 3 億元，然後專報。講真的，你下會期就來專報，47 億元不會全面、全部都要用，您瞭解我意思嗎？所以你下個會期開始以後就專報，專報拿出來後就可以解除。

因為現在計畫都沒有出來，剛剛部長也有說明，現在有這個基金以後，他讓各部會報案子，所以各部會的案子來了以後，這時候科技部下個會期馬上就提出專報，解凍的部分就完全沒有問題，因為其實跟大家報告，其實沒有差這兩、三個月了，好不好？部長……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建議再折衷，就刪 1 億元，凍 3 億元，然後專案報告，專案報告要求要用這筆錢的各單位來報告，不是由科技會辦來報告而已。

主席：就是專報的時候，提案相關的部會必須一起來。

林委員奕華：要讓我們知道他們的計畫。

主席：這個事情部長……

林委員奕華：不然一下多 30 億元耶！不是 3 億元，是 30 億元耶！

吳部長政忠：首先感謝各位委員的提示跟提醒，我的心情的確是有點沉重，第一個，因為我去多要這個錢，也是把我的烏紗帽賭掉了，因為我說臺灣在這一個關鍵點，如果不投資，明年、後年才投資的話，效果就遞減，委員的一些提醒我們會遵照辦理、嚴格的把關，尤其是其他部會一起來提的，我要再次強調這個是跨部會 top-down 的，因為很多新的東西需要一開始就有一個跨部會的統整。

剛剛委員有說要凍結，因為我有信心我們的專案報告應該是可以讓大院解凍，但是刪還是儘量不要刪太多，大家也了解我很少真正去爭取預算，今年是第一次，請大家支持一下，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凍 2 億元就好了嘛！

主席：吳部長很懇切，但是我這邊還是刪一點、凍一點好不好？刪 5,000 萬元，凍 3 億元？

萬委員美玲：那麼就請奕華委員支持我的這個案子，看我們是不是就刪 5,000 萬元，然後凍 3 億元這樣就好，好不好？請奕華委員支持這個部分。

主席：可以嗎，奕華委員？刪 5,000 萬元，凍 3 億元，然後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通過，但是我要留下紀錄！我認為預算這樣子的編列方式，我是極不認同！我極不認同！我一定要留下這個紀錄！

主席：是、是。

林委員奕華：空白授權給 30 億元的這種事情，我真的沒有辦法接受！再多 30 億元，我不能接受！請留下紀錄！

高委員虹安：主席，我覺得如果大家都同意用這個數字，我沒有什麼意見，我只是想要補充一下，因為部長講的很懇切，就是你說你帶著烏紗帽去跟他要預算，我們覺得很感動沒有錯，但是如果在要完預算之後，你們送到立法院來的說明是這麼模糊，其實我會很擔心你們的布局，當時在講的時候到底是怎麼去布局的？

因為接下來各個部會會來提計畫，提了計畫之後，你們會有你們專業的審查程序，但是我覺

得在部會提計畫之前，可能你們也要告訴他們，到底你們這麼辛苦爭取來的這些科發基金，到底哪些方向是我們要投資的。我認同說這個方向，我們都要很認真的去投資，在疫情之後的時間點，很多科技要趕快去衝，但不是用這樣的一個報告就能告訴我們說你們打算要讓部會來做什麼。我相信即便是部會，可能最後他看到這個看起來這麼廣泛的一個計畫的時候，可能最後就會像今年你們去補助總統盃的黑客松，這個事情跟科發基金的關聯度到底又在哪裡？我只看到這樣的結果，其實我沒有辦法理解嘛！所以我們真的希望部長專案報告的時候好好表現一下，謝謝。

主席：我想剛剛奕華委員的確講到一個重點，因為一次增加 30 億元，當然部長也用心，但是不諱言這筆預算必須是要跨部會，所以來專案報告的時候，當然要請科技部更用心，不管是跟教育部、經濟部甚或其他部會的這些計畫都要比較完整，剛剛奕華委員很用心的講出來，不諱言，這的確是一筆很大的錢，大家也真的是希望中華民國、希望臺灣的科技發展……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想請教部長兩個問題，您多要這個 30 億元就只有這兩張紙嗎？其實我不太相信，多給 30 億元喔！30 億元不會只有兩張紙，如果是這樣，那我就會對我們的主計單位打一個很大問號，為什麼只有給我們兩張紙，就要讓我們同意這個 30 億元呢？

主席：請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我們初步的方案規劃有併同科技部跟其他的科技計畫送到大院的預算中心，是有送進預算中心的。

張廖委員萬堅：增加的預算？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我們方案的概述都有送進去。

主席：所以這部分請科技會辦提供委員要的資料。

張廖委員萬堅：他有送給預算中心，預算中心只有給我們預算書，沒有給我們預算計畫。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們今天大家都提出那麼多意見，結果科技會辦不會把這些都給我們看？然後要我們自己去問預算中心嗎？

吳部長政忠：不好意思，我們以後會……

林委員奕華：然後就給我們兩張紙，強迫我們要給予 30 億元！

主席：奕華委員指教的非常有道理，所以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針對第 5 目的非營業特種基金，除了第 01-12 以外，我們凍結 1 億元、刪減 1,000 萬元，這個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剛剛第 109 案跟第 110 案鄭正鈐委員的主決議就撤銷，要不要？可以嗎？第 109 案跟第 110 案還是主決議，01-12 的跨部會署執行的科技計畫，我們就刪減 5,000 萬元，然後凍結 3 億元加專案報告，專案報告裡面各部會所提的專案部分在專案報告必須一併提供相關資料，而且相關部會也應該一起列席說明，好不好？

萬委員美玲：一定要列席說明？

主席：一定、一定，必須要列席說明。這個部分就是四十七億七千多萬元裡面刪 5,000 萬元，你們自己調整。這個部分我們就作如上決議，第 5 目就審查到這裡，謝謝大家。

我們先休息半個小時，到兩點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接下來處理科技部主決議的部分。

第 122 案，照案通過。

第 123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4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5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6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7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8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29 案為林奕華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0 案為林宜瑾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1 案為林宜瑾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2 案為林宜瑾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3 案為林宜瑾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4 案為萬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5 案為萬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6 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的「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為「3 個月」。

第 137 案為萬美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8 案為賴品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39 案為賴品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0 案為賴品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1 案為賴品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2 案為高金素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會提這個主決議案？就是我長期看科會辦，今天早上其實我並沒有做科會辦預算上面的凍結或提出任何意見，但是我覺得今天做這個主決議，就是希望科會辦，尤其科技部，因為原民會長期以來的業務都是跨各個行政部會，但是我們看到各個部會提出的一些原住民政策並沒有非常具體，所以我希望在這個主決議裡，科技部要在三個月內針對原住民不同領域間的科技發展策略提出執行方案，從經濟、農業、文化、建築、長照和觀光等等的面向，必須要跨領域提出引領學術界和政府部門的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避免研究成果束之高閣與各部會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好像感覺各行其是之情況發生。謝謝科技部今天對我的主決議可以同意，期望有了這個主決議之後，未來不管是在經濟、農業、文化、建築、長照和觀光等等的面向，都必須做先期引領的規劃，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

高金委員素梅：三個月內，我希望這個計畫能夠很完整的提出來。

吳部長政忠：謝謝高金委員，事實上我也指示我們科技部對於原住民一些科技相關布局要有全盤的思考，林次長已經進行中，不只人文司，其他司也一起來。

高金委員素梅：是的，長期以來都是看到人文司。謝謝科技部去年同意對原住民教育，還有原住民未來治理的方面，也補助了經費，所以剛剛和科會辦的討論中我並沒有做多餘的發言。但也提醒你們，不管針對原民會也好，或是其他的經濟領域，也能夠比同今天的主決議，而不是各部會提出來之後，事實上各部會提的計畫可能會跨其他部會，希望你們能夠慎重，好不好？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

第 143 案為周春米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4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5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6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7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8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49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0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1 案為吳思瑤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2 案為鄭正鈐委員提案，有文字修正，第一段最後的「，更是明顯違法自肥」文字刪除；第二段倒數第二行的「時，主持費請領」文字刪除。假如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3 案，照案通過。

第 154 案有文字修正，第一段最後的「呈現球員兼教練兼裁判」改為「似有『球員兼教練兼裁判之虞』」；第二段改為「爰此，科技部改組回國科會之時，科會辦未來的定位與組改方向應及早規劃；後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之運用與管理機制，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好，第 154 案修正通過。

第 155 案為陳秀寶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6 案為陳秀寶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7 案為高虹安委員提案，文字修正……

現在因為現場委員人數的關係，我們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第 157 案為高虹安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三行「針對專題計畫各級審查訂定明確評分標準」改為「針對專題計畫各級審查研議訂定明確評分標準」。第 157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58 案為高虹安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59 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原本是「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160 案為高虹安委員提案，第六行「然 TLS、TPS 之穩定運轉有賴大量電力」改為「然

TLS、TPS 之穩定運轉有賴長期穩定電力」；倒數第三行「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既有之各項能源領域研究成果，提出較全面、妥適之能源配比」改為「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既有之前瞻各項能源領域研究成果彙整，送全國能源主責規劃機關，以提出較全面、妥適之能源配比」，後面一樣，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1 案為范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62 案為范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63 案為范雲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范委員雲：主席，等一下，我簡單講一下這 3 案。

主席：好，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第 161 案，因為這個案子我質詢時有問過，當時次長回覆說新的作法要求研究者自主揭露，但是很難主動檢查。因為新的作法已經滿一年，不確定是不是有申報不實的狀況，如果沒有查核機制的話，可能很難有嚇阻申報不實，所以希望還是能夠設計一個查核的機制，這是第 161 案。

第 162 案，我的辦公室一直長期追蹤這個案子，之前有質詢過部長，部長說要推動，我希望能夠給一個期程，這是 162 案。

第 163 案，我們有問了一下科技部，你們是說女性申請人本來就不多，目前已經幾乎人人有案，我們希望科技部可以釐清件數減少的原因再來規劃，第 163 案是跟性別平等有關。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的補充。

第 164 案為王婉諭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最後一行「兩個月」改為「三個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5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第四行「惟中心自身人才短缺，研究員超時工作情形嚴峻，更應積極規劃人才進用」改為「惟中心自身人才不足，且為改善研究員超時工作情形，更應積極規劃人才進用」。好，這個部分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6 案，照案通過。

第 167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倒數最後一行「溝通協調之書面執行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改為「溝通協調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7 案修正通過。

第 168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69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0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針對元宇宙相關人培、師資、我國現行產業布局做初步盤整」，將「師資」兩字劃掉，改為「針對元宇宙相關人培、我國現行產業布局做初步盤整」。第 170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171 案為黃國書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2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3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4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5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6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7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第 178 案做文字修正，最後一行「兩個月」改為「三個月」；前一行的最後「科技部應就三期太空計畫盡速重新審視、調整」改為「科技部應就三期太空計畫重新審視」，等於把「盡速」及「、調整」刪掉。第 178 案修正通過。

第 179 案照案通過。

第 180 案為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照案通過。

跟委員會報告，之前 11 月 29 日有一些提案改主決議，分別是第 3 案、第 4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1 案，以及今天的第 37 案、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3 案、第 48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2 案、第 55 案、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7 案、第 69 案、第 73 案、第 75 案、第 84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7 案、第 99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均改為主決議，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的歲出部分，原列 8 億 2,789 萬元，萬美玲委員提議凍結 10%，這就全部的部分。第 181 案我們先稍待。

先處理第 1 目「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原列 4 億 127 萬 6,000 元，第 182 案高虹安委員提出凍結 3,000 萬元，因為高虹安委員不在場，第 182 案的話，那就照列，第 1 目就照列。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1 億 6,277 萬 3,000 元，提案有：第 183 案至第 202 案，這部分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提案是第 183 案，現在新竹科學園區土地供不應求，周遭土地確實取得不易，過去其實有一些開發爭議，如果將來有擴建需求，應該要更謹慎評估，為了督促竹科妥善規劃與建構溝通平台，避免環評與土地使用爭議，所以以凍結來督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這一目本席提了三個案子，第一個是竹科在投資推廣項目裡面，在辦理投資、增資、吸引高科技廠商至園區發展等所需的經費使用，截至今年 8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逾期未收回的租金餘額為 7,064 萬元。他們向本席辦公室說明時，表示現在針對園區廠房租賃有收取保證金，並且如果廠商在兩個月內沒有如期繳納款項時會提報警示異常。這個部分我不堅持凍結數，但是請竹科管理局要確實追討沒有收取的租金，因為這樣子比較能維持管理局本身預算的平衡。

下一個案子是第 200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用水的問題，這兩年因為全球晶圓代工的產能吃緊，晶片供不應求，相對的，園區缺水的問題也浮上檯面，這部分本席覺得除了持續推動節水措施，未來用水需求應該要提早規劃及因應。竹科管理局說明有輔導園區的廠商要節約用水，並

且要建造再生水過濾設施，在這部分本席可以不堅持凍結的預算數目，但是竹科管理局應該要更積極辦理節約用水的推廣，避免排擠到民生或農業用水。

下一個案子是第 201 案，這部分是剛剛宜瑾委員提到的用地問題，因為人力較密集的地方當然會造成交通壅塞，環評、用水都會有些爭議，所以如果竹科擴建或新設計畫推動遇到困難時，我們應該要做更縝密的規劃，在溝通方面的機制也要建立。

以上這三個案子其實在中科也會遇到，在中科的部分我也提到同樣的問題，像管理費沒有如期收、沒有達到收支平衡還有用水的問題，在中科也都是會出現的。再來是用地取得的部分，應該要跟當事人充分溝通，公聽會滿重要的，應該做得較確實一點。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184 案、第 190 案及第 196 案，剛才第 184 案有關水的問題，秀寶委員有提到，意見大概都差不多。

第 190 案的部分，之前我們有提到中國現在惡意挖角我國人才，具有中國官方背景的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租用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的事情，後來教育部、經濟部及陸委會也組成專案小組查察，也認定該基金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的規定。可是自強基金會都是由清華大學的校友組成，竹科為了培訓新竹科學園區的人才也辦了很多職訓課程免費或優惠園區人員，我們現在就是想要請竹科說明，這件事情之後，因為這些訓練裡面有一些資安的問題，例如人才庫的問題，訓練完之後，有沒有類似的問題產生？你們回復我說 11 月底會到該基金會進行委外的資安稽核，就是他們訓練完之後，這些人有沒有因為在我們這邊訓練卻被惡意挖角，你們說將來會在委辦評選的時候留意廠商過往的實績，因為這已經時有所聞了，在發生這件事之後，除了委辦評選案之外，竹科有沒有其他更積極的方式？如果你講得好，我就可以不凍結。

主席：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回應。

吳部長政忠：剛剛幾位委員的垂詢都滿重要的，事實上，園區對於水電或者是跟周遭的溝通都應該要越來越重視。事實上，我前天在新竹 X 基地的開幕也講到優生活以及跟旁邊一些居民的關係，還包括交通，應該一開始就要去處理，不只是竹科，中科、南科都一樣。剛剛張廖委員提到的的確是重點，我們現在叫人去弄，結果有的被挖角或者是有一些資訊洩漏，我會請竹科，未來中科、南科也一樣一併辦理，就是他們有補助一些計畫出去，對方到底有沒有注意到這些點，要請三個園區管理局一起來注意。

接下來請局長補充。

主席：請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有關跟當地居民的溝通，我們實在是盡很大的努力，溝通再溝通，環評委員的部分，我們也是秉持這樣的精神，所以委員最後支持我們的開發案。

有關自強基金會的部分，就像部長說的，其實我們是依據採購法，所以當初在合約上都有明文規定保密條款，我們也去做資安查核，未來如果再公開招標的話，過去的爭議、過去的實績都會列為評選的參考。以上。

吳部長政忠：我再補充一下，剛剛陳秀寶委員提到的未繳租金的問題，就是要趕快去催，我也會來

督促，有的有交、有的沒交，沒有交的一直拖，那也不行，這個請竹科、中科和南科一併來處理。

主席：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竹科園區的部分，我有第 182 案、第 188 案、第 189 案、第 192 案及第 199 案。簡單來講，其實前面委員所講的也有涵蓋到我的一些案子，我首先講一下第 182 案的部分，這主要是針對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學校教學的部分。我提案的主因是我看到新竹科學園區，中科、南科也一樣，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角色其實滿特別的，包含雙語或「一生一專題」這一塊要如何來進行。我目前拿到的園區管理局給的回復寫得還滿詳細的，所以這個案子可以改為主決議，希望你們按照自己的目標和作法，讓園區內實驗高中的辦理績效真的能夠達到讓它變成相對來講是一個有特色化的辦學這件事。

第 188 案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交通的問題，每次當我們談到新竹的經濟發展、產業發展時，其實大家都很希望園區能夠有更好的，不管是人才的進駐或廠商的投資、建廠等等，但是在交通的部分確實也是新竹縣市民眾很大的惡夢。因為我透過這次的預算提案之後，才看到園區管理局確實有在跨部會、跨領域的方面，不管是透過科技或智慧的方式來進行一些試辦計畫，這部分我是滿肯定有這樣的試辦計畫。但是我也建議，像是聯外道路改善的這一塊，看起來進度確實有一點緩慢，現在看到是 112 年底完工。這件事情先前好像大家也講了滿多次了，居民的期待很高，所以這一案我還是維持凍結，數字由主席來裁示，但是我希望透過凍結預算案來加速。智慧交通我覺得 OK，看到你們不管是用 AI 的方式等等，這部分我沒有問題，但是聯外道路改善的部分，我相信還有很多的規劃，包含從寶山這邊的科環路拓寬工程，我希望透過凍結案能夠讓你們加速來討論怎樣能夠讓它完成，所以這個部分是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第 189 案是之前我們一直在談的缺水的問題，今年 5 月的時候，其實也跟科技部、管理局進行多次會議討論，大家真的都有嚇到的感覺。雖然後來又是有驚無險的度過，但是我覺得不能因為有驚無險度過之後，就沒有去痛定思痛，所以我覺得用水量等等的部分，你們的報告回復還是有點簡略，希望比較明確的告訴我們到底怎麼做。例如有的廠商你叫它節約用水，但是園區看起來還是有很多的經濟發展在進行中，所以這一塊是不是有更具體的規劃？我覺得還是可以再加強一下。

第 192 案的部分是有一次我們教文委員會安排考察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園區的廠商怎麼去做電子水錶，包含像怎麼從類比轉數位的方式，去看整個用水相關的規劃。水錶智慧化從上一次考察之後，還沒有看到你們有比較完整的數字告訴我目前導入的狀況或更換的狀況，因為目前看起來好像還要再採購，所以我建議可以用主決議的方式，讓你們有更多的方式去處理，但是在轉換成電子水錶的物聯網這一塊，還是要請科技部再加油一下。

最後的第 199 案是我們這次的新竹地方公投的第五案，就是喝好水的部分，我提案的時候還沒有通過，最近公投結束也通過了，既然通過了，就表示接下來新竹市政府也會做。我相信園區的部分也應配合這樣的公投民意的決定，來做相關的廢水專管排放的妥善處理，所以第 199 案的部分滿重要的，希望竹科管理局可以儘快來盤點目前專管排放污水這一塊要怎麼規劃。我知道可能沒辦法一下子就接管，畢竟這是一個滿大的工程，可是希望你們可以先做一些盤點跟

書面報告提交給我們，讓我們了解怎麼配合公投來進行。

主席：請部長這邊回應一下高委員。

吳部長政忠：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首先，事實上竹科有污水專管排到下游，都是在取水口和農業取水口的下游，所以沒有問題，而且隨時都有在監測品質，跟新竹市環保局也都聯通。缺水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經常跟水利署開會討論，會從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方面來進行，所以今年度雖然是極端氣候很缺水，但也是有度過。交通問題，剛才委員提到 112 年完成，那主要是高鐵橋下的部分，我們的部分都已經做完了，主要是新竹縣政府要徵收土地，現在都沒有問題，正在施工中。整體交通的改善我們有一個規劃，包括寶山交流道，我們現在已經委辦出去一個計畫，做整體交通的改善，而不是枝枝節節這樣的作法。以上大概跟委員報告。

吳部長政忠：如果竹科管理局這邊有困難，我會來協助，其他部會可能也要一起去拜託，包括智慧水錶。

王局長永壯：水錶的部分，竹科已經換了 107 組，我們 12 月 13 日也跟自來水公司開過會，它也很支持我們這個方向，所以明年會陸陸續續來建置。所以已經開過會，而且討論過，我們也會在明年初跟園區公會及廠商報告推動的情形。

主席：謝謝部長和局長。

報告委員會，高虹安委員的第 182 案改主決議，王婉諭委員的第 187 案改主決議，鄭正鈐委員的第 193 案改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部分原列 8 億 2,789 萬元……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我的第 199 案也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好，高虹安委員的第 199 案也改主決議。

鄭正鈐委員和高虹安委員都非常關心新竹地區，尤其竹科管理局也是重中之重，所以剛才提到不管是用水、交通、電錶的問題，甚至用電，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在這邊就建議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部長說 200 萬元。

主席：那麼第 1 目就不處理，第 4 目凍 2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第 1 目照列；第 4 目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接下來是主決議的部分：第 203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04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05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06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07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08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部分處理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部分，原列 5 億 232 萬 9,000 元。第 1 目原列 1 億 3,911 萬 4,000 元，高虹安委員有第 209 案，請高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 209 案跟剛才的竹科實驗中學是一樣的，但是我看到中科給我的資料不太一樣，竹

科園區跟中科園區看起來也不是完全一模一樣，所以我覺得還不錯，至少不會看到複製、貼上，特別是針對中科的地方，有跟逢甲、靜宜、東海等等學校的策略聯盟，甚至寫得也比竹科這邊更加在地化和完整，所以本案我也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9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4,283 萬 7,000 元，從第 210 案至第 229 案。

首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是第 210 案。中科編列了很多醫療相關的計畫，例如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計畫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還有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等，為了使資源分配效用極大化、避免計畫經費遭到浪費，中科應該檢討各相關計畫的使用分配，研擬相互串聯或互補的策略，所以才提案凍結。我原本是要求凍結 5%，當然不需要凍那麼多，其實是為了促使中科可以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11 案、第 219 案及第 225 案。第 211 案跟剛才竹科一樣是用水的問題，我們希望中科也有一些未雨綢繆的解決方案，早上新聞才報導台積電可能要在中科投資逾兆，將來水電的問題要跟地方政府溝通怎麼處理、再生水的部分有沒有辦法來得及供應。第 225 案的部分，我們看到竹科其實是所有科學園區裡面走得最快的，有很多委員提到公共化教保服務的一些問題，其實像台積電如果來投資，現在中科整個園區土地出租其實已經滿載，它有好幾個園區，除了臺中以外，還有后里、彰化，以中科來講，有沒有公共化教保的規劃？例如托嬰或幼兒園，那邊似乎有這個需求，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如果園區都已經滿了，有沒有其他空間？另外，我聽說中興大學育成中心好像準備遷移或退租，退租的話，他們的財產怎麼處理？有沒有可能在那個地方做一些園區的公共服務設施，例如教保或其他友善空間的規劃，這部分如果涉及財產的話要怎麼處理？我希望中科這邊有一些規劃，如果你們能做一些承諾，站在支持地方產業發展的立場，我不一定要凍結。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我的第 213 案是在談員工友善育兒的職場環境，我覺得中科跟南科都一樣，所以就一併先提這樣的案子，如果我們拿竹科、中科跟南科這三個科學園區來比較的話，可以看到竹科在這方面，包含托兒設施、哺乳室或集乳室，都有按照相關的設置間數、使用人數，讓大家覺得相較於中科、南科是做得比較好的，同時包含收托人數比或提供托兒津貼的補助人數、金額這些補助指標。我想這個事情很簡單，就是我們希望中科和南科能夠比照竹科這樣的方式，檢討補助規範是否可以一致，希望中科和南科可以在這個案子上面來進行一些檢討和改善。

第 218 案的部分，我看到預算中心其實有提，所以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同樣的題目，就是整體土地出租比率方面，像中科的二林園區和中興園區出租率比較低，這部分該怎樣來改善，這也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地方。

第 220 案主要是醫療器材產業加速躍升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希望串聯臺灣的生醫廊帶來結合科學園區的發展，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沒有看到作業時程或如何結合科學園區在地特色，所以希望可以儘快把落後的情況補起來。畢竟部長也非常支持生醫發展條例，該條例通過之後，

產業要開始去投資、創新，速度上真的要加速，不要只是像計畫上寫的加速，而是真的要有加速的行為出現。

以上是本席所提的幾個案子，謝謝。

主席：請部長針對剛剛幾位委員的提案回應一下。

吳部長政忠：先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主席、委員好。首先是林宜瑾委員的第 210 案，包括精準健康計畫、醫材計畫和加速中部地區產業計畫，大概都是在扶植生醫產業，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意見，把它做一個互相串聯和互補，把它鏈結起來，讓它的績效能夠產生出來，所以這個我們沒有問題，我們會這樣來做。謝謝委員的指導。

其次是張廖委員特別關心我們園區用水的部分，謝謝委員一直都在關心我們。園區的穩定用水和未來的規劃，包括節水、開發和推動再生水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配合來做；這次抗旱，委員也一直支持我們，所以都能安然度過。有關托育的部分，跟委員報告，公共教保非營利的部分我們明年 8 月份會在中科實中開設 7 班，工程細項設計和施作都已經發包了。至於委員特別關心的中興大學育成中心的部分，我會看看薛校長他們未來有什麼規劃，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接下來是高虹安委員的提案，感謝委員支持我們實驗中學的案子，我們未來會持續加強，訂定相關的績效指標來增加實中的競爭力，謝謝委員把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最主要是第 213 案有關育兒補助措施，我們原來有一塊是沒有的，中、南科都一樣，比竹科差一點點的就是我們沒有集（哺）乳室，上次委員提到之後，我們已經改善了，就是把相關的補助要點做了修正，要跟竹科一模一樣，所以 3 個園區會一致；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辦理當中了。高委員還特別提到二林園區和中興園區的部分希望我們能繼續加強招商，感謝委員。因為中興園區屬於研究的園區，二林園區在招商方面則是要低耗能產業，我們現在已經有 30 幾家、900 多億元了，這個部分未來還會儘速加強，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還有委員剛剛特別提到的第 220 案，這是跨年度的計畫，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這個計畫的預算執行之所以會有一些落後的情形，就是因為在執行的過程裡面今年度的部分會跨到明年度，而我們是分期付款，也就是他們結案了、我們驗收之後才會付款，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情形。現在我們已經改成提早進行規劃，以改善這種落後的情形，因為是跨年度的計畫，之前才會有保留數的問題，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我們都會積極改善。

以上大概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局長。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部分，張廖萬堅委員、林宜瑾委員、高虹安委員和本席都有提案，其實我是在臺中出生的，我也很關心臺中。

第 209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 目就照列；第 4 目的部分，王婉諭委員等人的第 216 案改主決議，鄭正鈐委員等人的第 221 案改主決議，本席的第 212 案就不再重複，但是針對我的第 212 案，假如有需要說明的，再麻煩局長到我辦公室來做一些溝通，好不好？

好，是不是我們就針對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4,283 萬 7,000 元來做一個通盤考量

？就凍結 2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可以嗎？

吳部長政忠：可以。

主席：好，既然各位同意，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第 4 目就做這樣的決議。主決議部分，第 230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31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32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33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部分處理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原列 6 億 6,688 萬 2,000 元，其中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9,059 萬 7,000 元，預算提案為第 234 案至第 247 案。

首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南科現在最要緊的應該是缺水的困境，我知道其實南科也還滿努力的，上半年度嚴重缺水其實並沒有太影響台積電這個護國神山、全球晶片的供應鏈，可是我們要設想未來，因為台積電還要擴充設廠，明年預計平均日用水量是 27.1 萬噸，遞增至 2026 年會變成 37.4 萬噸。可是大家也知道南部雨量很少，而且因為地勢限制，水資源並不易保存，必須仰賴人工技術來進行水資源的保存或再生利用，所以本席其實是要 push 南科積極因應潛在的缺水風險，及早擬定相關的配套措施，特別是增設再生水廠。現在永康的再生水廠主要就是在供應南科，可是恐怕還不夠，所以本席是愛深責切，本來想要凍結的方式來 push 南科對此有所因應，可是因為愛深責切，尤其是愛深，所以我改成主決議。

主席：這是哪個案子？

林委員宜瑾：第 235 案。還是要書面報告喔！

吳部長政忠：感謝。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召委的第 235 案改主決議。

本席提的是第 237 案，我也就不再重複。對於南科，所有的委員當然都非常重視水、電、交通，另外就是教育的部分，由於未來會有較大的發展，園區是不是也要有實驗中學？這部分可能也要請局長多多費心。我認為水、電、交通和教育大概是大家對竹科、中科、南科最關心的部分，請局長多加油！

第 234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也改主決議；第 240 案王婉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不好意思，再重複一下，主決議就是第 234 案、第 235 案、第 240 案，我們是不是就整體來做一個第 4 目的處理？這個部分我們也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啦！

林委員宜瑾：照列啦！因為南科正在發展。

主席：好啦！林宜瑾召委有替你們爭取，但是本席要拜託他同意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好不好？部長。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我講幾句話，3 個科學園區的水和電的確是一個大問題，我會請 3 個園區管理局超前部署。氣候變遷造成的問題並不是我們科學園區管理局或科技部本身就可以處理的，我會請經濟部全力協助，因為氣候變遷的確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會儘量來因應，謝謝。

主席：好，謝謝科技部。

南科部分的主決議第 248 案周春米委員等提案將第 2 段第 2 行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刻正辦

理大屏東地區未來產業交流會」等文字修正為「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辦理大屏東地區未來產業交流會」，並將整個主決議的最後一段修正為「綜上，敬請貴單位每半年定期提供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畫之相關書面報告。」後通過。

第 249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50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51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將最末一句「並於半年內完成清理」修正為「並於明（111）年 6 月前完成中間處理類去化，原契約焚化類（約 15,000 T）打包及暫置」後通過。

科技部部本部和科學園區所屬單位……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科技部來問我，第 192 案改主決議你講成第 193 案，請問可以確認一下嗎？

主席：第 193 案是啊！那是鄭正鈐委員等人的提案啊！

高委員虹安：對，那是鄭正鈐委員的案子，而不是我的。

主席：第 192 案也要改主決議嗎？還是沒有？

高委員虹安：第 192 案是我剛剛發言時說要改主決議的，他們以為是講成第 193 案。

主席：第 193 案是鄭正鈐委員等人的提案。

高委員虹安：所以是第 192 案也改成主決議。謝謝主席。

主席：好，對不起。請大家看一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部分第 192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93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也改主決議。

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處理到這邊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接下來處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部分，基金來源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000 元，這部分有高虹安委員等提案 1 案，針對「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原列數 10 億 0,004 萬 4,000 元，建議增列 2,000 萬元，請問高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我在質詢時多次提到，研發方面的預算包含權利金、技術移轉或商轉的收入其實是滿重要的項目，因為可以從中看出科技預算投資的效益，所以我才會提案要求增列 2,000 萬元。我看到科技部在對本案的回應中提到，目前的成效大多不是以現金收入的方式呈現，因為其中可能有培育人才、建構研發環境這一塊，不過本席是覺得，因為科技預算是有增加的，權利金的收入如果還是和以前差不多的話，好像沒有正相關的按比例成長。我也理解你們所說的，權利金只是一部分的成果，很大一部分可能是人才培育這種比較非量化的方面，所以等一下主席是不是可以裁示請部長回應，你們覺得權利金增列多少可以象徵性地呈現科技預算投入之後，廠商的研發成果有商轉或實際的 cash out，而不只是單純地說你們建構了研發環境、促成了投資、提升了產業競爭力等等，這些都不是量化的指標。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本席跟大家報告一下，這個部分去年也是增列 2,000 萬元，所以本席其實也滿支持高虹安委員這個增列 2,000 萬元的想法。

接下來請部長回應。

吳部長政忠：既然這樣，我們就來努力啦！

主席：那就照高虹安委員的提議增列 2,000 萬元。

高委員虹安：部長加油！

吳部長政忠：我跟大家報告，事實上有一些是技術股，我也會請我們的行政室盤點，因為技術股不可能都賠錢，所以我們以後交付股票的時候也會來注意。

高委員虹安：我還滿支持把技術股算進這個部分，如果能納入盤點，表現應該會更好。

吳部長政忠：對，就是人才培育、技術股，還有這一種，因為技術股有可能以後會變成未來的台積電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就 3 個一起來做整體的盤點。謝謝。

高委員虹安：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部長，也謝謝高虹安委員的提案，基金來源這個部分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000 元就增列 2,000 萬元，本案通過。

接下來是基金用途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000 元，首先討論「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的部分，相關提案為第 2 案至第 16 案。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第 8 案的部分主要是之前我也參加了科技部辦的 SRB，就是和運動科技相關的會議，因為我覺得與競技運動相關的科技研發能量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提了一個預算凍結案，希望科技部可以重新評估國際運動科學領域的現況。看到科技部的說明之後，我覺得你們寫得還滿仔細的，包括提到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及跨領域交流。事實上我回頭想了一下，科技會報辦公室剛剛那個 47 億元的預算如果能寫出這麼明確的說明，就會讓我們立法委員很容易知道你們這個預算到底打算怎麼花用。第 8 案我同意改成主決議，希望你們針對自己列出來的這些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的項目繼續努力，所以我支持這個預算。

第 10 案的部分比較麻煩，我當時要求針對「國際科技合作」的部分減列 2 億元之多，主要是因為我曾特別質詢疫情期間相關預算是否無法有效花用，以致過去 2 年的預算執行率並不是很好，你們本來說要補助 177 人次，到 8 月才補助 12 人次，而且你們也表示確實無法達到。這一塊我並不完全堅持要減列，但是如果這個部分的錢科技部真的用不完，或者是你們在我質詢完之後有再做一些盤點和評估，也許部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適合的數字；如果你們保證可以用得完，我也絕對支持你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虹安委員。請問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跟委員會報告，第 2 案王婉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5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7 案鄭正鈐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8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王婉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的部分原列 390 億 6,554 萬 9,000 元，基金用途原列 447 億 6,434 萬 1,000 元，部長，本席建議比照去年，基金用途的部分就凍結 9,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政忠：好。

主席：那麼第一個部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390 億 6,554 萬 9,000 元，及第二個部分「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原列 39 億 8,505 萬 7,000 元，第 17 案是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我們就把它放在一起，比照去年，凍結 9,0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

接下來處理針對這個部分的主決議，第 18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19 案高虹安委

員等提案將倒數第 2 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第 20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將最後一行的「一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後通過；第 21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的處理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193 億 8,024 萬 7,000 元，提案有第 1 案至第 3 案，分別為張廖萬堅委員、黃國書委員、高虹安委員等提出，請問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有一些呆帳。他們說自己努力催，催了 1,000 多萬元，可是呆帳差不多有 2 億元，我的想法是，如果真的不行，就註明原因，跟主計單位瞭解之後看看有沒有辦法沖銷成呆帳，讓它變成應收入、未收入嘛！不然一直掛在上面也是怪怪的。我們當然是希望可以催的就要催，但是如果已經倒閉關門，繳不回來了，當然就要趕快列舉，或者是有些債務的年限還沒到，這部分也要做個說明。如果不增列 2 億元，是不是就增列 1,000 萬元，讓你們再去催催看？我的意思是這樣。謝謝。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已經說明了。第 3 案是高虹安委員等提案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我不堅持 2 億元，看你們要怎麼……

主席：部長要回應一下嗎？還是我就直接……

吳部長政忠：拜託就增列 1,000 萬元。

主席：好，那我們就增列 1,000 萬元。

業務總收入原列 193 億 8,024 萬 7,000 元，就如高虹安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黃國書委員等人的建議，增列 1,000 萬元。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業務總支出原列 146 億 4,056 萬 4,000 元，有吳思瑤委員及本席提案。吳思瑤委員不在場，本席的提案是要減列 1,000 萬元。部長，就是我們兩個啦！您有沒有什麼建議啊？剛剛是增列 1,000 萬元。

吳部長政忠：拜託 200 萬元啦！我們儘量，疫情期間大家都很辛苦。

主席：這個部分就如部長的建議，業務總支出原列 146 億 4,056 萬 4,000 元，減列 200 萬元，你們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08 億 1,831 萬 1,000 元，高虹安委員等建議凍結 1 億 4,000 萬元。高委員不在場，局長是不是要說明一下？

王局長永壯：高委員星期六有去參觀過，他說他瞭解了，所以不堅持。

主席：他不堅持了？好，第 6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既然高委員不堅持，就請局長多加油。好不好？

好，這個部分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針對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的主決議—周春米委員等人所提的第 7 案，本案將最末一段修正為「綜上，敬請科技部三個月內提交實驗中學整體設校規劃書面報告。課程規劃於設校後方規劃。」，要是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宜瑾：好。

主席：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處理完畢。謝謝。

接下來是科技部監督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總支出原列 3 億 9,208 萬 7,000 元，相關提案只有本席的提案 1 案，針對「成本與費用—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的部分建議減列 200 萬元。

吳部長政忠：我來幫陳主任講一下話。氣候變遷的災害這麼多，拜託大家鼓勵他一下，讓他照案通過，不知道可以不可以？

主席：瞭解。主任也講一下。

陳主任宏宇：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其實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108 年度把颱洪中心併到我們這裡來，颱洪中心總共有 2,100 萬元的設備，帳全部列在我們這個地方，其實我們並不是現金的支出，而是會計帳目的編列，只是這樣而已。

主席：瞭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當然也很盡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照列，委員們有什麼指教或者是需要災防科技中心說明的，再請主任多費心，好不好？

陳主任宏宇：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有 2 個案子，第 2 案賴品妤委員等提案將第 2 段中間部分「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進可能……」之「進可能」等 3 字修正為「儘可能」，並將第 3 段倒數第 2 行之「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後通過，要是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第 3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111 年度科技部監督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也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公務預算相關提案第 182 案、第 187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9 案、第 209 案、第 216 案、第 221 案、第 234 案、第 235 案、第 240 案改為主決議並照案通過；基金的部分第 2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3 案、第 6 案也改為主決議，我們就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意的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預算案也已經審查完竣，請問各位，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

要是各位同仁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不用交由黨團協商。

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一、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二、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三、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3】【收案 84】

科學技術做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入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預 1000 億科技預算，期望透過資源的投入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

我國現行科技政策之規劃是由科技部負責，然預算分配卻由「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責進行政策審查(有權無責)，而科技部僅協助技術審查(有責無權)，使資源分配之權責陷入多頭馬車，且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預算分配，並無另立「國家發展會報辦公室」之組織協助審查及分配預算。

科技部於現今組改之際，應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存在之必要性或提出轉型策略，以解決長期受學研界詬病之問題，並釐清未來科技部（國科會）本預算/科發基金之分配機制，有效整合科技政策及資源分配之權責，以俾我國科技預算分配走向公平公正之方向。

綜上所述，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4】【收案 85】

現今各國競相投入科研預算，積極布局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也不落人後，科技部佈局量子科技、先進網路建設、國際通訊海纜、AI 創新等下世代科技。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指出，明年度施政重點「政策強化跨部會及跨域之上中下游科技治理落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完整 5+2 產業創新及跨部會整合能力。

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為 984 億、941 億、1063 億，其中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算為 108 億、104 億、96 億，占比為 11%、11%、9%，投入預算僅為 1 成，且並創新/跨域計畫之項目，無法凸顯我國對於創新/跨域量能的重視。科技部應有所作為：

1. 提高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比重。
2. 加入創新/跨域計畫項目。
3. 跨大科技計畫審查委員之多元性。

綜上所述，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6】【收案 196】

科技部針對國家核心科技保護機制與科技部防範中國科技學術滲透議題，於今年答復本院之書面報告中提及，主要係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及科學技術法授權各部會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管理，且已完成強化核心科技管制之相關舉措。

經查管制手冊中規定：科技小組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然相關執行成果不明，面對中國近年對台科研滲透情事不斷，科技部需持續審慎應對。

爰請科技部全面盤點國家核心技術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並與教育部、陸委會及國安等部門積極展開磋商，在保障學術自由前提下，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之之可行性及規劃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7】【收案 198】

科技部於今年就推動學術期刊公共化議題，已答復本院以「開放取用」（open access, OA）為推動策略主軸，並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先行辦理。作法包括「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開放取用經費」、「研擬期刊與資料庫簽訂契約建議注意事項」、「設置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入口網頁」與「研議評估建置學術電子期刊資源開放取用平台」等。

經查，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學術期刊作業要點今年 6 月已新增「於自有平台提供免費取用全文」之項目，但補助金額由每案上限 30 萬元降為 20 萬元，且仍以補助一年為原則，同一本期刊至多補助 3 次為限。

爰請科技部重新評估維持原補助金額以及放寬補助年限及補助次數之可行性及期程規劃，以持續擴充開放取用期刊數量、推進學術公共化，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9】【收案 1】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760 千元，舉辦政策性宣導活動(57 頁，58 頁)，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共 3,212 千元，比今年同項預算多了 23,500 元。惟今年疫情險峻，各項群聚活動應多有取消，而明年疫情難測，是否需要多編列預算，實有疑慮，另外應考慮部分活動能改為線上辦理，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收案 2】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編列 79,371 千元，與今年的資訊管理預算金額不變，連各項細項用途別都是同樣的金額。為因應每年的施政政策不同，預算不應完全相同。例如資訊委外案今年預算為 26 人 30,376 千，去年則是 25 人 29,199 千元，在預算書上均無相關說明。無論是政策面的改變，或是專案變動、計畫修正都應於預算上一併修正編列，並詳列細項，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7】【收案 87】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其中包含科普教育之推廣。

日本於 2015 年，由日本設計中心打造高尾 599 博物館，透過簡約、人性化之設計，位高尾森林注入活潑的能量，除此之外，更將森林豐富的資源整合，展覽多種動、植物及昆蟲，將山林教育更貼近生活。

而文化部於 109 年曾舉辦「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其中陽明實驗山屋(Yang-Ming Mountain Lab)之案例即為科技部於國內最佳參考典範，文化部透過與營建署、民間設計團隊合作，打造不同於過去的爬山休憩點，將山林體驗結合地方創生，創造出屬於國家公園之品牌中心，並規劃專屬陽明山的四個導覽路線以及透過三款咖啡意象描繪火山群地質特色，立體化陽明山在地風味的想像。

而科技部轄下有許多研究、監測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災防之重要單位，其中大屯火山觀測站就經常透過參訪之方式，提供民眾、學生了解火山災害等科普教育、火山資源等內涵，然多以簡報、標本等傳統導覽模式為主，科技部應將防災結合地方創生，參考國內外案例，將大屯火山觀測站打造為防災創生之新典範，將防災教育科普化，使火山災防更貼近民眾及生活。

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9】【收案 186】

科技部 22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500 萬元，全係捐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等工作。茲按，台灣位於地震帶，加以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之災害業已成為政府最大挑戰之一，而原鄉多位於山地等偏遠地方，風災、水災及地震所帶來對部落交通與經濟的傷害尤為嚴峻。爰此，請科技部就如何加強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建置，以做為政府強化原鄉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之基礎，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28】【收案 20】

1. 本計畫重點之一為建立由公私部門合作之防災平台，提供加值資訊服務，落實平時之減災作業，然若合作對象幾乎固定，如何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近年合作對象有哪些？
2. 預算書上揭露(p.62)要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的目標與具體作法為何？
3.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等經費 5,000 千元，以及共編列 33,000 千元之具體內容為何？

綜上，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29】【收案 86】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之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因應氣候變遷，我國面臨各類型天然災害愈加頻繁，災防科技中心為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近年與教育部、水利署、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舉辦一系列針對災防教育相關短期展覽或活動，除了推廣防災教育之外，更橫向連接中央及地方防災、救災資源，達到全方位提升災害防救之成效。

然科技部轄下有許多單位為研究、監測單位，如: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等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災防之重要單位，相較於短期展覽及活動，這些單位更適合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科技部應盤點轄下機關及單位，研擬轄下單位成為防災教育之可能性，促使防災教育更加貼近生活。

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31】【收案 68】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編列 87,000 千元，用以防災等業務。

2021 年 3 月，中研院團隊以 3D 技術監測大屯火山群，研究發現岩漿庫最近僅距離地表八公里，且比以往再新增 1 處噴發點磺嘴山，且假設若火山噴發後岩漿有高比例可能會流向金山等地區，因火山群之活動與鄰近地區之居民息息相關，是故周遭民眾普遍也皆極為擔心大屯火山群之活動狀況;同年 10 月，科技部在本席爭取之下於萬里區、汐止區辦理火山知識講習，廣受地方民眾好評。

惟根據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團隊研究指出，假設火山噴發後岩漿有機率觸及金山、天母、士林、北投一帶;是故科技部應擴大區域、並且常態性的舉辦相關講習，才得有效的觸及更多居民，並且讓火山知識傳播工作效益最佳化。

為督促科技部與災防中心有效評估火山防災知識推廣工作，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37】【收案 21】

1. 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領域，然預算書揭示(p. 47)本計畫 111 年減列 69,544 千元，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2. (p. 68)本計畫編列 38,000 千元用在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配合學界推動「下世代運算」與「6G 通訊晶片」之關鍵技術布局所指為何？
3. 外界關注半導體人才培育出現斷層，學界培育人才之速度緩慢似無法跟上產業界需求，本計畫如何協助進行半導體人才培育？有無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

綜上，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連署人：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38】【收案 207】

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半導體中心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39】【收案 233】

國研院「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計畫」由該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執行。而半導體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有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今年 5/18 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43】【收案 11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 億 1249 萬元，國網中心提供國內各界高速計算、高品質網路、高效能儲存、大資料分析及科學工程模擬等雲端整合服務，服務量呈成長趨勢。惟，從使用者結構分析，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算使用時數及雲端儲存服務空間之學研機構使用比重分別介於 97.48%~99.72%、以及 97.8%~99.77%，企業使用占比甚微，對企業界之服務量仍宜持續拓展，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48】【收案 80】

隨社會發展與科技技術之演變，國際對於實驗動物之倫理與福祉日益重視，眾多國家已將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之實驗動物 3R 原則入法。而本院於第三會期審查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多為委員亦支持於國科會中設置 3R 中心，強化我國對於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之重視。

查科技部有關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之計畫，主要為發展多物種之整合行動物資源及試驗服務平台，然而，該計畫中並納入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科技部應加強該平台對於該平台所提供的實驗動物使用是否符合 3R 原則之查核，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與動物福祉之設施，降低不人道動物實驗發生的可能。.

綜上，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供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50】【收案 89】

近年來，依據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 中心」或類似單位，荷蘭政府更訂下 2025 年廢除活體動物實驗的目標，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際上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網路講座及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密集舉行，全世界前所未見地積極發展及交流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等試劑、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

科技部雖已於 110 年成立 3R 推動小組，並預計於 112 年推動 3R 策略推升政策計畫、籌組 3R 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 3R 討論會等措施，然根據農委會畜牧處委外之調查報告顯示，因應新冠疫情需求，2021 年預估實驗動物使用量倍增可高達 200%，並已囓齒類為最高，約 18,971 隻，其次為兔 256 隻、猿猴 30 隻、使用目的以「非臨床性之安全性試驗」為最高、其次為「藥物探索」、「生物製劑產品檢驗」。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通盤性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查驗措施、人才培育等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及擴大與相關學者經驗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爰請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51】【收案 115】

此計畫為建立病患腫瘤活組織庫，並發展人體試驗平台，過去國研院已建立多項生醫資料庫，但科技部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國研院亦缺乏可對外授權使用與管理的政府、規則(不管是對醫療界、對民眾或對產業界)，因此各平台的使用效益難以彰顯，而且政府預算編列之外，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以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52】【收案 11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國研院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惟相關轉型法人日程安排、員額移撥、業務等資訊未見完整揭露，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55】【收案 41】

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發展，須建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以提供產學研完善火箭實驗設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目前正進行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

民間公司於 108 年底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環保、安全性與產業發展間該如何取得平衡，這些議題隨之受到各界討論。

發射場域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應有周延規畫，針對環保、安全與用地問題須與各界充分溝通協調。為敦促科技部建構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並取得與環境保護的平衡，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62】【收案 187】

科技部 22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於今（110）年 6 月公布至今雖未正式施行，但相關子法業已進行預告等法制作業。而「太空發展法」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由原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單位之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除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法制化工作外，相關業務在轉型的過程中如何無縫接軌也是非常重要。爰此，請科技部就行政法人太空中心在法制化與轉型的過程中，所涉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之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63】【收案 188】

科技部 22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明定推動太空活動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而其選址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目前科技部所研議「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規劃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選定前公告候選場址並舉辦公聽會。爰此，為使發射場域選址過程能夠納入民意，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請科技部就發射場域選址審查會議成員納入候選場址之在地公正人士，暨如何明確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部落諮商同意之踐行時點，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67】【收案 120】

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支出概要來看，所屬各中心之經費支出有增有減。半導體科技與產業是我國最重要的經濟護國神山群，多年來皆有維繫科研實力與產業連結的具體成果，惟 111 年度國研院預算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卻減列 6954 萬 4 千元；反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未有具體成果、反似畫餅充飢，卻仍於新年度增列預算。兩相對比，更加凸顯預算編列不合常理，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69】【收案 121】

國研院編列「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81,729 千元，工作主軸為「科技政策議題研析所需資訊整備」與「科技政策規劃與研發活動支援服務，提供施政分析，據以提出政策建議。然，相關政策分析與建議多來自不同計畫之研析成果，相關經費亦已內含於各計畫經費中，此項經費之必要性不甚明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73】【收案 117】

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收入概要來看，政府補助有 67.8 億，佔總收入 79.2%，較上年度增加約 7.18 億，而委辦計畫收入為 10.6 億，佔 12.4%，較上年度增加約 0.88 億。

國研院與工研院同為政府法人，但，預算自籌能力卻遠遠不足工研院。國研院不僅有高達 8 成的預算來自政府直接補助，就連自籌收入亦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此一陋習多年仍不見改善。宜思考規劃如何與民間接軌合作。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75】【收案 122】

同步輻射中心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7.53%至 10.5%間，而自籌收入大部分來自科技部，來自民間收入介於 3,586 萬 1 千元至 8,441 萬 4 千元間及其占總收入比重則介於 1.80%至 4.15%間。自籌收入主要來自科技部，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多年仍未見改善。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正彬

連署人：黃田書　林麗蟾

高鈞翔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84】【收案 12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惟，參酌過往情事，科發基金之運用未能充分依循立法目的，顯見管理仍有待改進。

尤其依據科技部預算書之說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用於設備及投資，但經調閱 109 年度科發基金分配補助概況顯示，以科技部為例，其下核准之補助計畫，夾帶許多原屬科技部公務職掌業務，不編列在公務預算中接受審查，卻改以動用科發基金支應，不僅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更絲毫無益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88】【收案 189】

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茲按，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系統，應以原住民族知識為主體，採取獨立學門、整合型研究與增加各學門次領域等方式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目前科技部對於原住民族之研究，只在人文學類之文學、社會科學類之人類學及族群研究中有所涉獵，刻正研議拓展至社會學、法律學及經濟學等領域。但除此之外也應將諸如原鄉線上（遠距）教學、原住民族本位教材與文化回應式教學以及原住民學生學力等研究應納入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重點議題。爰此，請科技部就如何拓展及強化各學門原住民族專題研究，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89】【收案 190】

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部分係辦理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查，部分大專校院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學位學程，所進行之研究與教學主要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原住民族高教之發展。爰此，請科技部就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及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等學位學程，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來共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關於原住民族研究能量提出補助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90】【收案 192】

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係運用多元媒體推廣科學新知與科技研發成果，並促使學研機構與傳播產業產學合作。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應促進原住民族語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與傳承。爰此，請科技部就原住民族語言語料之採集，及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學習機之研發等促成產學合作，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91】【收案 191】

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與推動及科學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等，攸關園區及其所在地的發展。科技部現已開始進行屏東科學園區的籌設，並著重點在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 3 大產業發展。爰此，請科技部就屏東科學園區提出帶動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帶動核心戰略產業成長與創造優質新興就業之規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97】【收案 124】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8035 萬 4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99】【收案 125】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9037 萬 5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4】【收案 127】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

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 13 億 9417 萬 5 千元。惟，依據科技部預算說明顯示，科技部對於人才培育的各項政策作為，僅以補助對象產出，作為經費分配依據，無法說明計畫執行及預算使用的效益，至於論文產出，實際上可能是學者累積多年的研究能量，而非科技部政策成效。顯見科技部對於人才政策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5】【收案 128】

產學合作是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經濟成長的路徑之一，國家自當投入資源加以支持。

1. 惟，科技部在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的同時，經濟部也有投入國家預算於同質性極高之計畫，例如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界既無法理解科技部與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差異性，政策多頭馬車、資源配置失當，實則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
2. 再者，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1 億 2091 萬 7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改組國科會之後，與經濟部針對科技產業政策之權責區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7】【收案 13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惟，科技發展支出持續成長，但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卻仍待提升，問題出在科技部想要扮演經濟部的角色，與經濟部的產業政策無法配合，導致國家資源配置失當，而科研成果又無法串聯產業需求。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8】【收案 12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依據科發基金預算書之說明顯示，實施概況為「進行科技發展情勢之偵蒐，在國內共識基礎上，建構我國科技發展長程願景，作為科技發展政策與形成重大科技研究議題之重要依據」。

惟，科技部所謂對於科技發展情事之偵蒐，立場明顯偏頗，尤其以敏感科技保護的推動最為明顯，更是只將劍指中國大陸，忽略了近年來美國的本位主義以及保護主義高漲，已經直接將政治壓力傳換成實際的政策手段，迫使鴻海、台積電等台灣的護國神山帶著資金與技術赴美，甚至脅迫交出營業機密資料，正逐步淘空台灣。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敏感科技保護以及美國保護主義興起後之相關政策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09】【收案 135】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

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新增「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惟，依據科技部提供之綱要計畫書說明，該計畫係考量為接軌 2030 年萬物聯網社會，我國應加速推動 5G、6G、AIoT、佈局關鍵設施科研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掌握全球疫後新常態—「食醫住行育樂」數位生活與產業數位轉型之創新應用需求，希冀使台灣 2025 年成為亞太重要雲端服務節點，2030 年成為亞太地區雲端樞紐...云云，內容空洞，而計畫架構與分項工作鬆散，又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實應回歸各部會之公務預算執行為宜。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10】【收案 134】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編列 16 億 6301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科技會報係任務編組，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非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卻與其他行政機關同樣可分配科發基金補助，不僅適法性有待商榷，尤其科技會報辦公室對於科技計畫之審查、資源分配、成效追蹤，掌握實權，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的情況。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就上述疑義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20】【收案 13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14.其他科技發展計畫」1,693,712 千元，其中，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及支援、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維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強化研發環境等項目，多已在各計畫中進行攤提(尤其是設施設備、平台系統、業務推動等支出)，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公務-121】【收案 71】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 1,693,712 千元，其中預計用途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等。

經查科技部於 2021 年 5 月初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使有執行該部研究計畫之生理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三歲間，即可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至多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而若無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可每年乙次使用隨到隨審方式彈性申請計畫，擇優補助。

本席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即向科技部吳政忠部長肯定該計畫立意良善，同時亦要求科技部要加強協助懷孕之女性學者，盡可能的彌平工作與家庭角色切換之落差、推動友善研究環境；且科技部亦應考慮將該計畫之資格擴及生理男性學者，或女性學者具有學者身分之配偶，以此真正落實親職平權。

吳政忠部長當場允諾上述建議；惟至今科技部尚未針對相關資格進行放寬，雖本席理解資格認定不易，但此並非要求齊頭式平等，而是期許政府單位應針對性別平權帶頭示範。為督促科技部積極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消彌親職責任落差，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林楚茵 吳琪銘 傅崐萁 傅秀資

1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82】【收案 171】

有鑑於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主要以雙語部與特色教學為其競爭特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

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87】【收案 20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企劃」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建置優質園區服務，精進園區投資環境及提升營運效能。

根據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0～2 歲的部分，希望受托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53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1%；受托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7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8%，將近三成的受調查員工對園區內及週遭之托嬰設施有需求。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內托育設施可收托人數為 1,211 人、已收托人數 903 人，但目前全部托育設施皆為幼兒園，並沒提供 0～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 0～2 歲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87】【收案 201】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企劃」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建置優質園區服務，精進園區投資環境及提升營運效能。

根據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0～2 歲的部分，希望受托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53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1%；受托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7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8%，將近三成的受調查員工對園區內及週遭之托嬰設施有需求。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內托育設施可收托人數為 1,211 人、已收托人數 903 人，但目前全部托育設施皆為幼兒園，並沒提供 0～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 0～2 歲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1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92】【收案 174】

有鑑於今年全台遭逢旱情影響，科學園區實施限水、節水措施，科學園區需統一調度用水以確保生產量能穩定。經查科學園區內部用水統計仍使用傳統日日抄表模式，不符合高科技產業生產之模式，應加速建置水表電子化，將用水數據同步整合數位化，以利水資源調度規劃。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台水協商更換為智慧水錶之可行性，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93】【收案 110】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未見說明如何使用，是否為多年期計畫或僅為單一年度計畫。另本計畫分別補助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其具體補助內容、補助辦法，爰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93】【收案 110】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未見說明如何使用，是否為多年期計畫或僅為單一年度計畫。另本計畫分別補助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其具體補助內容、補助辦法，爰請科技部竹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199】【收案 179】

有鑑於新竹市即將在 12 月 18 日進行「喝好水運動公投」，其旨在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廢污水應以專管排放，禁止廢污水混入飲用水及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新竹科學園區作為產業主管機關，也應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推廣。

爰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計畫之書面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09】【收案 175】

有鑑於我國 108 課綱實施後，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

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新式課綱與考招制度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16】【收案 202】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企劃行政」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園區未來發展策略，規劃園區未來願景及目標。

根據中科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

1. 育有 0~2 歲子女員工總數 1,136 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 716 人(占 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 187 人(占 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 216 人(占 19%)；其他員工數 17 人(占 2%)。
2. 育有 3~6 歲子女員工總數 2,068 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 1,305 人(占 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 339 人(占 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 408 人(佔 20%)，其他員工數 16 人(占 1%)。

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中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為 106 名，111 年預計再增 196 名，但服務對象皆為 3~6 歲孩童，並無提供提供 0～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2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21】【收案 108】

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為新增計畫，然說明中又指出本計畫為中科執行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是何分項計畫？未見清楚說明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或單一年度計畫或連續型？爰請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34】【收案 133】

竹科成功的經驗導致高雄台南地區對於南科有眾多想像。惟，科技產業多是高耗能產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更需要穩定的水電供應，但據科技部估算，南科的耗水量從 111 年度 27.1 萬噸，將遞增至 115 年度 37.4 萬噸。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依照往年經驗，乾旱期間尤其台南高雄地區更是首當其衝，實不利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凸顯南科在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的同時，欠缺產業需求與特性的全盤考量。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35】【收案 46】

今年上半年，我國經歷嚴重旱災，台南、高雄、台中等地分別實施程度不同之限水相關措施。雖未嚴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但仍造成晶圓代工產能吃緊，連帶影響全球晶片供應鏈。

南部科學園區近年招商表現優異，大廠進駐帶動用水需求提升，未來五年之預計用水量呈遞增趨勢，自明年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27.1 萬噸，遞增至 2026 年的 37.4 萬噸。

台灣因地勢限制，水資源不易保存，需仰賴人工技術進行水資源保存或再生利用，科技部與南科管理局應積極因應潛在之缺水風險，及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增設再生水廠等，以利我國科技產業順利發展。

為敦促南科管理局盤點與規劃旱災應變相關措施，爰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公務-240】【收案 203】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企劃」之計畫係用於辦理規劃園區未來發展。

根據南科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

1. 育有 0~2 歲子女員工總人數 2,196 人，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 998 人，占比為 45.4%；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09 人，占比為 36.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367 人，占比為 16.7%；其他員 工數 22 人(占 1%)。
2. 育有 3~6 歲子女員工總人數 3,856 人，目前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 1,765 人，占比為 45.8%；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1,379 人，占比為 35.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687 人，占比為 17.8%；其他員工數 25 人(占 0.6%)。

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南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可收托人數為 0~2 歲 74 名，3~6 歲 801 名，111 年預計再增 3~6 歲 440 名，但服務對象皆為 3~6 歲孩童，並無提供新增 0～2 歲嬰兒之托嬰服務，0~2 歲托育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2】【收案 2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自然科學研究發展」4,984,318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各項領域之科學研究。

經查，包含歐盟已發布之 Horizon 2021 計畫，強調歐盟贊助之研究計畫必續針對資料需要有研究資料管理計畫（RDM，research data management），且必需具備可近性及重複使用性的內涵（Findable、Accessible、Interoperable、Re-usable）。此外，加拿大研究機構包含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及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也共同提出該研究機構中接受聯邦經費贊助之計畫必須在計畫中執行研究資料管理計畫。可看出，各國包含國家或研究機構政策，都逐漸強調研究計畫科學的資料管理層面，然而，科技部目前僅永續學門相關計畫有針對研究資料管理計畫進行補助，同時缺乏更上位之政策及指引訂定。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針對各國及研究單位針對科研資料之相關政策進行研究調查，並規劃國內相關政策推動之方向，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5】【收案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3.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內容為選定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應用性之數位療法、生物電子診療及精準診斷生物晶片 3 大項研究主題，開發具臨床應用關鍵技術，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產業聚落發展為經濟部之職司，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7】【收案 10】

「4.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之「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分項計畫，透過各醫學中心建立重要疾病之基因資料、醫療影像、數位病理及電子病例」，此項內容與全台各醫院已建立之人體生物資料庫重工，看不出來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巨量資料庫之必要性，科技部亦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政府預算編列之外，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以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8】【收案 14】

科技部為解決國內優秀運動員既有之選訓困境與瓶頸，自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推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運動科學係為一門追求促進運動表現之應用科學，科技部於今年 5 月之專題報告將其定義為「涉及醫學、工程、生理、心理等跨領域之應用科學」，「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亦聚焦於醫學、心生理、人工智慧、大數據、工程、營養等相關領域。然，科技部目前係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負責統籌運動科學相關研究，其主責之「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四大領域恐難掌理上述運動科學相關之核心學門分野。為確保科技部之研發能量確實成為國內競技運動強而有力之後盾，爰請科技部重新評估國際運動科學領域分類現況，並針對上述學門分野之妥適性提出改善方案，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科發基金-13】【收案 1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協助產業新發展」972,253 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選拔國內新創團隊爭取國際資源，協助國內外團隊鏈結產業資源。

經查，該計畫下所辦理之「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目前僅提供具博士資格者，且研習單位著重於產業及學校單位。因應未來台灣與全球接軌日趨頻繁，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基於現行 LEAP 計畫，規劃開放其他年齡層及資格之學生，並開放更多類型之合作單位，如國外知名 VC 創投機構，增進台灣年輕人對國際市場生態圈之認識及提升社會資本。

綜上所述，請科技部針對關於「博士創新之星 LEAP 計畫」進行相關調整之規劃，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作業基金-6】【收案 5】

有鑑於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係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做為鞏固 5+2 產業的基盤，並積極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以利數位科技產業的驅動。經查，惟鄰近新竹縣竹北市正推動 AI 智慧園區開發，與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設立的核心同質性過高，恐導致兩園區招募廠商競爭出現，因此科技部須與相關部門討論兩園區各自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

爰請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5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二、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公務預算部分）草案」提報院會案；三、彙總整理提出「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草案」提報院會案；四、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五、審查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頁次：１－４３６）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曾銘宗、張其祿、鍾佳濱、沈發惠、郭國文、賴士葆、林楚茵、高嘉瑜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1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頁次：４３７－５６２）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陳秀寶、黃國書、張廖萬堅、林奕華、王婉諭、吳思瑤、萬美玲、高虹安、林宜瑾、賴品妤、范　雲、高金素梅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